股票代碼：5548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CANG CONSTRUCTION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為 36,0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000 股，共計 39,700,000 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360,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37,0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97,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7,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18.0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 32.14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20 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55,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其餘 85%計 3,145,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3,145,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等費用，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295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證櫃審字第 1120102214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9,000,000	2.50
現金增資	288,500,000	80.1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50,000	0.71
盈餘轉增資	59,950,000	16.65
合　　計	36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慈慧、郭欣頤 會計師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周志民
職稱：職安品管中心經理
電話：(02) 2503-9966
電子郵件信箱：ir@ ancan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淑華
職稱：會計部協理
電話：(02) 2503-9966
電子郵件信箱：ir@ancang.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ncang.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人才招攬不易且人力成本提高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營造業，營造業屬於高度勞力密集產業，故可利用勞動力是否充足，皆對廠商之獲利率及競爭力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營造業為戶外生產之行業，工作環境受氣候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甚鉅，故工作環境較一般職場危險性高，加上長期受到少子化和社會風氣之影響，使得多數青年人口不願意投入相關產業，造成營造勞動力產生斷層，近年來亦受到電子相關產業磁吸效應，間接使得營造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造成營造人力成本的增加。

因應對策

1.推動本公司上櫃藉以提高企業知名度，並搭配校園招募及員工引薦以進一步吸引優秀人才。

2.提高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等員工獎勵政策，健全人才激勵制度，以降低流動率。

3.配合政府政策規定，引進外籍勞工。

(二)大宗物料來源及價格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甚鉅，易使工期延宕及成本增加

原物料成本為營造業重要之成本項目，營造業必備的原料如鋼筋、混凝土等，易受物價波動之影響而價格上漲，2023 年 1~8 月我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 1.79%，該增速雖是收斂，但依然不減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屢創歷史新高之氣勢，且無論是材料類、勞務類等物價水平皆然，凸顯營造產業面臨工料供需失衡的現象依舊存在，而營建原物料價格與供給之變動，受國際重大事件以及美元匯率變動影響甚鉅，將可能造成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1.公共工程多訂有預付款，且契約價金可依行政院所編物價指數調整，使工程案可於得標後運用預付款與大宗物料廠商簽訂供料契約，或由物調款彌補所增加之成本支出，減少原料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2.本公司於工程得標時，首要將大宗在建材料進行定價採購，倘若無法定價時，則與供應商訂定物價調整指數，以規避物價波動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利率變動風險

近年來面臨全球通膨嚴峻，各國央行皆同步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以對抗高通膨，使得銀行之放款利率亦隨之提升。而營造業之特性為資本密集且工程施作期長達數年，其中短期資金需求較大，再加上非上市櫃公司要對外籌措資金有一定的難度，僅能透過銀行融資獲取資金，造成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相對其他產業為高。

因應對策

1.透過申請股票上櫃，向資本市場獲取長期資金，以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

2.與銀行洽談專案政策性貸款，藉以獲取較低之融資利率。

(二)環保法規日趨嚴格，造成環保支出增加

隨著我國社會持續進步，政府針對營造業之環境管理日益增加，所定法規標準亦日趨嚴格，在政府不斷擴展公共工程等經濟建設，而國民知識教育之普及加上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使得國民的環保意識及法律知識逐漸增加，對於工程所造成居住環境的破壞及生態保育的影響，更勇於表達以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為訴求，進行訴願甚至抗爭。因此環境與公害之問題，衍然成為營造工程管理及預防之重要課題。

因應對策

1.依照各工程性質建立專屬環境保護執行及空氣汙染防制等相關計畫，並落實執行。

2.辦理示範觀摩及人員教育訓練，並因應各工程環境條件，聘僱專業環境保護及空汙防制人員，以精進作業人員瞭解最新規定及技術。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營造業務發展主係依附於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之規劃，且營造產業競爭同業眾多，有關貴公司面臨前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關於本公司營造業務發展主係依附於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之規劃一項，說明如下：

一、專注於公共工程之原因

(一)公共工程市場存在進場門檻

在政府採購法規定及政府政策指引下，近年來政府機關在鉅額公共工程採購(新臺幣 2 億元以上)決標方式，均多已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在營建工程發包前，由機關製作投標需知及相關圖書資料辦理公開招標公告，經營造廠商評估自身條件若是符合招標公告規定，再依據工程主辦機關所提出的計劃大綱及評分要點製作服務建議書，做為日後得標時工程執行的依據。因此要參與鉅額以上之公共工程之投標，至少必須具備近期之工程執行實績、充裕的證照專業人才、良好的執行評鑑紀錄、健全的財務管理能力、良好的口碑及企業形象等，始符合以上客觀之基本門檻條件。且公共工程主要客戶為公務機關與行政部門，執行業務過程中需有大量文書資料來佐證工程發包明細與工程款估驗計價給付，故資料處理占營造管理上相當大比重之資源，倘未建立大量雲端資源以貫通管理，將難以滿足業主之需求，故公共工程案之市場相較於民間工程實際存在較高之進入門檻。

(二)公共工程案對營造廠商之營運風險相對較低

民間工程若遇上業主拖延支付工程款甚至無力支付時，將對營造公司營運產生極大風險，而參與公共工程之最大優點在於並無呆帳風險，且付款準時，加上公共工程享有物價調整機制，相較於民間工程而言營運風險相對較低。就國家發展角度而言，公共建設係穩固經濟發展之根基，公共工程相較於民間工程受景氣循環影響程度較小。當景氣低迷時，政府時常透過擴大政府支出藉以振興經濟，而民間工程則可能因景氣低迷，使房市及廠辦等需求下滑，造成營造業者之營運下滑。基礎建設之業主以政府機關及國營機構為主，本公司目前仍鎖定國家基礎建設為主要業務來源。未來除了在既有的優勢下繼續耕耘市場外，另與具專業、規模之相關廠商合作參與總承包案(EPC)，藉由本公司在營建管理及系統介面整合之經驗與優勢，進而擴大營業範圍並提高獲利率，進一步爭取建設完成後之後續營運服務業務。

二、近年公共工程之成長及發展趨勢

(一)公共建設計畫整體編列金額預期穩定維持

根據國發會資料顯示，最近五年公共建設法定預算，分別為 3,650 億元、4,378 億元、5,013 億元、4,318 億元及 5,870 億元；113 年預算案則為 5,886 億元，雖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惟公共工程經費升高之趨勢已十分確立。

(二)統包及最有利標成為重大公共建設主要發包模式

傳統逐項分包之架構已不能滿足業主的需求，統包及最有利標已逐漸成為重大公共建設主要發包模式，故異業結盟模式已成為此類標案之主流。本公司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之甲等綜合營造廠，已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 25 餘年，在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制度中已累積相當之競爭優勢，加上本公司亦具統包工程之能力，自 110 年起陸續取得「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及「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等統包案，提供從設計、發包到建造一條龍式之工程服務，得建立進入門檻以保持優勢地位。

三、工程案源穩定性

本公司每一項公共工程案均屬於獨立專案，各案之間彼此看似並無延續性，在相關類型之公共工程中已累積相當專業及信譽，有助於爭取未來同類型政府標案，因此無形上係具有營業收入之延續性，說明如下：

(一)抽水站老舊機組汰換案源

本公司過去承攬眾多經濟部水利署或地方政府水利局之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可提供工程整合方案落實政府水利基礎建設，而中央及地方政府面對越來越嚴峻之極端氣候型態之挑戰，持續計畫性的致力於提昇抽水排洪設備之效能與穩定度，確保汛期時抽水站仍能正常運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會利用非汛期期間陸續進行抽水站機組汰換，因此老舊抽水站之機組汰換案源穩定，本公司歷年來所承攬之抽水站汰換工程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主	工程名稱	竣工年度	結算金額
經濟部水利署	新南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	102	195,632
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樹王埤抽水站新建工程	102	130,903
經濟部水利署	玉田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	103	105,915
經濟部水利署	塭底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	103	88,810
經濟部水利署	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	104	820,22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道南及埤腹抽水站機組及周邊設備更新工程	106	136,3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士林抽水站發電機及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	109	223,75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士林、民生抽水站發電機及機組更新工程	110	160,39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	新得標	446,385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對外招標之「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之標案，有助於增添未來營運動能。

(二)參與電廠工程及社會矚目工程之連帶效益

本公司過去與日商丸紅合作大潭電廠增建機組案，將工程領域拓展至發電廠，其後於 111 年成功取得「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台電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

等標案。另本公司藉由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展現承接大型場館類型案件之工程執行能力，並因此於 112 年度獲得文化局國父紀念館邀標參與「國父紀念館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評估標案中)。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現有競爭優勢為基礎拓展多元類型公共工程案件，以擴大本公司接案基礎。

四、亦得參與民間工程市場

過去雖有民間工程業主邀請本公司參與企業廠房及住宅興建案，惟經評估民間工程收款風險，過去並未跨足民間工程領域。隨本公司財務體質逐漸強化、業務規模擴大及知名度提升，加上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不僅在品質上獲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肯定，亦在建築美學層次上獲臺灣建築獎之表揚，未來將適時考量透過主動與建設公司及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業務拜訪，選擇優質業主與案件，由少量業務開始承作私部門工程，將鎖定合宜住宅、私人建設住宅及校舍等建築類工程為主。而因公共工程品質及規範要求皆較私部門工程為高，故本公司過去公共工程實績所呈現之履約實績亦有利於跨足民間工程市場。

綜上，本公司未來短期營運發展仍以國家基礎建設為優先，長遠發展為成為整合設計規劃系統之專業 EPC 廠商。政府近年藉由擴大投資以帶動整體經濟效益，推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此無論在城鄉建設、水環境、軌道及綠能建設等均已編列特別預算，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較高毛利之工程積極參與投標，承攬各項公共工程案，倘有餘力也會視人力、物力及風險，觸及民間工程業務發展，適度降低業務集中於公共工程領域之風險。

關於本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一項，說明如下：

一、工程品質屢獲獎項

本公司所處之公共工程營造業過往進入障礙不高，且部分業者為達業績要求，不惜低價搶標，使得過去營造產業競爭惡化。本公司多年來專注在公共工程之專業領域，堅持以品質優先、安全第一為政策指引下，屢獲業主的認可及好評，同時在各項職業安全及工程品質之競賽中獲得優良表現(如下表)。近年在政府對一定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制度，本公司因在公共安全、職業衛生、工程品質等領域皆有卓越成績，故可在最有利標制度下得到更多業務機會。本公司工程與服務品質受到各項獎項的肯定，曾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為優良廠商，對於投標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獲得減半的優惠，使本公司不但在財務上獲得更多彈性，對於後續投標上也更具競爭力。

得獎年度	得獎工地	頒發單位	獎項	名次
中央政府獎項				
106/12	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佳作
107/09	萬華華中橋增設匝道銜接水源快速道路工程	勞動部	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佳作
109/10	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 C-2 棟學員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	經濟部	109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	—
109/11	臺 7 丁線 14K+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	勞動部	第 14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優等
110/12	民生及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佳作
地方政府獎項				
108/08	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	佳作
110/09	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二標)	臺北市政府	公共工程卓越獎建築工程類	—
110/09	士林抽水站發電機及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	臺北市政府	公共工程卓越獎設施工程類	—
111/10	民生及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	臺北市政府	公共工程卓越獎設施工程類	—
112/09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優等

二、技術工程管理

因各類型工程案均為獨立且量身規劃之專案項目，其種類、技術及工法等皆隨場域、地質、工程種類、用途、業主要求及法令規章不同而有不同，近年來本公司所承攬之公共工程除原有技術門檻就已較高之橋樑工程外，亦具能力及豐富之經驗執行具有複雜地質挑戰之隧道工程，以及受到天候等自然環境因素影響甚劇之水利工程，或是需提供業主設計服務、介面整合施工、操作維護等全工程週期服務之統包工程。以下就本公司過往工案所面臨關鍵技術課題，採行之對策及解決方案舉例如下：

工案名稱	關鍵技術課題及解決方案
碧潭堰改善工程(水利建設)	新店溪河川流域之地質條件以卵礫石材料為主，原業主設計係採擋土鋼板樁打施工法保護舊有堰體基礎趾部；本公司考量後，建議採用施工能量及單位擋土能量均較優之「H 型鋼樁(含襯板)」工法進行替代，並於植樁施工時視地質條件，採用震動、水刀或鑽掘引孔等方式施作，以確保施工及擋土作業完成後之品質，達到舊有堰體基腳防護之目的。
台 21 線復建工程(橋梁道路)	該案施工中遭遇之特殊地質情況，如湧水、隧道洞口淺覆蓋段、崩積層以及斷層破碎地盤等，產生較大之滲、湧水或開挖岩體擠壓。本公司於開挖將進入斷層及破碎帶時，改作頂導坑上並於頂導坑利用隧道內震波探測地物方法偵測斷層或破碎帶之位置，確保人機安全及施工進度之順利執行。
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能源電力)	本案施工區域因鄰近魚塭，若採傳統震動打擊式施工，將對環境將有所衝擊。本公司選擇低噪音低震動鋼板樁及水平擋土支撐做為臨時擋土設施，減少施工造成之噪音及震動。另考量施工動線及進度，使建物間涵洞與建物地下室同時施工，以爭取回填後能有足夠施工動線及縮短涵洞施工時程，確保施工順利。
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水利建設)	該案因部分施工區域位於台 64 線高架橋下，最低淨高為 14.4 公尺，故遭遇橫交堤防限高問題，本公司改採 12 公尺短樁進行短基樁施工作業。以施作 D=800mm 全套管基樁所採用之履帶式吊車含搖管機設備，修改吊臂為短臂型吊車，以符合吊車機具作業淨空間需求，另鋼筋籠續接採用鋼套環方式辦理，以解決基樁限高施工問題。

三、科技及資訊整合管理

因應公共工程大型化，營造廠之角色已由早期傳統實際執行施工，轉變為財務及施工管理為首要之型態，故能夠妥善利用資源、資訊系統者，越能做出最有效率的工程管理則越能整合上下游，也越能依據數據化的管理做出即時最佳的決策，本公司於科技及資訊整合管理說明如下：

(一)運用建築資訊化建模技術(BIM)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BIM)主係透過 IT 技術，呈現實體建築之虛擬分身，其最大的優勢在於模擬出建築或公共工程之的 3D 模型，呈現各項專業設計整合時可能遇到的衝突，藉此提早排除，以避免施工過程中大幅變動設計所帶來之技術整合與成本升高風險。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推動 BIM，目前已成立 BIM 推動小組，由總經理室負責統籌，各在建工程由規劃組負責，配合委外專業廠商建置相關 BIM 模型。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所有建築在建專案工程已 100%建立及導入 BIM 模型及應用，中期目標將自主建立 BIM 模型及元件資料庫，並推廣至各專案，由工程師進行 BIM 與施工網圖之結合，並模擬施工過程之 4D 應用。未來可結合 VR 與 AR 技術加以模擬，透過精確數字計算規劃出各工程工項之最佳資源與空間分佈。長期目標為建立專責 BIM 部門，自主建置專案 BIM 模型。本公司目前已有購置 3 套繪圖軟體(AutodeskRevit)，供目前 BIM 小組成員使用。目前在「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

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等工程案中，皆有透過 BIM 模型於施工前發現工程設計衝突，並將相關資訊反饋予監造單位及業主。

(二)Microsoft 365 雲端管理系統平台

營造業雖為傳統產業，但藉由大量雲端資源才能貫通管理。本公司主要承攬公共工程，主要客戶為公務機關與行政部門，執行業務過程中需有大量文書資料來佐證工程發包明細與工程款估驗計價給付，故資料處理占本公司營造管理上相當大比重之資源。

本公司於 109 年度積極導入 Microsoft 365 提供之現代化資料雲端整合應用服務平台(Power Platform)及大數據工具，讓目前營造工程管理作業均在雲端上完成，使業主、協力廠商、原物料廠商等均可在雲端會議中開會，並在雲端資料庫裡查找相關工程資料，提高工程效率。目前本公司主管可以在公司總部或任何地點，透過電腦、手機螢幕隨時掌控各工地情況及資訊分析，員工亦能不受疫情影響，透過雲端系統協作，不受空間及時間限制下即時將各種特定資訊傳給特定人員，包括：統一流程圖、開始填寫時間(機)、完成時間、存檔時間、存檔位置、使用工具、製作人員、查核頻率等。本公司短期內將持續統合各種資料間的關聯性，並使用 PowerBI 連結包括 ERP、工務系統、Excel 統計資料等不同資料來源來呈現視覺化圖表，以供管理階層進行決策分析。中長期規劃將各項參考資料及圖表使用 PowerApps 轉換為行動裝置可視覺化之應用程式，讓決策者可不受地域限制，隨時隨地檢視公司各項營運數據。

四、充足之專業工程人員

本公司截至目前具技師證照者共 6 位，為國立大學土木或營建相關學士或碩士畢業，其中 4 位已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專任工程人員(簡稱技師)，其工作職掌為查核及監督按圖施工，並提供施工技術問題與緊急異狀狀況解決及相關施工計畫書及強度計算書簽認，且本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對工地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或督察，以確保施工作業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倘以相對資本及營業收入規模而論，本公司目前之技師人數高於同業。且除技師外，本公司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照者計 17 人，合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計 41 人、合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計 20 人、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8 人，及合格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1 人，具有證照張數合計 123 張，係一具有專業工程師之營造團隊。

綜上，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為累積多年經驗之營建專業人士，對產業景氣之波動具敏銳性，且工案施工品質及技術深獲肯定。而本公司多年來專注在公共工程專業領域，堅持品質優先，過去屢獲眾多業主的認可及好評，同時在各項的職業安全及工程品質的競賽中，獲得優良的表現。且近年在政府對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政策下，使本公司將能得到更多公共工程之參與機會。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長期耕耘公共工程領域，於水利、電力、交通及都市開發等專業工程項目皆已累積大量優質作品及經驗。經檢視該公司獲獎紀錄，並檢視該公司公共工程承攬履歷，該公司在公共工程履歷查核及評比皆獲高標之列，亦多次獲得金安、金質獎，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獎佳作之肯定，可見該公司重視工安及施工品質之成果。此外，該公司目前已全面導入 Microsoft 365 雲端管理系統平台及 UOF 電子簽核系統，以加快決策速並以大幅提升營運效率，另亦將所有工程案導入 BIM 建築資訊化建模技術，以提高施工精準度，並降低工程超耗風險。

本券商亦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就技師登錄人數作比較(詳下表，資料來源為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該公司縱使實收資本額及營運規模相較於其他上市櫃公司或其他承攬公共工程之甲等營造業者為小，然該公司仍聘請多位土木技師以因應各種不同工程之需求，並確保其工程品質，可見該公司對工程管理及品質之重視。

名稱	實收資本額(千元)	111 年度營收(千元)	技師人數(註 2)
安倉營造	360,000	1,533,189	4
工信工程	4,922,802	4,625,514	5
新亞建設	2,262,785	6,855,546	5
雙喜營造	500,429	2,441,490	1
久年營造	530,000	註 1	4
福清營造	562,726	註 1	3
山豐營造	432,000	註 1	1

註 1：因該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 2：技師人數係由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搜尋。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9.84%及 10.64%，平均為 10.24%，高於競爭同業雙喜營造 8.51%(採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數據)、工信工程 5.51%及新亞建設負 2.27%之毛利率平均數，故該公司毛利率表現變化尚優於同業。綜上，有關該公司所提之競爭優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營造業屬勞力密集產業，勞動力是否充足將影響貴公司未來發展性與競爭力，惟近年營造業從業人員出現缺口，專業工項之技術人員不足，有關貴公司如何因應營造產業普遍缺工問題及專業人才不易尋找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面臨勞動人口減少及缺工問題嚴重之風險之因應措施

(一)本公司整體人力狀況說明

本公司 112 年 9 月底共計 294 名員工，配置情形及說明如下：

本公司目前總公司配置 49 人，工案現場配置 245 人，其中 245 人中屬專業工程人員(工程師)者共 115 人(包括技師、工地(副)主任、現場工程師、職安衛生工程師、品管工程師、行政助理等)，另直接工程人員(工人)共 130 人(包含臺籍工人 22 人，外籍工人 108 人)。

本公司於一個工程案中，主要負責統籌角色，是專案之核心，並將專業工項發包予專業廠商施作。本公司每一個工地現場均設置工務所，配有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職安衛生、品管，及空汙之工程師，負責處理相對應之法律遵循、工地

現場管理及介面整合問題。本公司亦需在工案現場配置 10 人左右之直接工程人員(工人)，負責處理工案現場介面工程及零星工程，因此雖本公司人力組成占比最大部分為直接工程人員(工人)，惟係因本公司在手工案較多所致，本公司之核心仍為管理面技師、工地主任及相關工程師，以及總公司之管理階層。

(二)缺工情形分析

1.專業工程人員(工程師)

本公司承攬公共工程因業主契約皆要求須配置符合證照資格之必要人員，故公司除對外招募人才外，亦提供教育訓練與補助鼓勵現職員工考取公共工程相關證照，使工程專案間之人員調度更有彈性。如過往本公司發現台電公司標案有需要配置環保人員之趨勢，故另行提供專案獎勵員工上課並考取乙級空氣汙染防制專員證照，共計9人參與獎勵專案，並陸續取得證照(目前共計11人具有空氣汙染防制專員證照)。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9月底止專業工程人員(工程師)離職人數(扣除服務年資不滿一年者)分別為12人、12人及11人，離職員工多屬基層工程師及工程助理等，皆能利用調派或人力市場尋才方式適時補足因應，組長級以上工程師及主任工程師等資深人員流動數相對低，且負責統籌管理工地營運的工地主任亦無人員離任，故前開人員離職對公司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直接工程人員(工人)

在少子化影響，及110年度起房市熱絡、離岸風電發展，及科技廠大舉興建新廠房情況下，大量工程案釋出凸顯本地工程人力供給低於需求之現象，使營造業確實出現勞力供給不足問題，然如前段所述，本公司中階以上主要幹部及工程師之組成穩定且具深厚經驗，故本公司較可能有缺工風險情形主要集中於現場技術工人，包括鋼筋工、模板工以及泥作工等藍領工作者，本公司為避免勞工短缺所執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1)引進外籍移工補充直接工程人員(工人)缺額

為因應營造業因基礎人力不足及缺工情況嚴重之問題，政府已鬆綁外籍移工政策，於109年大幅放寬政府公共工程聘僱外勞之門檻，符合政府主導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工程案承攬商即可引進外籍移工。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申請外籍移工補充直接工程人員(工人)人力，自110年起迄今已引進108名外籍移工以紓解缺工問題。勞動部截至112年9月底許可本公司之外籍移工名額上限為141名，加上本公司近期藉由內政部專案核配之45名移工配額，目前尚有78名外籍移工員額可作運用，未來將依各工程實際進度評估引進。

(2)擬定外籍移工晉升管理辦法，留住優良外籍移工

本公司目前針對外籍移工訂有「外籍職工晉升管理辦法」，透過晉升外籍領班之機制，提高外籍移工之協作能力，減輕本公司工程師負擔，並有效提高生產力。另政府亦於111年度通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鼓勵符合資格的優秀外籍同仁可以持續留任服務，以達留才的目的，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有1名外籍同仁申請此方案，後續將於外籍同仁符合資格後陸續申辦。

(三)持續提升薪資水準

本公司於每年初依據基本工資、通貨膨脹及營造業薪資變化等數據檢討整體薪資結構，自 109 年度起每年調整薪資，每年平均調幅約 5.15%，高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基本工資及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等薪資相關指數之增幅，以求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本公司 111 年度非主管級員工平均薪資為 695 千元，高於同業工信之 574 千元及新建之 616 千元，低於雙喜之 731 千元；目前助理工程師之

經常性月薪資達 40 千元、一般工程師達 50 千元，組長級工程師、主任及副主任工程師達 67 千元，工地主任及副主任達 81 千元，尚有年終以及三節獎金等員工福利，加上明確升遷加薪之制度，期能增加優秀人才留任機會。

綜上，本公司視人才為營運成功之基石，並依照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制定晉升管理辦法以及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建立由上至下完整且順暢之升遷制度，並編列預算提供各種外部訓練的補助以獎勵取得證照，並配合政府政策規定引進外籍勞工以解決工地現場基礎勞動力不足之情況。

二、與國內大專院校簽訂實習與建教合作等計畫，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之說明

本公司自 106 年起即實施大專院校產學實習合作計畫，持續提供大學暑期實習及學期間實習機會，包括每年提供國內土木學系與營建學系大學生暑假實習名額、學期實習名額，並陸續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等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協助大學生提前與企業接軌。目前固定提供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學系及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學系學生實習機會。

本公司於今年起參與各大專院校徵才活動，以提升本公司於校園內之知名度。本年度截至目前止已有超過 10 位實習生進入本公司服務，申請人數較 111 年度上升 30%。未來將持續規劃增加合作院校及徵才活動之參與次數，本公司亦歡迎在臺就學僑生至公司工作，目前已有 3 位僑生在本公司擔任工程師。

本公司亦於每季度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使新進人員能快速孰悉公司制度。今年度規劃導入導師制，由公司資深員工擔任導師指導新進員工或前開實習生，讓資深具經驗之人員或主管進行業務指導和經驗傳授，提供新人或實習生在入職或實習初期能夠按照現職同仁經驗、循序漸進的適應公司職務與文化。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工程案現場人力主要分為主要施作之直接工程人員(工人)，以及負責工程管理之專業工程人員(工程師)，包括現場工程師、職安、衛生、品管等白領職員。

過去在疫情期間因移工之引入受到限制，故在現場直接人力面臨不足時，該公司主要向當地協力廠商調度點工人力以填補勞力缺口，而目前隨疫情趨緩，政府鬆綁移工政策，該公司因應工程專案取得核准之移工人數共計 186 人，目前工程專案僅使用 108 人，於現場人力不足時尚有 78 名外籍人力額度可供申請以及時因應勞力短缺，此外各工程專案進度皆有其高峰期及低峰期，該公司於有限之人力資源內皆能進行有效之調整配置，經評估該公司現場施作之直接人員勞力若發生短缺情形，該公司尚能有效因應。工案現場負責管理之間接工程人員主要包含工地主任、工程師、職安品管人員等，因營造相關法規規定，前述人員皆有其資格限制及應配置之人數，而該公司目前在建中之工案皆已依相關規定配置專職人員，且該公司具有前述資格之人員皆超過法定應配置之人數，故若有人員因故離職，亦能隨時調配人力以使工程順利進行。

經訪談該公司人資經理，目前市場上各職能之工程管理人員供給尚屬充足，若有外部勞力需求，亦能於短期內補足，惟就大環境而言，年輕學子逐漸不願投入營造產業，未來產業人力將逐漸減少，該公司亦即時制定多元招募制度、調整薪資福利、推動產學合作及新進人員師徒制度，鞏固中高齡專業人才留任並培育優秀學子，隨公司邁入資本市場打開知名度，亦能有效提升專業人才進入該公司之意願。經評估該公司現場管理人員(工程師)及直接工程人員(工人)勞力若發生短缺情形，該公司尚能有效因應。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60,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6 樓	電話：(02)2503-9966
設立日期：64 年 11 月 17 日	網址：https://www.ancang.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 年 7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張欣夷 總經理：張立雍	發言人：周志民　職稱：職安品管中心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淑華　職稱：會計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會計師、郭欣頤 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89%(113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3.46%(113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欣夷	9.72%	獨立董事	黃慶堂	0.00%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張立雍	19.83%	獨立董事	毛英富	0.00%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周志誠	11.72%	獨立董事	譚耀南	0.00%
			持股超過 10%股東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11.57%
董事	林志愷	0.62%			

工廠地址：台南市柳營區人和里橋南 215 之 9 號	電話：(06)622-5080	
主要產品：公共工程承攬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 100%	第 38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9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1,533,189 千元 稅前淨利：81,138 千元，每股盈餘：1.96 元	第 7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況.....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0
參、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漏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2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52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2
(十)關係人間交易是否合理 52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2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事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使用權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5

四、重要契約 55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伍、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2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72
(六)財務分析 73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9
(一)最近二年度及其關係企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二)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9
(三)期後事項 79
(四)其他 7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其他重要事項 82
陸、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3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3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3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3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3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3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3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3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84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4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4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4

二十四、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84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2
柒、重要決議 15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1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1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51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八、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不得受理競拍聲明書
附件十一、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三、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2 年度第三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營造業務發展主係依附於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之規劃，且營造產業競爭同業眾多，有關貴公司面臨前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營造業屬勞力密集產業，勞動力是否充足將影響貴公司未來發展性與競爭力，惟近年營造業從業人員出現缺口，專業工項之技術人員不足，有關貴公司如何因應營造產業普遍缺工問題及專業人才不易尋找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施工場域多為危險性工作場所，有關貴公司如何強化工程監督以避免職業災害或工安意外事件發生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以投標公共工程之最有利標案件為主，惟承攬公共工程常面臨施作工期長、土地徵收延宕、施工規格修改等諸多不確定因素，致未能如期完工，造成承攬廠商資金壓力，有關貴公司如何維持競標能力、履約能力及財務管理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4 年 11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6 樓　　電話: (02)2503-9966

工廠：台南市柳營區人和里橋南 215 之 9 號　　電話: (06)622-5080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64 年	•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000 千元整。
民國 80 年	• 辦理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13,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0 千元。
民國 81 年	• 辦理遷址至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 1 段 18 號 11 樓之 2。
民國 87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8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2,500 千元。 • 辦理遷址至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55 之 2 號 3 樓。 •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投垃圾焚化廠景觀第一期工程於 87 年 11 月竣工。
民國 88 年	•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聯外鐵路改善計畫內灣線竹東大橋改善加固工程於 88 年 2 月竣工。 • 台北市政府原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新建工程於 88 年 8 月竣工。 •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鐵路山線雙軌工程(長潭坑立體交叉部分)於 88 年 10 月竣工。
民國 89 年	• 台北市停車管理處海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土建) 於 89 年 3 月竣工。 • 內政部營建署西藏大橋新建工程第二標主橋五福新村段後於 89 年 5 月竣工。 •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關渡自然公園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於 89 年 6 月竣工。
民國 90 年	•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莊線二重疏洪道越堤臨時便道工程於 90 年 11 月竣工。
民國 91 年	•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程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快官草屯路段快官烏日段橋樑工程於 91 年 2 月竣工。 •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代辦宜蘭縣政府森林公園鐵路隧道及橋樑新建工程及冬山河鐵路橋改建工程於 91 年 5 月竣工。 •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文山區指南里指南產業道路兩處路段橋樑新建工程於 91 年 7 月竣工。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 13 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於 91 年 9 月竣工。
民國 92 年	• 國防部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陸軍高山頂營區設施整建工程於 92 年 4 月竣工。 • 台北縣政府北二十九線汐萬路災害復建工程(第二階段橋梁主體結構)於 92 年 4 月竣工。 •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 AR-HKF 營區整建工程於 92 年 5 月竣工。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港專案五堵貨場場專用線工程-接續工程於 92 年 8 月竣工。 • 雲林縣政府北港溪觀光大橋工程於 92 年 11 月竣工。 •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木柵動物園站擴建暨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於 92 年 12 月竣工。
民國 94 年	•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拓寬斗南收費站區擴

年度	重要紀事
	建工程於 94 年 8 年 10 月竣工。
民國 95 年	•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於 95 年 1 月竣工。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新建工程於 95 年 8 月竣工。
民國 97 年	• 辦理遷址至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2 樓。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內湖機廠儲車廠上方多用途使用區域興建停車空間及捷運辦公室土建工程於 95 年 4 月竣工。 •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工程處台鐵更新軌道結構計畫於 97 年 11 月竣工。
民國 98 年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 97 年度管線維護工程於 98 年 3 月竣工。
民國 99 年	• 獲頒台北市政府 98 年度道路認養績優營建工程。
民國 10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32,500 千元。 •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於 100 年 6 月竣工。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北濱外環道路新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竣工。
民國 101 年	• 獲頒 101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績優營建工地。 • 獲頒 101 年度台灣混凝土優良獎。 • 太原站至精武站間鐵路高架工程於 101 年 2 月竣工。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臺 2 丙線暖暖至十分寮段基平隧道後續工程於 101 年 10 月竣工。
民國 102 年	• 獲頒行政院勞委會 102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金安獎)。 • 經濟部水利署新南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於 102 年 3 月竣工。 • 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樹王埤抽水站新建工程於 102 年 4 月竣工。
民國 103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2,500 千元。 • 獲頒勞動部第八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 經濟部水利署玉田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竣工。 • 經濟部水利署塭底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竣工。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峨嵋橋改建工程於 103 年 7 月竣工。
民國 104 年	• 基隆市政府暖江橋改建工程於 104 年 4 月竣工。 • 石門水庫既有設施防淤第二期工程於 104 年 7 月竣工。
民國 105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 交通部鐵道局新城站新建工程於 105 年 2 月竣工。 • 交通部鐵道局玉里站改建工程於 105 年 3 月竣工。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台 68 線起點銜接新竹市都市計畫預定道路工程於 105 年 7 月竣工。 • 交通部鐵道局壽豐車站高架化工程於 105 年 11 月竣工。
民國 10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5,000 千元。 • 獲頒 106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106 年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優良。 • 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 台電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45kV GIS 開關場區土建工程於 106 年 5 月竣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道南及埤腹抽水站機組及周邊設備更新工程於 106 年 8 月竣工。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 106 年 9 月竣工。

年度	重要紀事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平交道立體交叉改善工程於 106 年 9 月竣工。
民國 107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 • 獲頒勞動部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瑞穗站至三民站(不含自強隧道)路段後續土建工程於 107 年 5 月竣工。 • 台電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雜項建築工程於 107 年 10 月竣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萬華華中橋增設匝道銜接水源快速道路工程於 107 年 11 月竣工。
民國 108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0,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0,000 千元。 • 獲頒 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 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 • 獲頒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 • 獲頒台灣電力公司 2019 綠色環保優良工地評鑑。 • 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含一般機電)接續工程 108 年 5 月竣工。
民國 109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80,000 千元。 • 獲頒經濟部 109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 • 獲頒勞動部第 14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 獲頒交通部公共工程優良工程獎。
民國 11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0,000 千元。 • 獲頒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建築工程類、設施工程類)。 • 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 台 7 丁線新城橋改建工程。 • 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 110 年 8 月竣工。 • 士林、民生抽水站發電機及機組更新工程 110 年 9 月竣工。
民國 111 年	•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新股新臺幣 2,55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2,550 千元。 • 111 年 1 月 22 日新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 111 年 3 月 15 日新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新建工程。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7,45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5,000 千元。 • 111 年 7 月 22 日經證櫃新字第 1110007547 號函獲准公開發行。 •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證櫃審字第 1110011405 號函獲准登錄興櫃。 •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東基地)111 年 10 月竣工 • 獲頒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士林及民生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
民國 112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60,000 千元。 • 112 年 2 月 22 日新承攬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CB06 標知本至臺東土建工程。 • 台 21 線 115K+540 災害路段復建工程 112 年 2 月竣工。 •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112 年 7 月竣工。 • 獲頒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 獲頒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國家卓越建設獎(南港立體聯通平台及

年度	重要紀事
	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 獲頒第 31 屆中華建築金石首獎：優良公共建設類-施工組(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 112 年 11 月 14 日新承攬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 • 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民國 113 年	• 113 年 1 月 15 日新承攬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CB03 標三民至玉里土建及軌道工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159 千元、8,987 千元及 9,185 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8.94%、11.08%及 11.72%，由此可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除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外，與銀行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趨勢以做出最適宜的資金決策，且積極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變化，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以降低利率變動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及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437)千元、9,236 千元及 1,501 千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3.04%)、11.38%及 1.92%。本公司之收款及付款主要以新臺幣計價，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產生兌換損益主係因所承攬之大潭電廠案，業主要求本公司開立美金外幣部位之履約保證金，由於 110 年度美金匯率走貶進而產生匯兌損失，111 年受惠聯準會(Fed)升息，造就強勢美元格局進而產生兌換利益，112 年前三季外幣兌換利益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0,914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將美元定存兌回台幣，美金資產部位減少所致。本公司主係透過蒐集匯市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政府公共工程，近年原物料價格上揚，惟在與業主簽訂合約中載明可依物價總指數、分項指數進行合約價格變更，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政經局勢及市場脈動，並與本公司之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以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所訂定之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專門設立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相關施工技術皆由工務部及各施工處所自行研發或由專業協力廠商引進，施工技術在多年基礎上持續精進，

然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完善資訊數位系統，以整合各工地對工程施工過程記錄，並建立標準化的作業、研究整體營建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以精進營造效率、品質之提升，同時也可降低建造成本及職安風險。

本公司多年來累積國家基礎建設工程專案數據及資訊，透過系統數據數位化，統合了物聯網、互聯網及大數據等資訊，連結人力資訊、施工日誌、查驗資訊、財務資訊，進而協同作業，大幅優化施工流程與品質。本公司所執行之措施如下：

(1)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築資訊模型

本公司雖擁有豐富的營造工程經驗，但處於數位科技時代之中，公司仍與時俱進投入發展 BIM 的應用，BIM 系統的建置及使用已經常見於營造業工程專案管理之中，111 年起新開工的工程標案，已大量採用 BIM 系統進行 3D 建模，工程執行效率提升成效顯著。本公司 BIM 的組織於總公司，由總經理室引領技術深化發展，各在建工程由規劃組負責，配合委外專業廠商建置相關模型應用，隨時密切注意最新 BIM 的技術發展及應用，使工程技術人員對各種建築資訊作出正確理解和高效應對，為設計及營建團隊在內的各方建設主體提供協同工作的基礎，在提高生產效率、節約成本和縮短工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專案策劃、執行和維護的全營造生命週期。

(2)4D

在營建工程 BIM 的應用有 2D 圖面轉換成 3D 立體模型、機械、電氣和配管工程(Mechanical，electrical，and plumbing，簡稱 MEP)建置，建築與 MEP 的衝突檢討模擬，與施工網圖結合後模擬施工過程之 4D 應用，後續結合 VR 與 AR 技術可以提升設計施工模擬的過程，精確的數量計算可以規劃出工程各工項之最佳資源與空間分佈。

(3)Microsoft 365

本公司採用 Microsoft365 提供的現代化資料雲端整合應用服務平台(Power Platform)，包含三大類服務: PowerBI、PowerApps、PowerAutomate，來建置管理應用的資料整合解決方案。

A.PowerBI 商業分析解決方案協助使用者體驗資料分析的應用。PowerBI 可連結不同的資料來源並對資料進行整合、轉換和強化後產生即時儀表板及報表來呈現視覺化資料。公司目前使用 PowerBI 對會計、人資等數據產生視覺化圖表以供管理階層進行決策。

B.PowerApps 幫助公司快速開發及建立應用程式服務。PowerApps 採 low-code 開發，讓公司非專業程式設計人員也可建置手機應用程式，減輕 IT 人員的負擔。目前公司正在進行各項應用程式的開發，以期每個承包工程之各地工程師可在工程現場進行各項資料的查詢。

C.PowerAutomate 提供自動化流程的設計，公司使用 PowerAutomate 建置各項自動化流程讓資料可以即時串接，節省人工更新資料的時間，可以讓公司的各單位工作流程自動化、更效率。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係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相關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處產業相關之工法演變發展，並注意專業組織之研討會內容，以掌握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及教育訓練等，並建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確保電子作業相關設備、資訊系統及其資料之安全，以維護整體資訊業務正常運作及機密資料的隱密性。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資通安全風險而對公司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營造工程品質的關鍵在「人」，本公司自詡建立一個「工程師的公司」，培育工地人員的素質及專業度，養成工地建造的品質與態度。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公開透明」的經營理念，專注本業經營並恪遵相關法令，積極提升內部管理績效及工程品質，已建立客戶信任，亦屢屢獲獎，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金質獎 2 件，此為國內公共工程最高榮譽，由勞動部所頒發的金安獎 2 件，此為營造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的桂冠，另外如環保類獎項及工程卓越獎舉凡無數，建立良好的口碑及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如有併購規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係承攬公共工程之甲級營造公司，營造工程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等，主要建材國內供應商皆可供應，且主要運營機具除自行具備外，亦可向其他廠商租用，且本公司有多年承攬營造之經驗，與各協力廠互動關係良好，無論在主要原料供應或是工程發包協力廠的合作承攬上都能維持穩定，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並無來自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達 30%以上之情事，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承上，因本公司營運皆為承攬公共工程，故業主多為政府主要行政機關或國營事業，收入對象分布會隨所承攬之工程案量、工程完工比例、工程期間而不同，但所有工程皆係透過投標競標取得，並非來自特定關係人，且標案多樣化，無論橋梁工程、道路工程、政府機關建物或機電工程等皆有參與，並不會受單一事件或單一政府單位縮編而影響，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另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基於財務規劃考量，對本公司之經營權及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致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席次發生變動，然本公司主要股東、負責人及經營團隊並未變動，因此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雖有以下已結案之案件，但該等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於本公司均非屬重大，尚不致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重大影響。

(1)訴訟事件

項　　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請求「經濟部水利署」給付新臺幣 39,082 千元。	本公司承攬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本工程因用地取得、台電電桿遷移、管線切換、基樁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工期 496 日，致本公司增加衍生管理及相關必要費用等。	1.本件爭議經與機關多次協商不成，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進入仲裁程序，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仲裁完成。惟水利署不服仲裁結論，復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撤仲訴訟。 2.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判決水利署敗訴。後經協調水利署於 110 年 5 月 2 日已將金額 41,238 千元(含利息)匯交。	本案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請求「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 9,483 千元。	本件係因原前標(國登營造)機電管線預留孔位置與圖說不符，亞力公司請求本公司代為銑孔，不料主辦之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認「本項費用已含於合約，不同意追加變更」。 有關本公司代為銑孔等費用，經多次協商，亞力公司仍堅持要待業主給付後才願意協商款項問題，雙方因而爭議。 經多次調解後，雙方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於台北高等法院達成和解協議。	112 年 3 月 17 日雙方已於台北高等法院達成和解協議。協議結果由亞力電機須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將工程款共計 6,558 千元(含稅)匯至本公司指定帳戶後，該案終結。	相關請求支付款項金額待法院判決，目前工程已完工不受影響。 而雙方已達和解協議，將由亞力機電支付工程款 6,558 千元(含稅)予本公司(帳列業外收入)，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華中橋工程職災事件職工周	本公司員工周 OO 於「萬華華中橋增設匝道銜接水源快速	經法院審理，於 110 年 9 月 2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	保險公司已支付理賠金額

項　　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OO 請求新臺幣 8,794 千元賠償事件。	道路工程」工地現場，因吊運材料不慎跌倒受傷，周 OO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給付職災賠償。	院雙方成立調解，雙方並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簽立和解書，由本公司給付周員 2,548 千元(不含勞保給付)，扣除簽立和解書前已先行給付 748 千元，餘款 1,800 千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給付完畢，前開和解金額並由保險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理賠 2,546 千元，本公司僅負擔自負額 2 千元。	2,546 千元予本公司，該案本公司僅損失 2 千元，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2)非訟事件

項　　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請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給付管理費用為新臺幣 47,209 千元。	本公司承攬「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雜項建築工程」，因業主「施工用地」延遲交付及受關連廠商停/復工等諸多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影響，導致本公司各施工分項期程延展，造成本公司衍生管理成本費用。	本件遲延補償事宜，經與業方台電公司 109 年 05 月 19 日「建築標延誤衍生管理費」協商會議，雙方達成由業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償本公司 1,130 萬元之結論。變更契約於 109 年 12 月經用印完成，台電公司於 110 年 4 月 8 日已將管理費支交本公司。	台電已實際補償管理費支出，另公司於無法施作期間亦調度相關人力，對公司整體影響微小。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各部門工作職掌執行之建立及查核，各項規章、制度執行之建立及查核，內部控制相關法規之遵循。
營建處	總處：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監督，工務往來文書之處理，工程採購發包，施工成本之控制及差異分析，工程預算控管等。 工務所：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執行與管理，工務往來文書之處理，現場工程監造，施工協調事項等。
職安品管中心	1.擬訂、規劃及推動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政策相關事務。 2.規劃公司職安衛及品質統一作業標準。 3.稽核各專案工程辦理職安衛管理及品質管理績效。 4.擬訂及推動職安衛及品管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5.評選或推薦年度績優職安衛及品管人員。 6.輔導年度專案工程及個人參賽事宜。 7.綜理承辦年度擴大會議事宜。
機電處	1.機電工程業務之開發，投開標作業等相關事項。 2.機電設備評估、採購、整合等事項。 3.機電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執行與管理，工務往來文書之處理，現場工程監造，施工協調事項等。 4.機電工程施工成本之控制及差異分析，工程預算編製及控管等。 5.工務所：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執行與管理，工務往來文書之處理，現場工程監造，施工協調事項等。

工務部	1.法務組：工程合約糾紛案件之處理，各項訴訟仲裁案件之處理，工程保險及理賠業務，公司業務法令遵循辦理及諮詢等事項。 2.契約管理組：各項業主往來文件審查用印，工務往來公文處理。
業務部	1.標案組：各項工程業務之開發，投開標作業，預算編製與考核等相關事項。 2.發包組：市場調查分析，採購發包訂約事項，供應商資料建檔等。
人資部	1.綜合辦理人力資源之規劃、招募、選用、訓練、考核等事宜。 2.管理人員之保險、考勤、薪資、晉升、離職、資遣、退休等事宜。 3.辦理外籍勞工案件之申請、引進等業務。 4.綜合辦理人員教育訓練等各項事宜。
資訊部	規劃評估資訊系統導入及維護、資訊業務採購規劃及管理、公司資訊網路規劃及資安管理、資訊系統備援及管理、公司各單位作業資訊化服務。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規劃分析，預算編制執行，各種經營分析與管理報表之提供等。
財務部	各種款項之支付，資金調度、運用之控制，銀行往來工作處理，工程履約、預付款保證申請及延期之辦理，現金、票據、 有價證券保管及收付等。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立雍	男	中華民國	84.08.10	7,138,258	19.83	1,520,955	4.23	8,383,353	23.29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安倉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夏耘(股)公司董事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董事	—	—	—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
財管處副總	劉治群	男	中華民國	107.01.29	668,462	1.86	20,000	0.06	1,514,392	4.21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安倉營造(股)公司副總	—	—	—	—		—
營建一處協理	婁賢宦	男	中華民國	91.10.09	709,028	1.97	—	—	—	—	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萬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弘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	—	—	—		—
營建二處協理	許世學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97,982	0.27	—	—	—	—	中國科大土木工程學系 工信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	—	—	—		—
機電處協理	鍾鎮宇	男	中華民國	112.02/01	35,192	0.10	—	—	—	—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宇晟機械(股)公司副總	—	—	—	—		
業務部協理	莊順義	男	中華民國	111.05.01	467,655	1.30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工信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	—	—	—		—
會計部協理	張淑華	女	中華民國	111.03.09	19,705	0.05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統一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聯合線上(股)公司稽核主管 博銨生技(股)公司財會經理 駿熠電子(股)公司資深財會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盧惠亭	女	中華民國	107.10.01	16,545	0.05	—	—	—	—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欣夷	女 (50~59)	中華民國	86.12.22	111.09.30	3年	3,767,765	11.25	3,498,765	9.72	1,022,744	2.84	2,928,939	8.14	美國西北大學生物技術碩士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飛利浦多媒體事業部產品經理 嬌生公司楊森藥廠產品經理	工研院國際策略地區業務組管理師 十興(股)公司董事長 琪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暨總經理	張立雍	兄妹	—
董事	張立雍	男 (50~59)	中華民國	102.3.20	111.09.30	3年	7,397,258	22.08	7,138,258	19.83	1,520,955	4.23	8,383,353	23.29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本公司總經理 夏耘(股)公司董事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欣夷	兄妹	—
董事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10.15	111.09.30	3年	4,846,164	14,47	4,218,164	11.72	—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 周志誠	男 (60~69)		111.09.30			187,746	0.56	200,355	0.56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註	—	—	—	—
董事	林志愷	男 (60~69)	中華民國	105.06.08	111.09.30	3年	210,449	0.63	224,583	0.62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機械工程碩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安倉營造(股)公司營運副總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 中華工程副所長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黃慶堂	男(60~69)	中華民國	111.09.30	111.09.30	3年	—	—	—	—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政大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綠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獨立董事	毛英富	男(60~69)	中華民國	111.09.30	111.09.30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 泓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毛英富律師事務所代表人 新日興(股)公司董事 復興木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譚耀南	男(50~59)	中華民國	111.09.30	111.09.30	3年	—	—	—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律博士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美國紐約州暨華府執業律師 匯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綠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其兼任包含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行政院勞委會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銘傳大學、元智大學及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醫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擎亞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常務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雍(50%)、李幸玲(24%)、光明資產有限公司(2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1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張立雍(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欣夷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間，除張欣夷董事長與張立雍董事為二親等之親屬關係外，其餘均未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
張立雍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營建產業之經驗，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志誠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法律及會計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林志愷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業務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黃慶堂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財會領域之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2
毛英富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法律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譚耀南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法律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成員實際組成情形，包含 1 位女性及 6 位男性，年齡層涵蓋 50~70 歲，且同時具備來自技術背景、產業先進、管理人才、金融領域等專業人士，素有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多元性。其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專業資格及經驗		
	性別/年齡	國籍	具有工員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工程力學專長	工程技術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業務開發能力	法律	會計財務	風險管理
張欣夷	女 (50~59)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張立雍	男 (50~59)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周志誠	男 (60~69)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林志愷	男 (60~69)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黃慶堂	男 (60~69)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毛英富	男 (60~69)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譚耀南	男 (50~59)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共計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占總席次 43%，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及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欣夷	900	900	—	—	—	—	—	—	900/1.39	900/1.39	4,193	4,193	193	193	21	—	21	—	5,307/8.20	5,307/8.20	無
董事兼總經理	張立雍																					
董事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註 1)																					
董事	林志愷(註 3)																					
董事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順義(註 1)																					
董事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正佑(註 2)																					
董事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官勳(註 2)																					
獨立董事	黃慶堂(註 4)	270	270	—	—	—	—	—	—	270/0.42	270/0.42	—	—	—	—	—	—	—	—	270/0.42	270/0.42	無
獨立董事	毛英富(註 4)																					
獨立董事	譚耀南(註 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不論公司盈虧，公司應按月給付固定之報酬，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給予適當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夏耘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莊順義，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改派周志誠為法人代表人。

註 2：光明資產有限公司、十興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

註 3：原為監察人，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擔任董事一職。

註 4：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報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欣夷、張立雍、夏耘股份有限公司、十興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資產有限公司、林志愷、黃慶堂、毛英富、譚耀南、	張欣夷、張立雍、夏耘股份有限公司、十興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資產有限公司、林志愷、黃慶堂、毛英富、譚耀南、	張欣夷、夏耘股份有限公司、十興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資產有限公司、林志愷、黃慶堂、毛英富、譚耀南、	張欣夷、夏耘股份有限公司、十興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資產有限公司、林志愷、黃慶堂、毛英富、譚耀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張立雍	張立雍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林志愷	540	540	—	—	—	—	540/0.83	540/0.83	無
監察人(註)	譚念伯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起監察人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報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志愷、譚念伯	林志愷、譚念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立雍	2,850	2,850	142	142	746	746	11	—	11	—	3,749/5.80	3,749/5.80	—
副總經理	劉治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報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立雍、劉治群	張立雍、劉治群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111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立雍	—	37	37	0.06
	財務副總經理	劉治群				
	營建一處協理	婁賢宦				
	營建二處協理	許世學				
	業務部經理	莊順義				
	機電處經理	鍾鎮宇				
	會計部資深經理	張淑華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845	7.68	5,845	9.14	5,307	8.20	5,307	8.20
監察人	300	0.48	300	0.47	540	0.83	540	0.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41	6.57	4,141	6.47	3,749	5.80	3,749	5.80

註 1：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別稅後損益分別為 63,977 千元及 64,689 千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發放，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 2%提撥，當年度有獲利時(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其於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10 月 1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000,000	14,000,000	5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8	10	24,000	24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 1
108.07	10	32,000	320,000	24,000	24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 千元	無	註 2
109.08	10	32,000	32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3
110.08	11	50,000	500,000	31,000	31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4
111.04	13	50,000	500,000	31,255	312,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新股 2,550 千元	無	註 5
111.05	13.5	50,000	500,000	32,755	327,550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 6
111.06	10	50,000	500,000	33,500	335,000	盈餘轉增資 7,450 千元	無	註 7
112.02	16.5	50,000	500,000	25,000	360,000	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	無	註 8

註 1：107 年 08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2562600 號核准函。
註 2：108 年 0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895100 號核准函。
註 3：109 年 08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2862300 號核准函。
註 4：110 年 08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2840900 號核准函。
註 5：111 年 04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7592600 號核准函。
註 6：111 年 05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9546510 號核准函。
註 7：111 年 06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9977610 號核准函。
註 8：112 年 02 月 0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46698200 號核准函。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10 月 1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	10	353	4	367
持有股數	—	—	14,956,491	21,038,247	5,262	36,000,000
持股比率(%)	—	—	41.55	58.44	0.01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10 月 12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5	5,144	0.01
1,000 至 5,000	156	347,401	0.98
5,001 至 10,000	48	350,521	0.97
10,001 至 15,000	13	169,898	0.47
15,001 至 20,000	12	217,329	0.60
20,001 至 30,000	12	289,149	0.80
30,001 至 40,000	12	428,348	1.19
40,001 至 50,000	5	223,049	0.62
50,001 至 100,000	16	1,123,913	3.12
100,001 至 200,000	11	1,398,838	3.89
200,001 至 400,000	4	982,896	2.73
400,001 至 600,000	1	467,655	1.30
600,001 至 800,000	3	1,988,453	5.52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9	28,007,406	77.80
合　　計	367	36,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10 月 12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立雍	7,138,258	19.83%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4,218,164	11.72%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4,165,189	11.57%
張欣夷	3,498,765	9.72%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2,928,939	8.14%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56%
李幸玲	1,520,955	4.23%
仲幃有限公司	1,514,392	4.21%
吳仁銘	1,022,744	2.84%
婁賢宦	709,028	1.9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各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2,000 千股、1,500 千股及 2,500 千股，茲就董事、監察人及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列示：

單位：股

職稱(註)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張欣夷	159,126	—	234,818	—	—	—
董事暨大股東	張立雍	312,405	—	496,830	—	—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註 1)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204,666	—	283,309	—	—	—
	代表人：莊順義	18,472	18,472	不適用	不適用	—	—
	代表人：周志誠	不適用	不適用	12,609	12,609	—	—
董事(註 2)	林志愷	8,520	8,520	14,134	14,134	—	—
獨立董事(註 3)	黃慶堂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註 3)	毛英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註 3)	譚耀南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註 4)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172,657	—	274,583	20,946	—	—
	代表人：李官勳	3,04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註 4)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111,602	28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王正佑	4,224	5,3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4)	譚念伯	4,567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夏耘(股)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初次選任為董事，並指派莊順義擔任其代表人；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夏耘(股)公司以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並以周志誠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職，周志誠 110 及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當下不具董事身分，故不適用。

註 2：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前，擔任董事一職，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當選為監察人，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當選為董事。

註 3：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就任獨立董事，110 及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當下不具董事身分，故不適用。

註 4：110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補選後就任，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當下已不具董監事身分，故不適用。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

年度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股)	認購價格(元)
110 年度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欣夷之投資公司	264,454	11
111 年度			168,398	13.5
110 年度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董事-張立雍之投資公司	339,214	11
111 年度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立雍之投資公司	204,666	13.5
112 年度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琪發公司負責人為董事長-張欣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2,000,000	16.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張欣夷	(189,141)	—	4,000	—	—	—
董事暨總經理暨大股東	張立雍	164,506	—	(259,000)	—	—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520,228)	—	—	—	—	—
	代表人：莊順義(註 1)	28,092	—	35,055	—	—	—
	代表人：周志誠(註 1)	—	—	12,609	—	—	—
董事(註 2)	林志愷	13,200	—	14,134	—	—	—
獨立董事(註 4)	黃慶堂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註 4)	毛英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註 4)	譚耀南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財管處副總經理	劉治群	22,766	—	—	—	—	—
營建一部協理	婁賢宦	22,020	—	—	—	—	—
營建二部協理	許世學	2,179	—	—	—	—	—
業務部協理	莊順義	28,092	—	35,055	—	—	—
會計部資深經理(註 4)	張淑華	31,705	—	(10,000)	—	—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註 5)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90,917	—	76,946	—	—	—
	代表人：李官勳	1,07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註 5)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345,13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王正佑	7,18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6)	譚念伯	2,40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夏耘(股)公司 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係以法人當選為董事，故指派莊順義擔任其代表人，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夏耘(股)公司以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以周志誠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職，故周志誠股數增(減)統計自就任起計算。

註 2：林志愷 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前，擔任董事一職，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當選為監察人，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當選為董事。

註 3：獨立董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股臨會全面改選後就任，故其股數增(減)統計自就任起計算。

註 4：經理人-張淑華於 111 年 3 月 9 日就任，故其股數增(減)統計自就任起計算。

註 5：法人董事-十興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初次選任為董事，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故其股數增(減)統計自就任起計算至解任日止。

註 6：監察人-譚念伯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初次選任為監察人，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故其股數增(減)統計自就任起計算至解任日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	交易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張立雍	贈與	110.05.05	張明夏	董事張立雍之子女	170,000	—
	股權規劃	110.07.19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董事張立雍之投資公司	1,550,000	10
	贈與	110.05.05	張明夏	董事張立雍之子女	170,000	—
	贈與	111.03.17	張明夏	董事張立雍之子女	100,000	—
	贈與	112.05.23	張明夏	董事張立雍之子女	130,000	—
	贈與	112.05.23	李幸玲	董事張立雍之配偶	130,000	—
張欣夷	股權規劃	110.07.19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欣夷之投資公司	716,000	1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10 月 1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立雍	7,138,258	19.83%	1,520,955	4.22%	8,383,353	23.29%	夏耘(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李幸玲	互為配偶	—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
							張欣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吳仁銘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夏耘(股)公司	4,218,164	11.72%	—	—	—	—	李幸玲	公司負責人	—
							張立雍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負責人：李幸玲	1,520,955	4.22%	7,138,258	19.83%	—	—	張立雍	互為配偶	—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張欣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吳仁銘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4,165,189	11.57%	—	—	—	—	張立雍	公司負責人	—
							李幸玲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負責人：張立雍	7,138,258	19.83%	1,520,955	4.22%	8,383,353	23.29%	李幸玲	互為配偶	—
							張欣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吳仁銘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夏耘(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
張欣夷	3,498,765	9.72%	1,022,744	2.84%	2,928,939	8.14%	吳仁銘	互為配偶	—
							十興(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
							琪發企業(股)公司	公司董事	—
							張立雍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李幸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十興(股)公司	2,928,939	8.14%	—	—	—	—	張欣夷	公司負責人	—
							吳仁銘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負責人：張欣夷	3,498,765	9.72%	1,022,744	2.84%	2,928,939	8.14%	吳仁銘	互為配偶	—
							十興(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
							琪發企業(股)公司	公司董事	—
							張立雍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李幸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琪發企業(股)公司	2,000,000	5.56	—	—	—	—	張欣夷	公司董事	—
							吳仁銘	公司負責人為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負責人：吳中銘	—	—	—	—	—	—	吳仁銘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張欣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李幸玲	1,520,955	4.22%	7,138,258	19.83%	—	—	夏耘(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
							張立雍	互為配偶	—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張欣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吳仁銘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仲幃有限公司	1,514,392	4.21%	—	—	—	—	邱雪妹	仲幃公司之負責人	—
負責人：邱雪妹	—	—	—	—	—	—	—	—	—
吳仁銘	1,022,744	2.84%	3,498,765	9.72%	—	—	張欣夷	互為配偶	—
							十興(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琪發企業(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張立雍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李幸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婁賢宦	709,028	1.9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19	13.86	14.55
	分配後		12.08	12.7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393	32,874	35,523
	每股盈餘(註 2)		2.10	1.96	1.7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4962601	1.2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註 1)	0.2274461914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臺幣 34,380,500 元(每股 1.1 元)，及股票股利新臺幣 7,450,000 元 (每股 0.2383618621 股)，惟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32,755,000 股，故股東現金紅利配息率調整為每股配發 1.04962601 元，股票股利配股率調整為每股配發 0.2274461914 股。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承攬大型工程發展、立求成長及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餘額 30%分配股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2.111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為每股 1.25 元，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

利為每股 1.25 元，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支付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後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834 千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另不予分派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配發計新臺幣 834 千元，董事酬勞不發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業經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798 千元，且不分派董監酬勞，實際分配與認列數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立雍	135,000	0.40	135,000	13	1,755	0.40	—	—	—	—
	副總經理	劉治群										
	協理	婁賢宦										
員工	經理	吳東鵬	102,000	0.30	102,000	13	1,326	0.30	—	—	—	—
	經理	王正佑										
	工地主任	江宏晟										
	品管主任	周光宏										
	機工主任	張紀元										
	技師	施美月										
	技師	郭廷宇										
	工務組長	林小玲										
	安衛工程師	許珍禎										
	品管組長	楊雪芳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B601010 土石採取業。

B.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101011 綜合營造業。

D.E401010 疏濬業。

E.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F111090 建材批發業。

G.F211010 建材零售業。

H.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I.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J.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K.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L.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公共工程收入	1,952,404	99.45	1,530,528	99.83	1,327,667	100.00
其他收入	10,646	0.55	2,661	0.17	-	-
合計	1,963,050	100.00	1,533,189	100.00	1,327,66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案別	個案名稱	用途	工程位置
公共工程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鐵路由地面改為高架化路段(減少平交道及災害事故)	台南市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8 及 9 號機複循環發電機組設備及其廠房與相關設施設備採購帶安裝案-BOP 土建工程	台電 8、9 號機組廠區周邊設施基礎及結構施工	桃園市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碧潭堰堰體改善，增加防洪疏濬功能，減少災害	新北市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增設堤外便道及其道路景觀及綠美化工程	新北市
	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人行陸橋，立體連通廊道暨道路景觀及綠美化工程	台北市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提供台電電力系統，輸電及配電工程	新北市
	樹林試驗場-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	台電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	新北市

案別	個案名稱	用途	工程位置
	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新建工程	轉子校直試驗場施作，提供放置葉片製程設備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二重疏洪道左岸堤防加高及相關改善工程改善其周邊環境	新北市
	CB06 標知本至臺東土建工程	台東新站至康樂站，康樂站至知本站之路提、路塹段拓寬及之間的橋梁拓寬新建並更新康樂站月台	台東縣
	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	新建大龍抽水站擴建站並對原大龍抽水站維護保養，擴增抽水機組	台北市
	CB03 標三民至玉里土建及軌道工程	台東三民站至玉里站，三民站至玉里站之路提、路塹段拓寬及之間的橋梁拓寬新建並更新玉里車站月台與雨棚之拓寬與延長。	台東縣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所預計釋出案量，依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附加價值之工程，選擇相對毛利較高之工程予以評估，納入本公司年度業務計畫積極準備參與投標，包含交通部、台北市、新北市政府等政府機關與台灣電力公司主管之道路、橋樑、隧道、建築、捷運等大型土木工程或改建工程。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台灣營造產業概況

我國營造產業將營造廠商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其中綜合營造業可參與工程之投標，專業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則可參與專業或小型的土木工程案件。綜合營造業再依其資本額區分為甲、乙、丙三等級，各級營造業皆有其工程承攬能量的限制。一般而言，稍具規模或工法難度較高之工程，多由甲級綜合營造業承攬，部分工程在生產過程中，則會再分包給中小型營造業。本公司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並具備統包工程之能力，提供從設計、發包到建造一條龍式的工程服務。

另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2022 年營造業分析資料及土木工程業基本分析資料顯示，因美中貿易戰帶動全球供應鏈重組，加速台商回台投資步伐，加上產業聚合效益浮現，吸引更多供應鏈廠商加入並形成科技廊帶，使廠務投資如車用、半導體等專門營造廠銷售額提升外，政府於國內既有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加上綠能建設需求，整體銷售值仍呈逐年成長趨勢，2022 年營造業整體銷售值年增 17.13%，2023 年 1~9 月銷售值年增 9.31%，反映我國營造業景氣成長動能持續擴增。

【營造業及各細項產業之銷售額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細項產業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建築工程業	3,759	4,026	4,472	5,208	3,697
年增率	3.81	7.10	11.08	16.46	14.77
土木工程業	6,492	6,886	7,681	8,734	5,921

細項產業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年增率	6.99	6.07	11.55	13.71	10.72
專門營造業	14,555	15,917	18,579	22,054	14,862
年增率	7.06	9.36	16.72	18.70	7.50
營造業合計	24,806	26,829	30,732	35,996	24,480
年增率	6.53	8.16	14.55	17.13	9.31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福邦證券整理，2023 年 12 月

B.台灣公共工程產業概況

由於國內經濟前景朝正向發展，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關鍵趨勢，我國政府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所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含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藉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提升交通、環境整備、數位、綠能等基礎建設水準進而使台灣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金額持續增長。2020 年後因受美中貿易戰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國際情勢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使我國正適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的關鍵時刻，其中開發潔淨能源之能源政策，更是未來經濟發展命脈，遂有打造風場及太光電系統等需求，加上受極端氣候影響，對於我國環境資源相關建設更趨重視，使政府對公共建設投資擴張態度明確。

截至 2023 年 8 月為止，我國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已達 55.80%(請見下圖)，相較 2022 年同期高出約 3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公共工程進度情況相當良好，主要是政府積極發展公路、鐵道、商港和水利等基礎建設，以及啟動離岸風場和燃煤機組改建等能源轉型工程，此外也在規劃社會住宅、全民運動館和科學工業園區等大型土木建設，故有諸多相關政府工程標案釋出，且在建公共工程追加預算亦陸續到位，因此整體公共 建設進程頗為順遂。另一方面，由於 2023 年全年度公共建設可執行預算金額逾新台幣 6,600 億元，說明至年底尚有價值 2,900 億元之政府工程標案合約可供業者取得，加上第四季為土木工程業傳統旺季，行政院全年度經費達成率目標 96%有望實現，皆顯示土木工程業景氣樂觀之態勢。

【政府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國發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11 月營造工程類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73%(請見下表)，該增幅相較 2021~2022 年已有縮減，顯示價格波動逐漸和緩，尤其是材料類物價指數增速收斂更是明顯，營造工程所需之鋼筋、型鋼等大宗鋼材報價明顯下滑，主要係因應國際廢鋼報價走跌，且全球鐵礦砂行情亦不振，另外部分民間企業也面臨下游市況低迷而有下調資本支出的情況，廠房興建速度已放緩，鋼構工程投入及其購料作業亦受牽連；而在水泥及其製品類物價指數增速依舊相對較大，儘管國際煤炭價格走跌，但水泥廠基於減碳轉嫁成本力道更甚於材料本身，故水泥價格不減反增，另外國內砂石產出減少、進口有所不及，同樣會墊高混凝土的生產成本，故整體而言，根據台經院預估，材料類成本短期內仍是易漲難跌的態勢。本公司目前既有在建工程之作業時程普遍進入主體階段，不同於新建工程在用料採購量大，且在建工程所需主要建材用料已在新建初期即與往來廠商約定採購之價格，受材料類價格調漲影響較小。

至於勞務類部分，營造工程人力吃緊情況時有所聞，不過因 2022 年下半年以來住宅建設推案和企業廠房資本支出下滑，相關工程減少除降低勞力需求迫切程度外，亦能將勞動資源分往商辦等其餘類型之建設計畫，有助於暫緩缺工問題，使 2023 年 1~11 月勞務類物價指數年增率收斂至 2.79%，不過缺工現象並未解決，故業者勞動報酬支出尚處於高點震盪，導致其勞務成本負擔仍重，政府針對本產業須積極培育國內人才或引進國外勞動力，如 5 月政府鬆綁移工申請限制，開放一般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符合資格者得申請移工，初期釋出移工總額共 8,000 名，並視情況可增至 15,000 名，估計將有利於縮減勞動缺口，另一方面，企業也要提升產業對勞工之吸引力，及加快營建自動化，方能避免勞力不足造成之負面衝擊。

【營造工程類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走勢】

單位：%

項目＼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1 月
營造工程類	2.22	1.42	10.94	7.36	1.73
材料類	2.79	0.78	13.74	8.51	1.16
勞務類	1.26	2.50	6.36	5.36	2.7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台灣經濟研究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11 月。

展望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前瞻計畫 2.0 第二期計畫，未來公共建設投資案源陸續增多，其中綠能、水利及民生環境攸關之捷運路網興建、鐵路改建、路平專案、污水排水治理等項目仍將不斷推進，前瞻計畫 2.0 於 2021 年到 2025 年已編列總經費達 5,100 億元，為 14 年來新高量。此外，預期後續政府各主辦機關將重新檢視新一年度的計畫內容並提前修正，可望一別 2021~2022 年受限於工料成本雙漲的壓力而造成公共工程陷於流廢標的窘境。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2023 年我國土木工程業產業報告估計，未來我國公共建設產業仍將呈穩定成長趨勢，而本公司近五年來參與國家重大建設如鐵道建設、前瞻基礎計畫、綠色能源電廠規模已達新臺幣 62 億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之關聯性

營造業之上游產業，主要包括建材原料，如水泥、砂石、預拌混凝土、鋼筋、H 型鋼、營建機具等供應商，或施工服務類的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設計或其他特殊工程等。其中原物料類較會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進而影響整體

工程成本及獲利情況之營運風險；而施工服務類之廠商，則需具備優良之專門工程技術及管理能力，存在其施工人員不足、施工技術、品質以及施工安全等相關管理之風險。

營造業之下游產業，依照業主性質可分為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兩大類，業務來源為政府機關、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主要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等方式取得業務，故以政府機構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公司委託興建為主要業務來源。而由於承攬公共工程時，其工程金額相對龐大，因此須具備靈活資金調度之營運能力，而經濟景氣之起伏及政府大力推動或釋出大量的公共工程案則會影響整體市場供給量，且須觀察其「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變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根據「Global Construction 2025」 報告的預測，2012~2025 年，全球營建市場釋出的金額將從 8.7 兆美元成長到 15 兆美元，成長率為 70%。亞洲開發銀行(ADB)2009 年發布的 Infrastructure fora Seamless Asia 報告亦指出，2010 年至 2020 年間，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商機約有 8 兆美元，其中，能源約占 51%、交通約占 31%、通訊約占 13%；顯示營造產業未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營造產業之發展趨勢如下：

(A)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我國能源政策，擴大綠能及水利等公共建設投資

2016 年巴黎協定生效後，全球主要國家於 2021 年底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已是全球共識，各國紛紛宣示將逐步以綠能取代原有之石化能源。我國綠能產業以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為主要發展項目，政府已針對綠能建設投入 272 億預算，致力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水利建設方面，因受氣候變遷影響，我國缺水危機浮現，促使政府針對流域治理、水域清淤及增建海淡廠、淨水廠等大型計畫投入資源，將使風電及水利建設成為未來公共工程建設主要發展方向之一。

(B)導入 3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BIM)，營造業數位化轉型

BIM 係透過 IT 技術，呈現實體建築的虛擬分身，其最大的優勢在於模擬出建築或公共工程的 3D 模型，呈現各項專業設計整合時可能遇到的衝突，並提早排除，以免施工過程中大幅變動設計之風險。我國政府近年來透過建立 BIM 推動平台，積極在公共工程領域推廣，如捷運萬大線、桃

園第三航廈設計等公共工程，皆透過其系統進行工程檢討，未來將成為營造產業主流趨勢。

(C)永續發展意識抬頭，引進低碳建材及設備，並導入減碳工法

近年來，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議題持續受到全球關注，節能減碳的浪潮持續席捲全球，在此背景下，國際間對於節能建築與低碳建材推動日益蓬勃。我國政府於科技部下設立低碳建築聯盟，以發展低碳設計及建構台灣低碳產業鏈為目標，該聯盟並透過旗下「低碳建築平台」推廣國內低碳建築設備及技術服務，以共創低碳建築產業商機。

此外，我國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鼓勵公共工程採用創新產品及技術，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等第三方專業機構合作推動創新產品交流平台，鼓勵國內廠商提供創新產品及技術，以期達到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之營造業轉型目標，順利接軌國際減碳潮流。

B.競爭情形

營造業為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常可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與經濟景氣有密切關係。由於過往營造業進入障礙低，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國家建設，營造業廠商不斷增加，短短十年內已翻倍成長，然而部分業者為達業績要求，不惜低價搶標，使得產業曾經競爭惡化，近年在政府注意到品質是營造之本，對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使得屢屢獲獎的安倉營造充滿更多的機會，且由於品質受到各項獎項的肯定，曾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為優良廠商，對於投標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也可獲得減半的優惠，使得公司不但在財務上獲得更多彈性，對於投標其他標案也更樂觀。

另外因應公共工程大型化，營造廠之角色已由早期傳統實際執行施工，轉變為財務及施工管理為首要之型態，能夠妥善利用資源、資訊系統者，越能做出最有效率的工程管理則越能整合上下游，也越能依據數據化的管理做出即時最佳的決策，安倉無論在系統投入、人力管理皆已累積良好的基礎，且不斷精進。

本公司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成立之初即以「專業營建團隊」自許，建立一個「工程師的公司」，將持續透過如下各方式精進不斷強化應變能力，不但維持更積極追求提高本公司競爭力，使每位員工皆能善盡其才能，創造出公司最佳營運管理績效：

(A)經驗曲線、規模經濟及專業化的成本優勢

(B)提昇專業管理及專業技術的企業流程優勢

(C)市場區隔的集中化優勢

(D)整合及策略的差異化優勢

(E)引進新工法新建材的創新與先占優勢

(F)資源槓桿經營的優勢

(G)增加與國際廠商合作經驗的國際化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各工地之執行以各工地主任獨立負責工地管理，並與業主溝通協調，制定工程計畫、執行工程施工，辦理各項品管、安衛、環保等配合工程。公司各管

理部門則提供各工地執行所需之各項支援及服務，以達到「公司資源共享，管理有效達成」之工作目標。

A.數位化時代來臨-資訊的應用和整合

網路、電腦輔助設計、繪圖(CAD)的應用日益普遍成熟。2020 年公司積極導入 MICROSOFT OFFICE365 各項雲端及大數據工具，使得公司的主管可以坐在公司總部或任何地點，透過電腦、手機螢幕隨時掌控工地情況及資訊分析，員工亦能不受疫情影響，透過雲端系統協作，更可隨時將各種特定資訊傳給特定人員。包括：統一流程圖、開始填寫時間（機）、完成時間、存檔時間、存檔位置、使用工具、製作人員、查核頻率等，規定組織內同仁在正確的雲端裝置上，以正確的流程，製作記錄正確的資料。2021 年本公司已近乎達到無紙化作業，包含線上考勤、排班、請假、薪資、簽核、施工、品質、職業安衛、績效考(查)核、電子表單、資訊中心等，大幅提升營運管理效能。

2023 年更放遠目光，朝向 4D 技術發展與 BIM 技術整合，此為本公司於業界發展開啟另一個新里程碑，本公司深信今日的 IT 與通訊技術的發展，勢將改變營造業的傳統經營方式，為公司未來投入資源決策更精準、迅速。

B.永續發展-培養具有競爭力之優秀人才

中興以人才為本，人類社會的核心是人；人力資源，當然也就是最重要的資源。公司營運自然亦是如此。提供員工正確的工具以利發展專業知識及技能外，增加人員流動、交流及工作多樣性。對於領導統御(Leadership)及人際關係(Interpersonal Skills)要更強化，通過線上教育課程的安排及現場實踐，將以培育具有遠見(Vision)、有謀略(Strategic Planning)和重溝通(Communication)的專業經理人才為宗旨。配合的課程中將以注重整體品管(Total Quality)為中心，加上專業經理的各項技巧如：瞭解財務、法律知識、契約規範、工法流程、作業內內容、投入資源及進度，並對環境的因素考量更加敏銳。

C.工程管理 PDCA-精進作為

PDCA 為 Plan-Do-Check-Act 之簡稱，也就是循環式的管理，營造業管理簡單之描述，就是「進行人、機、料的安排，金錢使其運作，管理使其運作得宜。」人、機、物料的管理，及各式軟體工具的運用，具體作法如下：

(A)分項工程施工前需完成施工數量核定並量化逐項列表清單，包括施工圖、分項計畫、計價項目)及建置執行項目，由負責內業工程師依循並管控。

(B)要求各工地主任每季依進度網圖訂定每月完成進度目標以圖示、說明呈現，由工項負責工程師排定執行細項後每周收工會議檢討進度及記錄管制。

(C)建置查驗單提送管制清單，工務部追蹤、提醒任何逾期之提送項目。

(D)由工地負責人預估每季執行進度，以 MICROSOFT POWER BI 分析資料每月更新實際進度，評估每季達成率，並訂定改善目標。

(E)資源廠商、大宗物料、自辦及管理費用並每月更新，以 MICROSOFT POWER BI 作業導入整合收支數據，分析支出結構。

(F)資產內部租金管理及績效考核，提高資產效益及加強資金運用及管控。

(G)各工程專案契約繁雜變更(價金及工期)進行動態監管。

(H)各工程專案工務文件進行雲端監管及質量分析。

(I)廠商評鑑由線上作業，加快效率並將資料納入數據分析，以作為後續選商參考。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因無研發部門或單位，故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營造業，主要為營造技術及管理的精進與改良，無直接研究之費用發生。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技術名稱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1	支撐先進工作車優化	台 9 線 246k+574~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含管線代辦發包)	1.主梁最長承載跨距 60 公尺。 2.全油壓支撐先進工作車系統，下掀式橫梁及翼鈑鋼模系統。 3.施工簡易安全、拆裝移動快速的內模台車系統。
2	鋼床板鋪面系統	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	1.以鋼床板取代傳統 RC 橋梁，整體重量減輕四成。 2.橋面鋪設 GUSS 瀝青混凝土，耐磨不透水之性質使橋體鋼板不受侵蝕，降低維護成本。
3	圓柱紙模工程	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	1.紙模採用多層高品質纖維螺旋疊層式一體成型，重量輕、安裝拆卸簡單、減少成本開銷、施工快速可有效降低相關技術、人力及時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擇優布局各類型標案為主，除暨有公共工程中之交通如軌道、橋樑、車站站體結構等大型工程案、抽水站機電工程外，對於未來政府投注於觀光休閒、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也會予以關注，增加更多元工共工程標案的承攬機會。

B.長期發展計畫

政府近年藉由擴大投資以帶動整體經濟效益，推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論在城鄉建設、水環境、軌道及綠能建設等已編列特別預算，本公司必將把握此近十年國家基礎建設光景，評估較高毛利之工程積極參與投標，承攬各項公共工程，未來行有餘力時也會視人力、物力及風險評估，觸及民間工程業務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北部	1,613,286	82.18	1,258,047	82.05	995,946	75.01
中部	179,684	9.15	148,264	9.67	31,804	2.40
南部	115,157	5.87	126,878	8.28	237,052	17.85
東部	54,923	2.80	-	-	62,865	4.74
總計	1,963,050	100.00	1,533,189	100.00	1,327,667	100.00

註:北部:宜蘭、北北基、桃園、新竹；中部:苗栗、彰化、雲林、嘉義、南投；南部:台南、高雄、屏東；東部:花蓮、台東。

(2)市場占有率

根據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月報-民國 112 年 1 月」，111 年度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3 兆 5,996 億零 3 百萬元，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金額為 1,533 百萬元，市場占有率約 0.04%，另根據其統計截至 111 年底，我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49,237 家，即便是已上市櫃之同業公司，其年度收入占國內營造總營業額仍極微小，可見營造業因廠商眾多，市場上並無具具絕對優勢之單一廠商。由於本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這些有利的競爭利基，應有助於未來工程承攬，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面

受全球景氣疲弱，出口及民間投資不如預期影響，主計處 11 月下修 112 年經濟成長預測至 1.42%，主係受通膨籠罩使得需求增速放緩，導致庫存消化拉長，然國內經濟基本面相較國際經濟受通膨停滯仍相對表現尚可，惟面對全球經濟在各國政經因素諸多疑慮及干擾，如烏俄戰爭、中美貿易爭端、金融市場風險增加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造成全球經濟成長走緩，其後續對國內經濟影響仍須觀察留意。

公共工程部分，112 年經濟主要靠內需支撐，政府已編列 5,924 億元要投入公共建設預算，再加上去年的歲計剩餘預算，屆時總規模超過 6 千億，為歷年之最。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優先編列能源及軌道建設，將支應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電力供應改善系統、捷運化建設、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及產業創新計畫等公共建設投資、均衡區域基礎建設，透過適度及有效之公共投資以引導產業升級，將有利帶動民間投資與產業發展。

民間工程部分，國內由於疫情遠距商機持續發酵，及 5G 通訊、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加以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國內外科技業廠商持續加大在台供應鏈投資，且台商回流與外商接續來台投資，均有助推升國內投資動能。另國內市場因資金充裕，加上壽險出手積極及獎勵都更危老等因素帶動下，建案推案量七大都會區較前年成長近一成。

B.供給面

2023 年 1~3 月我國公共工程完成決標金額年減 3.17%(請見下圖)，主要是春節連假天數較往年長，造成主辦機關負責人員在盤點計畫、核定預算以及啟動管考等作業時程有所不及，加上部分延續性的跨期計畫為追趕落後進度而有辦理計畫變更之情事，亦需較多人力支援來辦理相關資料審查作業，因此對於新年度計畫招標業務進展不免產生排擠，尤其是巨額工程招標件數相對偏少，不過在連假因素淡化之下，後續整體公共工程決標動能已逐步踏上成長軌道，單就 3 月完成決標金額即年增 8.41%，係因工程會指示各主辦機關精進列管計畫進度追蹤，同時針對涉及跨部會之巨額工程招標可能遭遇問題也提前介入協調處理，遂得以排除工程阻礙以利招標發包，因此完成決標情況明顯好轉。

【我國公共工程決標金額及其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5 月。

C.本公司之成長性

本公司於目前市場定位為精實專業中型營造廠商，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要標的，設定投標金額再 5 億到 20 億之間案件，此區間工程案件中之市場競爭雖然劇烈，但對於特殊的交通、電力營建工程，需有專業能力及實績的廠商市場上競爭對手反而較少，故此部分工程普遍工程毛利率會較其他工程案高，公司近年來承接案件目標設定維持穩健原則，每年完工金額在 20 億元左右，承攬案量設定在 25 億元左右，每年逐步成長率 5%。

(4)競爭利基

A.精實專業中型營造廠定位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64 年，以「專業營建團隊」自許，建立一個「工程師的公司」，多年來均謹守成立初衷專注參與國內各項建設，公司在營造市場區隔定位，有利於標案取得及穩定毛利率。

B.重視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在公共工程專業領域、堅持品質優先、安全第一，正以這份堅持與用心，屢獲眾多業主的認可及好評，同時在各項的職業安全及工程品質的競賽中，獲得優良的表現，而在工程會履約績效分數達頂標以上，重視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滿意度的作為，在最有利標及評選標中獲得評選委員多方肯定，也是公司取得標案的利器，做到確保工期如期、成本如度與品質如質，創造與業主及供應商三贏且互利的高水準營造廠商。

C.經營管理績效佳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為累積多年經驗之營建專業人士，對產業景氣之波動具敏銳性，且工案施工品質及技術深獲肯定，在業界保有一定之地位及聲譽，歷年來榮獲各級政府單位評選為優良營造廠商。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政府建設台灣成為科技島，持續投資公共工程建設。

(B)國內經濟景氣持續成長擴張，對營造業有極正面影響。

(C)政府積極辦理優良營造廠商之獎勵，以確實實施獎勵辦法，增加財務調度誘因，對優良之營造廠更具競爭力。

(D)具備多年大型公共工程承攬經驗，工程品質屢屢獲獎。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物料價格上漲

111 年全年營造工程類物價指數年增率升高至 7.36%，主要受水泥、鋼材類成本飆漲以及缺工問題惡化等因素影響，其中材料類與勞務類等物價指數年增率也雙雙拉高至 8.51%、5.36%，尤其是近期材料價格因受烏俄戰爭影響，漲勢更為凌厲，因此本產業所面臨工程成本負擔亦更加沉重。之所以材料類物價指數飆升，最主要是反映在金屬製品類物價出現兩位數成長的情況，其中包括鋼筋、型鋼以及鋼板等成本較 109 年同期普遍成長兩成左右，又土木工程在基礎階段施作會用到大量的金屬建材，無論是道路或橋梁之結構支撐以及高架段作業之結構吊裝等，受到金屬建材成本飆漲的壓力相當大。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各行業復工投產的步調加快，下游市場需求同步回溫，對於國際原物料需求亦有拉抬的作用，其中與金屬建材生產攸關者莫過於國際廢鋼，各國出現積極搶料的動作，因而讓國際廢鋼價格大幅衝高，對此國內鋼廠即連番調漲盤價，漲勢未緩。除此之外，近三年漲勢相對強勁的水泥及其製品類物價指數仍有持續上升的情況。此消彼長之際，混凝土價格還是處於相對高檔。

因應對策：

投標選案時要能爭取符合公司設定毛利率要求，因應此波物價波動反映，另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廠商供應鏈，將持續關注疫情後續發展，施行彈性採購、調整施作排程等方式加以因應，工程得標時，首要將大宗物料進行定價採購，如材料設備無法定價時與廠商訂定物價調整指數，以規避物價波動風險。

(B)勞動力短缺及工資上漲

營造缺工的缺口主要集中在技術工，包括鋼筋工、模板工以及泥水工，需有一定技術與工程經驗才能勝任，而營建業技術工班，因年輕人不願投入工地就業，目前勞動力老化造成人力斷層補充不及，而受國際疫情嚴峻之擾，外籍營造工引進的情況也相對困難，另外政府雖有協調延長在台外勞的服務年限，並透過職業訓練來轉介進入工程環境，但外籍勞工大多作為專業技術工種的補充勞動力，很難成為獨立施工工班。

因應對策：

在人力市場方面，國內學子不願投入營造業，進而出現年齡斷層、長期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影響經營成本、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因為房市熱絡、台商大舉回流，再加上科技廠大舉蓋新廠及政府招商案持續釋出，營建人力吃緊，此次受到疫情影響，缺工問題將更為嚴峻。安倉營造重視勞資關係，每位同仁都是重要夥伴，透過吸引、培育及留才之三大策略打造人資成長基石，包致力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與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鼓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促進專業技能強化，達到培育人才，並茁壯安倉營造實力的綜效。

短期內本產業在缺工因應並無法徹底解決，僅能盡量於工程契約價金提早反應，或由物價調整收入來支應工資增加的部分，藉此轉移該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土木工程：橋梁、道路新建、隧道、道路景觀及綠美化。

B.建築工程：建築建造、火車站、電力工程、倉儲及工業建築。

C.建築物裝修工程：展覽館、藝術中心。

D.水利工程：抽水站新建、機組更新、水域營造、河川整治、水庫工程。

E.軌道工程

F.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

(2)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一資源整合的營造管理團隊，有別於一般傳統單純營造公司。本公司除了提供傳統施工技術外，同時也具備自製 RC 結構預鑄構件之能力，可穩定提供優良品質之產品。營建工程主要材料包括鋼筋、結構型鋼、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不銹鋼材、水泥製品、其他鐵件、塑膠管、電線電纜等，除業主合約規定供應商外，均由公司自行採購符合契約需求且供貨有利之廠商，多以國內廠商為主，部分特殊材料向國外訂購。

為避免相關原物料供應集中於單一供應商，本公司就各種關鍵營建物料分別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交貨供應關係，並維持良好且穩定之供需狀況，使各物料之供應及來源數量不虞匱乏。同時也與各關鍵供應商建立物流與資訊流溝通管道，隨時交換市場供需情報，維持各主要物料穩定供應。其情形如下列示：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鋼筋	東和鋼鐵、肯一鋼鐵	良好、穩定
混凝土	安筑混凝土、松達建材、國順預拌混凝土	良好、穩定
瀝青混凝土	中陸工業、建中工程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33,189	1,963,050	(21.90)%
營業毛利	150,928	144,905	4.16%
毛利率(%)	9.84%	7.38%	33.33%

(2)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大漢溪改善工程」、「台 21 線復建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施作順遂，實際工程投入成本較預期為低，故隨工程進度逐步完工，營業毛利上升所致。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率雖變動達 20%以上，惟本公司係屬營造產業，所承攬之工程個案因工程種類、施工方法、性質及規模不同等，其工程成本亦隨之不同，致使工程合約造價亦有所不同，故無價格差異比較基礎，無法作價格差異分析；此外，工程之取得多採競標方式，每一個案係依工程進度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非屬一般大量連續生產之行業，且每一業主對使用建材材質、規格要求不同，亦不能將其量化比較，因此，對營造業而言，毛利率變動並不適用以價量分析說明行之。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中硯室內裝修	258,999	18.32	無	—	—	—	無	大將作工業	114,939	12.81	無
2	—	—	—	—	—	—	—	—	東和鋼鐵	104,615	11.65	無
3	其他	1,155,083	81.68		其他	1,037,782	100.00		其他	678,042	75.54	
	進貨淨額	1,414,082	100.00		進貨淨額	1,037,782	100.00		進貨淨額	897,59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承攬公共工程之進貨係以工程發包及工程材料採購為主，依照承攬工程的種類、特性、區域及規模來決定相關之供應商，因各承攬案分屬全省不同區域，致類似工程亦可能發包予不同廠商承作，因此工程發包廠商會因工程需求產生變化，致各年度廠商排名變化較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850,054	43.30	無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519,731	33.90	無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593,075	44.67	無
2	日商丸紅	428,416	21.82	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396,280	25.85	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86,451	14.04	無
3	—	—	—	無	日商丸紅	268,567	17.52	無	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162,627	12.25	無
4	—	—	—	無	—	—	—	無	—	—	—	無
	其他	684,580	34.88		其他	348,611	22.73		其他		29.04	
	銷貨淨額	1,963,050	100.00		銷貨淨額	1,533,189	100.00		銷貨淨額	1,327,66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1 年度所承攬之「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111 年度工程漸接近尾聲並於當年度竣工，致當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金額下滑。

B.日商丸紅為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前三大客戶之一，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日商丸紅之銷售比重下滑，主係所承攬之大潭電廠案，110 及 111 年度正值施作高峰，112 年進入工程收尾作業，以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減少。

C.本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等工程案因進入施工高峰期，故 111 年及 112 年第三季為銷貨第一客戶。

D.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之「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於 111 年 2 月開工，隨工程持續投入而認列營收，故 112 年第三季成為銷貨前四大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直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公共工程	—	—	1,818,145	—	—	1,382,261
合　　計	—	—	1,818,145	—	—	1,382,261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產能及產量，僅能表達產值(當期工程成本)。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配合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收入	—	1,952,404	—	—	—	1,530,528	—	—
其他收入	—	10,646	—	—	—	2,661	—	—
合　　計	—	1,963,050	—	—	—	1,533,189	—	—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銷量，僅能表達銷值。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之銷售為內銷市場，皆為承攬公共工程營造，由於 110 年起營建物價飆漲及受疫情影響，故 110 年第四季本公司並未積極新增投標案件，以避免受物價通膨影響公司獲利，因此反應於 111 年度之營收相對減少，另 111 年初因不可抗拒因素影響，如雨季時間長、Covid-19 疫情導致員工確診及居家隔離增加，致使施工進度減緩，投入成本相對減少，導致當年度營收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員	13	14	14
	一般員工	133	150	154
	直接員工	100	122	134
	合計	246	286	302
平均年歲(歲)		39.8	40.54	39.7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5	4.07	3.94
學歷分布 比率%	碩士	9.43%	5.78%	5.63%
	大專	54.72%	45.92%	46.36%
	高中	35.85%	48.30%	48.01%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職安品管中心，負責督導各在建工程之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並依法令規定於各營建專案，指派環保人員負責該事項事務，且需參加該營建專案所屬管轄當地政府環境保護機關舉辦之定期或不定期環保宣導或教育訓練者。營建專案進行期間，依法設置之工程告示牌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聯絡資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等。至若工程已分包其他廠商，而若屬廠商未依規定造成環衛相關責任者，也已與廠商約定相關罰扣費用，由承包廠商之工程款、保留款或履保金折算。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針對每一工程，編列符合業主要求之環境保護費或職業安全衛生標準之比例預算，其內容主係配合施作工區內、外，雜項結構清除及復舊作業，如既有結構拆除、現況復舊，及工區雜物清理、廢棄物及垃圾清運等，以減少違反環保法令而被處罰，並提昇企業形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刊印日止，除下列 4.所列之裁處罰鍰外，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而有糾紛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0/02/0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字第 40-110-020003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工程施工進出車輛輪胎夾帶污泥污染道路	罰鍰新臺幣 4,800 元整
110/03/0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字第 40-110-030013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工程施工進出車輛輪胎夾帶污泥污染道路。	罰鍰新臺幣 4,800 元整
110/04/15	宜蘭縣政府府授環空字第 1100011652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工地露天燃燒廢木材、棧板等廢棄物，且未依裝置粒狀物收集防制及處理設備，於周界外排除水蒸氣干擾下，經目視判定，產生明顯粒狀汙染物，散佈於空氣中	罰鍰新臺幣 7,200 元整。 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110/05/0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字第 40-110-050011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工程施工未妥為處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4,800 元整
111/05/1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22-111-050496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於禁止時段(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使用動力機械作業且未備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夜間施工許可文件，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	罰鍰新臺幣 3,000 元整
111/08/0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字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	罰鍰新臺幣 2,400 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第 40-111-080007 號		鄰近水溝	整
111/8/19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字第 40-111-080058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	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水溝	罰鍰新臺幣 2,400 元整
111/11/2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40-111-110039 號	罰鍰(非連續處罰)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	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 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
112/2/1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41-112-020755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第 2 條規定裁處	未妥善管理與注意環境維護，致車輛進出工地輪胎夾帶泥沙，汙染地面	罰鍰新臺幣 2,400 元整
112/5/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23-112-050004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8 條	1.工地標示牌: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2.工地周界: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未設置防溢座 3.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4.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5.工地出入口: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6.監測錄影及記錄:施工規模達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條件，未設置監測儀錶	罰鍰新臺幣 20,000 元整 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112/09/0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23-112-090001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1.工地標示牌：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2.工地周界：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 2.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	罰鍰新台幣 20,000 元整 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	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3.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4.工地出入口：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沖洗	
112/10/1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23-112-110013 號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	1.工地周界：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2.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 3.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4.工地出入口：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沖洗	罰鍰新台幣 36,900 元整
112/10/2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1122048318 號	空氣汙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1.工地周界：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2.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3.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罰鍰新台幣 30,300 元整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依主管機關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連需遭主管機關罰鍰違反環境污染之情事。

(2)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未來採取如下措施下，發生可能性機率應較低，在防範汙染上本公司執行之措施如下：

A.採購及租賃鐵板，有效防制裸露地表引發揚塵造成空污。

B.自購水車，於車輛進出工地加強灑水，有效維護路面清潔及防制施工道路裸露引發揚塵造成空污。

C.目前已落實各工程應設置環保維護設施設備，未來除了在承攬契約規範應辦理環境維護措施外，將另依本公司標準評估模式額外投入建置環保維護資源，以避免受到相關裁罰。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本公司恪遵既定法規，近年對可能造成之空污、廢棄物汙染等設備加強投入，無論是防制地面汙染之高壓水車、活動式洗車台、防塵鐵板等均已購置，此類設備資產在不同工地可循環使用，未來會視得標工程所需設備加以添購及調度。除此之外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汙染受罰之情事，在公司有心落實各項防治污染前提下，未來應無因汙染環境而產生重大支出之可能。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符合國內法規規範之勞工基本權益保障之內容，如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新制退休金等，尚包含團體保險、雇主責任險、三節獎金等，使員工得到優於法律的保障及福利。

對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之員工除依法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外，為鼓勵員工生育並減輕育兒負擔，亦提供學齡前育兒津貼每月新臺幣 1,000 元~ 2,000 元福利津貼。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以平衡同仁工作與生活，目前不定期舉辦慶生會及聚餐以增進同仁情誼，邀請員工免費團體報名路跑活動並提供獎項以鼓勵員工運動。本公司每年亦辦理全公司免費健康檢查以促進員工自主健康管理。

本公司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有效運作公司福利事宜，除對員工之婚、喪、喜、慶予以各項補助外，尚於三節提供年節禮券以符合風俗民情。福委會亦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並提供眷屬補助，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工程管理公司，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另人資部定期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擔任講師介紹公司文化與價值觀、相關法律、組織制度、職業安全、各部門職掌功能等，協助新進人員及早熟悉工作環境並進入狀況，快速融入團隊。111 年度針對單位主官管及優秀年輕同仁辦理領導力內訓課程，聘請外部講師傳授擔任主官管應具備的領導管理能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對適用勞退舊制員工，依舊制退休辦法，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公司亦依法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次年度符合退休條件者所需之退休金，如有不足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以作為預作

未來勞工退休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實施之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選擇適用新制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如經選擇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合作成立「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委員會」，一定年資及職位以上同仁可自願參加福儲信託投資基金，公司亦提撥部分公提金補助，以協助員工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除了依法令規定制定員工工作手冊，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申訴信箱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成立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重視勞資關係，勞資關係和諧，亦已建立檢舉辦法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及電話，可作為員工申訴管道，公司遵循勞工法令並持續加強福利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 7 件因工地作業疏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罰案及 1 件違反勞動檢查法，因違反前述法令被處罰之事項如下，該等事件所涉之金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1/01/10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0591 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1 項第 5 款	未設擋土支撐	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111/02/2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39231 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5 款	未提供安全帽使正確戴用	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111/03/26	士簡卓乙 111 緩字第 1 號	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檢查合格	處罰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
111/05/16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57311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1 項第 5 款	2 公尺作業未使用安全帶、帽	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111/05/19	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2710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對於勞工於隧道內行走於部分積水及泥濘處路面上作業場所，未依規定保持不致	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111/10/17	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102058942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
111/10/2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職字第1116109184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	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112/8/28	臺北市政府府勞職字第11260809852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5條第2款、第49條第2款	原事業單位未採取承攬管理必要措施。	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B.資訊部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定期進行資通安全自檢，並每年由內部稽核單位進行稽核審查、持續改善資通安全，以提供安全的資訊環境。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公司訂有內部稽核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據以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並保障本公司資訊作業安全。

(3)具體管理方案

A.使用者權限管理

(A)密碼必須符合密碼原則，並定期更換。

(B)依職務不同分別給予不同存取權限。

(C)定期抽查使用者權限設定是否合理。

(D)電腦網通設備設定帳號密碼，並由專人維護。

(E)離職人員帳號停用並回收相關權限。

B.網路通訊安全管理

(A)架設防火牆控管內外部網路服務存取。

(B)電腦安裝防毒軟體防範電腦病毒。

(C)軟體存取之安全管理。

C.備份備援管理政策

(A)每日執行備份並記錄備份結果，落實備份機制。

(B)每年定期演練復原計畫。

D.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每年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員工資安知識。

E.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本公司資訊部目前成員為 2 人，每年持續檢視盤點資安設備、服務、人力，編列資安管理相關的資源。

2.最近年度及捷治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漏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發展及大宗原物料波動之訊息，並與供應商互動良好，以保持原物料供應無虞及合作承攬之穩定，另本公司亦持續提升自身工程技術，並導入 BIM 數位建築資訊建模型等技術，藉以強化業主的信任感及認同感，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十)關係人間交易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事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形。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2 年 9 月 30 日；新臺幣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台北市雙城街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 462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49.96 平方公尺	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28 巷 3 號 11 樓之 2	80/07/28	土地：3,586 建物：2,373	—	土地：3,586 建物：1,006	土地：13,096 建物：2,311 (註 1)	出租中
台北市民生東路	平方公尺	12 樓面積:863.52 平方公尺 地下二層面積：263.55 平方公尺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 2 段 172 號 12 樓及地下二層坡道平面式停車位	96/11/30	土地：34,447 建物：4,772	—	土地：34,447 建物： 3,283	土地：76,432 建物：8,492 (註 1)	出租中
昌隆街(全) B1F、1F、1F-1、1F-2、1F-3、1F-5、1F-6、2F-3、3F-3	平方公尺	地下一層 土地:1,545.37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 10000 分之 1025) 建物:719.74 平方公尺 昌隆街 1F 土地:1,545.37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 10000 分之 745) 1F 建物:80.31 平方公尺 1F-1 建物:50.63 平方公尺 1F-2 建物:142.1 平方公尺 1F-3 建物:86.16 平方公尺 1F-5 建物:84.94 平方公尺 1F-6 建物:52.35 平方公尺 昌隆街 2F 土地:1,545.37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 10000 分之 359) 建物:129.57 平方公尺 昌隆街 3F 土地:1,545.37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 10000 分之 392) 建物:132.94 平方公尺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 3 巷 1 弄 2 號	99/05/31	土地：51,379 建物：28,336 改良：14,749	—	土地：51,379 建物：32,634	土地：161,891 建物：28,569 (註 1)	出租中
昌隆街-停車位	-	15 個車位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 3 巷 1 弄 2 號	103/05/31	10,500	—	8,323		出租中

投資性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新北市瑞芳區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 1,154 平方公尺	新北市瑞芳區鰈魚坑段八分寮小段 301 地號	100/12/27	9,000	—	9,000	750 (註 2)	閒置
新北市瑞芳區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 160 平方公尺	新北市瑞芳區鰈魚坑段八分寮小段 103-1 地號	100/12/27	8,000	—	8,000	288 (註 2)	閒置
彰化縣彰化市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 131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 100 分之 29)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7-2 地號	78/03/31	144	—	144	145 (註 3)	閒置
高雄市三民區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 45 平方公尺	高雄市三民區建安段 108-109 地號	78/03/31	756	—	756	825 (註 3)	閒置

註 1：為公允價值。
註 2：為公告現值。
註 3：為地價稅繳款書上的地價金額。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台北市松江路 223 號 6 樓 B+C 區	含公設共計 277.9 坪	-	106.12.01~115.02.28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729	16,617	無	甲方(聯邦)同意優惠免租期總共 12 個月，分別配置承租期間。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係營造業，無相關產能資料資訊，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轉投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情事，故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聯邦銀行	109.03.06~115.06.04	工程保固保證	註
	永豐商業銀行	112.10.31~113.11.30	週轉金	-
		112.02.03~113.06.30	外幣工程履約保證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04.27~114.02.14	工程履約保證、工程預付款保證	註
		111.04.27~113.07.10	週轉金	
		111.10.12~113.10.11	工程履約保證、週轉金	
		112.11.02~113.11.01	週轉金、擔保週轉金、國內信用狀	
	合作金庫銀行	110.03.26-113.09.30	週轉金、工程履約保證	註
		110.12.16-113.09.30	工程保固保證	-
		111.04.01-114.06.30	工程預付款保證、週轉金、工程履約保證	-
		111.10.17-116.08.09	工程保固保證	-
		112.07.17-113.07.17	週轉金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9.08.18-113.06.06	工程履約保證	註
		110.10.15-114.01.27	工程履約保證	
		110.10.15-113.08.31	工程預付款保證	
		110.12.23-115.03.22	工程保固保證	-
		110.12.23-116.07.29	工程保固保證	
		110.12.23~117.01.22	週轉金	
	第一銀行	112.12.03-113.05.05	工程履約保證	註
		108.08.30-113.12.11	工程保固保證	
		111.11.10-117.02.28	工程保固保證	
		112.03.31-116.04.16	工程預付款保證	
		112.03.31-116.07.15	工程履約保證	
		112.05.11-117.07.17	工程保固保證	
		112.08.17~113.08.16	週轉金、國內信用狀	
工程承攬合約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	107.04.29~112.12.31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
	台灣電力(股)公司北部施工處	108.09.04~112.10.24	大潭發電廠增建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潭工段 63 地號新建特種建築物設施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9.08.15~112.07.03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04.15~113.01.12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1.01.17~113.05.17	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
	台灣電力(股)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111.02.07~114.04.02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
	台灣電力(股)公司綜合施工處	111.03.07~113.10.16	樹林試驗場-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新建工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1.11.15~114.03.18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112.03.24~116.03.08	CB06 標知本至臺東土建工程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尚待業主通知開工約定起訖日	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	-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尚待業主通知開工約定起訖日	CB03 標三民至玉里土建及軌道工程	-

註:依照與銀行約定之動用額度部分成數擔保。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9、110、111 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茲就其計畫內容及發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109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286230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0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30,000	3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工程標案營運成長之工程資金需求，以維繫營運動能。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底(募資前)	109 年底(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43	65.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9.61	371.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35	118.89
	速動比率	74.18	65.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30,00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已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經檢視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增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自 67.43%下降至 65.24%，而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自 579.61%下滑至 371.67%，主係因公司營運發展需要而購置工程施作所需之工程車、壓路機及工廠宿舍等用地，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整體而言，本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籌資前、後均超過 100%，顯示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

另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較募資前上升至 118.89%，而速動比率因 109 年度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及損失高於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致合約資產攀升，速動比率因而下降。本公司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109 年營業規模較 108 年成長，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110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10 年 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05284090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1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2,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22,000	22,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原物料成本上漲之工程資金需求，以維繫營運動能。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0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底 (募資前)	110 年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24	67.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1.67	389.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89	117.05
	速動比率	65.63	51.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22,00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已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經檢視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募資後財務比率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募資前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未明顯改善，主係因公司為了支應工程款而舉借銀行短期借款，使得流動負債上升比率高於流動資產下，致相關財務比率下滑，然整體而言，本公司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110 年營業規模較 109 年成長，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三)111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11 年 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14954651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25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3.5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25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20,250	20,25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原物料物價通膨上漲、及調整工資所需之資金需求，以維繫公司營運。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25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募資前)	111 年 6 月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18	63.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9.29	418.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05	123.75
	速動比率	51.10	42.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20,25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經檢視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募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皆較募資前上升，速動比率主係因公司為了工程進行持續投入在建之合約資產致比率下滑，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四)112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97651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1,25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6.5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41,25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一季	41,250	41,25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 41,250 千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3.07%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266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1,250	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41,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募資前)	112 年 3 月底 (自結-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73	62.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4.83	490.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16	130.78
	速動比率	46.46	65.82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2 年 3 月自結報表

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41,250 千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經檢視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募

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募資前上升，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4,538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7,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18.0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80,858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每股新臺幣 32.14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20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3,680 千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4,538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1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104,538	104,538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除了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55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14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於 113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將所募集資金全數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強化資金調度之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發展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永續發展之競爭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

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本次募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本次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104,538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1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04,538 千元，將於 113 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以 112 年第三季之財務資料推估，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效益如下表：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第三季底(募集資金前)	113 年第一季底(募集資金後－預估)(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8.31	64.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8.22	560.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03	135.72
	速動比率	58.63	63.37

註：113 年第一季底係以 112 年第三季底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04,538 千元，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依上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64.2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560.07%、135.72%及 63.37%，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 36,000 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39,700 千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9.32%(3,700 千股/(36,000 千股+3,700 千股))，故預估對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並無對外發行公司債，帳列債務主要係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係依照付款條件支付，並無延遲付款情形。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惟隨本公司營運成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104,538 千元，計於 113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 113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所收取之收入，各個工程都有其個別建造之專業，因次政府單位對各工程驗收的特殊專業要求也不同，應收工程款依照以達合約條件及查驗進度結果而定，應收保留款則於每期請領工程款時依合約保留，待工程全部完竣後，經過工程初驗、複驗及正驗都完成，始辦理最後計價，及收回工程款各期之保留款，收款期為多數為開立發票後30-60 天內收款。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係支付各項工程等，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的付款政策除依據個別採購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外，大都為月結 30~60 天支付。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2 及 113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64,999	61,160
利息費用	9,791	9,662
財務槓桿度(倍)	1.18	1.19
負債比率(%)	67.73	68.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1.18 倍及 1.19 倍，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並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7.73%及 68.31%，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將低未來的經營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所編製之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因此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4,034	55,946	164,193	125,485	143,096	130,592	53,412	99,502	179,693	137,249	96,198	243,658	84,03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工程收入	158,411	125,465	144,513	41,665	201,041	79,094	84,894	307,683	103,985	116,618	499,302	140,672	2,003,343
其他收現	273	751	343	105	595	1,289	480	295	264	1,021	428	250	6,094
合計	158,684	126,216	144,856	41,770	201,636	80,383	85,374	307,978	104,249	117,639	499,730	140,922	2,009,43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工程支出	158,604	45,656	174,842	19,436	180,094	119,609	134,894	120,725	36,310	253,751	113,602	147,194	1,504,717
營業費用	28,315	6,988	11,079	9,120	10,149	15,179	8,953	9,676	14,992	9,716	11,095	18,529	153,7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	2,293	-	-	992	140	137	1,555	-	-	1,134	-	7,667
利息支出	762	796	1,426	708	1,376	1,042	1,009	1,347	1,092	1,287	1,324	1,279	13,448
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金回存	62,286	4,309	(17,530)	(5,315)	4,785	(13,574)	54,911	21,883	(4,603)	5,523	(34,769)	6,660	84,566
董事薪酬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520
稅捐	2,087	-	5,992	-	4,125	-	-	-	13,189	-	6,115	-	31,508
合計	253,680	60,252	176,019	24,159	201,731	122,606	200,114	155,396	61,190	270,487	98,711	173,872	1,798,2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3,680	160,252	276,019	124,159	301,731	222,606	300,114	255,396	161,190	370,487	198,711	273,872	1,898,2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10,962)	21,910	33,030	43,096	43,001	(11,631)	(161,328)	152,084	122,752	(115,599)	397,217	110,708	195,254
加：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45,000)	-	-	-	-	-	(45,000)
發行新股	-	41,250	-	-	-	-	-	-	-	-	-	-	41,250
銀行借(還)款	66,908	1,033	(7,545)	-	(12,409)	(34,957)	205,830	(72,391)	(85,503)	111,797	(253,559)	(110,000)	(190,796)
合計	66,908	42,283	(7,545)	-	(12,409)	(34,957)	160,830	(72,391)	(85,503)	111,797	(253,559)	(110,000)	(194,54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946	164,193	125,485	143,096	130,592	53,412	99,502	179,693	137,249	96,198	243,658	100,708	100,708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0,708	98,410	112,803	218,507	198,733	172,558	147,938	121,550	177,039	119,225	114,787	110,694	100,70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工程收入	208,749	205,073	201,696	206,746	190,817	173,793	157,175	202,353	140,751	180,552	235,278	144,300	2,247,283
其他收現	236	127	316	260	126	124	357	124	364	456	235	222	2,947
合計	208,985	205,200	202,012	207,006	190,943	173,917	157,532	202,477	141,115	181,008	235,513	144,522	2,250,2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工程支出	187,434	177,186	180,784	184,367	182,089	171,299	152,345	130,302	138,222	172,613	239,480	92,752	2,008,873
營業費用	15,654	10,423	10,548	10,923	10,923	12,050	12,623	11,423	14,048	11,423	12,123	12,048	144,2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00	-	3,000	3,500	-	-	5,000	-	-	-	14,000
利息支出	1,370	1,260	1,280	1,28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200	1,280	1,240	14,660
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金回存	2,500	1,728	-	-	1,500	10,328	9,140	3,903	1,500	-	1,398	-	31,997
董事薪酬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520
稅捐	4,115	-	5,524	-	18,246	-	8,452	-	17,189	-	15,115	-	68,641
合計	211,283	190,807	200,846	196,780	217,118	198,537	183,920	146,988	177,319	185,446	269,606	106,250	2,284,9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1,283	290,807	300,846	296,780	317,118	298,537	283,920	246,988	277,319	285,446	369,606	206,250	2,384,9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590)	12,803	13,969	128,733	72,558	47,938	21,550	77,039	40,835	14,787	(19,306)	48,966	(33,962)
加：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51,610)	-	-	-	(51,610)
發行新股	-	-	104,538	-	-	-	-	-	-	-	-	-	104,538
銀行借(還)款	-	-	-	(30,000)	-	-	-	-	30,000	-	30,000	(20,000)	10,000
合計	-	-	104,538	(30,000)	-	-	-	-	(21,610)	-	30,000	(20,000)	62,92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8,410	112,803	218,507	198,733	172,558	147,938	121,550	177,039	119,225	114,787	110,694	128,966	128,966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16,537	693,534	697,392	933,168	1,133,880	1,359,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99	61,913	115,422	116,110	115,655	115,171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56,085	204,647	202,755	199,970	189,236	177,829
資產總額		884,321	960,094	1,015,569	1,249,248	1,438,771	1,652,6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8,794	601,238	586,578	797,245	935,868	1,078,814
	分配後	545,116	642,139	614,578	831,626	980,86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3,448	46,154	76,016	42,038	38,673	50,0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2,242	647,392	662,594	839,283	974,541	1,128,850
	分配後	618,564	688,293	690,594	873,664	1,019,54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2,079	312,702	352,975	409,965	464,230	523,765
股　本		200,000	240,000	280,000	310,000	335,000	360,000
資本公積		1,663	1,663	1,663	3,983	9,998	26,2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416	71,039	71,312	95,982	119,232	137,517
	分配後	24,094	20,138	33,312	54,151	74,23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2,079	312,702	352,975	409,965	464,230	523,765
	分配後	265,757	271,801	324,975	375,584	419,23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2.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616,537	不適用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99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2,958				
資產總額		827,4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7,686				
	分配後	534,008				
非流動負債		22,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9,780				
	分配後	556,1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7,714				
股　本		200,000				
資本公積		1,6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051				
	分配後	29,729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7,714				
	分配後	271,3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8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 IFRS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015,452	1,256,508	1,906,923	1,963,050	1,533,189	1,327,667
營業毛利	107,318	133,006	149,335	144,905	150,928	141,238
營業損益	31,123	58,552	72,553	61,430	64,999	61,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88	534	(9,314)	18,656	16,139	17,215
稅前淨利	40,211	59,086	63,239	80,086	81,138	78,375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33,163	47,070	50,072	63,977	64,689	63,2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3,163	47,070	50,072	63,977	64,689	63,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6	(125)	1,102	(1,307)	39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29	46,945	51,174	62,670	65,081	63,2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163	47,070	50,072	63,977	64,689	63,2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229	46,945	51,174	62,670	65,081	63,2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1)	1.72	1.84	1.79	2.10	1.96	1.7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4.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別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015,452	不適用(註 1)			
營業毛利	107,318				
營業損益	30,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63				
稅前淨利	40,704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33,692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33,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元)(註 2)	1.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8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 IFRS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108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誠品會計師事務所	周志誠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長遠發展之規劃需求，於 108 年度起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10 年度起為配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符合公開發行公

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郭欣頤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10	67.43	65.24	67.18	67.73	68.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8.29	579.61	371.67	389.29	434.83	49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59	115.35	118.89	117.05	121.16	126.03
	速動比率(%)	74.06	74.18	65.63	51.10	46.46	58.63
	利息保障倍數(倍)	8.80	13.78	10.85	10.54	9.29	9.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55	19.26	23.53	18.51	16.21	31.32
	平均收現日數(天)	29	19	16	20	23	17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5.20	7.86	9.75	4.95	2.40	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1	8.43	8.83	5.78	3.61	2.86
	平均銷貨日數(天)	70	46	37	74	152	159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天)	61	43	41	63	101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14	14.47	21.51	16.96	13.23	15.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36	1.93	1.73	1.14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9	5.51	5.59	6.24	5.40	6.13
	權益報酬率(%)	12.67	15.83	15.04	16.77	14.80	1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11	24.62	22.59	25.83	24.22	29.03
	純益率(%)	3.27	3.75	2.63	3.26	4.22	4.77
	每股盈餘(元)(註 2)	1.72	1.84	1.79	2.10	1.97	1.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13	19.18	(28.32)	5.63	(3.77)	5.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62	277.96	70.38	36.42	21.30	2.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77	27.59	(48.26)	3.74	(13.84)	3.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40	1.46	1.44	1.38
	財務槓桿度	1.20	1.09	1.10	1.16	1.18	1.19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存貨週轉率:

111 年度在建工程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多項大型工程案配合工程進度施工，包括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北士科、大潭電廠及大漢溪等工程，截至 111 年底尚未完工結案，致期末在建工程金額逐年上升，存貨週轉率因而下降。

2.應付款項週轉率及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主要係因原有工程案金額大且接近尾聲並無如前期高峰期之投入成本多，而新承攬之工程尚在初期投入階段，致 111 年度整體銷貨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因此週轉率降低。

3.總資產週轉率:

主要係因原有工程案金額大且接近尾聲並無如前期高峰期之投入成本多，而新承攬之工程尚在初期投入階段，致 111 年度整體認列之工程收入下降，致使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4.純益率：

主係因 111 年度部分工程案施工順利，實際工程成本較預估總成本為低，致使公司營業毛利增加，純益率因此提高。

5.現金流量比率：

主係 111 年大潭發電廠、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布袋變電所及北士科等工程陸續投入施作，然業主估驗進度落後，以致本期工程款回收金額稍有遞延，使得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公共工程之施工期間長，且支付下游承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之工程款與向業主請款時間有落差，故易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呈現負數之情況，111 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以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減少， 主係本公司多項工程案配合工程進度施工，尚未完工結案，使期末合約資產逐年上升，以致 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

7.現金再投資比率：

因本期工程款回收金額稍有遞延，使得 111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扣除現金股利後之淨現金流出金額較 110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少 84,379 千元，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為合理表達營造業之在建工程週轉率及在建工程週轉天數，存貨週轉率計算方式採銷貨成本／平均合約資產。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合約資產。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

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2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09				
	速動比率(%)	92.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1				
	平均收現日數(天)	65.06				
	存貨週轉率(次)	0.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平均銷貨日數(天)	1,014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天)	8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				
	權益報酬率(%)	1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35				
	純益率(%)	3.32				
	每股盈餘(元)(註 1)	1.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財務槓桿度	1.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34	5.84	39,136	3.13	44,898	114.72	111 年度因「大漢溪改善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密集投入施作，加上新承攬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開始施工，因而增加工程週轉金貸款，使 111 年底現金水位上升。
合約資產-流動	652,528	45.35	499,771	40.01	152,757	30.57	合約資產主要隨工程執行進度投入及向業主辦理估驗請領工程款時點而有所變動，111 年度因「碧潭堰改善工程」及「大漢溪改善工程」邁入施作高峰期，加上 111 年 2 月開工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截至 111 年底業主尚未核付施工估驗款，故期末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86,404	6.01	102,777	8.23	(16,373)	(15.93)	主係 111 年 2 月開工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尚未達可向業主計價請領並認列應收款項之進度條件，故仍未向客戶請款之部分帳列合約資產－流動項下，以致 111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水位下降。
預付款項	46,586	3.24	25,966	2.08	20,620	79.41	主係 111 年度新承攬「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使對供應商之預付機電工程、水泥、灌漿等材料費用較 110 年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71,384	38.11	260,505	31.04	110,879	42.56	主係為了支應工程週轉金需求而舉借短期借款，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未分配盈餘	87,825	18.92	70,751	17.26	17,074	24.13	係因本公司持續獲利，未分配盈餘增加。
保留盈餘	119,232	25.68	95,982	23.41	23,250	24.22	
營業收入	1,533,189	100.00	1,963,050	100.00	(429,861)	(21.90)	主係因「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大潭電廠案」與「北士科徵收工程」等工案已步入施作尾聲，而新承攬之「南港統包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等工案，尚未達施作高峰期，以致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皆下滑。
營業成本	1,382,261	90.16	1,818,145	92.62	(435,884)	(23.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3.112 年度第三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同(一)之說明。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其關係企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933,168	1,133,880	200,712	2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10	115,655	(455)	(0.39)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99,970	189,236	(10,734)	(5.37)
資產總額	1,249,248	1,438,771	189,523	15.17
流動負債	797,245	935,868	138,623	17.39
非流動負債	42,038	38,673	(3,365)	(8.00)
負債總額	839,283	974,541	135,258	16.12
股本	310,000	335,000	25,000	8.06
資本公積	3,983	9,998	6,015	151.02
保留盈餘	95,982	119,232	23,250	24.22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09,965	464,230	54,265	13.2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一)流動資產：其變動主係來自合約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主要隨工程執行進度投入及向業主辦理估驗請領工程款時點而有所變動，111年度因部分工案業主尚未核付承包商估驗款，以致合約資產-流動大幅增加。

(二)保留盈餘：主係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63,050	1,533,189	(429,861)	(21.90)
營業成本	1,818,145	1,382,261	(435,884)	(23.97)
營業毛利	144,905	150,928	6,023	4.16
營業費用	83,475	85,929	2,454	2.94
營業(損)益	61,430	64,999	3,569	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56	16,139	(2,517)	(13.49)
稅前淨利	80,086	81,138	1,052	1.31
所得稅費用	16,109	16,449	340	2.11
本期淨利	63,977	64,689	712	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7)	392	1,699	(12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70	65,081	2,411	3.8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係因「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大潭電廠案」與「北士科徵收工程」等工案已步入施作尾聲，而新承攬之「南港統包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等工案，尚未達施作高峰期，以致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皆下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劃。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1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44,849	(35,243)	(80,092)	(178.5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0,766)	(11,499)	19,267	62.6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581	92,169	87,588	1,911.98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11年承攬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疏洪道加高工程」於當年開工施作，故支付預付款並與廠商簽訂供料契約，故使得預付款項較110年度增加，加上公司所承攬之工案截止111年底投入尚未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故本期合約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前期其他金融資產中受限之銀行擔保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因111年期末舉借銀行借款較前期增加。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尚屬充足，故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量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④	期末現金數額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84,034	303,453	(92,233)	(194,546)	100,70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為部分工程預計業主112年可完成驗收，工程款及保留款可收回。

(2)投資活動：本公司隨工程完工後，受限之存出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受限制金融資產可減少。

(3)籌資活動：預期於工程完工，業主完成驗收計價後，收回之保留款即可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雖未有轉投資事業，然為對營運規模之擴增防範未然，故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針對轉投資事業之資訊揭露及日常營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六。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事。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誠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四、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或本公司)係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之甲等綜合營造廠商，承建多項中央政府、六都直轄市及國營事業等機關之公共工程，工程種類涵蓋道路橋梁、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電廠及抽水站等。其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安倉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安倉公司說明、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963,050	100.00	1,533,189	100.00	1,327,667	100.00
營業成本		1,818,145	92.62	1,382,261	90.16	1,186,429	89.36
營業毛利		144,905	7.38	150,928	9.84	141,238	10.64
營業費用		83,475	4.25	85,929	5.60	80,078	6.03
營業利益		61,430	3.13	64,999	4.24	61,160	4.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56	0.95	16,139	1.05	17,215	1.30
稅前淨利		80,086	4.08	81,138	5.29	78,375	5.91
所得稅費用		16,109	0.82	16,449	1.07	15,090	1.14
本期淨利		63,977	3.26	64,689	4.22	63,285	4.77
期末資本額		310,000		335,000		360,000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1)	2.10		1.96		1.78	
	追溯後(註2)	1.81		1.83		1.78	

資料來源：安倉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市場定位為專業精實之中型營造廠，設定投標金額在 5 億到 20 億間之案件，主要投標項目為水利建設、橋梁道路、建築裝修、鐵道建設、都市重劃及能源電力等公共工程類型。茲就國內營造業及公共工程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1)臺灣營造產業概況

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資訊顯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家數分別為 11,961 家、578 家及 7,161 家，資本額合計則分別 5,249.85 億元、4,270.20 億元及 107.17 億元，其中綜合營造業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家數及資本額合計分別為 3,181 家及 4,477.96 億元(平均資本額為 1.41 億元)，占綜合營造業比例為 26.59%及 85.30%。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之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111 年度我國營造業營業額合計達 35,996 億元，年增 17.13%，主係在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疫後廠辦商辦投資情形熱絡，及淨零排放掀起之設備升級浪潮等因素帶動下，營造業整體景氣呈現擴張姿態。進入 112 年度，製造業及出口業普遍陷入去化不順之低潮，使整體景氣轉趨低迷，惟營造業進行中之工程係屬中長期計畫，尚不致因短期景氣波動而受有大幅影響，112 年 1~8 月我國營造業營業額仍年增 9.37%，主係此期間鐵路改建及捷運新建工程等密集展開土方開挖、混凝土澆置、鋼筋組立等作業，加上為解決南部缺水問題，政府亦進行鑿井取水之應急工程，並加速推進水庫暨聯通管之清淤工程所致。此外，其他各處產業園區之投資計畫亦陸續啟動先期整地作業。

(2)臺灣公共工程產業概況

我國 107 年度迄今公共工程產業景氣亦呈現成長態勢，主係政府擴大公共工程投資力道，並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軌道交通建設，並投入水資源、綠能、數位等基礎建設升級，活絡了公共工程產業整體經營環境。另政府在公共工程採購面上持續推動最有利標制度，亦有助於優化整體公共工程產業之經營環境，並提高公共工程產業參與出工之意願。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12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規模達 5,972 億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1,376 億元，成長達 30%，為歷年之最。展望未來，前瞻計畫後續四年(110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之經費，業經立法院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故政府預計再投入 5,100 億元持續推動前瞻計畫 2.0 計畫，主要建設推動方向包括全國鐵路及捷運網升級等軌道建設、汙水排水等水環境建設、因應綠色能源之變電所及智慧電網之能源基礎建設等，預估能對於公共工程市場帶來正面影響。另根據臺經院產經資料庫 112 年度我國土木工程業產業報告指出，112 年度建築成本變化已較 111 年度平穩，勞務缺工方面政府則已於 5 月放寬營造業移工申請限制，將有助於舒緩整體勞力不足問題，故在公共建設規模持續擴大且新建工程陸續啟動下，預期公共工程業景氣將維持成長態勢。

2.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定位

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11 月，後歷經多次股東出資轉讓，於 79 年 7 月由日商三井建設株式會社入股並與三峽顏家(當時負責人為顏文輝)共同經營。87 年間再由當時擔任工信工程(股)公司之副董事長張道樞(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張欣夷及總

經理張立雍之父親)偕同其家族成員出資向日商三井建設株式會社及三峽顏家購入所有股份，由目前經營團隊改組董事會並經營至今。

本公司之業務來源為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由業務單位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蒐集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附加價值之工程，納入本公司年度業務計畫並積極準備參與投標。本公司投標選案策略除了考量管理組織(如：工地主任、副主任、工程師、品管人員及職安衛人員等)之人力配置需求及財力狀況外，亦綜合考量招標機關、標案預算金額及標案類型等要素，評估自身條件，以預估毛利率 15%為政策目標案件，優先投標。

本公司為內政部登記許可在案之甲等綜合營造業(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格為(1)資本額 22,500 千元以上、(2)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 1 人以上、(3)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累積 3 年實績，5 年內承攬之工程竣工金額累計達 3 億元以上，及(4)經評鑑 3 年列為第一級者;而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格為(1)資本額 12,000 千元以上、(2)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 1 人以上、(3)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累積 3 年實績，5 年內承攬之工程竣工金額累計達 2 億元以上，及(4)經評鑑 2 年列為第一級者。)，依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在建承攬總額(即當期契約結餘金額，為已簽約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 20 倍，可承作之單一工程承攬限額則為資本額 10 倍。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依規定可承攬之在建總額之上限(即淨值之 20 倍)分別為 7,054,600 千元、8,176,290 千元及 10,475,300 千元，各期在建承攬總額均未達上限，尚符合營造業法第 23 條之規定。

(2)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功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公共工程	水利建設	包含碧潭堰改善工程、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士林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及塔寮坑抽水站工程等。	243,156	12.39	225,887	14.74	328,945	24.77
	橋梁道路	包含大漢溪改善工程、台 21 線復建工程、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及新城橋改建工程等。	270,119	13.76	590,093	38.49	489,077	36.84
	建築裝修	包含北藝中心接續工程及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等。	589,171	30.01	124,044	8.09	13,402	1.01
	鐵道建設	包含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臺鐵知本土建工程，及左營與內惟車站接續工程等。	115,157	5.86	27,927	1.82	137,290	10.34
	都市重劃	主係北士科徵收工程。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負值，主係纜線管路之實際採購數量較預估數為少，故竣工時業主調減契約總價所致。	306,385	15.61	151,393	9.87	(6,692)	(0.5)
	能源電力	包含大潭電廠案及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等。	428,416	21.82	411,184	26.82	365,645	27.54
	公共工程收入小計		1,952,404	99.45	1,530,528	99.83	1,327,667	100
其他		工程管理收入	10,646	0.55	2,661	0.17	—	—
合計			1,963,050	100.00	1,533,189	100.00	1,327,667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類別大致可分成水利建設、橋梁道路、建築裝修、鐵道建設、都市重劃及能源電力等六大類，另歸屬於其他項目之組成內容為北藝中心工程案之工程管理收入，主係本公司為該工程案之第一承攬商，故由本公司統籌負責工程監督管理與事物費用等，並依照各自承攬比例向共同承攬商泰創工程公司及旭冠機電公司收取相關費用。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及認列營業收入、保固負債及負債準備，說明如下：

A.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程收入，因承攬之各類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公共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以「IFRS 15-客戶契約之收入」對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率)為基礎認列收入。本公司工程案得標後以投標編列之預算為基準，依照與業主契約所訂定之詳細單價進一步編列各工項預計總成本，於執行過程中再依工程施工狀況、業主追加/減工項、實際發包狀況及未來預計工程施工成本等因素，檢視各工案合理應有之成本，作為修正預估總成本之基礎。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而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之增加或減少，均已合理反映於損益中。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則認列為契約資產，對於該等對價具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將契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另工程執行中常遇有業主變更設計而追加契約總價，待本公司取得契約變更書時會同時調整契約總價及預估總成本，以作為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基礎。

B.保固負債

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契約均訂有保固期限，惟公共工程於施工期間針對材料及施工過程皆有嚴謹之三級品質管理查驗制度，並依業主所頒佈之設計圖及施工規範施作，因此本公司依設計施作而造成保固究責之機率不高。另因本公司與協力廠商所簽訂之契約亦有規範保固期限與範圍，在保固期間內如有損壞，經認定係因施工不良、保養不當，或因材料品質瑕疵等原因，由協力廠商負責更換或修復，本公司不另給價；或由本公司進行維修保固，其所衍生之保固費用則由協力廠商負擔。故依據本公司過往歷史經驗，工程完工後未曾發生重大保固賠償事件，故本公司每季根據歷史保固支出紀錄加以衡量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負債，以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曾發生由本公司自行負擔之保固修繕情形統計觀之，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合計 687 千元，占契約總價 0.025%，倘自 102 年度開始統計，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合計 7,659 千元，僅占契約總價 0.08%，比例甚微，故本公司目前財務報告上並未估列保固負債。

C.虧損性契約負債準備

本公司工程得標後會以投標編列之預算為基準，依照與業主契約所訂定之詳細單價進一步編列各工項預計總成本，於執行過程中再依工程施工狀況，同時評估預計工程損益結果是否有虧損性契約之可能。

本公司工案施工過程中，時常遭遇許多不可抗力因素，包括發生天災或事變、天候、疫情、機關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地質實際狀況與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嚴重落差等。當本公司履行契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契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即預計總成本超過契約總價款時，則辨認此契

約為虧損性契約。本公司自 110 年度迄 112 年第三季底經內部評估，有虧損性契約可能性者僅「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一案，主係因受業主延遲提供工地範圍及變更設計圖說，且 108 年度本公司遭逢機電外包承攬商-長福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契約，致本公司需重新發包予其他供應商接續施作，導致工期延遲及成本增加，加上 109~111 年間受氣候因素影響，降雨天數多而拖延工程施作進度，另疫情期間林口核能訓練中心被政府徵做集中檢疫所，因而全面暫停施工，致該案需展延工期 603.5 天。由於工案開工後，機具、人員即需進場待命，若遇有前述局部停工或工期展延情形，本公司無法施工而無從取得報酬，惟仍須保留適當人力管理工地，維持工地之安全衛生，導致該案成為虧損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案別名稱		契約總價(未稅)	預估總成本(未稅)	完工比率(%)	當期累積認列毛損	未來性評估		當期評估契約不可避免之淨成本(A)-(B)
						未來尚可認列收入(A)	未來尚需投入成本(B)	
109	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346,166	350,666	88.41	(3,979)	40,121	40,642	(521)
110		365,772	387,535	97.30	(21,175)	9,876	10,463	(587)
111		377,797	411,781	96.45	(32,778)	13,412	14,618	(1,206)
112		377,797	411,781	100.00	(33,984)	—	—	—

各期評估虧損金額與工程案峻工實際虧損金額之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A)109 年度：當期累積認列毛損 3,979 千元，預估未來不可避免之淨成本 521 千元，合計 4,500 千元，與最終毛損 33,939 千元差異 29,439 千元。109 年度預估金額與最終金額有較大落差，主係當時未能合理預期未來年度天候狀況不佳，及受疫情影響層面大幅擴大，包含後續有員工確診使工地停工，當年度多數航班船期延誤，影響部分物料(鈦鋅板、進口瓷磚、衛浴設備等)產生短缺，以及被政府徵作防疫檢疫場所等。此外，過往因協力廠商長福工程中途退場，使本公司需要重新發包其他協力廠商進場施作，惟所發包之協力廠商進場後造成部分工序混亂情形，導致本公司後續介面管理之成本有所上升，致當年度預估該案之整體虧損與該案實際虧損有所落差。

(B)110 年度：當期累積認列毛損 21,175 千元，預估未來不可避免之淨成本 587 千元，合計 21,762 千元，與最終毛損 33,939 千元差異 12,177 千元。當年度雖已受疫情影響，惟在當時在政府防疫政策控管尚且得宜情況下，並未能準確預期 111 年度會被徵作防疫檢疫場所而停工之情形，以及 111 年度各項建材價格開始飆漲，加上缺工導致工資需大幅調漲，使得本公司實際發包成本較原先預期攀升，致當年度預估該案之整體虧損與該案實際虧損有所落差。

(C)111 年度：當期累積認列毛損 32,778 千元，預估未來不可避免之淨成本 1,206 千元(未含括未來可能向業主申請之管理費補償款)，合計 33,984 千元，與最終毛損 33,939 千元差異 45 千元，並無顯著落差，另當年度已預估依合約規定可向業主積極爭取管理費收入為 10,654 千元。

本公司財務報表上並未就「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提列虧損性契約之負債準備，主係經試算 109~111 年度虧損性契約之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521 千元、587 千元及 1,206 千元，占各年度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0.82%、0.73%及

1.49%，因金額不具重大性，且在 111 年度評估後續可獲得業主管理費補償款，故上開各期未予認列虧損性契約之負債準備，目前該案截至 111 年底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可向業主申請工期展延天數為 520 天，預計可請求管理費補償為 10,654 千元。另「北士科徵收工程」於工程完工結算時雖有工程虧損之情形，然該工程目前已進入工期展延費用請款程序，已先獲監造單位同意並核定金額計 8,488 千元，後續將再向業主請求給付，倘取得前開補償款後，該案即無產生虧損，故該工程亦無認列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由於公共工程案工程較長，施工期間常面臨諸多變數，當諸多不利因素同時發生時，可能使一個工程案成為虧損案件。承前所述，本公司已建立預估總成本之控管制度，惟在「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中，受諸多不可預期發生之事件影響，導致估計之工程虧損金額與工程案峻工時實際虧損金額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有較大落差情形。為避險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於「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案後採行相關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A)本公司於「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案後，設計並建置「預算執行審計表」，並由業務部負責維護與估算，並且以「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所發生之各項不可預期成本為基礎，更廣泛的納入工程案可能發生之未來不可預期成本，除了將工程執行預算細拆各單價項目以準確控管發包成本外，另經檢討「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成本暴增之主因除係天候及疫情等非可控因素外，尚包含各協力廠商間施工介面之整合情況不如順遂而產生過多增額成本，故後續亦將介面整合可能衍生之增額成本納入控管，進而降低估計之工程損益金額與工程案峻工時實際損益金額落差過大之情形。

(B)本公司未來於每季召開「部門執行計畫檢討及工地資料儀表板檢討」會議時，就完工程度達 80%以上者，且有預估毛利率負偏差之工程案(完工程度越高且毛利率負偏差越顯著之工程案，後續成為虧損性合約之機率越高)，縱使該等工程案尚未產生虧損，即預先檢視該工程案是否有產生虧損性合約之可能，以適時評估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水利建設	243,156	182,190	60,966	25.07	225,887	187,973	37,914	16.78
橋梁道路	270,119	245,153	24,966	9.24	590,093	486,464	103,629	17.56
建築裝修	589,171	524,624	64,547	10.96	124,044	117,414	6,630	5.34
鐵道建設	115,157	134,506	(19,349)	(16.80)	27,927	29,622	(1,695)	(6.07)
都市重劃	306,385	304,697	1,688	0.55	151,393	162,809	(11,416)	(7.54)
能源電力	428,416	426,975	1,441	0.34	411,184	397,979	13,205	3.21
工程收入小計	1,952,404	1,818,145	134,259	6.88	1,530,528	1,382,261	148,267	9.69
其他	10,646	—	10,646	100.00	2,661	—	2,661	100.00
合計	1,963,050	1,818,145	144,905	7.38	1,533,189	1,382,261	150,928	9.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年前三季				112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水利建設	140,441	120,215	20,226	14.40	328,945	292,942	36,003	10.94

年度 產品	111年前三季				112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橋梁道路	357,740	309,238	48,502	13.56	489,077	419,163	69,914	14.30
建築裝修	122,219	87,432	34,787	28.46	13,402	14,608	(1,206)	(9.00)
鐵道建設	22,287	22,114	173	0.78	137,290	130,135	7,155	5.21
都市重劃	150,101	152,961	(2,860)	(1.91)	(6,692)	9,216	(15,908)	(237.72)
能源電力	255,510	249,176	6,334	2.48	365,645	320,365	45,280	12.38
工程收入小計	1,048,298	941,136	107,162	10.22	1,327,667	1,186,429	141,238	10.64
其他	—	—	—	—	—	—	—	—
合計	1,048,298	941,136	107,162	10.22	1,327,667	1,186,429	141,238	10.6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營業收入

本公司過去 6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共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案 26 件，得標件數為 13 件，總得標金額為 118 億元，得標比率維持於 5 成左右。109 年度屬於得標件數及金額較低水位之一年，主係受政府以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獎勵台商回台建廠及受新冠肺炎影響，各國通膨逐漸走高，連帶使水泥、鋼材等原物料價格上揚，墊高營建成本，又基本勞力多往服務業發展，營造相關產業人力出現缺口，營造公司須以較高薪資吸引人才流入等，考量缺工料漲所造成之營建成本壓力後，本公司對 109 年度承攬新案之態度較為保守謹慎，主動參與投標之意願降低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得標年度	得標 契約總金額	110 年以前 實際認列收入	110 年實際 認列收入	111 年實際 認列收入	112 年前三季 實際認列收入	尚未認列
106 年度	883,649	810,211	51,054	8,982	13,402	—
107 年度	2,690,520	1,717,245	708,197	142,989	74,425	47,664
108 年度	2,068,174	684,569	820,767	438,593	77,785	46,460
109 年度	784,604	31,204	268,879	318,303	147,069	19,149
110 年度	1,207,493	—	69,510	441,829	457,273	238,881
111 年度	2,658,621	—	—	179,832	494,848	1,983,941
112 年 前三季	1,493,333	—	—	—	62,865	1,430,468
其他(註)	—	—	44,643	2,661	—	—
合計	11,786,394	3,243,229	1,963,050	1,533,189	1,327,667	3,766,563

註：金額包含 1.「塔寮坑抽水站」之履約爭議款，業主經濟部水利署於 110 年度給付本公司履約爭議款 33,997 千元。2.「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案」之工程管理收入。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3,050 千元、1,533,189 千元及 1,327,667 千元。依據本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方式，取得標案投入履約始能逐步認列營業收入，故當年度取得標案總金額將影響後續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若以得標案件後續年度營業收入認列情形加以分析，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得標之案件，占比 77.89%。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取得標案合計金額較高，主係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取得「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案」、「北士科徵收工程案」、「士林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及「大潭電廠案」等案件，並隨後續投入施工，使 110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較高。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得標之案件，占比 57.42%。本公司 109 年度取得之標案契約金額合計僅 784,604 千元，相較於 107 年得標金額 2,690,520 千元及 108 年度得標金額 2,068,174 千元減少許多，進而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429,861 千元。本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得標之案件，占比 71.71%，主係 110 年度得標金額較 109 年

度有所上升，另 111 年度得標金額較高達 2,658,621 千元，致後續於 112 年前三季投入施作時認列相關收入所致。

倘以個別工案角度分析，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6,127 千元，成長 2.93%，主係 110 年度部分在建工程案邁入施作高峰，故隨工程進度推進使收入增加 22,130 千元，加上 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給付本公司過往承攬「塔寮坑抽水站」之爭議履約款，挹注當年度收入 33,997 千元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429,861 千元，衰退達 21.90%，主係 111 年度「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案」、「北士科徵收工程案」及「大潭電廠案」所認列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423,791 千元、154,992 千元及 159,849 千元所致。「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案」於 107 年 9 月開始施作，110 年度因室內門窗及牆面工程、地坪裝修工程及大型升降設備工程等工項大量施作，工程推進進度達 38.14%，而 111 年度因工程逐漸接近尾聲並於當年度竣工，工程推進進度僅 4.92%，致 111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423,791 千元。「北士科徵收工程案」於 108 年 10 月開工，110 年度正值臨時擋土樁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管線、灌溉管線工程及瀝青混凝土工程等工項大量施作，工程推進進度達 42.12%，而 111 年度因主要進行瀝青混凝土工程、公共管線及路燈照明工程等零星工程，且 111 年底已屆完工，故工程推進進度僅為 17.30%，致 111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54,992 千元。「大潭電廠案」於 108 年 10 月開工，110 年度主要進行海水淡化廠、化學物品儲存室、回收水處理區及海水電解處理區等相關基樁工程及鋼構工程，時值施工高峰期，工程推進進度達 37.35%，而 111 年度由於混凝土及鋼構工程已步入施作尾聲，故工程推進進度僅 10.51%，致 111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59,849 千元。

本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 279,369 千元，成長 26.65%，主係 112 前三季「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案」及「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案」所認列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213,680 千元及 157,198 千元所致。「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案」於 111 年 11 月始開工，故 111 年前三季並無認列收入，而 112 年前三季主係施作防洪牆工程基樁及越堤道擋土牆基樁等前段工程，工程推進進度為 15.60%，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213,680 千元。「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案」於 110 年 9 月開工，由於本案屬統包工程，111 年 6 月底為設計階段，需待設計圖說核准後，始可訂料進場施工投入成本，故 111 年前三季工程推進進度僅 9.05%，112 年前三季主係進行假設工程、全套管基樁工程、鋼結構工程等項目，故工程推進進度達 42.42%，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增加 157,198 千元。

(2)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營業成本主係由工程材料(如鋼筋、混凝土等，約占 20%~27%)、工程發包(如鋼結構工程、基樁工程、施工架工程、瀝青混凝土、土方工程、模板工程等，約占 48%~58%)、工程工資(約占 5%)及工程費用(如物料、間接人工、相關勞務費等，約占 17%~20%)所組成，其中以工程材料及工程發包占本公司營業成本之大宗。本公司各工案因工程類型、性質、進度、規模，及各案業主對使用建材、規格要求之不同，使各年度所發生之工程材料、發包、工資及費用等投入情形有所變化。

本公司於投標階段，以預估毛利率 15%為政策目標，各工案之毛利率受契約總價高低、工作項目及業主預算變化而有所差異，且各工案當期毛利率易受短期主要專案工程推進進度影響而有所波動。此外，亦可能因業主追加(減)工程內容、

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人力需求狀況及現場施工情形等因素，造成實際採購與發包之內容、品項、數量及單價與預計有所不同，進而需調整工程契約金額或預估工程總成本金額，致工案之毛利率產生波動變化。再者，工程案工期長達數年，所面臨之不確定性因素亦較多，舉凡天候、疫情、配合政府或業主政策性停工、土方塌陷或挖掘障礙等不預期因素，亦將使施工成本提高進而影響毛利率。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當期毛利率分別為 7.38%、9.84%及 10.64%，茲就此六大工程類別之工程收入、工程成本及毛利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A.水利建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專案名稱	契約總收入(未稅)	(當期)工程收入	(當期)工程成本	(當期)營業毛利	當期累積完工比率(%)	毛利率(%)	
							當期	累積
110年度	碧潭堰改善工程	315,243	123,193	114,744	8,449	44.61	6.86	7.00
	士林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	144,493	85,966	67,446	18,520	98.11	21.54	17.00
	塔寮坑抽水站	585,450	33,997	—	33,997	100.00	100.00	1.25
	合計	1,045,186	243,156	182,190	60,966	—	25.07	—
111年度	碧潭堰改善工程	346,886	170,039	147,884	22,155	89.56	13.03	10.30
	士林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	160,396	18,633	8,523	10,110	100.00	54.26	21.33
	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	1,369,524	37,215	31,566	5,649	2.72	15.18	15.18
	合計	1,876,806	225,887	187,973	37,914	—	16.78	—
112年前三季	碧潭堰改善工程	444,758	115,265	111,698	3,567	95.77	3.09	8.35
	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	1,369,524	213,680	181,244	32,436	18.32	15.18	15.18
	合計	1,814,282	328,945	292,942	36,003	—	10.94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水利建設工程案毛利率分別為 25.07%、16.78%及 10.94%，茲就 4 項水利建設工程專案毛利變化說明如下：

(A)碧潭堰改善工程：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碧潭堰改善工程」之各期毛利率分別為 6.86%、13.03%及 3.09%。111 年度當期毛利率 13.03%表現較 110 年度當期毛利率 6.86%為高，主係「碧潭堰改善工程」為本公司與三源興(股)公司共同承攬，業主於 111 年度調整承攬契約，本公司承攬比重上升，故於當年度收到變更契約後之計價款 27,470 千元，致此案 111 年度毛利率高於 110 年度。此外 111 年度氣候少雨，河水暴漲情形較少，因而提高了該案施工效率與進度，進而使毛利率提升。112 年前三季配合業主要求增設配電場所、擴大綠化、形式優化、魚道監控系統等設計，及進行週圍環境修繕及改善工程之配合作業，故提高了工程總成本，因而拉低該案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表現

(B)士林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

110~111 年度來自「士林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之各期毛利率分別為 21.54%及 54.26%(該案已於 111 年度完工)。該案 110 年度當期毛利率與累積毛利率相比未有明顯差異，111 年度當期毛利率表現較累積毛利率為高，主係業主新增水工工程、H 型鋼底座、氣體探測及通風設施等施工項目，故於 111 年度變更設計並追加契約金額，使得契約總價自 110 年底 144,493 千元(未稅)提升至 111 年 160,396 千元(未稅)所致。

(C)塔寮坑抽水站工程：

本公司與宇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晟公司)於 100 年 9 月共同向經濟部水利署承攬「塔寮坑抽水站工程」，依承攬契約規定，該案應於開工之日起 720 日曆天竣工，該案開工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21 日，惟施工期間因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颱風、管線遷移及道路改道之交通維持等諸多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展延工期，導致本公司必須額外支出相關人事及工務所之費用、銀行融資利息、工區現場與周圍整潔維護之勞務費用等。除此之外，因該工程地點上方設有高低壓管線致原設計規劃之項目與工法必須變更以因應，經由經濟部水利署指示後變更工項，致工程費用增加。後續因與業主間就相關增額履約成本部分執行仲裁確認程序，故遲未能將該工程結案。惟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10 年度將前開款項 33,997 千元匯交予本公司，因而於當年度認列工程收入 33,997 千元，因 110 年度已無該案之工程成本，致當期毛利率為 100%，累積毛利率為 1.25%。

(D)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之各期毛利率均為 15.18%(該案於 111 年 11 月開工)。該案於 111 年度開工初期僅進行部分假設工程及辦理職安衛等相關作業，而 112 年前三季主係施作防洪牆工程基樁及越堤道擋土牆基樁等前段工程，開工迄今毛利率並未有明顯變化。

綜上，本公司 111 年度水利建設工程案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度「塔寮坑抽水站工程」收到經仲裁後之履約價款，使 110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升，而 111 年度起恢復常態所致。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有所下滑，主係「碧潭堰改善工程」工程成本因業主要求追加相關項目而有所提升所致。

B.橋梁道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專案名稱	契約總收入(未稅)	(當期)工程收入	(當期)工程成本	(當期)營業毛利	當期累積完工比率(%)	毛利率(%)	
							當期	累積
110年度	大漢溪改善工程	749,524	65,167	61,256	3,911	8.69	6.00	6.00
	台 21 線復建工程	312,383	145,686	136,945	8,741	51.51	6.00	6.00
	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	392,381	4,343	4,083	260	1.11	5.99	6.00
	新城橋改建工程	336,512	54,923	42,869	12,054	100.00	21.95	16.97
	合計	1,790,800	270,119	245,153	24,966	—	9.24	—
111年度	大漢溪改善工程	762,464	312,477	261,893	50,584	49.53	16.19	14.43
	台 21 線復建工程	327,050	148,264	108,663	39,601	94.91	26.71	15.89
	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	445,029	129,352	115,908	13,444	30.04	10.39	10.25
	合計	1,534,543	590,093	486,464	103,629	—	17.56	—
112 年前三季	大漢溪改善工程	819,405	264,130	226,016	38,114	78.32	14.43	14.43
	台 21 線復建工程	339,845	31,804	19,801	12,003	100.00	37.74	18.50
	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	451,078	193,143	173,346	19,797	72.46	10.25	10.25
	合計	1,610,328	489,077	419,163	69,914	—	14.30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橋梁道路工程案毛利率分別為 9.24%、17.56%及 14.30%，茲就 4 項橋梁道路工程專案毛利變化說明如下：

(A)大漢溪改善工程：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大漢溪改善工程」之各期毛利率

分別為 6.00%、16.19%及 14.43%。111 年度當期毛利率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大漢溪改善工程」工區狹長達 7.4 公里，本公司接案時預估工程進展可能遭遇相關不利施工因素(施工便道遭沖毀等)而將相關增額成本估列於預估工案總成本中，致 110 年預估工案總成本為 704,552 千元。惟後續於 111 年度執行全套管基樁工程、箱涵工程及擋土牆等工程之施工狀況較預期良好，未發生施工便道遭沖毀而反覆重作之情形，故在工程開展順利情形下，111 年度調降預估總成本，致當期毛利率自 110 年度之 6.00%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6.19%。112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 14.43%，與 111 年度當期毛利率及累積毛利率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B)台 21 線復建工程：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台 21 線復建工程」之各期毛利率分別為 6.00%、26.71%及 37.74%。該案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當期毛利率與 110 年度相比有所提升，主係該案施工實際開挖後發現地層較原設定之地質鑽探結果更為穩定，開挖進展較原先預期順利，且本案係採用自動化隧道斷面測量系統，精準控制隧道開挖斷面，節省混凝土及噴凝土材料之損耗，使該案預估工程總成本有所調降所致。

(C)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之各期毛利率分別為 5.99%、10.39%及 10.25%。該案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與 110 年度相比有所提升，主係該案係統包工程案，110 年度為設計階段，僅進行圖面規劃設計，須待設計圖說核准後，始可訂料進場施工投入成本，故 110 年度依工程進度認列之收入僅 4,343 千元，所投入之工程成本亦僅 4,083 千元，故毛利率僅 5.9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開始進行假設工程(如組合屋、圍籬、施工大門及便道等暫時性設置工程)、全套管基樁工程、鋼結構工程等項目，涵蓋鋼構組立吊裝及鋼材鋼板工程施作等，使毛利率回復到正常水準。

(D)新城橋改建工程：

110 年度來自「新城橋改建工程」之毛利率為 21.95%。該工程於 108 年 2 月開工，並於 110 年 2 月完工，主要工程如橋墩基樁、鋼板樁已於 109 年度投入施作，110 年度主係因擋土樁設施及混凝土鋪面施作等項目而變更設計故追加合約金額，致當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所認列之當期毛利率提升至 21.95%。

綜上，本公司 111 年度橋梁道路工程案毛利率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台 21 線復建工程」於 111 年度施工狀況較預期良好，實際地質較原預估穩定，使原預估可能之反覆重作之情形未發生，進而使毛利率提升。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11 年度相較則並無太大差異。

C.建築裝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專案名稱	契約總收入(未稅)	(當期)工程收入	(當期)工程成本	(當期)營業毛利	當期累積完工比率(%)	毛利率(%)	
							當期	累積
110年度	北藝中心接續工程	1,331,760	539,326	457,582	81,744	95.08	15.16	13.00
	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365,772	49,845	67,042	(17,197)	97.30	(34.50)	(5.95)
	合計	1,697,532	589,171	524,624	64,547	—	10.96	—

年度	專案名稱	契約總收入(未稅)	(當期)工程收入	(當期)工程成本	(當期)營業毛利	當期累積完工比率(%)	毛利率(%)	
							當期	累積
111年度	北藝中心接續工程	1,381,742	115,535	97,303	18,232	100.00	15.78	13.23
	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377,797	8,509	20,111	(11,602)	96.45	(136.35)	(9.00)
	合計	1,759,539	124,044	117,414	6,630	—	5.34	—
112年前三季	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377,797	13,402	14,608	(1,206)	100.00	(9.00)	(9.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建築裝修工程案毛利率分別為10.96%、5.34%及(9.00)%，茲就2項建築裝修工程專案毛利變化說明如下：

(A)北藝中心接續工程：

110~111年度來自「北藝中心接續工程」之各期毛利率分別為15.16%及15.78%(該案於111年10月完工)。該案當期毛利率於110年度及111年度差異不大，各期毛利率較高，主係該案之業主(臺北市府新工處)於工程期間有變更設計，包括新增職業安全衛生之臨時設施、追加防水隔熱工程、門窗及五金工程項目，及透過契約物價調整機制增加預算，故契約總價有所提升所致。

(B)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來自「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之各期毛利率分別為(34.50)%、(136.35)%及(9.00)%(該案已於112年3月完工)。該案係於106年向台電北區施工處所承攬，主要施作內容包含土建、電氣、排水、消防、空調、廚房設備等工程，該工程於106年8月開工，原預計完工日期為109年7月27日，預計工程天期為922日曆天，惟後續因工程設計變更而追加工期，且108年度本公司遭逢機電外包承攬商-長福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契約，致本公司需重新發包予其他供應商接續施作，導致工期延遲及成本增加，加上109~111年間受氣候因素影響，降雨天數多而拖延工程施作進度，另疫情期間林口核能訓練中心被政府徵做集中檢疫所，因而全面暫停施工，致該案需展延工期603.5天。在經歷全面停工且工期大幅提升情形下，使預估之工程總成本逐年增加，致產生營業毛損及負毛利情形。

綜上，本公司111年度建築裝修工程案毛利率較110年度下滑，112年前三季毛利率較111年度進一步下滑且為呈現負毛利，主係「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受雨勢及疫情影響，且被政府徵做集中檢疫所而有被迫停工情形，致工程成本逐年增加所致。目前該案刻正進行正式驗收及完成業主要求之補強項目，預計於取得結算證明後，盡速向業主請求補償。

D.鐵道建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專案名稱	契約總收入(未稅)	(當期)工程收入	(當期)工程成本	(當期)營業毛利	當期累積完工比率(%)	毛利率(%)	
							當期	累積
110年度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907,993	113,948	133,452	(19,504)	90.61	(17.12)	0.30
	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	505,852	1,209	1,054	155	99.91	12.82	12.80
	合計	1,413,845	115,157	134,506	(19,349)	—	(16.80)	—
111年度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921,144	27,454	27,372	82	92.30	0.30	0.30
	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	505,852	473	2,250	(1,777)	100.00	(375.69)	12.44
	合計	1,426,996	27,927	29,622	(1,695)	—	(6.07)	—

年度	專案名稱	契約總收入(未稅)	(當期)工程收入	(當期)工程成本	(當期)營業毛利	當期累積完工比率(%)	毛利率(%)	
							當期	累積
112 年前三季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972,266	74,425	76,699	(2,274)	95.1	(3.06)	0.03
	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	505,852	—	—	—	100.00	—	12.44
	臺鐵知本土建工程	1,493,333	62,865	53,436	9,429	4.21	15.00	15.00
	合計	2,971,451	137,290	130,135	7,155	—	5.21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鐵道建設工程案毛利率分別為(16.80)%、(6.07)%及 5.21%，茲就 3 項橋梁道路工程專案毛利變化說明如下：

(A)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之各期毛利率分別為(17.12)%、0.30%及(3.06)%。該案整體毛利率不如預期，主係該案原工程天期為 1,096 日曆天，然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疏運計畫而停工、業主契約變更展延工期及配合台鐵針對全線臨軌作業工程之工安檢查而停工等多項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影響，導致該案需展延工期 146 天，致相關工程管理成本與費用持續增加。該案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完工 95.10%，待竣工並取得業主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後，將向業主請求總結工期展延之管理成本補償。

(B)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來自「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之各期毛利率分別為 12.82%及(357.69)%。該案原預計完工日為 107 年 4 月，惟工期有所延後，截至 109 年底累積完工比率已達 99.67%，110 年度累積完工比率停滯於 99.91%，遲至 111 年 7 月底才 100%完工，主係因交通部鐵道局規定承包商須協助申辦車站站體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評定，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業主始辦理結算證明，然共同承包商亞力電機(股)公司因承作之空調設備綠建築標章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 7 月底前均在審核程序中，導致該案業主遲未進行結算驗收，惟相關固定性質管理費用仍持續發生，致 111 年度發生實際成本 2,250 千元，僅認列收入 473 千元，因而產生毛利率(357.69)%之情形，該案目前收款進度已達 99.55%，尚未收回款項金額不高，另若以該案整體累積毛利率 12.44%觀之，毛利率並無重大異常。

(C)臺鐵知本土建工程：

臺鐵知本土建工程於 112 年 4 月開工，112 年前三季該案之毛利率為 15.00%，營業毛利為 9,429 千元，主係建築結構材料入場及假設工程施作產生。

綜上，本公司 111 年度鐵道建設工程案毛利率較 110 年度提升，惟處於負毛利率情形，主係「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配合業主連假疏運計畫及臨軌工程全面安全檢查而停工所致。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11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升，主係 112 年度取得之新案「臺鐵知本土建工程」隨工程投入施作而產生相關毛利所致。

E.都市重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專案名稱	契約總收入(未稅)	(當期)工程收入	(當期)工程成本	(當期)營業毛利	當期累積完工比率(%)	毛利率(%)	
							當期	累積
110	北士科徵收工程	691,122	306,385	304,697	1,688	82.56	0.55	4.00

年度	專案名稱	契約總收入(未稅)	(當期)工程收入	(當期)工程成本	(當期)營業毛利	當期累積完工比率(%)	毛利率(%)	
							當期	累積
年度								
111年度	北士科徵收工程	722,937	151,393	162,809	(11,416)	99.86	(7.54)	1.58
112年前三季	北士科徵收工程	715,261	(6,692)	9,216	(15,908)	100.00	(237.72)	(0.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來自「北士科徵收工程」之各期毛利率分別為0.55%、(7.54)%及(237.72)%。該案已於112年5月底完工，毛利率不如預期之原因，主係受到諸多施工障礙因素(如土方塌陷、遭遇地下障礙、疫情、雨勢及業主政策等)影響，導致工期展延，並致實際成本有所超支所致。112年前三季產生負毛利率237.72%，主係該案實際採購纜線管路之數量較原先預計數量為少，故竣工時業主調減契約總價至715,261千元，以致當期調減工程收入所致。該案截至112年9月底整體已實現毛損為4,503千元，累積毛利率為(0.63)%，目前已進入工期展延費用請款程序，已先獲監造單位同意並核定金額計8,488千元，後續將再向業主請求給付，倘取得前開補償款後，該案即無產生虧損。

F.能源電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專案名稱	契約總收入(未稅)	(當期)工程收入	(當期)工程成本	(當期)營業毛利	當期累積完工比率(%)	毛利率(%)	
							當期	累積
110年度	大潭電廠案	1,010,117	428,416	426,975	1,441	78.51	0.34	3.40
111年度	大潭電廠案	1,192,517	268,567	277,395	(8,828)	89.02	(3.29)	1.71
	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	707,143	98,951	83,545	15,406	13.99	15.57	15.57
	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	579,636	43,666	37,039	6,627	7.53	15.18	15.17
	合計	2,479,296	411,184	397,979	13,205	—	3.21	—
112年前三季	大潭電廠案	1,192,517	84,477	83,034	1,443	96.1	1.71	1.71
	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	707,143	162,627	137,306	25,321	36.99	15.57	15.57
	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	582,809	118,541	100,025	18,516	27.83	15.62	15.50
	合計	2,482,469	365,645	320,365	45,280	—	12.38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能源電力工程案毛利率分別為0.34%、3.21%及12.38%，茲就3項橋梁道路工程專案毛利變化說明如下：

(A)大潭電廠案：

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來自「大潭電廠案」之各期毛利率分別為0.34%、(3.29)%及1.71%。「大潭電廠案」為日商丸紅向台電公司承攬後再將土建工程發包予本公司施作，故性質屬民間工程。該案整體累積毛利率僅1.71%，表現未如預期，主係該案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及員工確診隔離等因素影響，導致工程停擺數月，加上施工期間原物料價格高漲，且面臨新冠疫情期間國外移工受邊境管制，導致缺工問題嚴重，加重工程成本，使整體工程利潤受到壓縮，進而使111年度當期產生負毛利率3.29%。

(B)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

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來自「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之各期毛利率分別為15.57%及15.57%，與15.18%及15.62%。「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分別於111年2月及3月開工，已依既定計畫施工，截至112年9月底毛利率並未有明顯變化。

綜上，本公司 111 年度能源電力工程案毛利率較 110 年度有所提升，惟毛利率不高，主係「大潭電廠案」因員工確認隔離影響而使工程停工數月所致。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11 年度相較毛利率有所提升，主係 111 年度取得之新案「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隨工程投入施作而挹注相關毛利，並使毛利率回復常態所致。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北市府新工處	850,054	43.30	新北市水利局	519,731	33.90	新北市水利局	593,075	44.67
2	日商丸紅	428,416	21.82	北市府新工處	396,280	25.85	北市府新工處	186,451	14.04
3	新北市水利局	188,360	9.60	日商丸紅	268,567	17.52	台電南區施工處	162,627	12.25
4	公路總局二區	145,686	7.42	公路總局二區	148,264	9.67	臺灣電力公司	118,541	8.93
5	鐵路局專工處	113,948	5.80	台電南區施工處	98,951	6.45	日商丸紅	84,477	6.36
6	臺北市水利處	85,966	4.38	臺灣電力公司	43,666	2.85	鐵路局專工處	74,425	5.61
7	公路總局四區	54,923	2.80	鐵路局專工處	27,454	1.79	公路總局二區	31,804	2.40
8	台電北區施工處	49,845	2.54	臺北市水利處	18,633	1.22	台電北區施工處	13,402	1.01
9	經濟部水利署	33,997	1.73	台電北區施工處	8,509	0.55	鐵道局東工處	62,865	4.73
10	鐵道局南工處	1,209	0.06	鐵道局南工處	473	0.03	—	—	—
	小計	1,952,404	99.45	小計	1,530,528	99.83	小計	1,327,667	100.00
	其他	10,646	0.55	其他	2,661	0.17	其他	—	—
	總計	1,963,050	100.00	總計	1,533,189	100.00	總計	1,327,66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主係受工程投入之進度而有高低峰之分。本公司承攬公共工程時，其工程金額相對龐大，且承攬之工程工期長達 3~5 年不等，故同一期間所能承攬之案件量及工程收入有集中於少數幾個業主之現象。在授信政策方面，由於本公司業主或民間發包之業主均為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信用風險極低，故對業主未訂定授信政策，收款方式依契約規定按工程進度向業主進行計價請款，並依業主核可之「估驗計價單」開立發票，並自開立發票日起 30 天內即可收到款項。茲就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中央政府

(A)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簡稱：公路總局二區；地址：臺中市西區大全街 127 號；網址：https://thbu2.thb.gov.tw/)

本公司於 109 年向公路總局二區承攬「台 21 線復建工程」，其內容主係望高隧道之貫通開挖，故施作內容包含隧道、道路、排水、排樁擋土等作業。「台 21 線復建工程」於 109 年 7 月開工，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45,686 千元、148,264 千元及 31,804 千元，占該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42%、9.67%及 2.40%。109 年度該案處於開工階段，施工項目以施工便橋之銜接為主，110~111 年度進入施作高峰，主要施作岩類開挖、土方清運、隧道襯砌等工程，致收入認列逐期成長，兩年度均為本公司第 4 大客戶。112 年前三季主要進行瀝青混凝土工程及電力與電信等配管，屬零星工程施作，且該案因已於 112 年 8 月 100%完工，故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

減少，退為本公司第 7 大客戶。

(B)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簡稱：鐵路局專工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三號；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

本公司於 107 年向鐵路局專工處承攬「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主係將梁底工程抬高 2.2 公尺，大幅增加溪流通洪斷面，並透過高架化設計，消除縱貫線南段之柳營南方、竹源埤及農場路等三處平交道。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13,948 千元、27,454 千元及 74,425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80%、1.79%及 5.61%。110 年度鐵路局專工處為本公司第 5 大客戶，後因配合臺鐵疏運計畫停工、契約變更展延工期及配合臺鐵針對全線臨軌作業工程之工安檢查而停工等因素影響，導致完工進度延後，故所認列之工程收入金額降低，使 111 年度降至第 7 大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進行清水模及支撐架組拆、預鑄護欄安裝及電力桿基礎與號誌平台等工項，認列工程收入金額較 111 年度回升，故回升至第 6 大客戶。

(C)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簡稱：公路總局四區；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2 段 3 號；網址：https://thbu4.thb.gov.tw/)

本公司主係向公路總局四區承攬「新城橋改建工程」，110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54,923 千元，占該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為 2.80%，主係該工程於 108 年 2 月開工，110 年度主要進行橋梁及周邊道路之瀝青混凝土工程、橋梁護欄與排水溝等鋼構工程以及舊有堤防破堤復舊工程等，為本公司當時第 7 大客戶。該案因已於 110 年 2 月完工，故 111 年度起已無來自公路總局四區之工程承攬案，自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

(D)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稱：鐵道局南工處，107 年 6 月 11 日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施行，鐵工局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整併為交通部鐵道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 7 號；網址：https://www.rb.gov.tw/web/?site=sreo#gsc.tab=0)

本公司與亞力電機(股)公司共同向鐵道局南工處承攬「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案」，主係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至左營計畫，興建完成後預計將可有效解決高鐵通車所帶來之地區交通問題，並藉由園道廊帶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區域發展之阻礙。該工程案於 106 年 4 月開工，110~111 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209 千元及 47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及 0.03%。各期認列營業收入金額均不高，主係該案於 106 年 4 月開工，109 年底累積完工比率即已達 99.67%，110 年度累積完工比率則停滯於 99.91%，遲至 111 年 7 月底才 100%完工，主係持續等待另一承攬商亞力電機所承作之空調設備綠建築標章通過審核所致。

(E)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簡稱：鐵道局東工處；地址：宜蘭市林森路 25 號；網址：https://www.rb.gov.tw/web/?site=ereo#gsc.tab=0)

交通部為推動之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首標工程為「知本至臺東」段之「臺鐵知本土建工程」，由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得標。該案施作內容包含路基、排水、擋土牆、橋梁、車站(含一般機電)與曲線改善等，於 112 年 4 月開工，開工初期施作項目主係建築結構材料入場及假設工程施作，致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僅為 4.21%，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僅 62,865 千元，占該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為 4.73%，惟鐵道局東工處仍係本公司 112 年前三季第 9 大客戶。

(F)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簡稱：經濟部水利署；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橋頭 1 號；網址：https://www.wra10.gov.tw/)

本公司與宇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共同向經濟部水利署承攬「塔寮坑抽水站」案，該案實際竣工日為 104 年 2 月 17 日，因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之工期有展延情形，惟本公司後續與業主經濟部水利署就工期展延與工程變更所生之工程款項進行仲裁，並於 110 年 5 月取得工期展延與工程變更衍生之工程款 33,997 千元，進而使經濟部水利署於 110 年度列為本公司第 9 大客戶。

B.直轄市政府

(A)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稱：北市府新工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網址：https://nco.gov.taipei/)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北市府新工處承攬「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案」、「北士科徵收工程案」及「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案」，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計認列工程收入分別為 850,054 千元、396,280 千元及 186,451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3.30%、25.85%及 14.04%，110 年度北市府新工處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主係所承攬之「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案」110 年度正值室內之門窗及牆面工程、地坪裝修工程及大型升降設備工程等工項施作，另「北士科徵收工程案」正值臨時擋土樁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管線、灌溉管線，瀝青混凝土工程等工項施作，雙雙進入施工高峰期；而 111 年度前述工程案已邁入施工收尾作業，僅有零星工項，故認列收入減少。112 年前三季「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案」因進行假設工程、全套管基樁工程、鋼結構工程等項目，故挹注相關營業收入，使北市府新工處仍為本公司第 2 大客戶。

(B)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簡稱：臺北市水利處；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網址：https://nco.gov.taipei/)

本公司主係向臺北市水利處承攬「士林抽水站發電機及抽水機組更新工程」及「民生及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合稱「士林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110~111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85,966 千元及 18,633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38%及 1.2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臺北市水利處為本公司第 6 及第 8 大客戶，主係該案於 110 年度進行建築之結構補強修復、抽水機組之拆除與安裝及機械管線與通風冷卻系統安裝與測試，故認列較多收入。111 年度則係進行抽水監控設備架設及配電盤安裝等零星工程，並於 111 年 7 月完工，故認列收入金額相對減少。

(C)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簡稱：新北市水利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9 樓；網址：https://www.wrs.ntpc.gov.tw/)

本公司向新北市水利局承攬「碧潭堰改善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合計數分別為 188,360 千元、519,731 千元及 593,075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60%、33.90%及 44.67%。110 年度新北市水利局為本公司第 3 大客戶，自 111 年起晉升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主係 111 年度「碧潭堰改善工程」完成倒伏堰閘門安裝、固定堰體及護床工施作，主體結構於 111 年度相繼完工；「大漢溪改善工程」亦於 111 年度進行沙崙抽水站出水口橋台基樁作業、預力中空樑吊梁作業等主要工程施作，故認列營業收入金較高。112 年前三季雖「碧潭堰改善工程」已進入工程尾聲，惟「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案」進入防洪牆工程基樁及越堤道擋土牆基樁等前段工程，本期認列收入 213,680 千元，

另「大漢溪改善工程案」亦進入橋梁結構施作高峰期，密集投入全套管基樁工程及臨時擋土設施工程，本期認列收入 264,130 千元，致 112 年前三季新北市水利局仍為本公司第 1 大客戶。

C.國營事業

(A)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曾文生；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資本額：479,900,000 千元；網址：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向台灣電力公司承攬「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工程內容包含基礎、結構工程，與給水、排水、雨水回收系統、電信、電力系統等設備安裝及測試。「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於 111 年 3 月開工，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43,666 千元及 118,541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85%及 8.93%。111 年度為工程開工階段，主要進行工地拆除、基樁工程等前置作業，112 年前三季起步入施工高峰，進入假設工程、擋土支撐、土方工程及鋼筋混凝土採購等項目，致收入認列金額增加，使台電公司分別成為本公司第 6 及第 4 大客戶。

(B)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簡稱:台電北區施工處;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網址：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

本公司於 106 年向台電北區施工處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施作內容包含土建、電氣、排水、消防、空調、廚房設備等工程。「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於 106 年 8 月開工，並於 112 年 3 月竣工。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49,845 千元、8,509 千元及 13,402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54%、0.55%及 1.01%。該工程案由於施作過程遭遇許多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不利因素，包含業主變更設計而追加工期、本公司機電外包承攬商-長福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契約、施工期間受氣候因素影響，降雨拖延工期，及疫情期間被政府徵作為集中檢疫所而全面暫停施工等，致工程推進速度放緩，惟台電北區施工處 112 年前三季仍惟本公司第 8 大客戶。

(C)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簡稱:台電南區施工處;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網址：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向台電南區施工處承攬「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土木、建築、機電、電梯、天車、臨時升壓站結構等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於 111 年 2 月開工，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98,951 千元及 162,627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45%及 12.25%。該案為統包工程案，因 111 年度處於開工初期，主要進行配電所之基本圖面設計、建模，而 112 年前三季主要進行假設工程及全套管基樁工程等作業，分別依當年度完工百分比認列相關營業收入，致分別成為本公司第 5 及第 3 大客戶。

D.民間單位

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簡稱：日商丸紅，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室家健 MUROIEKEN；授信條件：開立發票日起 60 天後付款；資本額：日幣 263,324,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3 樓)

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為日本丸紅株式會社(MARUBENI CORPORATION)在臺之分支機構，主營業務為承攬發電廠興建案，

107 年 2 月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釋出「大潭電廠案」之招標公告，日商丸紅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於 108 年 1 月共同得標，日商丸紅遂將大潭電廠案之土建工程發包予本公司施作。該案於 108 年 8 月開工，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各期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428,416 千元、268,567 千元及 84,477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1.82%、17.52%及 6.36%。110 年度因該案進入混凝土、鋼構及基樁工程施工期，時值原料及外包工程投入之高峰，故認列較多營業收入，使日商丸紅成為當期第 2 大客戶。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因混凝土、鋼構工程已步入施作尾聲，認列之工程收入遞減，故分別退至第 3 及第 5 大客戶。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營業費用	83,475	4.25	85,929	5.60	80,078	6.03
營業利益	61,430	3.13	64,999	4.24	61,160	4.6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83,475 千元、85,929 千元及 80,078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25%、5.60%及 6.03%。因本公司為營造公司，主係以競標方式爭取承攬政府機構之公共工程，故無相關推銷費用。另對於工程技術之取得及養成多來自於工程施作過程之經驗累積，故本公司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本公司營業費用即為管理費用，茲說明變化情形如下：

(1)營業費用

本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包括薪資支出、折舊、勞務費、手續費等其他項目。111 年度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454 千元，主係伴隨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規模逐年成長，除增聘現場施工人員外，後勤單位亦擴編人力，使 111 年度員工人數有所增加，故相關薪資、勞健保、退休金等員工福利費用隨之增加 2,539 千元；112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3,021 千元，除了因人力持續擴編，使 112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與 111 年 9 月底相比增加 48 人外，本公司基於留才考量，故調整員工薪資(幅度約 3.6~4.0%)，並舉辦員工旅遊，使得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10,405 千元所致。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1,430 千元、64,999 千元及 61,16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13%、4.24%及 4.61%。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3,569 千元，成長幅度為 5.81%，主係毛利成長 6,023 千元所致。本公司 111 年度雖因「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案」、「北士科徵收工程案」及「大潭電廠案」步入工程尾聲或於當年度完工之故，銷貨收入較 110 年度同期減少 429,861 千元，惟 111 年度「大漢溪改善工程」、「台 21 線復建工程」及「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等因施工進度良好、進入工程大量施作期或業主調增契約總價等因素，挹注相關毛利，致 111 年度毛利反較 110 年度小幅增加 6,023 千元，縱因營業費用因本公司擴編人力而增加 2,454 千元，營業利益仍較 110 年度成長 3,569 千元。本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1,05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2.06%，主係隨營業毛利成長而上升。112 年前三季因利潤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施工進度推進，使得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4,076 千元，然營業費用因本公司留才考量致相關用人費用較多，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3,021 千元，致營業利益僅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1,055 千元。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5,214	1,074	3,628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868	1,205	884
	賠償收入	12,045	—	—
	政府補助收入	105	179	1
	什項收入	12,203	15,293	21,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	(444)	14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37)	9,236	1,5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07)	(607)	—
	其他支出	(2,401)	(6)	(278)
財務成本		(8,397)	(9,791)	(9,662)
合計		18,656	16,139	17,21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8,656 千元、16,139 千元及 17,215 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95%、1.05%及 1.30%，其所占比率均非屬重大。茲就性質特殊及金額較大之賠償收入、什項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說明如下：

(1)賠償收入

本公司 110 年度賠償收入主係 103 年度承攬「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雜項建築工程」(未稅契約總價 368,078 千元，已於 108 年 9 月經業主驗收合格)時，受該案主結構承包商榮工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建築物主體結構物遲遲無法交付予本公司施作，延誤本公司施工進度而產生額外管理成本，故本公司函請台電公司補償本公司因施工期程延展所衍生之管理費及施工損壞補償之費用。因該案本公司內部評估取得補償款之機率不高，後續已於 108 年 9 月取得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而辦理結案，惟本公司於 110 年度意外取得台電公司之補償款 10,771 千元，由於該款項已非本公司當時在建工程所產生，故帳列賠償收入。

(2)什項收入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什項收入分別為 12,203 千元、15,293 千元及 21,000 千元，其中主要組成項目係本公司派遣外籍勞工支援本公司協力廠商所產生之人力支援收入，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8,399 千元、9,153 千元及 13,950 千元。本公司承攬公共工程案後，將專業工程項目發包予協力廠商施作並簽訂契約。一般而言，本公司係連工帶料發包予協力廠商，支付金額予協力廠商之價格包含人力、材料與協力廠商之利潤。倘本公司與協力廠商於契約中明確約定外籍勞工支援條款，並依本公司過往與協力廠商合作經驗，與該協力廠商間係經常性會出借外籍勞工，或協力廠商執行工程案時全程有向本公司借用外籍勞工之需求，則將出借外籍勞工予協力廠商與整體委外工程契約視為一項交易，出借外籍勞工予協力廠商之對價列為相關工程成本之減項；倘與協力廠商間未在契約中明訂外籍勞工出借條款，依過往經驗亦不經常性出借外籍勞工予該等協力廠商，則將出借外籍勞工判斷為一獨立交易，所取得之對價為非經常性人力支援收入，帳列業外收入所致。

(3)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2,437)千元、

9,236 千元及 1,501 千元。本公司進銷貨交易均以新臺幣收付，外幣兌換(損)益產生原因主係「大潭電廠案」業主日商丸紅要求本公司開立美元履約保證函，本公司依銀行要求回存美元定存所致。110 年度因美元兌新臺幣呈貶值走勢，致產生兌換損失 2,437 千元，111 年度受地緣政治及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美元兌新臺幣開始呈現升值趨勢，致產生兌換利益 9,236 千元，112 年前三季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0,914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將美元定存兌回台幣，美金資產部位減少所致。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目前在手公共工程案件未來營業收入認列情形

本公司現有在建工程案件計 12 件，契約總價合計 9,465,736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已認列工程收入 5,635,329 千元，尚未認列之工程收入達 3,830,407 千元，本公司預估前開在手工程案於未來將逐步認列工程收入。且一般而言，尚未完工之工程仍有可能因設計變更而調整契約價款，亦將持續挹注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持續投入政府標案

本公司重視「完工與接案之平衡」，即在評估爭取新政府標案時，需完成同比例在手案件，使本公司資源(原物料、工程人員及營運資金等)做最有效率之分配。本公司投標前由業務部、營建處-技師、財會部、工務部及總經理召開「標前會議」，除了依招標資料採分項工程成本概估法，推估標案之工程利潤外，另針對欲投標工案技術可行性方面，提出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因應對策及公司可採的精進作為，並洽詢有交易來之金融機構工程專案融資條件(包括利率、擔保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並進行專案現金流量分析、彙整工程預定支出/收入曲線圖，並考量管理組織(如：工地主任、工地副主任、工程師、品管人員及職安衛人員)人力配置需求，完成各面向履約能力可行性評估後才進行投標，承接新的標案。

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可完工之工案包括「大潭電廠案」、「北士科徵收工程」、「碧潭堰改善工程」及「台 21 線復建工程」，故本公司評估已有相關資源與量能持續承攬新工案。目前本公司新取得之標案資訊如下，且亦持續進行新標案投標評估，加上本公司目前在手工程案，尚可維持營運之穩定。

業主	類別	標案名稱	預計工期	總價(千元)	得標日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水利建設	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	720 日曆天	446,385	112 年 11 月 14 日

政府近年對大型公共工程案採行最有利標方式招標後，符合業主資格之營造商相對減少，導致公共工程發包頻頻流標，因此政府單位目前除了在政府採購網上公告招標外，皆會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或是招商說明會，本公司皆積極參與，以掌握標案資訊並提早進行投標評估。

3.中期業務發展計畫-投入新型態之工程案，發展統合承包能力，提供業主整體解決方案，進而擴大接案能力

營造商承包之型態，除傳統施工承攬外，尚包含進階之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之統包承攬，及更高階段之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總承包模式。EPC 係指營造商受業主委託，按照契約約定對工程建設項目之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等全過程或若干階段之承包。EPC 主承攬商需具備有財務、規劃、設計、營建、機械、電機、操維等高度整合能力，本公司目前雖以傳統施工而非統包承攬為主，但也開始涉入統包案標案，自 110 年度起陸續取得之「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即「南港統包工程」)及「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即「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即屬於統包工程案，用以提升自我能力及擴大業務型態。本

公司為擴展業務發展，未來將在既有優勢下繼續耕耘市場外，另計畫與具一定專業及規模之相關產業廠商合作參與 EPC 案(如日商丸紅等)，藉由本公司在營建管理及系統介面整合之經驗與優勢，擴大業務範圍並提高利潤率，進一步爭取建設完成後之後續營運服務業務。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發展異業合作及一般民間工程建案業務

本公司將不斷自行改善施工之技術與能力，積極朝自動化、標準化、安全化、工期縮短化發展，由於本公司主要參與之營造項目為基礎建設，業主仍以政府機關及國營機構為主，故目前仍以服務政府機關及國營機構為主要業務來源。未來除了在既有的優勢下繼續耕耘公共工程市場外，也會在既有完成之建築成品基礎下，選擇符合自身專業及獲利報酬需求之民間案件以增加新業務來源，進一步分散營運風險。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3,050 千元、1,533,189 千元及 1,327,667 千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下滑(21.90)%，主係 107~108 年度所承攬之工案已於 111 年度脫離施工高峰期，加上 109 年度承攬之工程案件數及金額較少，而 110 年度所承攬之新工案正值工案初期階段，在工程推進速度未達高峰下，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429,861 千元。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6.65%，主係 110 年度所承攬之「南港統包工程」、111 年所承攬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之工程推進速度較 111 年度同期有所提升，致整體工程收入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79,369 千元所致。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4,905 千元、150,928 千元及 141,23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38%、9.84%及 10.64%。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6,023 千元，且毛利率自 110 年度之 7.38%上升至 9.84%，主係「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台 21 線復建工程」工程進展順遂且有變更設計之追加款挹注，提升整體營業毛利所致。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4,076 千元，主係因「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毛利較高之工案進入密集施作期所致。而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為 10.64%，與 111 年度同期 10.22%相較，尚無重大異常變動。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83,475 千元、85,929 千元及 80,078 千元，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營運成長，人力持續擴編，員工福利費用隨之上升。112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3,021 千元，除了因人力持續擴編外，本公司基於留才考量，故調整員工薪資，並舉辦員工旅遊，使得員工福利費用上升所致。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8,656 千元、16,139 千元及 17,215 千元，內容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賠償收入、什項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財務成本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95%、1.05%及 1.50%，其所占比率均非屬重大，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與支出較 110 年度減少 2,517 千元，主係 110 年度認列相關工程案之補償金收入 12,045 千元，111 年度並無此項因素所致。112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與支出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861 千元，主係本公司定存利息收入及人力支援收入增加所致。

綜合上述，本公司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之甲等綜合營造廠，可承建多項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業主多為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顯見本公司從事相關產業 25 餘年來，累積深厚之專業技術能力與經驗，由於鉅額公共工程採購之決標大多已採最有利標，本公司歷年來榮獲各級政府單

位評選為優良營造廠商，對於公司整體企業形象的提升及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具有一定優勢，加上本公司已具統包工程之整合能力，提供從設計、發包到建造之完整工程服務，得以建立進入門檻並保持優勢地位。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本推薦證券商比較所蒐集之相關產業資訊、研究報告等，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之相關營運資料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等財務資訊，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雙喜(5516)、工信(5521)及新建(2516)等採樣同業之財務資料及年報等，分析該公司相較於上述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執行「採購及付款循環」之作業程序，就該公司已投入成本進行抽核，「已投入成本」係以各期已實際投入之在建工程計之，主係由工程材料、工程發包、工資及費用組成，材料及包作支出訂有採購契約，且有估驗請款單及進項發票等請款文件可供稽核，本推薦證券商就在建工程完工比例之正確性執行抽核並核算，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本推薦證券商亦於年底時派員會同該公司針對重大工程已施作項目，進行現場實地勘察，以確認其真實存在。

另該公司每月定期由業務部依據實際發包及施作狀況更新各工地發包進度表，經由預算與實際發包後之價差，可反映採購發包及工程執行過程中，對預算影響為有利或不利，若有重大差異時，將由業務部提出預估總成本修訂，並填寫「工程預算審核單」，經權責主管核准，會計部據以修正「工程成本分析表」之預估總成本。經評估其完工百分比法之認列方式係符合該公司所訂之會計制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經執行該公司保固義務實際發生成本之查證程序，經抽核該公司已過保固期間之工程案，業主均已全數退回保證金，可見該公司並無發生未盡瑕疵修補義務而遭業主扣除保證金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明細分類帳，保固期間若由該公司自行承擔修復工程瑕疵之費用係帳列於營業費用-保固費，經檢視該公司彙整 102~111 年度及 112 前三季已完工之工案於保固期間所發生之保固修繕費，得知公司過去實際發生之保固金額並不重大，僅占合約總價約 0.08%。此外，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明細分類帳，未發現該公司代下包廠支付修復工程瑕疵費用而產生對下包廠之代收、付款項之情事。復經檢視該公司收發文彙總表，亦未發現該公司與業主間，或該公司與供應商間有工程保固責任爭議之相關往來文件。綜上，有關該公司所述其實際保固費用占比甚小一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三)取得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動表，評估重要客戶及重大銷售變化情形

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針對前十大銷貨對象實際抽核測試銷售及收款循環之表單(包括取得政府公開招標公告、決標查詢、工程承攬契約(含契約變更書)、工程估驗計價單、會計傳票及銀行憑證等相關交易憑證)、訪談其經營團隊及業務主管，前十大銷貨對象之存在性及銷貨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經取得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明細，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亦尚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主係以承攬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共工程為主，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99.45%、99.83%及 100%，有收入集中於少數業主之情形，主係因該公司之業務來源主係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競標而來，故銷售收入集中於當年度完成進度較多的大型標案業主，該公司與業主間之工程案均以專案方式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比較，並無每年固定性質客戶，各期間若有工程契約總價較高之專案進行工程施工，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將較為集中於單一業主或工程個案。因該公司投標之工程案多樣化，包含道路、橋梁工程、隧道工程、車站、捷運工程等大型土木工程或改建工程，隨相關工程案件持續承攬並投入建置、完工，於各期間業務來自單一對象之情事將可適度獲得改善。綜上所述，該公司尚未有因業務來自於單一對象而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四)檢視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分析

1.營業費用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複核分析其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主要從事公共工程承攬，故營業費用主係管理費用，其中人員薪資費用、折舊、手續費及勞務費等為主要費用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83,475 千元、85,929 千元及 80,078 千元，營業費用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增及員工人數增加而成長，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1,430 千元、64,999 千元及 61,16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13%、4.24%及 4.61%。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當年度工程進展順遂且有變更設計追加款之挹注，使營業利益率隨著毛利率上升而上升。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較 111 年同期 4.78%微幅下降，除了隨營業毛利率下降影響外，因該公司基於留才考量實施員工福利措施，使得相關用人費用增加，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支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複核分析其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收支項目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18,656 千元、16,139 千元及 17,215 千元，內容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賠償收入、什項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財務成本等，整體而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在手工程案之工程承攬契約(含契約變更書)及工程估驗計價單，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在手公共工程案件尚未認列之工程收入達 3,830,407 千元，將於未來持續投入工程施作後依序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將有助於維持該公司業績之穩定。另

詢問該公司業務部協理，目前已投標「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公告預算為 446,385 千元，並持續評估參與其他標案，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尚具穩定性。

(六)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之業績變化主係隨工程承攬狀況、所承攬工案規模大小及施工進度多寡等不同而有所差異，其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展望未來，該公司已參與多項國家重大基礎建設計劃，因有長期配合政府機關行政部門運作之履約經驗，熟悉各項作業準則，與一般營造同業比較，在參與基礎建設工程案部份具備相對之業務優勢。由於公共工程市場存在許多進場門檻(法規理解、履約評鑑、完工實績、工程介面整合能力等)，而營造業長期處於缺工缺料之困境，一般營造業廠商多轉向選擇相對單純之私部門建案參與市場，造成目前整體公共工程市場普遍缺乏能夠提供優質服務之廠商，故對於長期專注於公共工程建設投入之安倉公司而言，具備非常好之市場機會，故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能力應尚屬可期。

<u>簽證會計師評估：</u>

一、針對安倉公司工程收入、成本認列之允當性

安倉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因資產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隨時間逐步認列工程收入、成本(完工百分比法)，本會計師執行查核時(1)針對完工百分比法的實際投入成本抽核內外部憑證；(2)針對估計合約總成本隨機抽取樣本檢視預算審核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檢視會議記錄了解估計總成本變動之原因及確認差異變動比例有無須報告董事會之必要等程序；(3)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4)針對合約收入及追加減收入抽核原始簽訂合約及核至追加減變更契約，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後，關於其工程收入、成本認列尚屬允當。

二、虧損性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評估有無預期於履行義務時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合約。本會計師執行安倉公司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針對未完工的工案抽核檢視預估總成本表經過相關權責主管覆核及檢視預估總成本變動之原因；檢視預估總成本有無超過與業主簽約之合約總價，若有，會詢問及了解虧損之原因及與重大性做比較，評估是否需提列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安倉公司於 110 年度針對尚未完工之「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評估該案若百分之百完工時應認列工程損失 587 千元，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工作時因該金額小於查核不實表達報導門檻故不擬深究；111 年度安倉公司評估「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若百分之百完工時應認列之工程損失為 1,206 千元，當時詢問安倉公司表示依合約規定預計可向業主積極爭取管理費收入 12,373 千元，經檢視安倉公司提供之預計管理費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及與業主合約中一般條款中針對開工、暫停、工期展延及延誤的部分，核對明細表中的可歸責於業主的原因與條款是否相符，並針對明細表的金額予與重新加總驗算，及抽核數筆了解計算公式及重新驗算是否相符，未發現有異常之情形，金額大於預計損失金額，故認為無預期於履行義務時所不可避免之成本有超過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合約情事，該金額已大於本會計師報導門檻 205 千元但小於執行重大性 3,075 千元，故歸為未入帳之調整分錄。112 年度該案已全部投入完工，先全數認列損失 1,206 千元，但安倉公司仍積極與業主爭取

管理費收入中。

(二)北士科徵收工程

安倉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評估北士科徵收工程完工時未有虧損性合約之情形，爾後於 112 年度因大環境影響缺工缺料且工程部分工項與原設計工法及工序大幅改變，另因工程驗收收尾增加成本支出及因工期展延，故整體毛利降低，致 112 年 5 月結案時認列虧損 4,502 千元。然安倉公司認為此案因遭逢 COVID-19 疫情影響及氣候異常，導致工期延長 397 天，且下雨天數頻繁造成工區泥濘，導致用於施工便道的鋪地鐵板租金費用暴增，故預計向業主提出申請約 800 萬元管理費收入，目前監造單位已核准尚待待業主核准，管理費收入待業主核定後，該案毛利率將轉為正數。

綜上所述，本會計師對於安倉公司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已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處理。另就該公司所提之精進措施部分，本會計師評估應尚可使其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之評估更具允當。

(二)貴公司施工場域多為危險性工作場所，有關貴公司如何強化工程監督以避免職業災害或工安意外事件發生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所承攬之公共工程案工地現場可能長達數公里，且協力廠商可能多達上百家，不同工種人員來來去去，具有一定之管理難度，且施工場域多為危險性工作場所，偶因作業人員疏忽而有意外狀況或違反環境法規及勞動法規之情況發生。有關本公司過往違反勞動法規之情形，暨強化工程監督以避免職業災害或工安意外事件發生之說明如下：

一、經統計本公司與採樣同業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勞動法規違規裁罰次數，違規情形尚介於同業之間。

【勞動法規違規裁罰件數統計】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9 月底	合計
違規裁罰件數	安倉	5	6	6	1	18
	新建	26	27	32	9	94
	雙喜	2	5	6	5	18
	工信	2	5	10	4	21

資料來源: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本公司主要採取一再提醒、一再協調、一再檢視、一再改善，及一再確認之模式，強化相關管理措施，逐步降低違規事件之發生機率，茲就違規事項說明與具體改善措施，及管理制度之深化說明分述如下：

二、違規事項說明與具體改善措施

(一)違規事項說明

本公司過往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等法令而遭裁罰之原因，主係危險性工作場所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情況下即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未就垂直最大深度設置擋土牆支撐、對於工地內所暴露之鋼筋、鋼材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措施等、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之合格者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措施、未使工地現場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未設置防止勞工遭受墜落危險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板料之堆放超過 1.8

公尺、對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未設置勞工安全上下設備、未建立確實按施工圖施作之查驗機制、未置備經簽章確認之施工圖及強度計算書、對積水及泥濘處路面等作業場所未設置保持使勞工不致跌倒、滑倒之預防措施，及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協力廠商勞工停止危險作業、未積極採取具體作為要求協力廠商勞工確實戴用安全帽、未要求協力廠商架設施工架等設施、未透過現場巡視督促協力廠商採取必要安全防護設施或設備等。

就前述違規事項發生原因，未設擋土牆支撐一事主係協力廠商施工人員不諳規定，未意識到開挖深度已在 1.5 公尺以上所致；暴露之鋼筋、鋼材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措施，確係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工作業前之自動檢查及施工中之巡視中，未察覺現場鋼筋有穿刺或割傷之危險，而未即時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所致；未僱用合格吊掛手施工一事，主係本公司協力廠商雖於進場前已報備合格吊掛手，惟該員當日未正常出勤，協力廠商在未告知本公司情況下由當日領班代為作業所致；未正確戴用安全帽、帶一事主係協力廠商施工人員對於安全規定未充分了解，或在天氣炎熱狀況下，協力廠商員工因擦汗休息後而未即時正確配戴安全帽所致；未設置安全設備或上下設備一事，多係協力廠商員工於施工時任意移動或無意間破壞原已設置之安全性防護措施，且於施工後未再行復原所致；未確實按施工圖施作之查驗機制、未置備經簽章確認之施工圖及強度計算書一事，主係因施工環境條件變異，原核定施工圖說未即時提出修正審查，導致與現場情況不符所致；另對積水或泥濘處未設置不使員工跌、滑倒之預防措施一事，主係從事隧道工程之施工時，依規定採行防止粉塵逸散之灑水措施，惟灑水量過多導致殘留過多積水而使地面泥濘所致。

茲將 109 年 1 月 1 日起迄目前為止之違規裁罰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相關規定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34 條	1	150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	—	—	1	150	2	60	—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第 19 條	4	250	3	370	1	30	—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	—	—	—	—	1	100	—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	—	—	—	1	60	—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	—	—	—	1	30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以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	—	2	60	—	—	1	30
合計	5	400	6	580	6	280	1	30

(二)具體改善措施

1.勞動檢查法

本案當初係導因於業主變更設計原豎井深度，變更前確實屬於「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變更後則非屬之，然監造單位與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局對於法規之看法不一致，致本公司工地主任在諮詢監造單位後認為毋需向當地勞動檢察機構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而後遭到告發所致。後續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向台北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審查，並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回函經審查合格。本公司後續已將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項目納入工地開工初期之「品管職安衛環作業執行檢核表」進行查核控管，以確保爾後工地各項作業均符合法規之要求。

2.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本公司已針對罰鍰金額達 10 千元以上之案件要求撰寫「缺失改善報告」，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另於工地現場設置安衛資訊看板公告 QR CODE，工程及現場施作人員隨時可在工區取得應注意資訊，其他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將鋼筋保護套列為標準採購設備，並加強自我檢查，另藉由專任工程人員每月 2 次督導，提供露天開發作業之專業檢算方式及正確施工做法。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第 19 條：

A.要求工地現場協力廠商需派合格之吊掛手從事吊掛作業，並於吊掛作業範圍加強圈圍警示，禁止人員於吊掛物下方，及改善封閉開口加設護欄等防護措施。

B.加強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增強危害辨識，與吊車保持安全距離，不可進入吊車之迴轉半徑內。

C.指揮作業人員需配備對講機與施工設備之操作者傳達訊息；另需配備哨子警示現場作業人員或警告非相關作業人員進入管制範圍。

D.吊車進場前由本公司專業工程人員檢查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是否完備。

(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現場巡檢，要求工地現場依照施工圖搭設施工架，並於搭設完成後派員檢查核實。

(4)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要求隧道工地之進出需配置人車分離車道，並於執行灑水降低揚塵之作業時注意控制水量，避免造成過多積水。要求現場人員穿著防滑鞋，並加強現場走動巡視，若有積水立即去除。

(5)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A.加強現場走動巡視，要求現場人員需配戴安全帶、帽。另強化協力廠商管理機制。

B.每日作業前先召開工具箱會議，於會議中預先告知作業人員可能之相關危害，並同時檢查個人防護具是否有穿戴齊全，需簽名及拍照，留存紀錄。

三、強化工程監督以避免職業災害或工安意外事件發生之措施

本公司除就前述各違規缺失態樣採取相應之改善措施外，另亦從稽核制度、協力廠商管理、科技減災及教育訓練等四構面強化整體環安衛之管理：

(一)稽核制度

1.本公司環安衛三級管理架構

本公司安衛環保管理採三級管理機制，三級各自分工，負責現場執行、工地管理檢查及公司督導之工作。其中第一級由各專業協力廠商及現場作業主管與工程師負責，進行安衛環保作業之執行與自我檢查，第二級由本公司營建處主管進行走動式督察管理，負責管理、指揮、監督及考核安衛環保業務，第三級由總公司職安品管中心負責管理政策之擬定與推動，及各工地之督導稽核。

本公司於工地現場均編製領有勞工安全衛管理技術士證之職安人員，於每日出工前進行勤前教育，加強人員重視工作現場安全並進行護具配戴檢查，且每日巡查工地之安衛環保業務及執行情形，若發現有違反相關安衛環保問題之情事，即要求人員立即改善，以加強勞工安全衛生、環保觀念及防止意外事故暨違規事件之發生。

2.環安衛之稽查

本公司由職安品管中心之專任工程人員針對各工地安衛環保及品質部分執行相關稽查，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執行模式，若稽核結果有缺失之情形，將會拍照存證，並要求各工地限期改善，改善後再回報職安品管中心複查：

(1)定期稽查：每季一次。稽核重點在工地現場執行狀況，稽核後立即開立缺失紀錄，並請工地立即進行改正行動，於期限內提供改善修正資料，作為結案或進行複查之依據。

(2)不定期內部稽查：於施工法或工期之重大變更、發生重大缺失、事故或品質系統文件重大修訂、工地組織或施工主管異動、重覆多次發生缺失或違規事件，及主管機關辦理查核督導時實施。

(3)本公司專任工程人員亦會針對工地技術性問題另給予適時之協助與提醒，每月至少 2~4 次。本公司每年度編定稽核計畫，填寫「內部稽核計畫時程表」呈總經理核備，依所核定之計畫之各項頻率辦理工地稽核。年度中新得標工程於開工後三個月辦理第一次稽查，後續再納入所核定之稽核頻率辦理。另除定期稽核之時程外，每年每個工程另至少辦理 3~6 次不定期稽核。

3.缺失改善與矯正

前開稽核結果如發現有缺失時，稽核人員應具體填寫事實陳述於「內部稽核查核表」、「稽核缺失單」，並於稽核作業完成後，辦理稽核後會議向受稽核單位說明，確認受稽核單位了解發生缺失部分，並將前述表單紀錄提供受稽核單位簽認，影印本留存於受稽核單位。總公司職安品管中心亦針對每年度稽核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紀錄加以彙整統計分析後，呈總經理核閱，再公布於本公司職安品管團隊 TEAMS 頻道，提供員工瞭解各工程案辦理情形之優缺點，作為未來訂定改善加強重點之參考。

(二)協力廠商管理

本公司之環安衛違規事項部分係因協力廠商員工未遵循相關規定所致，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協力廠商施工品質，避免導因於協力廠商之環安衛違規行為影響本公司權益，所採之具體管控措施如下：

1.資格審查

協力廠商以本公司長期合作配合廠商為優先考量，且以專業工項及連工帶料施工廠商為主，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遴選，不以價格為唯一的標準，會綜合參考供應商

的履約能力、施工品質及職安衛管理能力。對於新進外包協力廠商，除進行廠商基本資料及履約實績審查外，對首次配合往來金額較大之供應商，也透過網路徵信平台進行供應商綜合徵信，內容包括違反公安及重大職災紀錄等，如有必要則可進行現有工作場所訪查，以確認新供應廠商施工能力及職安環保管理能力，確定可符合本公司需求。業主對本公司之外包協力廠商也會進行審核，內容涵蓋外包協力廠商之基本資料、工程實績表等，依據送審管制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2.評鑑考核

本公司每年針對協力廠商之合約工作項目，依進度控管、品質、職安衛生環保管理、資金調度能力及配合態度等條件綜合考評，並記錄於「施工承攬商績效評核表」。業務部將年度廠商評核結果匯總公告於部門網站中，供作採發之參考。經評選為特優或優等廠商者，應於採購發包時，優先向該等廠商詢商報價，確保施作項目品質符合標準；若為「不合格廠商」，原則上不得與此類廠商合作，如因特殊理由仍需與「不合格廠商」合作時，工務所應提報簽呈經總經理例外核准。

3.工地現場管理措施

(1)要求協力廠商於進場前簽署「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始可執行工程施作。

(2)協力廠商之施工人員首次進入現場前，須檢附工地負責人及作業主管之相關證照資料，另於進場前提供進場人員名冊，且需符合進場條件(包含體檢報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並經本公司職安人員審核合格，取得許可證或人員名牌後，始可進場。

(3)協力廠商若需使用政府機關公告之危險性設備，或指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等應檢附合格證照或合格標章以確認駕駛或操作人為合格具備證照之人員。

(4)協力廠商人員進場時要求填列進場管制表，確保人員每日入場情形。

(5)每月至少定期召開一次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納入協力廠商員工。

4.本公司對協力廠商之投保策略

依據現行營造業法規定與本公司業主之要求，均無強制要求協力廠商需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故實務上本公司基於意外風險之考量係由本公司負責投保。本公司目前所有工程案於承攬後均依業主規定投保，各項工程保險應以業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協力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其保險內容涵蓋營造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另本公司與協力廠商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規定，本公司對於外包商均會要求於進場施工前必須完成勞、健保投保相關作業，以保證施工人員於意外發生時有基本之保障。若協力廠商工作人員於施工中有傷病、意外災害等情事發生及一切涉及第三者之責任，基本上亦需由協力廠商負責處理並負全部之責任。倘若協力廠商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導致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產生理賠自付額時，本公司可依合約規定向供應商求償。

綜上，本公司基於總承攬商角色負責施工排程、介面整合及工程管理，與協力廠商合作共同完成公共工程。今為再強化協力廠商管理，本公司已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供應商/承攬商管理作業」，於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考核時，若供應商於工項施作中的安衛環保加權得分不滿 70 分(應與其他工地承攬相似工項平均)時，縱使總得分為合格，仍應直接列為不合格廠商，自公告後一年內，不得進用該廠商。若出於特殊原因仍需請該廠施施作時，應要求廠商提出職安衛改進方式(書面)，經權責單位審核後，才得考慮發包進用；若為正在施作者(已簽約並施作中)，本公司將要求該工地針對廠商加強教育訓練及督導，並針對此廠商施作中之安衛環保提高查核頻率。

(三)科技減災

本公司為強化工地管理，亦引進相關科技減災措施，與稽核措施達成相輔相成之效果，茲舉例說明如下：

1.人臉辨識系統

鑒於工地現場部分員工偶有拿下安全帽、戴之行為，為有效提升安全管理，本公司將於大型工案現場人員出入口處設置人臉辨識閘門整合體溫自動感測系統，同時完成身分辨識、體溫量測等作業。目前本公司「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之門禁管制系統係搭配人臉辨識系統並與職安卡作結合，利用分析比較人臉視覺特徵信息來達到身分快速核驗，可禁止未配戴安全帽的人員進入，提高工安品質。

2.設置攝影監視設(CCTV)

鑒於本公司許多工地腹地狹長，管理不易，本公司已針對高風險作業熱區，設置固定式及移動式 CCTV，並設置工務所監控室由專人負責監看，如有違規可透過對外廣播器或通訊軟體群組通知協力廠商或工班立即改善。另已建立總公司中控台，整合各工案現場之 CCTV，同步將畫面回傳至總公司監看，由總公司遠端監看現場施作狀況畫面影像。監造及業主亦可另下載手機及電腦 APP 同步即時監控。未來將視工程管理需要，擬將 CCTV 影像藉由通訊設備與智慧手機 APP 群組功能連結，可加載通訊軟體機器人預警通報，或結合 AI 影像智能辨識功能，以強化升級 CCTV 影像辨識與系統監控等功能。

3.加裝警示設備：

鑒於本公司「大漢改善工程」於 112 年 4 月發生之協力廠商員工意外事件，本公司目前工地現場進場之吊車均要求裝設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另加裝防碰撞警示系統，該系統適用於怪手、吊車、起重機及各式堆高機，說明如下：

(1)固定聲光警報器：在出入口或人員較多的地方固定設置，當有吊車、堆高機等經過固定聲光警報器的檢測範圍時，固定聲光警報器會提醒有車輛經過讓周圍人員提高警覺。

(2)叉車聲光警報器：當吊車、堆高機等靠近固定警報器或是其他堆高機或是工作人員接近堆高機時，堆高機本身也會有聲光提示堆高機駕駛。

(3)人員警示卡：人員配戴警示 TAG，當有吊車、堆高機等接近時，警示 TAG 可以主動提醒人員注意。

(四)教育訓練

1.內部教育訓練：

主管機關近年推行「臺灣職安卡」以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減少職災發生頻率，該機制雖非法令強制要求執行，然本公司亦積極響應。本公司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授權合格講師有 6 位，可依規定程序自行辦理「臺灣職安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對象包含本公司本國籍、外國籍勞工、協力廠商勞工及監造單位人員等。本公司目前強制要求同仁均需接受教育訓練，截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止，全公司取得臺灣職安卡情形如下：

類別	已受訓人數	未受訓人數	完成率
本國籍	188	2(註)	98.9%
泰國籍	108	1	99.1%
合計	296	3	99.0%

註：10 月到職，雖未取得職安卡，但已上完進場前 6 個小時教育訓練。

2.外部教育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安全衛生觀念，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受訓人數已達 267 人，受訓總時數達 1,556 小時。

年度	受訓項目	舉辦單位	參加人數	總參加時數
111 年度	專題演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宣導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科技減災研討 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教育訓練暨研討會 勞安加衛體驗館-虛擬實境 VR 體驗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中華民國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2 人	1,338 小時
112 年度	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教育訓練 職業病預防教育訓練 112 年化災事件醫療應變訓練 減災科技教育訓練 職場健康勞動力與企業永續發展 勞安加衛體驗館-虛擬實境 VR 體驗 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	勞動部職安署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衛生福利部災難醫療救護訓練中心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67 人	1,556 小時

3.執照取得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完善教育訓練計畫與機制、鼓勵同仁不斷進修，並積極取得專業技能證照。本公司目前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照者共計 17 人，另接受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可執行業務之人員共計 41 名，另擁有職業衛生管理員證照共 20 人、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共 28 人，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共 11 人。充足之執照取得情形有助於降低未來違規事件發生機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於遭裁罰之環安衛檢查項目已按季出具稽核專案報告，112 年下半年開始將再增強內控內稽查核，定期及不定期內部稽核次數已由 111 年度之 19 次提升至 112 年度截至目前之 25 次。本公司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自主安排外部專家進行「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之環安衛第三方稽核審查作業。另本公司亦自 107 年度起加入「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並由總經理張立雍出任副會長一職，期能透過安全夥伴之締結，強化營造業間彼此合作與學習，並辦理微型工程輔導、工地職業安全觀摩、優良工程參訪及安心營造業認證工程等活動，提升本公司自我環安衛管理作為。此外，本公司雖尚未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惟已安排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參加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有相關證書。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有關該公司過往違反勞動法規之改善情形，暨強化工程監督以避免職業災害或工安意外事件發生之評估說明如下：

一、裁罰案件與同業之比較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與勞動法規有關之裁罰案件計 18 件，次數與雙喜相同，低於工信之 21 件及新建之 94 件，顯見該公司與同業相比違規情事並未較多。另經訪談該公司經營階層，該公司所屬產業確實較容易受工地現場員工個人行為影響，而導致公司有受罰之情形，故需透過管理制度、稽核制度及教育訓練等面向以降低事件發生機率。

二、勞動檢查法：

該公司違反勞動檢查法事件之發生主係工地人員對法規不了解，雖有諮詢監照單位之意見，惟遭主管機關認定有未辦理審查即開始施工作業之情事，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後續新工案開工前於進場前之教育訓練課程中已加強作業人員法規知識，已將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項目納入工地開工初期之「品管職安衛環作業執行檢核表」進行查核控管，以確保工地各項作業均符合法規之要求。經本券商抽核檢視「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之「開工初期品管職安衛環作業執行檢核表」，該公司透過前開改善措施發現依據招標圖說圖恐有符合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虞，因此提醒建築設計師於設計階段調整或即時辦理危評資料送審，故本券商評估該公司確已針對工地現場是否符合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落實自主管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相關措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而遭處罰鍰事件共 17 件，總計金額 1,140 千元。本券商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抽核其「缺失改善報告」，其改善情形皆有拍照留存，並於各季工作執行成果會議再次做宣導，故該公司已確實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違法案件進行檢討並改善。除此之外，該公司在工程發包時亦會對協力廠商在安衛環保上進行篩選，簽約時亦於合約中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具結書」，以確保施工過程中協力廠商在安衛及環保上之重視與執行，經評估該公司之相關措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亦透過導入科技減災方式降低意外事件及違規事件之發生頻率，112 年截至 9 月底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而遭處罰鍰事件僅 1 件，其違規次數已有顯著收斂，評估其所採措施應屬有效。

四、就該公司強化整體環安衛之措施之評估

就環安衛內部稽核一項，經實地觀察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及抽核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內部品質稽核計畫時程表」及該公司職安衛生內部稽核之「缺失改善報告」，該公司確實已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內部稽核，且針對被裁罰之個案亦有進行檢討改善相關缺失，改善情形皆有拍照留存，並於各季工作執行成果會議再次做宣導，並就相關缺失採行相關措施以強化其環安衛管理架構，其內稽制度運作情形尚屬良好。

就協力廠商管理一項，該公司已於「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工程循環」之內部控制循環中訂定協力廠商之管理，經檢視該公司之內部控制流程作業，並抽核相關作業流程表單及合約，該公司針對協力廠商於前開事項之控管制度尚無異常，且經檢視該公司稽核計畫及稽核人員出具之稽核報告，已依稽核計畫所訂定執行協力廠商之稽核，並完成稽核報告提送獨立董事，經評估尚無異常。

經檢視該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之情形，暨實地至工地現場觀察，該公司確已建置環安衛教育訓練制度且確實執行，並輔以科技減災方式以降低意外事件及違規事件之發生頻率。

(三)貴公司以投標公共工程之最有利標案件為主，惟承攬公共工程常面臨施作工期長、土地徵收延宕、施工規格修改等諸多不確定因素，致未能如期完工，造成承攬廠商資金壓力，有關貴公司如何維持競標能力、履約能力及財務管理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營造業特性與經營風險

本公司負責承攬政府基礎建設公共工程案，特色在於工程期長達數年，施工過程又可細分不同流程，大抵包含鋼筋、板模、混凝土、水電及弱電等工程。按工程案所處之進度，不同工種人員來來去去，大型承攬案之包作更涉及上百家協力廠商，不同協力廠商間之資源調度、分工協作，與資料彙整都增添工程管理之難度。且各工程案均為獨立且量身規劃之專案，其基地周邊環境、圖說、材料、工法、施工順序等均不完全相同，又因其施工場域、地質、工程種類、用途及法令規定等差異，使其工程介面整合大不相同；在工程進展過程中，又需不斷排除與克服許多不確定因素，舉凡天候、疫情、工程意外、外部單位或外力影響施工、需要業主提供之圖面、指示、工程用地等業主遲延交付、施工規格修改及契約變更等，均屬施工過程中時常遭遇之不確定因素，故各營造工程案皆為單一非標準化產品，與製造業標準化生產過程截然不同。

此外，一項工程案中，業主會要求各類保證金，如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加上營造工程從成本投入到工案驗收收現，有著一段時間性落差，時間長短又依業主特性與計價驗收慣性而有所不同，且工程支出頻率會高於收現頻率，因此當工程收入之實際進帳金額不足以支應所需支付之工程款或其他日常營運所需之支出時，營運資金即處於墊付狀態，必須以融資方式補足資金缺口，此為營造業者之基本資金壓力來源。

二、本公司對營造產業經營風險所採之具體因應措施

在前述營造業基本經營風險環境中，本公司主係採取不斷強化競標能力、工程履約能力及財務管理能力等三項構面來加以因應，分述如下：

(一)競標能力

競標能力即本公司爭取新業務之能力，本公司須不斷能夠取得新標案，營業收入及規模才有機會成長，關於本公司競標能力說明如下：

1.本公司之公共工程履約計分結果高於頂標

隨著近年來政府持續擴張公共建設支出，再加上鉅額公共工程(新臺幣 2 億元以上)招標方式大多採取最有利標，且招標機關均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查詢施工團隊過去 5 年內曾經參與公共工程之優劣紀錄，挑選表現較佳之工程團隊投入國家建設。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7 日之公共工程履歷顯示之工程整體履約計分結果為 86.42 分，計分 PR 指標係超越頂標之 83.14 分(頂標為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分數)，顯見本公司工程履歷計分高於 88%同業，故在最有利標之標案上具有一定之競爭力。

2.本公司已累積相當案量之工程實績

本公司在過去完工之公共工程案中獲得許多業主認同並取得許多獎項，包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發之公共工程金質獎 2 件、勞動部所頒發之公共工程金安

獎 2 件、全國建築師公會所頒發之臺灣建築獎 1 件，以及其他由經濟部、各地方政府所頒發之各式獎項。以得獎頻率而言，本公司 109 年迄今已完工之工程案計 10 件，其中 6 件獲得相關單位認同並授獎，已在公共工程業界建立一定之口碑與企業形象。

3.多元化工程實績

良好競標能力來自於過去工程案之實績，本公司最近十年取得政府標案達 30 件，過去承攬公共工程以交通、水利、電力工程等基礎設施為主，然近年亦積極累積各類型工程實績以拓展不同類型公共工程案件，如：展演藝術建築、產業園區整建、基礎電力設施等工程，並非僅侷限於單一種類工程，承攬案件之多元化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接案基礎，以利未來參與更多公共工程案。

(二)工程履約能力

工程履約能力即取得政府標案後，依約完成工程案之能力。本公司需要能依既定之施工程序投入成本，且控管成本金額在原預估範圍內，並如期完工，以便順利收取工程款。工程履約能力又可拆分為兩項，包括工程成本之控管及工期之控管，茲分述如下：

(1)工程成本控管

本公司在備標階段要能正確估算工程總成本及毛利率，倘工程總成本及毛利率估算失準，將使實際工程毛利率不如預期而產生偏差，亦或產生工程虧損，長期下來將削弱本公司之競爭能力。

本公司業務部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蒐集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件，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附加價值之工程案，納入本公司年度業務計畫並積極準備參與投標，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工程選案後，承辦人員依據權責主管選案結果購買電子標單，業務部主管應根據投標須知、詳細價目表、工程圖說及施工規範等資訊，估算所需材料、人力及機具設備，輔以本公司團隊多年經驗及內部建立之供應商資料庫，經向多家供應商詢訪報價，做出能兼顧施工品質及價格合理之工程估價。

本公司於投標前，均須經業務部審慎核計標單成本之單價合理性，依招標資料，採分項工程成本概估法，依招標文件規劃原物料及包作項目之數量資料，以各分項作業、材料、設備所需之數量乘以單價，藉以推估工程執行預算總價，進而評估標案之工程利潤。

A.本公司最近 5 年度已完工及在建案件之毛利率偏差情形

本公司過去投標之工程案預估毛利率以 6~8%為主，係因過往公共工程招標方式以最低標為主，而近年來鉅額公共工程之招標方式多採取最有利標，故自 111 年度起預估毛利率提升至 15%為目標。茲就本公司最近 5 年度已完工及在建之工程案累積毛利率與投標時之預估毛利率(截至 112 年 9 月底)列表如下(本報告以下分析均排除「塔寮坑抽水站工程」，主係該案雖於 110 年度有認列收入，惟係取得履約爭議款所致，實際上該案已無實際工程投入)：

(A)已完工案件

工程類別	專案名稱	得標年度	毛利率(%)		偏差情形
			累積	原預估	
水利建設	士林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	108	21.33	7.00	14.33
橋梁道路	華中橋增設匝道工程	105	17.00	5.00	12.0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	105	7.00	5.00	2.00

工程類別	專案名稱	得標年度	毛利率(%)		偏差情形
			累積	原預估	
	桃園印象大橋水域營工程	106	4.26	6.00	(1.74)
	新城橋改建工程	107	16.97	6.00	10.97
建築裝修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雜項建築工程	103	10.00	5.00	5.00
	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06	(9.00)	6.00	(15.00)
	北藝中心接續工程	107	13.23	6.00	7.23
鐵道建設	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	106	12.44	6.00	6.44
都市重劃	北士科徵收工程	108	(0.63)	8.24	(8.87)

(B)在建工案

工程類別	專案名稱	得標年度	毛利率(%)		偏差情形
			累積	原預估	
水利建設	碧潭堰改善工程	109	8.35	8.00	0.35
	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註)	111	15.18	10.00	5.18
橋梁道路	台 21 線復建工程	109	18.02	6.00	12.02
	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	110	10.25	6.00	4.25
	大漢溪改善工程	110	14.43	6.00	8.43
鐵道建設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107	0.03	6.00	(5.97)
	臺鐵知本土建工程	112	15.00	15.00	—
能源電力	大潭電廠案	108	1.71	7.00	(5.29)
	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	111	15.57	15.57	—
	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	111	15.50	15.18	0.32

註：該案原預估毛利率 10%，低於政策毛利率 15%，主係該案腹地狹長，且臨水作業，故實際施工時可能遭遇之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於預估毛利率時加以納入相關增額成本所致，惟該案係屬策略性投標，目的係為累積更多水利建設工程經驗。

本公司最近 5 年度已完工之工案計 10 案，其中計 7 案屬於實際毛利率高於預估毛利率之正偏差，3 案屬於實際毛利率低於預估毛利率之負偏差；目前在建工案 10 案中，8 案屬於實際毛利率高於預估毛利率之正偏差，2 案屬於際毛利率低於預估毛利率之負偏差，整體而言，正負偏差比約 7.5：2.5。由於本公司在投標前所預估之毛利率會將後續實際執行時可能預期發生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單位及外來因素影響施工，及需要業主提供之圖面、指示、工程用地業主遲延交付等增額成本盡量預列於總成本中，以較保守之毛利率預估數執行投標，避免後續實際成本高於預計總成本而導致專案獲利未如預期，甚或產生虧損情形。倘後續工程進展較原預估順遂，前開增額成本影響數低於預期時，專案即產生毛利率正偏差，目前本公司大部分工案均屬於毛利率正偏差情形。

工程案產生負毛利率偏差，主係本公司工程案實際執行時所遭遇之不預期因素超出本公司原本預估之範圍，包括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高於原預期、極端氣候導致天候異常、現場施工情形出現狀況(如挖掘到未知管線等)、疫情爆發，以及因業主變更設計而調減總價等。負毛利率偏差係本公司需加以控管之案件，本公司最近 5 年度已完工及在建之工程案中，僅有 5 案有負偏差情形，占比約 2.5 成，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專案名稱	原始合約總價	目前合約總價	原始預估工程成本	目前預估工程成本	累積工程毛利	累積毛利率
桃園印象大橋水域營造工程	175,238	191,991	164,724	183,812	8,179	4.26
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340,857	377,797	321,024	411,781	(33,984)	(9.00)
北士科徵收工程	653,333	715,261	599,515	719,764	(4,503)	(0.63)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892,857	972,266	821,420	971,975	291	0.03

大潭電廠案	885,714	1,192,517	823,714	1,172,146	20,371	1.71

(A)桃園印象大橋水域營造工程：

該案原預估毛利率為 6%，實際毛利率為 4.26%，該案受 108 年 10 月宜蘭南方澳大橋因鋼索遭鏽蝕致承載力不足而導致斷裂事故發生，本公司所負責之桃園印象大橋因屬特殊結構吊橋，基於工程安全考量委外請顧問公司協助再次核算結構穩定性，主動提高結構安全係數以增強結構基礎，致成本較原預計成本增加。此外，該工案因具休閒步道功能，道路鋪面設計變更為運動場跑道材質，使得實際執行時成本上升。綜上原因，整體工程成本較原預計工程成本增加 19,088 千元，導致結案毛利率較原預估毛利率下滑 1.74%。

(B)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該案原預估毛利率為 6%，實際毛利率為(9.00)%，主係該案因機電工程分包商長福工程(股)公司未能依約進行相關工程施作，導致本公司需另再發包予其他廠商接手施作，造成後續成本增加。加上該案施作期間受天候影響、業主延遲提供施工用地，及政府指定林口核能訓練中心作為防疫隔離所而被迫暫停施工，暨受業主變更設計圖影響而暫時無法進行施工等因素影響，使整體工程期間展延 603.5 天，造成本公司相關管理成本增加所致。該案目前尚未取得業主核發之完工結算證明，惟目前業主正式驗收後之通知補修項目本公司已陸續完成，待業主查驗中，預計於查驗通過後取得完工結算證明即會發函予業主，根據合約不可究責於本公司之工期影響天數，向業主請求給付管理費用。本公司經統計該案截至 111 年底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可向業主申請工期展延之天數為 520 天，預計可請求管理費補償金約為 10,654 千元。

(C)北士科徵收工程：

該案原預估毛利率為 8.24%，實際毛利率為(0.63)%，主係該案因 1,800mm 污水管線推進工程及二工區小管推進工程頻頻遭遇工程障礙，並辦理契約變更及展延工期，工期由原本 700 天增加至 1,091 天，共展延 391 天，以致管理費超支所致。另配合機關政策性任務，無法依原施工網圖(工程進度管理工具，為一施工階段供業主、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彼此之間確認進度之網狀圖)規劃施工，並配合業主政策要求街廓提前接地及階段性通車，造成本公司無法依原訂工序施工而增加施工成本。此外，因該案設計單位所繪製施工圖不正確，使本公司未能正確掌控施工材料，導致鋼筋、混凝土及地質改良等材料因而超耗使用所致。該案目前已進入工期展延費用請款程序，已先獲監造單位同意並核定金額計 8,488 千元，後續將再向業主請求給付，倘取得前開補償款後，該案即無產生虧損。

(D)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該案原預估毛利率為 6%，實際毛利率為 0.03%，主係該案於 107 年 4 月開工後，須待第一階段施工完成交付業主及鐵路東正線切換後，業主再交付本公司進行第二階段施工，惟業主中間辦理過程耗時過長，影響本公司第二階段施工進度。又適逢產業缺工缺料，營建成本上漲，導致本公司協力廠商為反映成本而提高報價所致。雖該案已取得業主依物價指數補貼款 16,440 千元，但仍不足彌補工、料漲價之成本，致產生毛利偏差。本案截至 112 年第三季止累計已完工 95.10%，待竣工並取得完工結算證明後，本公司將根據合約不可究責本公司之工期影響天數，向業主請求給付管理費用。

(E)大潭電廠案：

原預估毛利率為 7%，實際毛利率為 1.71%，主係該案當時受新冠疫情影響及員工確診隔離等因素下，導致工程停擺數月，又因缺工缺料情況下，需以更高發包價格進行施作而加重工程成本，且業主日商丸紅公司於簽約前僅提供基本設計圖，於工程施工後才陸續提供相關細節設計，加上工程進行過程中又不斷修正圖說，造成本公司重複施工及材料費用增加，致整體工程利潤受到壓縮所致。

前開 5 件工程案中有 2 案(「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及「大潭電廠案」)屬於與台灣電力公司有關之工程案，因台灣電力公司對於所屬工程案及承攬商規範及要求相當嚴謹，因此其案件之管理成本高於其他工程案，導致案件獲利確實不如預期。然大潭發電廠係台灣最大之天然氣發電廠，屬指標性工案，本公司透過與日商丸紅合作，除了可提高公司能見度，並累積本公司於電廠方面實績，有助於本公司後續於 111 年度成功取得「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等標案。

B.降低毛利率偏差之具體因應措施

由於公共工程業有工期長之特性，故原預估毛利率與實際毛利率有所差異實在所難免，本公司為求更審慎評估標案毛利率，及控管履約程本，所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

(A)備標及投標階段

a.鎖定工程大宗物料及主要工項分包商價格，簽訂標前報價單或標前協議

(a)鋼筋：本公司鋼筋採購價格係參考國內每周鋼筋盤價做為基準，加工料則以長期配合廠商為主，以取得最優惠價格優勢。

(b)預拌混凝土：因預拌混凝土屬區域性廠商供應，需配合標案有效供應範圍內尋找合格混凝土供應廠商，本公司原則上於工程投標前即找尋當地 2~3 家合格廠商進行報價，如評估有必要時可先簽訂標前協議，並於得標後簽訂供應合約鎖定價格。

(c)主要分包商：本公司依工程專案之主要工項(如：鋼構工程、機電設備等)及初期之基礎工程如基樁、擋土支撐等，逐項向具施作能力之專業分包商事先詢價並簽訂標前協議，預先鎖定價格並確保協力廠商能配合工作排程進場施作，使工程案後續能順利展開。

b.參考本公司承攬類似工程之歷史成本資料

本公司依過往承作同類型之工程案，如橋梁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分析相似作業之工項，依照業主合約之設計圖說及參考過去已執行工案之實際成本資料，併考量相關供應商施工品質及出工穩定性，再同時評估各工案之施工地域狀況、工序與工項後加以整合分析，以評估標案之預期總成本。

(B)工程履約階段

本公司工程案之主要成本包含鋼筋、鋼板(如工程屬鋼構結構)、預拌混凝土及砂石等原物料，及基礎工程包括結構工程、機電工程、管線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等包作費用。其中原物料類主係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並同時影響協力廠商對本公司之報價，進而影響整體工程成本及獲利情況。本公司實際控管履約成本之作法，包含前端鎖定供應商成本價格、中間過程執行

管控措施，後端向業主申請物價調整補貼款及工程補償款等，分述如下：

a.取得公共工程案同時簽定主要原物料採購合約及分包商包作合約以鎖定大宗原材料及主要分包商包作成本

對長期工程而言，原物料價格之漲跌攸關本公司工程案獲利空間，本公司於工程案得標後即先與大宗物料廠商簽訂供料合約並鎖定採購成本，減少原料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通常以預估該等工程案 1 年所需用量與原物料廠商簽約，並採分批交貨方式，使相關原物料在年內可維持一平穩價格。一般而言，本公司於得標後即敲定之供應商合約總金額約占一工程案總成本之 5 至 6 成左右，主要係鋼筋、混凝土等大宗原物料，及主要包作廠如基樁、擋土支撐等，說明如下：

(a)鋼筋：本公司參考鋼筋每周開盤價格、國內每周鋼筋盤價基準及國際鋼鐵走勢，對未來原物料價格進行預測後再與供應商簽訂一年期固定價格之供貨合約，並按照工程進度分批採購進貨，使鋼筋價格於年內可維持於一穩定價格。

(b)預拌混擬土：由於混凝土是區域性的產品，本公司根據業主合約之需求，向當地 2 至 3 家供應商詢價採購，與混凝土等大宗物料廠商簽訂供貨合約時，均會在合約中加註「本合約單價於簽約後一年內不得調價，之後得依台灣區營建物價指數調整辦法調整」之特定條款以鎖定採購成本。

(c)依照業主執行預算訂定個別項目預估成本，並在供應商名冊中過去合作過之優良廠商優先挑選 2~3 家進行詢價，從中選出最合適的廠商，並與其簽訂發包合約。此外，因本公司與供應商契約成立時雙方無法預料爾後之物價變動，倘若供應商因物價波動致其營運成本增加，基於多年來與供應商已發展出良好的合作關係，可能再與本公司另行洽談物價調整款以彌補其所增加之成本支出。

(d)其他如鐵件、水泥等材料及其他專業包作等，則視工程進度所需，依當時市場價格於預估成本內進行採購。

b.工程執行期間成本追蹤制度概述

本公司以工程日報表及專案管理系統進行人力、材料數量之審核管控，提供管理者專案成本及進度管理狀況之基本訊息。專案預估總成本經核定後，由本公司成本控管小組建立「預算執行審計表」，控管預算成本與實際發包後成本之差異，並同時反應工程案毛利率之浮動狀況。當浮動毛利率與核定毛利率變動超過 10%時，由業務部評估後提出預估總成本修訂，並填寫「工程預算審核單」，經權責主管核准，會計部據以修正「工程成本分析表」之預估總成本，若修正比率累積變動達原核定毛利率之 20%，則需另於董事會上專案報告原因。

c.與業主間物價調整補貼條款之訂定

公共工程因工期較長，受物價波動影響幅度較大，為避免流標，均會與營造廠於合約內訂定物價調整補貼條款，合約價金可依行政院所編物價指數調整。個別項目指數(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瀝青混凝土等)漲跌超過 10%之部分、中分類項目指數(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及瀝青及其製品類等)漲跌超過 5%之部分，及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超過 2.5%之部分，得於各期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本公司 110 年迄今之 16 件在建工程中，共計 9 件工程案有取得物價

調整補貼，金額為 179,630 千元，占該原始合約總金額之 1.73%，目前尚在進行施工之工程案亦可在未來估驗計價時取得額外之物價調整補貼金額。

d.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而產生之增額成本部分向業主申請補償

同前所述，工程案施工過程中，若遇有不預期因素，本公司可依合約規定向業主提出補償請求，經主辦機關確認係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時，將可取得管理費補償金。本公司 110 年迄今 16 件在建工程中，「北士科徵收工程」已取得監造單位同意得以請求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工期展延費用，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8,488 千元。過往亦取得「玉里站改建工程」、「壽豐車站高架化工程」、「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雜項建築工程」，及「塔寮坑抽水站」工程案之工期展延費用，金額分別為 3,499 千元、2,865 千元、10,771 千元及 4,086 千元。

e.投保營造業綜合險以適度轉嫁風險

本公司所有工程案於承攬後均依業主規定投保，各項工程保險應以業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協力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其保險內容涵蓋營造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本公司保險之範圍亦包含工程主體部分，故當發生不可預料及突發之意外事故，致本公司工程有毀損或滅失，需予以修復或重置時，本公司所投保之營造業綜合損失險均可獲得理賠。主要保險範圍概述如下：

(a)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係指承攬之營造工程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損失，其投保金額係依據承攬工程契約價金總額投保 100%。

(b)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係指在工地現場或其緊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承攬之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其投保保險金額如下：

I.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 千元~8,000 千元。

II.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5,000 千元~50,000 千元。

III.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10,000 千元~20,000 千元。

(c)雇主意外責任險：

I.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 千元~8,000 千元。

II.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5,000 千元~50,000 千元。

綜上所述，因營造產業之固有風險，本公司無法掌控所有不確定性因素，因此難以避免工程成本高於預期成本之情形，惟虧損工程案之比重不高，110 年度迄今僅 2 件，且主係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導致，本公司亦預計向業主申請相關補償款。整體而言，本公司毛利率在過去五年及 112 年前三季與同業相較，均能維持相對高及穩定之毛利率，足見本公司控管成本之成效。

【本公司最近 5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同業間毛利率比較】

單位：%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安倉	10.57	10.59	7.83	7.38	9.84	10.64
雙喜	8.31	8.14	10.79	10.28	10.10	(5.03)
工信	0.83	4.03	26.42	8.54	4.75	6.27
新建	1.37	1.66	(10.68)	2.47	(8.69)	4.15

(2)工期控管

同前所述，公共工程案在執行過程中常遇不遇期因素而使工程拉長，並使本公司人工耗用成本提高，所承受之物價不確定性因素也提高，因此如何掌控施工進度，並使工程案在預定時間內完工，亦是管理上重要課題。本公司工程案工期與本公司履約成本息息相關，工期之延誤使履約成本提升，因此工期管理與履約成本之管理實屬一體兩面。

A.實際工期與合約工期相比有所展延係屬公共工程之常態現象

公共工程執行期間常因異常地質、天候、人民陳抗、業主需求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工期展延。主係業主於規劃設計階段估算施工期間時，並不會為營造商考量施工不確性因素，故舉凡地理位置、交通運輸維持需求、可施工時間、基地狀況、地質天候、證照取得(如綠標章取得時間)、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管線遷移、樹木移植、挖掘到古物古遺址等，均會影響後續實際工期天數。此外，業主在過程中倘要求變更或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執行項目變多，即會連帶使工期變長。因此在公共工程之範疇中，實際工期較合約原始所訂之工期相比往往有常態性展延情形，此係正常現象。

B.工期偏差情形

茲就本公司 110 年度迄今在建之 16 件公共工程案件之工期展延情形列示如下：

專案名稱	開工日期	原契約工期(日曆天)	原預定竣工日	業主核定展延天數	實際/預計竣工日期	工期展延比率(%)
	(A)	(B)	(A)+(B)=(C)	(E)-(C)=(D)	(E)	(D)/(B)
碧潭堰改善工程	109.08.15	800	111.10.23	253	112.07.03	31.63
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	111.11.15	855	114.3.18	—	114.03.18	—
士林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	108.08.20	366	109.08.20	87	109.10.05	23.77
大漢溪改善工程	110.04.15	963	112.12.3	40	113.01.12	4.15
台 21 線復建工程	109.07.31	750	111.08.19	180	112.02.15	24.00
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	111.01.17	840	113.5.17	—	113.05.17	—
新城橋改建工程	108.02.20	455	109.05.19	264	110.02.06	58.02
北藝中心接續工程	107.09.01	630	109.05.23	440	110.08.02	69.84
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06.08.30	1,155	109.10.27	603.5	111.06.27	52.25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107.04.29	1,096	110.4.28	288	113.11.05	26.28
臺鐵知本土建工程	112.03.24	1,446	116.3.8	6	116.03.14	0.41
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	106.04.10	370	107.4.14	403	108.05.22	108.92
北士科徵收工程	108.09.30	700	110.09.08	397.5	111.10.10	56.79
大潭電廠案	108.09.20	395	109.10.19	1,192	113.01.24	301.77
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	111.02.07	1,150	114.4.1	21	114.04.01	1.83
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	111.03.07	900	113.7.8	46	113.08.23	5.11

上表工期展延比率高於 50%以上者，共計 6 件，其中「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北士科徵收工程」及「大潭電廠案」工期展延原因請詳「二、本公司對營造產業經營風險所採之具體因應措施、(二)工程履約能力、(1)工程成本控管」之說明。「新城橋改建工程」係因業主辦理契約設計變更，包含新增圍堰破堤、堤防復舊工程、及變更橋梁寬度等因素而使工期展延，「北藝中心接續工程」主係受業主要求變更設計擴充景觀工程，及業主工地交付延遲影響而使工期展延，

「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主係共同承攬廠商亞力電機所承作之空調設備遲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而無法辦理結算驗收所致。以上案件就其主要展延因素，大多非屬於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

C.降低工期偏差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實際控管工期之作法，同樣可分為前、中、後三階段，說明如下：

(A)前中段控管

本公司透過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先進行技術分析、研訂預期效益、資源與環境調查分析、環境影響評估，並就用地、地形、地質及管線等先進行現場調查，並爭取向業主及設計單位提出合理參考工期之機會。為能確保工期進度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公司於得標後施工前將提出周詳的施工規劃，依據施工進度及各項作業人機料需求，據以規劃編製，材料設備檢試驗總表、採購發包總表等，以有效管理表報確保工期進度可控。正式施工時將再提出各分項施工計畫，由工務所將定期召開進度管理會議管控進度及辦理施工協調，了解施工狀況解決工程界面問題並確實掌握施工進度。

(B)後端控管

a.工期展延機制

本公司所承攬之公共工程多屬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而使工程無法依原始合約所訂之工程期間內完成，倘遇有前述情況時本公司將編製「工期檢討書面資料」，提出展延工期之具體事由，經監造單位及業主審查同意後，由主辦機關則同意並核定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本公司目前各工程案均有獲得業主核定工期展延，且從未有因履約逾期遭處逾期違約金之情事。本公司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之計分資料，在「如期履約情形」方面亦顯示均無逾期竣工之情事。

b.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工期展延產生之增額成本之成本補償機制

施工過程中若遇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之工期展延，本公司會向業主申請核定展延天數， 並於工程取得完工結算證明後發函予監造單位及業主，根據合約規定及展延工期所產生之增額成本，向業主請求給付管理費用

綜上，本公司基於營造業產業特性，多數工程案均有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與合約訂定之施工期有所偏差情形，惟後續均取得業主核可展延工期，因此過往從未遭處以違約金之情事，另就部分工程案延期所生之增額成本費用部分，亦已取得或預計取得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工期展延補償款。

(三)財務管理能力：

現金流量管理係營造業經營上之重要課題，營造業基本資金壓力來源在於業主驗收計價至業主實際付款，與支付工程款項予原物料廠商及分包商之時間差(即工程墊款)；此外，參與公共工程之營造廠商，尚須考量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各類保證金。當營造公司整體資金需求超出平常之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時，即需要籌措短期借款以支應。本公司因應未來可能增加之工程案量，須審慎考量資金調度與管理，以降低施工過程可能之資金週轉風險，並進一步評估承接新專案之可行性。

1.專案現金流量模式

本公司工程開工後即需投入資金進行各項前置作業，開工初期即須先行採購材料、設備以及發包專業廠商並於訂約後進行預付款，中期亦須先行訂購各項機械、設備等。本公司主係依據工程進行期間之各月份收入及支出分析彙整為工程預計累積支出與收入曲線圖(即 S 型曲線或 S-curve)，並以工程預計累積支出與收入曲線圖做為主要控管工具。就公共工程案大致現金流量模式說明如下：

時序 種類	前期	中期	後期
保證金類	押標金(流出)		保固保證金(流出)
	履約保證金(流出)		
	預收款保證金(流出)(註)		
工程資金類	業主預付款(流入)	工程收入(流入)	工程收入(流入)
	工程收入(流入)	工程支出(流出)	工程支出(流出)
	工程支出(流出)		

註：預收款保證金係收到業主預付款後，本公司以銀行出具之保證函作為預收款保證，並回存一定百分比之金額於備償戶作為擔保。

本公司工程案於初期時資金常呈現淨流出狀況，而資金流出情形於工程持續推展下逐漸收斂，待工程進度進入中期或後期時，工程資金將轉為淨流入狀態。

2.專案現金管理方式

(1)保證金：

種類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業主預付款與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說明	過去投標案之押標金金額自 7,000~50,000 千元間不等，押標金期間約 2~3 個月，而押標金會於廠商得標辦妥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得標至押標金返還期間約 1 個月。	工程履約保證金通常為預估採購總額之 10%或契約金額之 10%，每估驗計價進度達 25%時，可申請核退履約保證金總額之 1/4，故該期計價超過總計金額比例 25%、50%、75%時，本公司工務行政單位會發文向業主申請履約保證金退回。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收款及其金額，其金額多為合約總價之 10%~30%，主係供本公司支應開工初期工程物料、機具及僱用人力等，以紓解承包商的資金週轉需求。	保固保證金(通常為契約金額之 3%)主係擔保工程完工驗收後，於保固期間發現瑕疵時，擔保承包商會依保固條款盡瑕疵修補的義務。
因應方式	大多向銀行借款支應短期押標金，或是由銀行開立押標金保證函交付予業主，以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金額雖大，但一般業主均能接受此保證金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書作為履約之保證，無需實際支出履約保證金，僅需提供履約保證金總額之 15~30%作為銀行提供保證書之擔保金額。 本公司通常以工程收入及搭配融資營運週轉金支應，另每年大約需支付相當於履約保證金 1%之金額為銀行手續費。	業主會要求承包商出具預付款保證金，但業主均能接受此保證金以銀行出具之工程預付款保證函作為預付款之保證。 而銀行依據核貸條件於開立預付款保證時要求公司提供約 20%回存保證金於備償戶，嗣後待工案完工達業主規定比例時，每期估驗計價完成後即可分期向業主申請解除，故預付款保證	保固保證金可由銀行出具之保證書代替，或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契約價金代之，亦可於請領工程尾款時轉作為保固保證金，對本公司之資金週轉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種類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業主預付款與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金對本公司之資金週轉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工程墊款：

工程墊款係業主驗收計價至業主實際付款(即工程收入)，與支付工程款項予原物料廠商及分包商(即工程支出)之時間差所致，係本公司主要資金壓力來源。以本年度得標之「臺鐵知本土建工程」為例，該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開工，但首次向業主申請估驗計價款為 112 年 6 月 21 日，故此案工程成本付現與工程收入收現期間存有 3 個月落差。具體產生工程墊款之原因說明如下：

A.對原物料廠商之付款模式：向原物料廠商進貨時，將於貨到時即需給付一部份款項、品管驗收合格後即需再給付一部分款項，相關工程業主驗收計價後，再給付最後款項，因而產生工程墊款。

B.對分包商(包作商)之付款模式：帶機具採購之協力廠商在簽約後通常先向本公司收取預付貨款以採購相關設備(如抽水機組)。另當業主估驗計價後，就協力廠商施作部分本公司亦需先行付款，隨業主行政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再行收到驗收計價款。

C.工程變更設計導致實際收款時程遞延：公共工程業主之行政程序繁瑣，如遇工程變更設計或承攬統包案時，由於工程必須持續進行，本公司將承擔工程繼續進行時之發生之成本支出，待變更完成後，始能開始恢復計價。

以本公司統計歷年工程執行期間最大墊款金額(工程期間資金最大淨流出金額)，平均約為合約金額之 10%，帶設備之工程案(如抽水站工程)因需預先採購設備，故最大墊款最多可達 38%，故本公司工程支出除了以工程收入來支應外，亦需配以短期性融資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主係以各工程案之預估最大墊款百分比為依據，與銀行洽定工程案專案融資額度。本公司參與投標前，會以電詢方式洽詢有交易來之金融機構相關專案融資條件(包括利率、擔保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以該工程最大墊款比率為基礎，向金融機構取得合約金額之 11%~32%之額度，即可基本確定特定工程案即使在最大墊款發生時，工程專案融資借款額度仍可因應之。超出部分則作為安全水位準備金。一般而言，本公司因承攬之案件均屬公共工程，業主為政府單位，收款風險極低，加上過往履約紀錄，銀行均會同意本公司之專案融資。本公司於專案得標後，將專案融資案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向銀行申請相關保證金保證函及專案融資額度。

【110 年度迄 112 年第三季底在建工程案專案融資額度申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類別	專案名稱	原契約金額(未稅)	專案融資額度	占比
水利建設	碧潭堰改善工程	307,029	80,000	26.06%
	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	1,369,524	180,000	13.14%
	士林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	144,493	45,515	31.50%
橋梁道路	大漢溪改善工程	749,524	157,000	20.95%
	台 21 線復建工程	299,986	—(註)	—(註)
	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	392,381	123,600	31.50%
	新城橋改建工程	297,143	—(註)	—(註)
建築裝修	北藝中心接續工程	923,143	240,000	26.00%

工程類別	專案名稱	原契約金額(未稅)	專案融資額度	占比
	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340,857	66,080	19.39%
鐵道建設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892,857	281,250	31.50%
	臺鐵知本土建工程	1,493,333	313,600	21.00%
	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	377,143	80,000	21.21%
都市重劃	北士科徵收工程	653,333	137,200	21.00%
能源電力	大潭電廠案	885,714	93,000	10.50%
	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	707,143	148,620	21.02%
	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	579,524	121,700	21.00%

註：「台 21 線復建工程」及「新城橋改建工程」未向銀行申請專案融資額度，主係因兩工程案之業主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該業主每 15 天即辦理估驗計價，致成本投入到實際收現天數差異較短，本公司需墊付工程款較小，故僅辦理銀行履約保證。

(3)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除工程案所產生之資金需求外，本身亦有非屬工程案營運支出，包含總公司薪資費用、銀行借款利息、手續費及勞務費等項目，每月平均約 8,900 千元。故本公司除工程專案融資額度外，亦向金融機構取得綜合融資額度，作為日常營運週轉金、相關保證金備償戶金額及支付利息費用等使用。

本公司 112 年 9 月底可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尚有 268,731 千元，其中包含 71,586 千元之工程專案融資額度，及可自由動用之綜合融資額度 197,145 千元，加計 112 年 9 月底帳上現金 137,249 千元，目前合計可動用資金為 405,980 千元，營運資金應尚屬充裕。

(4)最近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情形

因公共工程案之施工周期通常為 3 至 5 年，倘以單一年度角度檢視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之情形通常會有大幅度變動之情形。本公司 107~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金額分別為 207,572 千元、115,313 千元、(166,125)千元、44,849 千元、(35,243)千元及 62,309 千元，除 109 及 111 年度各因工程案持續投入成本，依合約條件尚未能進行請款，致工程成本付現數多於工程收入收現數，而產生現金淨流出以外，其餘年度為淨現金流入。最近 5 年度及最近期合計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228,675 千元，尚可說明本公司於正常工程周期之營運活動淨現金係屬流入情形。

3.工程案總量控管策略

為避免本公司資金過於集中於同一標案，本公司投標時採取分散措施，將標案分散於不同業主，且短期內不投標單一案件金額超過 20 億之標案，避免單一標案金額過大而影響本公司整體營運；而銀行部分也以 3~4 家行庫逐案洽談，以避免單一銀行政策改變影響融資。本公司過去 5 年度在手工程案件數及當年度取得標案之決標金額之級距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在手案件	11	13	12	12	14
當年度取得標案之決標金額	313,200~1,350,000	233,801~930,000	318,000~1,432,164	219,770~787,000	608,500~1,438,000

本公司最近 5 年度取得標案之決標金額約介於 2 億元至 15 億元之間，並無單一工程案明顯規模較大之情事，故不致因單一工程案之工程延誤而拖累整體財務狀況，另本公司每年度維持約 11~14 件在手工案，使資源不至於過度分散。

4.完工比率與收款比率之控管

為避免工程墊款金額過高，及為掌控「成本已投入但未估驗計價」之進度，本公司每季之部門及工案檢討會議將「工程執行進度與業主估驗進度差異」列入儀表板進行控管，釐清工程墊款過高之因素，以充分掌握收款進度。經統計本公司 112 年 9 月底工程案完工比率與收款比率差異較高者共計 4 個工案，分別為「碧潭堰改善工程」(差異 9.57%)、「大漢溪改善工程」(差異 12.45%)、「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差異 36.99%)及「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差異 9.50%)。工程款請款延遲主係雖業主為單一窗口，但工程經費可能來自於多個不同單位且可能涉及中央政府，計價審核程序須經過多個單位且較為繁複，致工程預算提撥速度較慢、統包工程案之設計圖尚未完成，未達可向業主計價請領並認列應收款項之進度條件，惟業主要求先就部分工項進行施工，或混凝土澆置工程完成後須進行一連串坍度養護及抗壓強度測試，完成不同養護期間抗壓強度測試後才能向業主估驗計價等因素所致，尚屬營造業特性。其中請款延遲情況較明顯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已完成相關計價並收款 166,572 千元，完工比率與收款比率之差異已收斂至 12.06%。

5.財務管理策略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預備相對應專案額度後，透過資金週轉計劃表可分析每月收支狀況，每月組織例行會議進行工程營運財務管理，檢核工程進度、計價進度、營業收入與成本支出狀況，隨時掌握專案期間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況，並依據本公司即時財務狀況，決定額度動撥金額，以降低利息支出及財務負擔。當遇有契約變更而業主追加預算之情形時，本公司會先評估既有之額度是否尚可因應，亦得就合約之增價部分與銀行洽談新的專案融資額度。

(2)本公司每月皆由財務部專人編製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表，以掌握未來三個月之預計支出金額及可動用銀行借款額度，作為評估公司可使用資金(現金加銀行借款剩餘可使用額度)是否充足之依據，並可視利率條件機動撥用各家銀行額度。

(3)本公司目前較頻繁往來之銀行共計有 6 家，均保持長期往來且信用良好，歷年來並無發生延遲償還借款之情形，且本公司財務單位亦即時掌握業務單位工案承攬狀況，如遇有新承攬工案而衍生較多之購料付款需求時，將評估帳上現金水位與銀行額度是否足以支應。

(4)本公司過往過往曾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及金安獎，取得押標金、履保金及保固金之全面減半優惠，雖目前前開獎項之獎勵期間已在 111 年底結束，惟本公司亦有獲得各機關自行頒發之獎項，仍在部分業主之標案中取得類似優惠，列表如下：

日期	得獎工程案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獎勵期間	
110.9.30	北藝中心接續工程	臺北市政府	公共工程卓越獎建築工程類	110.9.30~112.9.29	2 年
110.9.30	士林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	臺北市政府	公共工程卓越獎設施工程類	110.9.30~112.9.29	2 年
111.10.18	士林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	臺北市政府	公共工程卓越獎設施工程類	111.10.18~113.10.17	2 年
112.9.8	碧潭堰改善工程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112.07.28~113.07.27	1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工程預定支出與收入曲線圖分析每月收支狀況，並依據當前財務狀況，尋找最佳方式以降低利息支出及財務負擔，且可明瞭資金週轉最高金額

發生之時間，便於事先擬妥資金週轉或借貸之來源及方法，避免臨時發生資金週轉不靈導致工程及其他之損失。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有關該公司競標能力維持之評估如下：

在政府採購法規定及政府政策指引下，近年來政府機關在鉅額公共工程採購決標方式，均多已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要參與鉅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承攬，至少必須具備近期之工程執行實績、充裕的證照專業人才、良好的執行評鑑紀錄、健全的財務管理能力、良好的口碑及企業形象等，符合以上客觀之基本門檻條件，才有機會得到標案，可見承攬鉅額公共工程進場門檻較高。該公司多年來專注在公共工程專業領域，堅持以品質優先、安全第一為前提下，屢獲業主的認可及好評，同時在各項的職業安全及工程品質的競賽中，獲得優良表現，而在工程會履約績效分數達頂標以上，重視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滿意度的作為，在最有利標及評選標中獲得評選委員多方肯定，也是該公司取得標案的利器，經評估該公司確實擁有相關競標優勢。

二、有關該公司工程履約能力之評估如下：

(一)工程成本之控管

1.以工程大宗物料及主要工項分包供應廠商，訂定標前報價單或標前協議

經訪談該公司之採購人員，該公司與往來之供應商皆保持良好關係，而該公司過往皆於開工前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洽談各工程案之採購數量及金額，並於工程開工階段提前預告供應商預計出貨時間，就過去歷史經驗來看，該公司並未有發生缺料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之情形。

2.物價調整機制

經訪談該公司之採購發包人員，若預期未來原物料價格上漲，該公司會與供應商洽談固定單價之採購合約，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調整價格，以規避未來價格波動之風險。另檢視該公司之與業主之合約，該公司目前除「大潭發電廠案」(該案業主為日商丸紅，性質上屬民間工程，故雙方未訂定物價調整機制)外之公共工程案皆有物價調整補償之條款，故尚可有效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工期之控管

1.控管依據

該公司工程決標後，於限期內按契約規定工期、工程內容及施工環境和施工順序，並配合人力、機具等因素編訂「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整體施工網圖」，送請監造單位審查後核轉工程主辦機關(業主)審定，以作為施工中管控進度及辦理工期檢討之依據。工程進度之管控係影響營建工程專案成功之重要關鍵，而工程進度經常以成本累積曲線(亦即 S 型曲線或 S-curve)做為管控的依據，經抽核並檢視該公司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網圖，該公司各工案工程作業確實依「工程循環」所訂制度執行。

2.實際作業控管方式

該公司透過工地會議(如每日進度表、雙週進度表、進度控管表檢討、工作協調會議)隨時調整工作與資源分派，使工期能依設定目標達成。經檢視該公司施工進度會議紀錄，當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時，已確實了解發生原因，並將原因提報權責主管，討論解決方案，包括安排人員趕工或向業主修改預定施工進度等措施。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申請日止之收發文紀錄，該公司雖有向業主申請工期展延，但皆係受不可歸責該公司之事由所影響，且經檢視該公司帳冊，

並未發現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遭業主扣款之情形，經評估該公司工期控管應屬允當。

三、財務管理能力之評估：

(一)資金管理有效性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資金管理政策係依據工程預估施工收入及支出曲線分析每月收支狀況，藉此推測資金最高墊付金額發生之時間與金額，便於事先擬妥向往來銀行申請融資或以自有營運資金籌措週轉。所洽談之工程週轉金額度以取得業主合約金額之 20%為目標，超出部分則作為調整財務之安全水位準備金。經檢視該公司每月組織例行會議進行工程營運財務管理，檢核工程進度、計價進度、營業收入與成本支出狀況，該公司隨時掌握專案期間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況，適時採融資方式補足資金缺口。綜上評估，該公司目前針對工程資金管理應屬有效且可行。

(二)銀行融資額度及營運資金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銀行借款剩餘額度為 268,731 千元，其中包含工程專案融資額度為 71,586 千元及綜合融資額度 197,145 千元。該公司「台 21 線復建工程」、「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及「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已 100%竣工，「碧潭堰改善工程」、「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及「大潭電廠案」則已步入施作尾聲，在工程成本支付金額減少及業主估驗計價速度加快下，工程墊付金額已有所收斂。

(三)負債比率評估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7.18%、67.73%及 68.31%，另借款占負債總計比率分別為 31.04%、38.11%及 40.2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及借款占負債總計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並無負債比率明顯高於同業之情形。

【最近 2 年度及 112 年 9 月底與同業間負債比率及借款占負債比率之比較】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負債比率	安倉	67.18	67.73	68.31
	雙喜	74.36	73.49	81.08
	工信(註)	32.27	27.86	38.19
	新建	68.28	78.32	76.10
借款占負債比率	安倉	31.04	38.11	40.28
	雙喜	62.25	65.59	70.93
	工信	15.49	15.19	20.17
	新建	29.72	21.02	19.63

註：工信公司 109 年度因處分大南港專案土地，處分利益挹注豐碩，現金處於高水位下，使得 109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至 33.04%，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亦維持在 28~38%左右。惟在無此項業外收入之前，工信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1.28%及 52.45%。

綜上，該公司透過工程預定支出與收入曲線圖分析每月收支狀況，並依據公司財務狀況，尋找最佳方式以降低利息支出及財務負擔，且可明瞭資金週轉最高金額發生之時間，便於事先擬妥資金週轉或借貸之來源及方法，避免臨時發生資金週轉不靈導致工程及其他之損失，故公司財務管理能力應屬允當。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次數合計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欣夷	13	2	86.66%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張立雍	15	0	100%	
董事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義	4	0	100%	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指派代表人為莊順義。 另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惟改派代表人為周志誠。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誠	10	1	90.91%	
董事	林志愷	11	0	100%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出席率自 111/9/30 起算。
獨立董事	黃慶堂	11	0	100%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獨立董事，出席率自 111/9/30 起算。
獨立董事	毛英富	10	1	90.91%	
獨立董事	譚耀南	11	0	100%	
前董事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官勳	4	0	100%	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前董事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佑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以下議案決議結果均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10/26 第 15 屆第 2 次	1.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2.擬訂定董事薪酬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12/22 第 15 屆第 3 次	1.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2.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3.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工地績效獎金給付案 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8.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1/09 第 15 屆第 4 次	1.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案。 2.擬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請、採購作業-材料及工程發包、付款作業-材料及工程發包)」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工程循環(開工準備作業、工程保固及服務作業)」案。 5.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3/15 第 15 屆第 5 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自編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修訂會計制度案。 5.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6.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訂定「檢舉辦法」案。 8.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4/11 第 15 屆第 6 次	1.擬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公開承銷案。 2.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經理人績效考核暨薪資調整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8/03 第 15 屆第 7 次	1. 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評估結果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擬訂 112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5. 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6.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7. 修訂會計制度案。 8.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採購及付款循環」、「工程績效獎金分配辦法」、「資通安全政策」修訂案。(經理人利益迴避) 9. 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增訂案。 10. 擬向合作金庫續約綜合額度案。 11. 擬向第一銀行續約綜合額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9/26 第 15 屆第 8 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工程循環「工程預算作業」案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3. 本公司經理人中秋績效獎金發放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11/03 第 15 屆第 9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12/28 第 15 屆第 11 次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2. 「預算管理辦法」修訂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3. 「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案 4. 「工程循環」修訂案 5.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工地績效獎金給付案 6.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0/26 第 15 屆第 2 次	全體董事	訂定董事薪酬案。	屬董事本人涉及利害關係人	皆於表決時個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張立雍董事代主席主持會議。
111/12/22 第 15 屆第 3 次	張立雍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工地績效獎金給付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張立雍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而該案係有關於全體員工績效獎金之給付，故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尚無須迴避，惟該議案表決時，張立雍董事未參與表決。
112/01/09 第 15 屆第 4 次	張立雍	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張立雍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而該案係有關於員工現金增資之認股，故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尚無須迴避，惟該議案表決時，張立雍董事未參與表決。
112/04/11 第 15 屆第 6 次	張立雍	經理人績效考核暨薪資調整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張立雍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而該案係有關於全體員工績效考核及薪資調整，而董事張立雍已於表決時迴避，由董事林志愷代主席主持會議。
112/09/26 第 15 屆第 8 次	張立雍	本公司經理人中秋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張立雍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法迴避討論及餐與表決。
112/12/28 第 15 屆第 11 次	張立雍	1.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工地績效獎金給付案 2.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張立雍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法迴避討論及餐與表決。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其兼、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12 年 3 月完成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期間之董事績效評估。董事會評鑑情形請詳註 1。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每季皆召開至少一次會議，運作情形順暢。

(2)董事進修：每年均符合法令規定持續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3)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由專人負責並及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註 1：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1/09/30 ~ 111/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優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成員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餐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設立，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開次數合計 10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慶堂	10	0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毛英富	9	1	90%	
獨立董事	譚耀南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0/26 第 1 屆第 1 次	1.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12/22 第 1 屆第 2 次	1.通過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2.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6.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1/09 第 1 屆第 3 次	1.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案。 2.擬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請、採購作業-材料及工程發包、付款作業-材料及工程發包)」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工程循環(開工準備作業、工程保固及服務作業)」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3/15 第 1 屆第 4 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自編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修訂會計制度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4/11 第 1 屆第 5 次	1.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2.修訂內部控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8/03 第 1 屆第 6 次	1.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評估結果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內部控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9/26 第 1 屆第 7 次	1.訂定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第四季財務預測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及 112 年第二季更正後之財務報表。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循環「工程循環作業」案。 4.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11/03 第 15 屆第 8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12/28 第 15 屆第 10 次	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2.「預算管理辦法」修訂案 3.「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案 4.「工程循環」修訂案 5.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工地績效獎金給付案 6.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

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0/26 第 15 屆第 2 次	全體獨立董事	訂定董事薪酬案。	屬董事本人涉及利害關係人	皆於表決時個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12/22 第 1 屆第 2 次	會議	擬訂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2/03/15 第 1 屆第 4 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已充分了解並無反對意見。
112/04/11 第 1 屆第 5 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08/03 第 1 屆第 6 次	會議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2/09/26 第 1 屆第 7 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11/03 第 1 屆第 8 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12/28 第 1 屆第 10 次	會議	擬訂 113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A.內部稽核單位每月編制內部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查閱。

B.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若有指示或疑問，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C.每件稽核報告若有缺失均予以追蹤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按季做成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面對面方式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獨立董事得以相同方式回覆意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做充分溝通。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112/03/15 第 1 屆第 4 次	會議	1.關鍵查核事項 2.執行說明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112/11/03 第 1 屆第 8 次	會議	1.112 年度查閱情形及說明 2.準則及法規的更新說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最近年度(111 年度)截至股東臨時會止，董事會開會共 4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林志愷	4	0	100%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監察人	譚念伯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且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本公司人員，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定期將稽核報告交付予監察人查閱；另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即時允當揭露，另有股務單位搭配股務代理機構專責處理股務及股東疑義， 亦於網站、年報設置相關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收納各項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及集保結算所每季出具之大股東資料，掌握股東結構異動。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揭露前十大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各自獨立，管理權責明確劃分，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企業往來亦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規定執行，有效控管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此作業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內線交易，暨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年齡、性別及專業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請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5-16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據公司的營運規模及主管機關規定，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各類性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需求，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	V		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業於111/12/22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未來議會定期評估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會計單位兼職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並指定本公司會計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議題？	V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股東、員工、政府業主、供應商及主管機關等，已設置相對應之聯絡資訊，可隨時與對應的專責單位溝通、聯繫。同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對往來機構提供充足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之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並不定時透過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揭知大眾。同時設有英文網頁同步接露各項即時財務、業務訊息。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負責對外發言。 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維護更新，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專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係興櫃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依規範時間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期限每月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V		本公司保障員工權益，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工作規則的基準，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及良好申訴管道。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教育訓練等各方面均遵循相關法令及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公平機會及行為規範。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提供完整的溝通管道，以即時聽取員工心聲與建議，以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投資者關係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集代理發言人，針對投資者之各項問題與建議進行溝通，除依法定期舉辦股東會，亦不定期舉行法說會，說明公司營運狀況。並將重大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保持資訊公開、透明，確報投資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供應商關係	V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及環安衛風險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成為合作對象。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與指導，善盡溝通與協調之責，提供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V		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董事進修課程，並未強制要求董事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	無重大差異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針對重要經營決策，均經由內部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後職行。	無重大差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業主依法遵行，以確保合約承諾及產品服務品質。 另公司亦參與客戶的社會責任推行計劃，將新的觀點與作法實際融入公司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於112年9月26日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董事責任保險投保情形，保險期間自112年10月5日至113年10月5日止，投保總金額為美金200萬元。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慶堂	參閱第 15~16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毛英富			-
獨立董事	譚耀南			1

註：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任期為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9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慶堂	7	0	100%	—
委員	毛英富	6	1	85.71%	—
委員	譚耀南	7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督導永續發展之最高單位，雖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單位，惟已於112年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在遵守公司設立各項規章制度之原則下執行運作，且秉持永續發展理念善盡社會責任，不定期贊助社會文藝活動及工地周邊活動、關懷社會弱勢不落人後。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修)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發展永續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另本公司尚未訂定明確「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未來將視需求訂定。	視公司未來需求訂定
三、環境議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工程特性，於工程開工前即依規定提報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職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做為環境管理依據。並依工程所在地配合當地環境訂定環保措施，及依照業主與政府單位相關環保法令要求，配合實施環境管理。 且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並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在符合業主核准及工程規定前題下，依合約採用綠建材使用率，工地廢棄物清運則交由合格廠商負責回收利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並評估對公司之影響，以隨手關燈、節約能源及強化資源回收方式，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資源利用、節能減碳實施如下: 1.每日午間熄燈，在減少室內溫室氣體及能源耗費上盡減碳環境。 2.公司全面E化採雲端作業，無紙化環境以降低環境負荷。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公司111年起已著手進行後勤單位與各工地之用電用水度數統計，積極宣傳執行節能減碳政策如節省用水、用電，並已多年推動雲端化各種辦公作業，e化取代紙本，以落實碳排減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皆遵照政府勞基法訂定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且經由公平、公開管道招募員工，設置暢通申訴管道，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理政策及工作則，包含員工之工資、工時、休假及退休給付、職災補償等均符合勞基法規定。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如結婚禮金、生育輔助金、學齡前脫育兒津貼、進修補助，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視營運狀況提撥員工分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中心，推動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並定期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課程；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辦公室並設置專用哺乳室，提供員工健康工作環境；此外辦公室區域定期消毒以保護環境清潔，另大樓有保全人員定時巡邏及訂定門禁時間，以防陌生人員出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培養優秀才能及強化員工在工作崗位的專業能力，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致力安排不同類型的內部訓練課程，亦鼓勵同仁參與多樣化之外部訓練，包括專業知識技能課程、短期研習課程，並提供員工上述課程之訓練補助，建立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幫助同仁不斷學習成長，以達成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營造施作皆依與業主所訂合約內容執行，相關設計圖亦是業主核可後才施工，故安全性無虞;另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保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承攬商)管理作業以確保產品與製程符合業主要求，並要求施工廠商進場時須遵守職安法規定，包括6小時教育訓練、參加工地質安工具箱會議，並對職安執行狀況，列入供應商評鑑作為公司來年評選供應商參考。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仍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加以訂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環保、公安、衛生相當重視，111年獲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感謝狀，辦公室響應節能減碳實施午休關燈措施、汰換年久耗油設備車輛、同時公司採用雲端軟體，力行無紙化降低人員移動及紙張需求以減碳排，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其他如：112年捐贈春河劇團「叫我林彩香」劇場活動。 111年 捐贈綠光劇團「再會吧北投」劇場活動。 111年 捐贈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食物箱300箱。 111年 捐贈靈聖殿慈善功德會-「壬寅年偏遠地區(雙溪)第一站獎助學童」活動。 111年 參加士林區獨居長者照護暨歲末寒冬關懷服務。 110年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周邊道路洗掃認養，以減少道路揚塵。 110年 培育優謝學子，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暑期實習實務」。				

補充事項：

一、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為了踐行企業在公司治理、環境、社會等面向之責任，積極規劃並執行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於 111 年度成立永續發展 ESG 推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為落實企業永續事務，推動小組分為經營治理組、社會共榮組、環境永續組三組，並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執行秘書及相關事業部門主管擔任各小組之召集人，規劃並推動各項有關經營治理、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策略。

二、永續報告書編制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編製永續報告書，雖尚未符合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規範，惟自 111 年起已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所發布之 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自願性編製第一本「永續報告書」，並於 112 年 7 月發布於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http://www.ancang.com/stakeholder/SCR)。該報告書之報導期間為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活動，部份資訊係揭露 111 年度之近三年度資訊，以加強首次報告書之說明。另該報告書亦依據金管會公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提高資訊透明度。

三、本公司 ESG 之政策目標

本公司除持續發展營造業務外，更在友善環境、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三方面，積極制定符合期待的政策目標，ESG 之具體落實情形說明如下：

(一)友善環境

1.本公司在數位治理上採用雲端軟體，力行無紙化、降低人員移動及紙張需求，以減少碳排。本公司目前已導入雲端管理系統、雲端人資系統及電子簽核系統以優化工作流程，並減少紙張使用。本公司估計 111 年度文書文件全面 E 化後，節省超過 32,500 張影印用紙及影印碳粉用量，估計約減少 260kg CO_2e。

2.本公司期於未來每年之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目前雖尚未正式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惟已針對組織中可能產生溫室氣體之主要來源(以油耗與用電為主)，於 111 年度起先進行單據資料蒐集與分析之機制。本公司之中期目標，係計畫導入 ISO14064-組織溫室氣體查證系統，透過強制性之統計與改善，逐步達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目標，展現本公司對環境保護之行動力。

3.另本公司亦在執行工程案過程中善盡環境保育責任，工程施工過程為了減低生態環境衝擊並維護生物多樣性，本公司在「碧潭堰改善工程」協同新北市水利局、工程顧問公司，與清華大學曾晴賢教授生態團隊不斷地討論和優化魚道之設計問題，並引入蟹梯照顧生態，兼顧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為河域生態盡一份心力。

4.本公司 111 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為 219,079 元，相較 110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 138,570 元，採購金額有所成長，另亦要求供應廠商優先進行綠色採購。本公司 111 年度起新設工務所之硬體設施即全面採用節能電器設備，如變頻冷氣、熱泵熱水器，省電照明等節能設備，有效節電節能，並將節電成效推廣至將來新設立工務所。

(二)員工照顧與福利

1.本公司積極僱用臺灣在地專業人才，將僱用在地員工視為任用重點目標，並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多元的就業權利。在適才適用的原則下，截至目前共聘用身心障礙者 3 人、原住民 4 人，占本公司全部員工人數比例已高於法規要求，充分晉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良好的工作機會。

2.本公司對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之員工除依法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外，為鼓勵員工生育並減輕育兒負擔，亦提供學齡前育兒津貼每月新台幣 1 千元~2 千元。

3.本公司提供優於市場水平且具公平性的薪酬，非經理人之男性與女性基層人員之經常薪資高於最低基本工資約 1.8 倍。

4.本公司落實職安教育訓練，目前員工參訓並取得「臺灣職安卡」計 296 人，涵蓋率達 99%。

5.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配合試辦員工福儲信託，幫助符合年資、職級之同仁每月提存退休金存入信託專戶，本公司亦相對提撥一定金額之公提金予同仁以鼓勵同仁儲蓄退休金。

(三)公益回饋：

包括捐贈綠光劇團「再會吧北投」劇場活動、捐贈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食物箱 300 箱、捐贈靈聖殿慈善功德會-「壬寅年偏遠地區(雙溪)第一站獎助學童」活動，及參加士林區獨居長者照護暨歲末寒冬關懷服務等。

綜上所述，營造業長久以來被列為傳統產業，但隨著大環境之變化，營造業在社會上仍具有一定之重要性，本公司努力扮演好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方向之協力角色，持續對於國家建設積極投入並貢獻所能，未來將持續推動永續報告書編製及執行溫室氣體的盤查作業，並規劃洽詢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永續報告書之確信作業。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其制訂及修訂皆需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定人員遵守信原則，不得從事違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違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違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亦建置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以公平且透明依法進行營運活動，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依據內控辦法執行訂立合約，雖無明定於契約條款，但慎選優良小包，以配合度佳、信譽良好為優先考量，與業主與供應商依合約約定執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下之專責推動誠信經營單位，目前先交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監督，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必要時將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未來視公司營運發展及法令規定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內部暢通陳述管道及檢舉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財務報告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而內部控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有效性判斷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內部稽核單位除進行例行性查核外，如接獲檢舉，查證屬實，依其重大性質通報董事會成員，並隨時檢討確認制度設計及持續有效性。會計師亦每年就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查核，以合理卻新公司之會計制度有效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類教育訓練課程、專業證照，並請外部單位至公司上課，亦要求同仁於薪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闡述並宣到誠信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明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制度」，臚列條文及管道，員工得依該辦法提出申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信箱為angela.lu@ancang.com; yc.chen@ancang.com，並依內部所訂定之檢舉及調查程序進行，一切過程均為保密，調查結果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並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相關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ncang.com/)供股東查詢，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七。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8月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紀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8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二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KPMG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慈 慧

會計師：

郭 欣 頤

民國 一一二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7,0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安倉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安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7,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欣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張欣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張立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幸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志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慶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譚耀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毛英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劉治群(副總經理)

許世學(協理)

婁賢宦(協理)

鍾鎮宇(協理)

莊順義(協理)

張淑華(會計協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倉公司）委託，擔任安倉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安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倉公司）委託，擔任安倉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安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倉公司）委託，擔任安倉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安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進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六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稱之「集團企業」，是以本公司無與集團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

茲承諾日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必依「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欣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議事錄一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董事：張欣夷董事長(委託張立雍董事)、張立雍董事、林志愷董事
法人董事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誠董事
黃慶堂獨立董事、毛英富獨立董事、譚耀南獨立董事
列 席 人員：副總劉治群、會計資深經理張淑華、稽核副理盧惠亭、
福邦證券承銷部黃炳輝副理
主　　席：張立雍　　紀錄：張淑華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略。**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說　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興櫃股票掛牌滿六個月之後，於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期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待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公開承銷案。

說　明：一、本公司配合申請上櫃，依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計暨其他與發行計畫相關事宜，如未來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基準日、繳款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本次現增事宜。

六、本案待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八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8 分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 董 事：張欣夷董事長(視訊參加)、張立雍董事、林志愷董事
法人董事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董事
黃慶堂獨立董事、毛英富獨立董事、譚耀南獨立董事
列 席 人 員：副總劉治群、會計資深經理張淑華、稽核副理盧惠亭
福邦證券承銷部黃虹禎經理、福邦證券承銷部黃炳輝副理
主　　席：張欣夷　　紀錄：張淑華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說　　明：一、為配合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應於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請詳附件十。

三、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十一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50 分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 董 事：張欣夷董事長、張立雍董事、林志愷董事
法人董事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董事
黃慶堂獨立董事、毛英富獨立董事、譚耀南獨立董事
列 席 人 員：副總劉治群、會計協理張淑華、稽核副理盧惠亭
福邦證券黃虹禎、福邦證券黃品瑄
主　　席：張欣夷　　紀錄：張淑華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告：本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執行完成。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觀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11 月 29 日通過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3,7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23 元溢價發行，預計可募集金額為 85,100 千元整，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55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

價格認足之。其餘 85%現金增資發行股份計 3,145 千股，擬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12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並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效益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六、本次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等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

九、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十、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十二案

略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事錄-(節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00,000 股，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 29,673,428 股)計 29,713,10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2.53%。

列席董事：張立雍董事、黃慶堂獨立董事、毛英富獨立董事。

主席：張欣夷董事長　　記錄：張淑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八案：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說　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興櫃股票掛牌滿六個月之後，於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期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合計 29,713,103 權，贊成權數 29,708,908 權、反對權數 3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4,156 權，其中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公開承銷案。

說　明：一、本公司配合申請上櫃，依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與發行計畫相關事宜，如未來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基準日、繳款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本次現增事宜。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合計 29,713,103 權，贊成權數 29,708,908 權、反對權數 3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4,156 權，其中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 16 分。

附件八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NCANG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B601010 土石採取業。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3.E101011 綜合營造業。
04.E401010 疏濬業
0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7.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9.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1.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兩仟萬元，分為兩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自股票登錄興櫃起，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依法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紙本傳真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4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8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9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2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11 月 1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2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8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1 月 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7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3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欣夷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因應公司未來實施員工獎酬工具需要，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而不受同法第五十三條限制，爰於章程增列此條文。
第五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因應公司未來實施員工獎酬工具需要，並配合公司法規定，爰於章程增列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故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故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增加開會方式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予以增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故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自股票登錄興櫃起，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規定，興櫃公司自 112 年起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故增訂相關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且配合未來登錄興櫃後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故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故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酌作文字修訂。
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酌作文字修訂。
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相關法令規定精簡文字說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64年9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4年10月1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5年8月2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6年9月19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8年2月2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8年11月1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0年3月2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3年8月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3年11月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4年12月26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79年7月18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0年3月1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1年8月31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5年6月11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6年12月2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7年4月20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92年10月8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11月30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7年1月16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5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5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3月7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4月13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0年4月22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3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7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4月29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8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7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4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23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30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5月30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10年6月25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7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64年9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4年10月1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5年8月2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6年9月19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8年2月2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8年11月1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0年3月2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3年8月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3年11月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4年12月26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79年7月18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0年3月1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1年8月31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5年6月11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6年12月2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7年4月20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92年10月8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11月30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7年1月16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5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5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3月7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4月13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0年4月22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3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7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4月29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8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7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4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23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30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5月30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10年6月25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7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9月30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21,593,492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65,839,18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391,807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6,623,099)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1,201,380
減：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	(4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201,38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

不得受理競拍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欣 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進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十一

誠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 請 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欣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張欣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張立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幸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林志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黃慶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譚耀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毛英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張立雍(總經理)

劉治群(副總經理)

許世學(協理)

婁賢宦(協理)

鍾鎮宇(協理)

莊順義(協理)

張淑華(會計資深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慈 慧

會計師：

郭 欣 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附件十二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6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6,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7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97,000 千元，發行股數為 39,700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1,005千股，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943千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7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為555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3,145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該公司於112年6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943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39,700千股之10%以上。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上限計471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36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35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7,548 千股，占當時發行股份總額 20.97%，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

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可能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由於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因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預測期間長，困難度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成本法由於未考量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及成長性，而該公司近年獲利穩定成長，以成本法評估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而市場法方面，因公共工程工期長達數年，工程實際執行時常遭遇許多不可抗力、外單位及外來因素影響，在不預期因素干擾下，易使得營造廠獲利波動幅度大，進而使本益比呈現極端值而不具參考性，故擬以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的甲等營造廠商，承攬多項交通部、台電及六都直轄市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涵蓋道路橋梁、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各項公共工程之建造。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並就其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下列所營業務涵蓋承攬公共工程之公司為採樣同業：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5516，上櫃公司，簡稱：雙喜)主要營業項目為建築、土木、統包及零星修繕之公共工程承攬；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5521，上市公司，簡稱：工信)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海事、橋梁及建築等公共工程之承攬；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516，上市公司，簡稱：新建)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及工廠等公共工程之承攬。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雙喜(5516)	工信(5521)	新建(2516)	上櫃 建材營造業	上市 建材營造業
112年11月	7.65	71.98	註1	22.63	17.33
112年12月	註1	84.30	註1	23.75	17.96
113年1月	註1	86.61	註1	24.40	17.84
平均本益比	7.65	80.96	註1	23.59	17.7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註1：因最近四季為虧損，故不予計算本益比資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雙喜最近三個月(112/11～113/1)僅 11 月為本益比 7.65 倍，主係因第三季遇有下包廠出工不足、施工不良、工程嚴重延宕等，導致雙喜 112 年前三季由盈轉虧，另工信手中雖有多項國家重大建設，惟因工料、薪資價格高昂使營業成本壓力沉重，營運表現不佳，112 年第二季才開始轉虧為盈，而新建因工程業務陷於新舊工程訂單交替期間，舊有工程所能挹注之收入有限，新工程處動工初期無法填補工程業績衰退缺口，致最近四季呈現虧損。由於採樣同業及上市、上櫃建材營造業之平均本益比差異極大，若以本益比法計算公司價值易產生偏差，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雙喜(5516)	工信(5521)	新建(2516)	上櫃 建材營造業	上市 建材營造業
112年11月	1.37	0.91	1.58	1.67	1.27
112年12月	1.55	1.24	1.93	1.74	1.32
113年1月	1.63	1.27	1.83	1.79	1.31
平均股價淨值比	1.52	1.14	1.78	1.73	1.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112/11～113/1)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建材營造業之股價淨值比介於 0.91 倍~1.93 倍，若依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總額 523,765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9,700 千股推算每股淨值為 13.19 元，按前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 12.66~24.76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2 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9,700 千股推算每股淨值為 13.19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該產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雙喜、工信及新建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 年 9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安倉	65.24	67.18	67.73	68.31
		雙喜	67.47	74.36	73.49	81.08
		工信	33.04	32.27	27.86	38.19
		新建	70.94	68.28	78.32	76.10
		同業平均	52.10	52.80	52.0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安倉	371.67	389.29	434.83	498.22
		雙喜	341.11	399.98	261.86	229.86
		工信	1,309.84	1,253.90	1,236.00	1,266.02
		新建	271.24	288.55	234.39	264.87
		同業平均	512.82	523.56	490.20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土木工程業」資料。

註1：截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24%、67.18%、67.73%及 68.31%，各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達 6 成以上，主係該公司承攬各項公共工程，因施工期間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需要龐大之資金週轉，該公司工程支出除了藉由工程收入來支應外，配以短期融資支應營運週轉金。110 年度因增加大漢溪改善工程承攬案，及北藝中心、碧潭堰改善工程、台 21 線及大潭電廠等在建工程持續投入興建，故向銀行舉借支應工程支出，使得期末銀行借款水位上升 29,071 千元，加上在建工程陸續發包予各專業外包廠商進行施作，使得應付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 100,996 千元，致 110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6.67%，相較資產總額增加幅度為 23.01%，使得 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微幅提升；111 年度大漢溪改善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步入施作高峰，且當年度新承攬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除建材採購及外包工程投入所生之應付款項增加外，該公司另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110,879 千元，在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成長 16.12%高於資產增加幅度 15.17%之影響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微提升；112 年前三季因「大漢溪改善工程」、「大潭電廠案」、「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進入施作高峰，建材採購及外包工程投入所生之應付款項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8,587 千元，該公司另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83,306 千元，負債總額增幅達 15.83%，高於資產總額增幅 14.86%下，使得 112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68.3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雙喜及新建，高於工信及同業平均，工信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表現，主係工信於 109 年度有出售營建土地獲利收取現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基於承攬工程為由而對於發包工程款之支應更為增加，遂有必要增加營運週轉金，因此向銀行動撥借款隨之提高，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偏高屬營造產業特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71.67%、389.29%、434.83%及 498.22%，該比例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除了因在建工程持續貢獻獲利，保留盈餘增加外，另該公司為了因應工程資金需求，故分別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總額分別較前一期增加 16.15%、13.24%及 12.82%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了較工信及同業平均為低外，其餘大致優於雙喜及新建，工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遠高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主係工信資本規模達 44 億以上，遠大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所致。整體而言，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動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安倉	5.59	6.24	5.40	6.13
		雙喜	7.34	5.92	5.37	(5.52)
		工信	11.65	0.49	0.25	0.77
		新建	(10.14)	2.14	(12.04)	4.09
		同業平均	2.00	5.00	1.2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安倉	15.04	16.77	14.80	17.08
		雙喜	20.42	18.10	16.62	(26.45)
		工信	19.94	0.63	0.20	0.93
		新建	(33.70)	5.95	(46.24)	16.70
		同業平均	3.80	10.10	2.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安倉	25.91	19.82	19.40	22.65
		雙喜	33.68	44.22	43.98	(14.54)
		工信	25.68	1.44	0.61	0.32
		新建	(36.71)	2.56	(33.77)	0.7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安倉	22.59	25.83	24.22	29.03
		雙喜	30.29	37.48	35.73	(48.20)
		工信	23.80	1.59	1.17	1.20
		新建	(30.24)	4.72	(34.08)	10.7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安倉	2.63	3.26	4.22	4.77
		雙喜	7.41	5.32	5.28	(8.61)
		工信	14.07	0.95	0.23	0.96
		新建	(11.77)	1.31	(11.28)	2.97
		同業平均	3.10	8.10	1.8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安倉	1.84	2.10	1.96	1.78
		雙喜	2.77	2.91	2.83	(3.32)
		工信	2.26	0.07	0.02	0.08
		新建	(3.11)	0.47	(3.42)	0.8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土木工程業」資料。

註1：截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財務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59%、6.24%、5.40%及 6.1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04%、16.77%、14.80%及 17.08%。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使 110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稅後淨利方面，因工程進展順遂，致實際建造成本較預期為低，故整體毛利率提升，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11%；然平均總資產方面，因工程執行進度投入及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時點有落差致合約資產增加，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8.69%，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方面，因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公司持續獲利下致權益總額提高，致 111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4.58%，在稅後淨利增幅低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幅情況下，致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毛利率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密集施作，施工進度大幅推進下，致獲利大幅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與採樣同業互有更迭，且優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之獲利情形表現尚屬優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91%、19.82%、19.40%及 22.6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2.59%、25.83%、24.22%及 29.03%。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滑，主係伴隨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規模逐年成長，除增聘現場施工人員外，後勤單位亦擴編人力，故相關薪資、勞健保、退休金費用等用人費用隨之提升，加上 109 年度該公司興建柳營廠房、辦公室及宿舍，故年度折舊費用同時增長下，致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 110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以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0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變化；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因辦理現金增資，故較 111 年底增加 7.46%，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方面，因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密集施工，施工進度持續推進下，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25.46%及 28.79%，故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22.65%及 29.03%。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互有更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63%、3.26%、4.22%及 4.7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84 元、2.10 元、1.96 元及 1.78 元。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使當期淨利提高；111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因「大漢溪改善工程」、「台 21 線復建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等工程進展順遂，致實際建造成本較預期為低，使得整體毛利率及營業利益提升，純益率亦隨之上升，而每股稅後盈餘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874 千股較 110 年度 30,393 千股增加下，每股稅後盈餘較 110 年度微幅下滑；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每股稅後盈餘亦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主係本期毛利率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密集施工，施工進度持續推進下，致獲利大幅攀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互有更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營運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累積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3 年 2 月 2 日~ 113 年 3 月 1 日	2,425,758 股	35.87 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11 年 11 月 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2 月 2 日~113 年 3 月 1 日)之平均成交價為 35.87 元，總成交量為 2,425,758 股。另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29.51 元~41.56 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距 40.83%，價格雖有大幅波動之情形，然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處置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或處置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衡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2.66~24.76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35.87 元，且因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2 年 12 月 29 日~113 年 2 月 20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30.38 元，故七成為 21.27 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8.02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 32.14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欣 夷

(本用印頁僅限於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炳 鈞

(本用印頁僅限於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本用印頁僅限於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進 明

(本用印頁僅限於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十三

110 年度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
電　　話：02-25039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李慈慧

鄭水頭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四　月　十九　日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136	3	27,95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499,771	40	235,010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102,777	9	109,35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2	-	1,46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25,966	2	77,409	8
1471	其他流動資產	10,989	1	8,6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251,697	20	237,489	23
	流動資產合計	933,168	75	697,392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及八)	116,110	9	115,42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38,211	3	44,92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36,819	11	138,049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710	-	1,9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43	2	16,238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87	-	1,59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6,080	25	318,177	31
	資產總計	$ 1,249,248	100	1,015,569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	$ 260,505	20	83,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8,955	8	59,157	6
2150	應付票據	91,662	7	91,765	9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73,395	22	172,29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45,476	4	33,1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48	1	7,5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2,363	1	12,39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121,779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41	-	5,489	1
	流動負債合計	797,245	63	586,578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26,65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7,394	2	33,18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271	1	3,77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9,356	1	12,39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038	4	76,016	7
	負債合計	839,283	67	662,594	65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310,000	25	28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3,983	-	1,663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31	2	20,1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751	6	51,174	5
	保留盈餘小計	95,982	8	71,312	7
	權益總計	409,965	33	352,975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9,248	100	1,015,569	100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解書晴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1,963,050	100	1,906,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1,818,145)	(93)	(1,757,588)	(92)
5900	營業毛利	144,905	7	149,335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83,475)	(4)	(76,782)	(4)
6900	營業淨利	61,430	3	72,55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5,214	-	1,3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27,221	1	16,7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382)	-	(5,2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七)	(8,397)	-	(6,421)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	-	(15,6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6	1	(9,314)	-
7900	稅前淨利	80,086	4	63,23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109	1	13,167	1
8200	本期淨利	63,977	3	50,0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634)	-	1,37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27)	-	2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7)	-	1,1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7)	-	1,1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70	3	51,17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5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5		1.8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解書晴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0,000	1,663	15,431	55,608	71,039	312,702
本期淨利	-	-	-	50,072	50,072	50,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2	1,102	1,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174	51,174	51,1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7	(4,70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901)	(40,901)	(40,9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10,000)	-
現金增資	30,000	-	-	-	-	3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	1,663	20,138	51,174	71,312	352,975
本期淨利	-	-	-	63,977	63,977	63,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7)	(1,307)	(1,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670	62,670	62,6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3	(5,09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000)	(28,000)	(28,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10,000)	-
現金增資	20,000	2,000	-	-	-	22,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20	-	-	-	32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000**	**3,983**	**25,231**	**70,751**	**95,982**	**409,96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解書晴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086	63,2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919	27,176
攤銷費用	1,094	2,342
利息費用	8,397	6,421
利息收入	(5,214)	(1,3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	76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76	5,0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929	40,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264,761)	(109,37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582	(56,6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4)	3,934
預付款項減少	52,202	44,5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90)	(3,0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660)	(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291)	(121,64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798	(246,21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3)	29,6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01,098	100,55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70	(3,0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8)	(8,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9)	(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676	(127,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615)	(249,644)
調整項目合計	(17,686)	(209,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400	(145,985)
收取之利息	5,214	1,326
支付之利息	(8,416)	(6,389)
支付之所得稅	(14,349)	(15,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849	(166,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6)	(63,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	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5)	(7,23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08)	87,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776)	17,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3,142	242,726
短期借款減少	(165,637)	(242,559)
舉借長期借款	-	320,430
償還長期借款	(148,434)	(179,34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43)	11,938
發放現金股利	(28,000)	(40,901)
現金增資	22,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447)	(17,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1	124,6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6)	(5,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78	(29,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58	57,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36**	**27,95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解書晴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十一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土石採取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及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之客戶屬有疑慮之信用等級，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之客戶屬已發生財務困難之信用等級，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信用有疑慮；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5年

(2)機器設備：5～6年

(3)運輸設備：3～5年

(4)辦公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土地、房屋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十三)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本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定期委由外部鑑價師估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週轉金	$ 3,350	2,850
活期存款	35,786	25,108
	$ 39,136	**27,95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102,777	109,359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	**$ 102,777**	**109,359**

本公司對因承攬工程及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已開立帳單之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工程款平均授信期間通常為自開立發票日起30~60天內收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工程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款分別為247,318千元及151,623千元，係分類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八)。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102,777**	0%	**-**	否

	109.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109,359**	0%	**-**	否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逾期	$ 102,777	109,35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有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應提列減損之情事。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925	30,143	48,506	4,655	19,196	-	141,425
增添	-	-	8,502	170	3,584	-	12,256
處分	-	-	(2,081)	-	(218)	-	(2,2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925	30,143	54,927	4,825	22,562	-	151,38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8,925	-	23,395	5,318	12,463	2,058	82,159
增添	-	28,085	27,161	776	7,137	-	63,159
處分	-	-	(2,050)	(1,439)	(404)	-	(3,893)
重分類	-	2,058	-	-	-	(2,058)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925	30,143	48,506	4,655	19,196	-	141,425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404	2,274	8,325	-	26,003
本年度折舊	-	655	7,251	598	2,603	-	11,107
處分	-	-	(1,691)	-	(147)	-	(1,8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55	20,964	2,872	10,781	-	35,27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1,380	2,557	6,309	-	20,246
本年度折舊	-	-	5,644	917	2,204	-	8,765
處分	-	-	(1,620)	(1,200)	(188)	-	(3,0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404	2,274	8,325	-	26,003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8,925	29,488	33,963	1,953	11,781	-	116,1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8,925	30,143	33,102	2,381	10,871	-	115,42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31	76,884	11,445	270	90,630
增　添	184	5,497	3,221	-	8,902
減　少	(177)	(7,520)	(1,707)	-	(9,4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38**	**74,861**	**12,959**	**270**	**90,12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7	71,557	8,579	270	80,583
增　添	1,854	5,327	2,866	-	10,0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31**	**76,884**	**11,445**	**270**	**90,630**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	37,844	7,547	105	45,707
提列折舊	482	11,226	3,832	42	15,582
減　少	(177)	(7,488)	(1,707)	-	(9,3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6**	**41,582**	**9,672**	**147**	**51,91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	25,086	3,279	63	28,526
提列折舊	113	12,758	4,268	42	17,1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1**	**37,844**	**7,547**	**105**	**45,707**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22**	**33,279**	**3,287**	**123**	**38,2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820**	**39,040**	**3,898**	**165**	**44,923**

(五)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413**	**60,730**	**150,143**
（即為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413**	**60,730**	**150,143**
（即為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2,094	12,094
本年度折舊	-	1,230	1,2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3,324**	**13,32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864	10,864
本年度折舊	-	1,230	1,2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2,094**	**12,09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9,413	47,406	136,8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9,413	48,636	138,049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2,30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89,331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獲取未來資本增值目的而繼續持有之不動產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二)。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2.095%~2.345%	2.095%~2.345%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貨款	$ 11,816	58,799
預付手續費	4,868	5,651
預付保險費	4,235	6,952
其他預付款項	5,047	6,007
合　　計	$ 25,966	77,409

本公司預付貨款予某一下包廠商後，該廠商無故未履行合約，亦未執行受委託工程，故本公司對其提起訴訟，現已依109年度司票字號第2327號完成裁定，然而該廠商尚有多筆訴訟進行中，經檢視其資產清單，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評估該貨款收回可能性低，故全數予以提列減損損失15,681千元，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資產	$ 243,607	221,468
工程存出保證金	8,090	16,021
	$ 251,697	237,489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19,503	73,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1,002	10,000
	$ 260,505	**83,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53,995**	**156,000**
利率區間	**1.50%~2.98%**	**2.00%~2.98%**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件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2%~2.36%	110.12.31~111.12.31	$ 148,4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779)
合　　計				**$ 26,655**
尚未使用額度				**$ 81,56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31,497	26,759
應付營業稅	5,758	-
應付勞健保費	2,319	1,814
應付退休金	1,635	1,324
應付員工酬勞	798	636
應付利息	86	105
其他應付營業費用(含關係人)	3,383	2,487
	$ 45,476	**33,125**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12,363**	**12,390**
非流動	**$ 27,394**	**33,18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6	1,296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60	25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9,185	15,13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814	67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492	34,490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工務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約為八年，工務處所則為一到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由於並未移轉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一)租賃負債。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1,366	1,794
一至二年	121	766
二至三年	37	253
三至四年	6	40
	$ 1,530	2,85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761千元及2,794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798	7,0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27)	(3,30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5,271**	**3,77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083	9,5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078	(1,523)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37	-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2)	2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998)	(1,25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98**	**7,08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07	3,681
利息收入	9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9	118
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0	737
計畫已支付福利	(998)	(1,2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27**	**3,30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1**	**37**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11**	**37**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	0.3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8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50)	264
未來薪資增加率	260	(248)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6)	172
未來薪資增加率	169	(1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56千元及5,0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508	13,6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	380
遞延所得稅利益	(411)	(861)
所得稅費用	**$ 16,109**	**13,16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27**	**(27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80,086**	**63,23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018	12,648
不可扣抵之費用	79	46
前期高估	12	(131)
核定差異	-	604
合　　計	**$ 16,109**	**13,16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3	183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確定福利計劃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55	1,200	1,9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	456	42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27	-	3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	1,656	2,71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1	105	1,2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0)	1,095	95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76)	-	(2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5	1,200	1,9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3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為50,000千股及32,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1,000千股及28,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8,000	24,000
現金增資	2,000	3,000
盈餘轉增資	1,000	1,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1,000**	**28,00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以每股11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22,000千元，並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計2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峻。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峻。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以面額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峻。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663	1,663
員工認股權	320	-
合　　計	**$ 3,983**	**1,66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股利				
現　　金	$ 1.00	28,000	1.70	40,901
股　　票	10.00	10,000	10.00	10,000
合　　計		**$ 38,000**		**50,901**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核准之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股份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20千元，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其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0.8.23
給與數量(千股)	200
合約期間	0年
授予對象	公司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110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股)	$ 12.60
執行價格(元)	11.00

2.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320**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3,977千元及50,072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9,718千股及27,22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63,977	50,07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3,977**	**50,07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8,000	24,000
股票股利之影響	1,000	2,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718	1,2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718**	**27,22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3,977千元及50,072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9,801千股及27,29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63,977**	**50,07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9,718	27,22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3	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9,801**	**27,290**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963,050	1,906,923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公共工程收入	$ 1,952,404	1,900,269
其他營業收入	10,646	6,654
合　　計	$ 1,963,050	1,906,923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102,777	109,359	52,732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資產	$ 499,771	235,010	125,638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 98,955	59,157	305,375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前項董監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8千元及63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員工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50	1,247
其他利息收入	4,964	72
利息收入合計	**$ 5,214**	**1,319**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868	3,049
賠償收入	12,045	-
政府補助收入	105	87
什項收入	12,203	13,573
其他收入合計	**$ 27,221**	**16,70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3	(761)
外幣兌換損失	(2,437)	(3,27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07)	(607)
其他支出	(2,401)	(59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5,382)**	**(5,240)**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159	5,250
租賃負債	970	1,165
其他	268	6
財務成本合計	**$ 8,397**	**6,421**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政府單位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33%及75%，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0,505	266,686	117,437	70,660	1,606	76,983	-
應付款項	365,057	365,057	365,057	-	-	-	-
租賃負債	39,757	41,719	7,133	6,102	10,854	17,630	-
其他應付款	45,476	48,079	48,079	-	-	-	-
存入保證金	12,376	12,376	3,020	-	9,356	-	-
	$ 723,171	**733,917**	**540,726**	**76,762**	**21,816**	**94,613**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31,434	236,721	32,746	176,691	27,284	-	-
應付款項	264,061	264,061	264,061	-	-	-	-
租賃負債	45,576	48,448	7,687	5,745	9,278	24,464	1,274
其他應付款	33,125	33,125	33,125	-	-	-	-
存入保證金	16,279	16,279	3,880	-	12,399	-	-
	$ 590,475	**598,634**	**341,499**	**182,436**	**48,961**	**24,464**	**1,27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605千元及2,31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1,69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02,777	-	-	-	-
其他應收款	2,832	-	-	-	-
存出保證金	19,543	-	-	-	-
小　　計	415,98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60,505	-	-	-	-
應付款項	365,057	-	-	-	-
其他應付款	45,476	-	-	-	-
租賃負債	39,757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2,376	-	-	-	-
合　　計	**$ 723,171**	**-**	**-**	**-**	**-**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37,48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09,359	-	-	-	-
其他應收款	1,468	-	-	-	-
存出保證金	16,238	-	-	-	-
小　　計	392,512	-	-	-	-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31,434	-	-	-	-
應付款項	264,061	-	-	-	-
其他應付款	33,125	-	-	-	-
租賃負債	45,576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6,279	-	-	-	-
合　　計	**$ 590,47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並無任何等級移轉之情事。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合約資產、應收客戶之帳款。

(1)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本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3,995千元及237,56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本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839,283	662,5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36)	(27,958)
淨負債	800,147	634,636
權益總額	409,965	352,975
調整後資本總額	**$ 1,210,112**	**987,611**
負債資本比率	**66.12%**	**64.26%**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雍欣營造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張欣夷	本公司之董事長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立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周素子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仲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仁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建造合約

	進貨(帳列合約資產)		應付帳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17,715	30,667	2,674	2,636

本公司下包工程、工程材料及人工成本，故產生合約資產，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下包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租賃

	租金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其他應付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1,684	1,924	-	1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向夏耘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地用車並簽訂2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288千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8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向周素子承租房屋並簽訂5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1,200千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26千元。

上述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9千元及27千元。截至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43千元及848千元，分別帳列租賃負債－流動229千元及305千元；租賃負債－非流動314千元及543千元。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分別向其他關係人-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仲幃有限公司及吳仁銘購入運輸設備總價分別為431千元、3,829千元及3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其他應付款431千元及應付帳款2,52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向其他關係人－仲幃有限公司購入運輸設備，總價為1,860千元及向其他關係人－雍欣營造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為72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價款業已付訖。

4.其他

	租賃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4	240

5.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由張欣夷及張立雍為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4	6,873
退職後福利	127	1,258
	$ 3,881	8,1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保固保證、履約保證、銀行借款	$ 243,607	221,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67,513	17,00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擔保借款	128,106	129,112
		$ 439,226	367,5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性質	110.12.31	109.12.31
由承包商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	$ 486,221	646,685
由銀行向業主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金	457,570	702,255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9,932	13,591
	$ 953,723	1,362,531

性質	110.12.31	109.12.31
已簽訂承攬工程契約總額	$ 6,726,637	6,263,120
未收取款項	$ 2,189,265	2,754,99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1,033	36,934	217,967	129,464	35,652	165,116
勞健保費用	10,352	3,398	13,750	7,583	3,041	10,624
退休金費用	4,844	1,223	6,067	3,822	1,266	5,088
董事酬金	-	540	540	-	60	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87	2,092	5,779	3,942	3,338	7,280
折舊費用	12,928	14,384	27,312	14,683	11,886	26,569
攤銷費用	303	791	1,094	248	2,094	2,34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02人及18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1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他人)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皆為607千元。

(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1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36	-	39,136
合約資產	168,593	331,178	499,771
應收帳款淨額	102,777	-	102,777
其他應收款	2,832	-	2,832
預付款項	25,966	-	25,966
其他金融資產	134,078	117,619	251,697
其他流動資產	10,989	-	10,989
	$ 484,371	**448,797**	**933,168**
負　債			
銀行借款	$ 184,727	75,778	260,505
合約負債	-	98,955	98,95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5,057	-	365,05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476	-	45,476
租賃負債	12,363	-	12,3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48	-	9,748
其他流動負債	5,141	-	5,141
	$ 622,512	**174,733**	**797,245**

	10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58	-	27,958
合約資產	83,606	151,404	235,010
應收帳款淨額	109,359	-	109,359
其他應收款	1,468	-	1,468
預付款項	77,409	-	77,409
其他金融資產	42,913	194,576	237,489
其他流動資產	8,699	-	8,699
	$ 351,412	**345,980**	**697,392**
負　債			
銀行借款(短借及一年內之長借)	$ 204,779	-	204,779
合約負債	-	59,157	59,15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4,061	-	264,061
其他應付款	33,125	-	33,125
租賃負債	12,390	-	12,3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7	-	7,577
其他流動負債	5,489	-	5,489
	$ 527,421	**59,157**	**586,57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營建處，主要經營國內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要業務。

(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收入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850,054	43	646,435	34
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8,416	22	311,812	16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	註	-	280,825	15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註	-	265,932	14
合　計	**$ 1,278,470**	**65**	**1,505,004**	**79**

註：本年度未達揭露標準。

附件十四

111年度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548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
電　　話：02-25039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因此，工程合約損益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之核決程序以及評估文件及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認列收入及成本結算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李慧慧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034	6	39,136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652,528	46	499,771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86,404	6	102,77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65	-	2,83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46,586	3	25,966	2
1471	其他流動資產	15,575	1	10,9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48,088	17	251,697	20
	流動資產合計	1,133,880	79	933,168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七及八)	115,655	8	116,11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29,240	2	38,21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35,585	10	136,81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85	-	2,7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967	1	19,54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59	-	2,68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891	21	316,080	25
	資產總計	$ 1,438,771	100	1,249,248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71,384	26	260,505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02,628	7	98,955	8
2150	應付票據	84,198	6	91,662	7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16,996	22	273,395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40,440	3	45,4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0	-	9,7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2,303	1	12,3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9	-	5,141	-
	流動負債合計	935,868	65	797,245	6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	-	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8,452	1	27,3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898	1	5,2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19	1	9,35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73	3	42,038	4
	負債合計	974,541	68	839,283	67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35,000	23	31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9,998	1	3,983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07	2	25,2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7,825	6	70,751	6
	保留盈餘小計	119,232	8	95,982	8
	權益總計	464,230	32	409,965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8,771	100	1,249,248	100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1,533,189	100	1,963,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八)及七)	(1,382,261)	(90)	(1,818,145)	(93)
5900	營業毛利	150,928	10	144,905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及七)	(85,929)	(6)	(83,475)	(4)
6900	營業淨利	64,999	4	61,4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074	-	5,21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6,677	1	27,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179	1	(5,3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9,791)	(1)	(8,3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39	1	18,656	1
7900	稅前淨利	81,138	5	80,08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449	1	16,109	1
8200	本期淨利	64,689	4	63,97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90	-	(1,6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8	-	(32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2	-	(1,3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	-	(1,3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81	4	62,670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7		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6		2.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1,663	20,138	51,174	71,312	352,975
本期淨利	-	-	-	63,977	63,977	63,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7)	(1,307)	(1,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670	62,670	62,6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3	(5,09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000)	(28,000)	(28,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10,000)	-
現金增資	20,000	2,000	-	-	-	2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0	-	-	-	32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	3,983	25,231	70,751	95,982	409,965
本期淨利	-	-	-	64,689	64,689	64,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2	392	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81	65,081	65,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76	(6,1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381)	(34,381)	(34,3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50	-	-	(7,450)	(7,450)	-
現金增資	15,000	5,250	-	-	-	20,2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0	765	-	-	-	3,31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5,000**	**9,998**	**31,407**	**87,825**	**119,232**	**464,23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138	80,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86	27,919
攤銷費用	1,797	1,094
利息費用	9,791	8,397
利息收入	(1,074)	(5,2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4	(6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29	7,4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73	39,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52,757)	(264,761)
應收帳款減少	16,373	6,5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67	(1,3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20)	52,2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86)	(2,2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423)	(210,291)
合約負債增加	3,673	39,798
應付票據減少	(7,464)	(1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3,602	101,0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323)	12,3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82)	(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7	(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23	152,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000)	(57,615)
調整項目合計	(87,127)	(17,6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989)	62,400
收取之利息	1,074	5,214
支付之利息	(9,504)	(8,416)
支付之所得稅	(20,824)	(14,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243)	44,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5)	(12,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4)	(3,3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09	(14,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9)	(1,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9)	(30,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4,603	343,142
短期借款減少	(493,724)	(165,637)
償還長期借款	-	(148,4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63	(3,043)
發放現金股利	(34,381)	(28,000)
現金增資	20,250	2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5	-
租賃本金償還	(13,857)	(15,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169	4,5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9)	(7,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898	11,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36	27,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034**	**39,13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十一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本公司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主要從事道路橋樑、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公共工程之建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之客戶屬有疑慮之信用等級，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之客戶屬已發生財務困難之信用等級，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信用有疑慮；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5年

(2)機器設備：5～6年

(3)運輸設備：3～5年

(4)辦公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土地、房屋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十三)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本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定期委由外部鑑價師估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週轉金	$ 3,500	3,350
活期存款	80,534	35,786
	$ 84,034	**39,13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86,404	102,777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	**$ 86,404**	**102,77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86,404**	0%	-	否

	110.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102,777**	0%	-	否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逾期	**$ 86,404**	**102,77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有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應提列減損之情事。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925	30,143	54,927	4,825	22,562	151,382
增添	-	-	8,340	952	3,023	12,315
處分	-	-	(1,219)	(739)	(126)	(2,0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925**	**30,143**	**62,048**	**5,038**	**25,459**	**161,61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925	30,143	48,506	4,655	19,196	141,425
增添	-	-	8,502	170	3,584	12,256
處分	-	-	(2,081)	-	(218)	(2,2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925**	**30,143**	**54,927**	**4,825**	**22,562**	**151,382**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55	20,964	2,872	10,781	35,272
本年度折舊	-	655	8,451	502	2,718	12,326
處分	-	-	(1,005)	(532)	(103)	(1,6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10**	**28,410**	**2,842**	**13,396**	**45,95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404	2,274	8,325	26,003
本年度折舊	-	655	7,251	598	2,603	11,107
處分	-	-	(1,691)	-	(147)	(1,8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55**	**20,964**	**2,872**	**10,781**	**35,27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8,925**	**28,833**	**33,638**	**2,196**	**12,063**	**115,6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8,925**	**29,488**	**33,963**	**1,953**	**11,781**	**116,11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本公司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38	74,861	12,959	270	90,128
增　添	792	2,564	1,615	-	4,971
減　少	(184)	(11,860)	(858)	-	(12,9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46**	**65,565**	**13,716**	**270**	**82,19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31	76,884	11,445	270	90,630
增　添	184	5,497	3,221	-	8,902
減　少	(177)	(7,520)	(1,707)	-	(9,4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38**	**74,861**	**12,959**	**270**	**90,12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6	41,582	9,672	147	51,917
提列折舊	598	10,515	2,671	42	13,826
減　少	(184)	(11,744)	(858)	-	(12,7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0**	**40,353**	**11,485**	**189**	**52,95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	37,844	7,547	105	45,707
提列折舊	482	11,226	3,832	42	15,582
減　少	(177)	(7,488)	(1,707)	-	(9,3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6**	**41,582**	**9,672**	**147**	**51,91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16**	**25,212**	**2,231**	**81**	**29,2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22**	**33,279**	**3,287**	**123**	**38,211**

(五)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413**	**60,730**	**150,143**
（即為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413**	**60,730**	**150,143**
（即為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324	13,324
本年度折舊	-	1,234	1,2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4,558**	**14,55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2,094	12,094
本年度折舊	-	1,230	1,2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3,324**	**13,324**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9,413**	**46,172**	**135,5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9,413**	**47,406**	**136,819**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90,7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2,306**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獲取未來資本增值目的而繼續持有之不動產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一)。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2.595%**	**2.095%~2.345%**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	$ 36,246	11,816
預付手續費	6,037	4,868
預付保險費	2,676	4,235
其他預付款項	1,627	5,047
合　　計	**$ 46,586**	**25,966**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資產	$ 241,890	243,607
工程存出保證金	6,198	8,090
	$ 248,088	**251,697**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39,741	219,503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643	41,002
	$ 371,384	**260,505**
尚未使用額度	**$ 514,591**	**253,995**
利率區間	**2.15%~3.07%**	**1.50%~2.98%**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9,796	31,497
應付營業稅	2,087	5,758
應付勞健保費	2,722	2,319
應付退休金	1,790	1,635
應付員工酬勞	834	798
應付利息	373	86
其他應付營業費用(含關係人)	2,838	3,383
	$ 40,440	**45,476**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12,303**	**12,363**
非流動	**$ 18,452**	**27,39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8**	**1,106**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6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008**	**19,18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60**	**81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343	36,492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工務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約為八年，工務處所則為一到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由於並未移轉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租賃負債。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236	1,366
一至二年	37	121
二至三年	6	37
三至四年	-	6
	$ 279	1,530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05千元及2,761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965	7,7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67)	(2,52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4,898**	**5,27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98	7,0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6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545	2,078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	3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4)	(42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9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65**	**7,79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27	3,307
利息收入	18	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1	59
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1	150
計畫已支付福利	-	(99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67**	**2,52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88**	**11**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388**	**11**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40 %	0.7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6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53)	267
未來薪資增加率	264	(25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0)	264
未來薪資增加率	260	(2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40千元及6,0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902	16,5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33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4	(411)
所得稅費用	**$ 16,449**	**16,10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8)**	**32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81,138**	**80,08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27	16,018
不可扣抵之費用	(2,911)	79
申報及核定差異	3,133	12
合　　計	**$ 16,449**	**16,10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3	183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確定福利計劃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4	1,656	2,7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	(1,450)	(1,42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8)	-	(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79	206	1,18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55	1,200	1,9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	456	42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27	-	3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	1,656	2,7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
貸記損益表	(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3,500千股及31,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1,000	28,000
現金增資	1,500	2,000
盈餘轉增資	745	1,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3,500**	**31,00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255千股，以每股13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3,31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千股，以每股13.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峻。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45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745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以每股11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22,000千元，並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計2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峻。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913	3,663
員工認股權	1,085	320
合　　計	**$ 9,998**	**3,98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股利		
現　　金	$ 34,381	28,000
股　　票	7,450	10,000
合　　計	**$ 41,831**	**38,000**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授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個月，認股權人得以每股13元，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個月後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期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不再此限。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3.00	500
本期執行數量	13.00	(25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3.00	(24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之每單位認股權與執行價格相同，故未產生相關酬勞成本。

2.現金增資款保留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核准之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股份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20千元，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其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0.8.23
給與數量(千股)	200
合約期間	0年
授予對象	公司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110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股)	$ 12.60
執行價格(元)	11.00

(2)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320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4,689千元及63,97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2,874千股及30,39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64,689	63,97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4,689**	**63,97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000	28,636
股票股利之影響	745	1,023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之影響	192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937	7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874**	**30,393**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4,689千元及63,977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2,946千股及30,48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64,689**	**63,97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2,874	30,39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2	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2,946**	**30,480**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33,189	1,963,050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公共工程收入(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530,528	1,952,404
其他營業收入(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2,661	10,646
合　　計	$ 1,533,189	1,963,050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86,404	102,777	109,359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資產-營造工程合約	$ 413,465	252,453	83,387
合約資產-應收工程保留款	239,063	247,318	151,623
合　　計	$ 652,528	499,771	235,010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營造工程	$ 102,628	98,955	59,157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前項董監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4千元及79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員工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24	250
其他利息收入	50	4,964
利息收入合計	**$ 1,074**	**5,214**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205	2,868
賠償收入	-	12,045
政府補助收入	179	105
什項收入	15,293	12,203
其他收入合計	**$ 16,677**	**27,22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44)	6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236	(2,43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07)	(607)
其他支出	(6)	(2,40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8,179**	**(5,382)**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987	7,159
租賃負債	770	970
其他	34	268
財務成本合計	**$ 9,791**	**8,397**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政府單位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29%及33%，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1,384	377,924	202,912	86,250	88,762	-	-
應付款項	401,194	401,194	401,194	-	-	-	-
租賃負債	30,755	33,050	7,004	6,250	9,580	10,215	-
其他應付款	40,440	40,440	40,440	-	-	-	-
存入保證金	17,586	17,586	2,267	-	15,319	-	-
	$ 861,359	**870,194**	**653,817**	**92,500**	**113,661**	**10,215**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60,505	266,686	117,437	70,660	1,606	76,983	-
應付款項	365,057	365,057	365,057	-	-	-	-
租賃負債	39,757	41,719	7,133	6,102	10,854	17,630	-
其他應付款	45,476	48,079	48,079	-	-	-	-
存入保證金	12,376	12,376	3,020	-	9,356	-	-
	$ 723,171	**733,917**	**540,726**	**76,762**	**21,816**	**94,613**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714千元及2,60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3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48,08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86,404	-	-	-	-
其他應收款	665	-	-	-	-
存出保證金	20,967	-	-	-	-
小　　計	440,15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71,384	-	-	-	-
應付款項	401,194	-	-	-	-
其他應付款	40,440	-	-	-	-
租賃負債	30,755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7,586	-	-	-	-
合　　計	**$ 861,359**	**-**	**-**	**-**	**-**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1,69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02,777	-	-	-	-
其他應收款	2,832	-	-	-	-
存出保證金	19,543	-	-	-	-
小　　計	415,985	-	-	-	-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60,505	-	-	-	-
應付款項	365,057	-	-	-	-
其他應付款	45,476	-	-	-	-
租賃負債	39,757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2,376	-	-	-	-
合　　計	**$ 723,171**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並無任何等級移轉之情事。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合約資產、應收客戶之帳款。

(1)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本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14,591千元及253,99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本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974,541	839,2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34)	(39,136)
淨負債	890,507	800,147
權益總額	464,230	409,965
調整後資本總額	**$ 1,354,737**	**1,210,112**
負債資本比率	**65.73%**	**66.1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雍欣營造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張欣夷	本公司之董事長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立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周素子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仲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仁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建造合約

	進貨(帳列合約資產)		應付帳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	17,715	-	2,674

本公司下包工程、工程材料及人工成本，故產生合約資產，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下包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租賃

	租金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其他應付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	1,684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向夏耘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地用車並簽訂2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288千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8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向周素子承租房屋並簽訂5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1,200千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26千元。

上述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2千元及19千元。截至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14千元及543千元，分別帳列租賃負債－流動235千元及229千元；租賃負債－非流動79千元及314千元。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仲幃有限公司及吳仁銘購入運輸設備，總價分別為431千元、3,829千元及3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其他應付款431千元及應付帳款2,520千元。

4.其他

	租賃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4	94

5.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由張欣夷及張立雍為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周素子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營運所需融資之設定擔保品，並擔任本融資案之保證人，本公司另支付相關保證手續費66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26	3,754
退職後福利	142	127
	$ 4,368	**3,8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保固保證、履約保證、銀行借款	$ 241,890	243,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66,857	67,513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擔保借款	127,095	128,106
		$ 435,842	**439,2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性質	111.12.31	110.12.31
由承包商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	$ 359,922	486,221
由銀行向業主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金	593,100	457,57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368	9,932
	$ 964,390	**953,723**

性質	111.12.31	110.12.31
已簽訂承攬工程契約總額	**$ 8,257,977**	**6,726,637**
未收取款項	**$ 3,936,467**	**2,189,2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920	37,716	166,636	120,611	36,934	157,545
勞健保費用	11,248	3,707	14,955	10,352	3,398	13,750
退休金費用	5,287	1,841	7,128	4,844	1,223	6,067
董事酬金	-	1,170	1,170	-	540	5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52	2,292	6,044	3,687	2,092	5,779
折舊費用	13,504	13,275	26,779	12,928	14,384	27,312
攤銷費用	309	1,488	1,797	303	791	1,09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46人及20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6人及1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他人)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均為607千元。

(二)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11.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34	-	84,034
合約資產	209,986	442,542	652,528
應收帳款淨額	86,404	-	86,404
其他應收款	665	-	665
預付款項	46,586	-	46,586
其他金融資產	198,711	49,377	248,088
其他流動資產	15,575	-	15,575
	$ 641,961	**491,919**	**1,133,880**
負　債			
銀行借款	$ 284,333	87,051	371,384
合約負債	-	102,628	102,62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1,194	-	401,1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440	-	40,440
租賃負債	12,303	-	12,3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0	-	3,960
其他流動負債	3,959	-	3,959
	$ 746,189	**189,679**	**935,868**

	11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36	-	39,136
合約資產	168,593	331,178	499,771
應收帳款淨額	102,777	-	102,777
其他應收款	2,832	-	2,832
預付款項	25,966	-	25,966
其他金融資產	134,078	117,619	251,697
其他流動資產	10,989	-	10,989
	$ 484,371	**448,797**	**933,168**
負　債			
銀行借款(短借及一年內之長借)	$ 184,727	75,778	260,505
合約負債	-	98,955	98,95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5,057	-	365,057
其他應付款	45,476	-	45,476
租賃負債	12,363	-	12,3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48	-	9,748
其他流動負債	5,141	-	5,141
	$ 622,512	**174,733**	**797,2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營建處，主要經營國內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要業務。

(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收入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396,280	26	850,054	43
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8,567	17	428,416	2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519,732	34	註	-
合　　計	**$ 1,184,579**	**77**	**1,278,470**	**65**

註：本年度未達揭露標準。

附件十五

112年度第三季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5548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
電　　話：02-25039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23
(七)關係人交易	23～24
(八)質押之資產	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其　　他	25～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4.主要股東資訊	26
(十四)部門資訊	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李慧慧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三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9.30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9.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249	8	84,034	6	43,03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722,290	44	652,528	46	589,588	4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四))	94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79,594	5	86,404	6	82,63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	-	665	-	1,211	-
1410	預付款項	58,221	3	46,586	3	49,294	4
1471	其他流動資產	21,912	1	15,575	1	16,8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340,004	21	248,088	17	217,591	17
	流動資產合計	1,359,615	82	1,133,880	79	1,000,241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及八)	115,171	7	115,655	8	113,04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28,269	2	29,240	2	31,83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34,658	8	135,585	10	135,89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5	-	1,185	-	2,7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47	1	20,967	1	17,60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70	-	2,259	-	2,67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000	18	304,891	21	303,761	23
	資產總計	$ 1,652,615	100	1,438,771	100	1,304,002	100

	負債及權益	112.9.30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9.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454,690	27	371,384	26	407,996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20,966	7	102,628	7	88,490	7
2150	應付票據	105,443	6	84,198	6	53,148	4
2170	應付帳款	324,338	20	316,996	22	223,40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42,427	3	40,440	3	18,1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05	1	3,960	-	10,7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3,227	1	12,303	1	12,6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18	-	3,959	-	5,440	-
	流動負債合計	1,078,814	65	935,868	65	820,016	6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	4	-	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6,396	1	18,452	1	20,7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936	-	4,898	1	5,5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00	2	15,319	1	7,66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036	3	38,673	3	33,970	3
	負債合計	1,128,850	68	974,541	68	853,986	65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60,000	22	335,000	23	335,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26,248	2	9,998	1	9,998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30	2	31,407	2	31,4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487	6	87,825	6	73,611	6
	保留盈餘小計	137,517	8	119,232	8	105,018	8
	權益總計	523,765	32	464,230	32	450,016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2,615	100	1,438,771	100	1,304,00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四)	$ 530,903	100	337,733	100	1,327,667	100	1,048,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五)及七)	(463,320)	(87)	(311,522)	(92)	(1,186,429)	(89)	(941,136)	(90)
5900	**營業毛利**	67,583	13	26,211	8	141,238	11	107,162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五)及七)	(28,604)	(6)	(21,537)	(6)	(80,078)	(6)	(57,057)	(5)
6900	**營業淨利**	38,979	7	4,674	2	61,160	5	50,10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202	-	14	-	3,628	-	15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7,595	1	3,952	1	21,885	2	9,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031	-	6,014	2	1,364	-	11,57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3,593)	-	(2,266)	(1)	(9,662)	(1)	(6,5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5	1	7,714	2	17,215	1	14,354	1
7900	**稅前淨利**	44,214	8	12,388	4	78,375	6	64,45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804	1	3,170	1	15,090	1	13,592	1
8200	**本期淨利**	35,410	7	9,218	3	63,285	5	50,86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10**	**7**	**9,218**	**3**	**63,285**	**5**	**50,867**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8**		**0.28**		**1.78**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8**		**0.27**		**1.78**		**1.5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00	3,983	25,231	70,751	95,982	409,965
本期淨利	-	-	-	50,867	50,867	50,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867	50,867	50,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76	(6,1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381)	(34,381)	(34,3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50	-	-	(7,450)	(7,450)	-
現金增資	15,000	5,250	-	-	-	20,2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0	765	-	-	-	3,315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35,000**	**9,998**	**31,407**	**73,611**	**105,018**	**450,016**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5,000	9,998	31,407	87,825	119,232	464,230
本期淨利	-	-	-	63,285	63,285	63,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285	63,285	63,2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3	(6,6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000)	(45,000)	(45,000)
現金增資	25,000	16,250	-	-	-	41,250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60,000**	**26,248**	**38,030**	**99,487**	**137,517**	**523,76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375	64,4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86	20,498
攤銷費用	1,533	1,255
利息費用	9,662	6,568
利息收入	(3,628)	(1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1)	38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01)	(12,4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911	16,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69,762)	(89,817)
應收票據增加	(94)	-
應收帳款減少	6,810	20,139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4	1,621
預付款項增加	(11,635)	(23,3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337)	(5,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604)	(97,2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338	(10,4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245	(38,5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42	(49,9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87	(27,3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59	2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962)	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109	(125,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495)	(223,082)
調整項目合計	(584)	(206,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791	(142,488)
收取之利息	3,628	157
支付之利息	(9,662)	(6,482)
支付之所得稅	(9,448)	(12,5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309	(161,4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6)	(6,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20	1,9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1,916)	34,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43)	(1,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409)	28,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8,262	526,220
短期借款減少	(604,956)	(378,7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381	(1,691)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	(34,381)
現金增資	41,250	20,2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315
租賃本金償還	(11,123)	(10,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14	124,5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1	12,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215	3,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34	39,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249**	**43,0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本公司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主要從事道路橋樑、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公共工程之建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三)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9.30	111.12.31	111.9.30
週轉金	$ 3,550	3,500	3,200
活期存款	133,699	80,534	39,838
	$ 137,249	**84,034**	**43,03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帳款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帳款	$ 79,594	86,404	82,638
應收票據	94	-	-
減：備抵損失	-	-	-
	$ 79,688	**86,404**	**82,638**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9.30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79,688	0%	-	否

	111.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86,404	0%	-	否

	111.9.30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82,638	0%	-	否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未逾期	$ 79,688	86,404	82,63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未有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應提列減損之情事。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925	30,143	62,048	5,038	25,459	161,613
增添	-	-	7,972	161	1,673	9,806
處分	-	-	-	-	(1,216)	(1,216)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38,925**	**30,143**	**70,020**	**5,199**	**25,916**	**170,20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925	30,143	54,927	4,825	22,562	151,382
增添	-	-	4,593	871	958	6,422
處分	-	-	(1,134)	(606)	(126)	(1,866)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38,925**	**30,143**	**58,386**	**5,090**	**23,394**	**155,938**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10	28,410	2,842	13,396	45,958
本年度折舊	-	492	7,000	379	2,224	10,095
處分	-	-	-	-	(1,021)	(1,021)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	**1,802**	**35,410**	**3,221**	**14,599**	**55,03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55	20,964	2,872	10,781	35,272
本年度折舊	-	492	6,226	375	2,012	9,105
處分	-	-	(945)	(432)	(103)	(1,480)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	**1,147**	**26,245**	**2,815**	**12,690**	**42,89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9月30日	**$ 38,925**	**28,341**	**34,610**	**1,978**	**11,317**	**115,171**
民國112年1月1日	**$ 38,925**	**28,833**	**33,638**	**2,196**	**12,063**	**115,655**
民國111年9月30日	**$ 38,925**	**28,996**	**32,141**	**2,275**	**10,704**	**113,041**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本公司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46	65,565	13,716	270	82,197
增　添	-	6,712	3,281	-	9,993
減　少	-	(484)	-	-	(484)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2,646**	**71,793**	**16,997**	**270**	**91,70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38	74,861	12,959	270	90,128
增　添	792	2,564	795	-	4,151
減　少	(184)	(11,682)	(858)	-	(12,724)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2,646**	**65,743**	**12,896**	**270**	**81,55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30	40,353	11,485	189	52,957
提列折舊	476	8,284	2,172	32	10,964
減　少	-	(484)	-	-	(484)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1,406**	**48,153**	**13,657**	**221**	**63,43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6	41,582	9,672	147	51,917
提列折舊	440	7,924	2,073	32	10,469
減　少	(184)	(11,626)	(858)	-	(12,668)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772**	**37,880**	**10,887**	**179**	**49,718**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9月30日	**$ 1,240**	**23,640**	**3,340**	**49**	**28,269**
民國112年1月1日	**$ 1,716**	**25,212**	**2,231**	**81**	**29,240**
民國111年9月30日	**$ 1,874**	**27,863**	**2,009**	**91**	**31,837**

(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9月30日	**$ 89,413**	**45,245**	**134,6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9,413**	**46,172**	**135,585**
民國111年9月30日	**$ 89,413**	**46,481**	**135,894**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獲取未來資本增值目的而繼續持有之不動產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3.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9.30	111.12.31	111.9.30
受限制資產	$ 326,414	241,890	211,672
工程存出保證金	13,590	6,198	5,919
	$ 340,004	**248,088**	**217,591**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擔保銀行借款	$ 414,835	339,741	373,579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643	-
信用狀借款	39,855	-	34,417
	$ 454,690	**371,384**	**407,996**
尚未使用額度	**$ 268,731**	**514,591**	**237,364**
利率區間	**2.28%~3.43%**	**2.15%~3.07%**	**1.90%~3.1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流　動	**$ 13,227**	**12,303**	**12,623**
非流動	**$ 16,396**	**18,452**	**20,75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3**	**224**	**590**	**70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147**	**4,661**	**12,979**	**13,17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02**	**144**	**324**	**47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016**	**24,823**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工務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約為八年，工務處所則為一到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營業費用	$ 96	97	286	291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591	1,327	4,473	3,842
營業費用	$ 372	532	1,147	1,269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804	3,170	15,675	10,4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585)	3,132
所得稅費用	$ 8,804	3,170	15,090	13,592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一)資本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6,000千股、33,500千股及33,5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千股，以每股16.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峻。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255千股，以每股13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3,31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千股，以每股13.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峻。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45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745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2.資本公積

	112.9.30	111.12.31	111.9.30
發行股票溢價	$ 25,163	8,913	8,913
員工認股權	1,085	1,085	1,085
合　　計	**$ 26,248**	**9,998**	**9,99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股利		
現　　金	$ 45,000	34,381
股　　票	-	7,450
合　　計	**$ 45,000**	**41,831**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授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個月，認股權人得以每股13元，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個月後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期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不再此限。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1月至9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3.00	500
本期執行數量	13.00	(25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3.00	(245)
9月30日流通在外	-	-
9月30日可執行	-	-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410	9,218	63,285	50,8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36,000	33,500	35,523	32,6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8	0.28	1.78	1.56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410	9,218	63,285	50,8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000	33,500	35,523	32,66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6	48	50	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36,036	33,548	35,573	32,7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8	0.27	1.78	1.55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30,903	337,733	1,327,667	1,048,298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公共工程收入(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530,903	337,733	1,327,667	1,048,298

2.合約餘額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帳款	$ 79,594	86,404	82,638
應收票據	94	-	-
合　　計	**$ 79,688**	**86,404**	**82,638**

	112.9.30	111.12.31	111.9.30
合約資產-營造工程合約	$ 526,369	413,465	339,873
合約資產-應收工程保留款	195,921	239,063	249,715
合　　計	**$ 722,290**	**652,528**	**589,588**

	112.9.30	111.12.31	111.9.30
合約負債-營造工程	**$ 120,966**	**102,628**	**88,490**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前項董監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上述費用估列明細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員工酬勞	$ 524	116	808	651
董事酬勞	1,047	-	1,616	-
	$ 1,571	**116**	**2,424**	**651**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如下，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834	798
	$ 834	**798**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198	-	2,905	123
其他利息收入	4	14	723	34
利息收入合計	**$ 202**	**14**	**3,628**	**157**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596	187	884	1,073
其他收入－其他				
借調人力收入	5,741	2,771	13,950	6,193
政府補助收入	1	2	1	104
什項收入	1,257	992	7,050	1,824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6,999	3,765	21,001	8,121
其他收入合計	**$ 7,595**	**3,952**	**21,885**	**9,19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	(23)	141	(386)
外幣兌換利益	1,001	6,188	1,501	12,415
其他支出	34	(151)	(278)	(45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031**	**6,014**	**1,364**	**11,571**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銀行借款利息	$ 3,447	2,076	9,185	5,966
其他	146	190	477	602
財務成本合計	**$ 3,593**	**2,266**	**9,662**	**6,568**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4,690	461,971	289,359	153,713	18,899	-	-
應付款項	429,781	429,781	429,781	-	-	-	-
租賃負債	29,623	30,281	7,787	7,302	10,573	4,619	-
其他應付款	42,427	42,427	42,427	-	-	-	-
存入保證金	34,482	34,482	4,782	-	29,700	-	-
	$ 991,003	**998,942**	**774,136**	**161,015**	**59,172**	**4,619**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71,384	377,924	202,912	86,250	88,762	-	-
應付款項	401,194	401,194	401,194	-	-	-	-
租賃負債	30,755	33,050	7,004	6,250	9,580	10,215	-
其他應付款	40,440	40,440	40,440	-	-	-	-
存入保證金	17,586	17,586	2,267	-	15,319	-	-
	$ 861,359	**870,194**	**653,817**	**92,500**	**113,661**	**10,215**	**-**
111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7,996	416,252	217,357	86,998	111,897	-	-
應付款項	276,550	276,550	276,550	-	-	-	-
租賃負債	33,379	34,863	7,018	6,313	9,841	11,691	-
其他應付款	18,169	18,169	18,169	-	-	-	-
存入保證金	11,204	11,204	3,539	-	7,665	-	-
	$ 747,298	**757,038**	**522,633**	**93,311**	**129,403**	**11,691**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547千元及4,08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40,004	-	-	-	-
應收票據	9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79,594	-	-	-	-
其他應收款	251	-	-	-	-
存出保證金	11,347	-	-	-	-
小　　計	568,53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4,690	-	-	-	-
應付款項	429,781	-	-	-	-
其他應付款	42,427	-	-	-	-
租賃負債	29,623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4,482	-	-	-	-
合　　計	**$ 991,003**	**-**	**-**	**-**	**-**

	111.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3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48,08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86,404	-	-	-	-
其他應收款	665	-	-	-	-
存出保證金	20,967	-	-	-	-
小　　計	440,15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371,384	-	-	-	-
應付款項	401,194	-	-	-	-
其他應付款	40,440	-	-	-	-
租賃負債	30,755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7,586	-	-	-	-
合　　計	**$ 861,359**	**-**	**-**	**-**	**-**

	111.9.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17,59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82,638	-	-	-	-
其他應收款	1,211	-	-	-	-
存出保證金	17,607	-	-	-	-
小　　計	362,08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407,996	-	-	-	-
應付款項	276,550	-	-	-	-
其他應付款	18,169	-	-	-	-
租賃負債	33,379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1,204	-	-	-	-
合　　計	**$ 747,298**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並無任何等級移轉之情事。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張欣夷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立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周素子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向周素子承租房屋並簽訂五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1,200千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26千元。

上述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利息支出分別為1千元及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5千元及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39千元、314千元及372千元，分別帳列租賃負債－流動139千元、235千元及233千元；租賃負債－非流動0千元、79千元及139千元。

2.其他

	租賃收入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9	9	26	26

3.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由張欣夷及張立雍為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周素子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營運所需融資之設定擔保品，並擔任本融資案之保證人，本公司另支付相關保證手續費分別為540千元及66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 7月至9月	111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11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459	1,864	4,159	5,090
退職後福利	43	77	129	221
	$ 1,502	1,941	4,288	5,3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9.30	111.12.31	111.9.30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保固保證、履約 保證、銀行借款	$ 326,414	241,890	211,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66,366	66,857	67,02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擔保借款	126,336	127,095	127,348
		$ 519,116	435,842	406,0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性質	112.9.30	111.12.31	111.9.30
由承包商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	$ 943,464	359,922	346,377
由銀行向業主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金	929,829	593,100	535,532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25,000	11,368	13,033
	$ 1,898,293	**964,390**	**894,942**

性質	112.9.30	111.12.31	111.9.30
已簽訂承攬工程契約總額	**$ 8,918,606**	**8,257,977**	**9,587,878**
未收取款項	**$ 4,584,325**	**3,936,467**	**4,090,1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230	14,264	61,494	14,108	9,255	23,363
勞健保費用	3,802	1,108	4,910	2,860	895	3,755
退休金費用	1,591	468	2,059	1,327	629	1,9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18	1,045	2,963	956	638	1,594
折舊費用	3,882	3,779	7,661	2,943	3,876	6,819
攤銷費用	38	556	594	78	499	577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912	38,122	164,034	85,784	24,620	110,404
勞健保費用	10,437	3,300	13,737	8,072	2,728	10,800
退休金費用	4,473	1,433	5,906	3,842	1,560	5,4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46	3,339	7,185	2,744	1,413	4,157
折舊費用	10,803	10,913	21,716	9,735	10,308	20,043
攤銷費用	136	1,397	1,533	245	1,010	1,25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他人)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91千元及15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他人)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270千元及45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立雍	7,138,258	19.83 %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4,218,164	11.72 %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4,165,189	11.57 %
張欣夷	3,498,765	9.72 %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2,928,939	8.14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經營國內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要業務，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主體，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營運部門，且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附件十六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修　訂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人才招攬不易且人力成本提高

該公司所屬產業為營造業，營造業屬於高度勞力密集產業，故可利用勞動力是否充足，皆對廠商之獲利率及競爭力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營造業為戶外生產之行業，工作環境受氣候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甚鉅，故工作環境較一般職場危險性高，加上長期受到少子化和社會風氣之影響，使得多數青年人口不願意投入相關產業，造成營造勞動力產生斷層，近年來亦受到電子相關產業磁吸效應，間接使得營造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造成營造人力成本的增加。

因應對策

1.推動該公司上櫃藉以提高企業知名度，並搭配校園招募及員工引薦以進一步吸引優秀人才。

2.提高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等員工獎勵政策，健全人才激勵制度，以降低流動率。

3.配合政府政策規定，引進外籍勞工。

(二)大宗物料來源及價格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甚鉅，易使工期延宕及成本增加

原物料成本為營造業重要之成本項目，營造業必備的原料如鋼筋、混凝土等，易受物價波動之影響而價格上漲，2023 年 1~8 月我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 1.79%，該增速雖是收斂，但依然不減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屢創歷史新高之氣勢，且無論是材料類、勞務類等物價水平皆然，凸顯營造產業面臨工料供需失衡的現象依舊存在，而營建原物料價格與供給之變動，受國際重大事件以及美元匯率變動影響甚鉅，將可能造成該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1.公共工程多訂有預付款，且契約價金可依行政院所編物價指數調整，使工程案可於得標後運用預付款與大宗物料廠商簽訂供料契約,或由物調款彌補所增加之成本支出，減少原料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2.該公司於工程得標時，首要將大宗在建材料進行定價採購，倘若無法定價時，則與供應商訂定物價調整指數，以規避物價波動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財務結構風險

近年來面臨全球通膨嚴峻，各國央行皆同步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以對抗高通膨，使得銀行之放款利率亦隨之提升。而營造業之特性為資本密集且工程施作期長達數年，其中短期資金需求較大，再加上非上市櫃公司要對外籌措資金有一定的難度，僅能透過銀行融資獲取資金，造成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相對其他產業為高。

因應對策

1.透過申請股票上櫃，向資本市場獲取長期資金，以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

2.與銀行洽談專案政策性貸款，藉以獲取較低之融資利率。

(二)環保法規日趨嚴格，造成環保支出增加

隨著我國社會持續進步，政府針對營造業之環境管理日益增加，所定法規標準亦日趨嚴格，在政府不斷擴展公共工程等經濟建設，而國民知識教育之普及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使得國民的環保意識及法律知識逐漸增加，對於工程所造成居住環境的破壞及生態保育的影響，更勇於表達以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為訴求，進行訴願甚至抗爭，因此環境與公害之問題衍然成為營造工程管理及預防之重要課題。

因應對策

1.依照各工程性質建立專屬環境保護執行及空氣汙染防制等相關計畫，並落實執行。

2.辦理示範觀摩及人員教育訓練，並因應各工程環境條件，聘僱專業環境保護及空汙防制人員，以精進作業人員瞭解最新規定及技術。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有關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2
三、承銷風險因素.....9
四、總結.....10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11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2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18
肆、業務狀況.....31
一、營業概況.....31
二、存貨概況.....54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5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68
伍、財務狀況.....69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6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7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82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82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8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82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82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83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83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8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7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87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7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87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8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8
二、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9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5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7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1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1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01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01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並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1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情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03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05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05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

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5
拾貳之一、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105
拾貳之二、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105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106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106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06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106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10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6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6,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7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97,000 千元，發行股數為 39,700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登錄興櫃買賣，申請上櫃時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為 555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3,14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97,000 千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145 千股加計興櫃徵提可扣除股數 850 千股合計 3,995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9,700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2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39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373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7,548 千股，占當時發行股份總額 20.97%，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來之績效。			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可能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的甲等營造廠商，承攬多項交通部、台電及六都直轄市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涵蓋道路橋梁、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各項公共工程之建造。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並就其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下列所營業務涵蓋承攬公共工程之公司為採樣同業：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5516，上櫃公司，簡稱：雙喜)主要營業項目為建築、土木、統包及零星修繕之公共工程承攬；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5521，上市公司，簡稱：工信)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海事、橋梁及建築等公共工程之承攬；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516，上市公司，簡稱：新建)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及工廠等公共工程之承攬。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雙喜(5516)	工信(5521)	新建(2516)	上櫃 建材營造業	上市 建材營造業
112年11月	7.65	71.98	註1	22.63	17.33
112年12月	註1	84.30	註1	23.75	17.96
113年1月	註1	86.61	註1	24.40	17.84
平均本益比	7.65	80.96	註1	23.59	17.7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註：因工信及新建最近四季為虧損，故不予計算本益比資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雙喜最近三個月(112/11～113/1)僅 11 月為本益比 7.65 倍，主係因第三季遇有下包廠出工不足、施工不良、工程嚴重延宕等，導致雙喜 112 年前三季由盈轉虧，另工信手中雖有多項國家重大建設，惟因工料、薪資價格高昂使營業成本壓力沉重，營運表現不佳，112 年第二季才開始轉虧為盈，而新建因工程業務陷於新舊工程訂單交替期間，舊有工程所能挹注之收入有限，新工程處動工初期無法填補工程業績衰退缺口，致最近四季呈現虧損。由於採樣同業及上市、上櫃建材營造業之平均本益比差異極大，若以本益比法計算公司價值易產生偏差，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雙喜(5516)	工信(5521)	新建(2516)	上櫃 建材營造業	上市 建材營造業
112年11月	1.37	0.91	1.58	1.67	1.27
112年12月	1.55	1.24	1.93	1.74	1.32
113年1月	1.63	1.27	1.83	1.79	1.31
平均股價淨值比	1.52	1.14	1.78	1.73	1.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112/11～113/1)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建材營造業之股價淨值比介於 0.91 倍~1.93 倍，若依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總額 523,765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9,700 千股推算每股淨值為 13.19 元，按前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 12.66~24.76 元。

(3)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2 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9,700 千股推算每股淨值為 13.19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4)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該產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雙喜、工信及新建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 年 9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安倉	65.24	67.18	67.73	68.31
		雙喜	67.47	74.36	73.49	81.08
		工信	33.04	32.27	27.86	38.19
		新建	70.94	68.28	78.32	76.10
		同業平均	52.10	52.80	52.0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安倉	371.67	389.29	434.83	498.22
		雙喜	341.11	399.98	261.86	229.86
		工信	1,309.84	1,253.90	1,236.00	1,266.02
		新建	271.24	288.55	234.39	264.87
		同業平均	512.82	523.56	490.20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土木工程業」資料

註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24%、67.18%、67.73%及 68.31%，各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達 6 成以上，主係該公司承攬各項公共工程，因施工期間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需要龐大之資金週轉，該公司工程支出除了藉由工程收入來支應外，配以短期融資支應營運週轉金。110 年度因增加大漢溪改善工程承攬案，及北藝中心、碧潭堰改善工程、台 21 線及大潭電廠等在建工程持續投入興建，故向銀行舉借支應工程支出，使得期末銀行借款水位上升 29,071 千元，加上在建工程陸續發包予各專業外包廠商進行施作，使得應付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 100,996 千元，致 110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6.67%，相較資產總額增加幅度為 23.01%，使得 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微幅提升；111 年度大漢溪改善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步入施作高峰，且當年度新承攬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除建材採購及外包工程投入所生之應付款項增加外，該公司另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110,879 千元，在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成長 16.12%高於資產增加幅度 15.17%之影響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微提升；112 年前三季因「大漢溪改善工程」、「大潭電廠案」、「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進入施作高峰，建材採購及外包工程投入所生之應付款項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8,587 千元，該公司另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83,306 千元，負債總額增幅達 15.83%，高於資產總額增幅 14.86%下，使得 112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68.3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雙喜及新建，高於工信及同業平均，工信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表現，主係工信於 109 年度有出售營建土地獲利收取現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基於承攬工程為由而對於發包工程款之支應更為增加，遂有必要增加營運週轉金，因此向銀行動撥借款隨之提高，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偏高屬營造產業特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71.67%、389.29%、434.83%及 498.22%，該比例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除了因在建工程持續貢獻獲利，保留盈餘增加外，另該公司為了因應工程資金需求，故分別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總額分別較前一期增加 16.15%、13.24%及 12.82%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了較工信及同業平均為低外，其餘大致優於雙喜及新建，工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遠高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主係工信資本規模達 44 億以上，遠大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所致。整體而言，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動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安倉	5.59	6.24	5.40	6.13
		雙喜	7.34	5.92	5.37	(5.52)
		工信	11.65	0.49	0.25	0.77
		新建	(10.14)	2.14	(12.04)	4.09
		同業平均	2.00	5.00	1.2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安倉	15.04	16.77	14.80	17.08
		雙喜	20.42	18.10	16.62	(26.45)
		工信	19.94	0.63	0.20	0.93
		新建	(33.70)	5.95	(46.24)	16.70
		同業平均	3.80	10.10	2.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安倉	25.91	19.82	19.40	22.65
		雙喜	33.68	44.22	43.98	(14.54)
		工信	25.68	1.44	0.61	0.32
		新建	(36.71)	2.56	(33.77)	0.7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安倉	22.59	25.83	24.22	29.03
		雙喜	30.29	37.48	35.73	(48.20)
		工信	23.80	1.59	1.17	1.20
		新建	(30.24)	4.72	(34.08)	10.7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安倉	2.63	3.26	4.22	4.77
		雙喜	7.41	5.32	5.28	(8.61)
		工信	14.07	0.95	0.23	0.96
		新建	(11.77)	1.31	(11.28)	2.97
		同業平均	3.10	8.10	1.8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安倉	1.84	2.10	1.96	1.78
		雙喜	2.77	2.91	2.83	(3.32)
		工信	2.26	0.07	0.02	0.08
		新建	(3.11)	0.47	(3.42)	0.8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土木工程業」資料

註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財務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59%、6.24%、5.40%及 6.1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04%、16.77%、14.80%及 17.08%。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使 110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稅後淨利方面，因工程進展順遂，致實際建造成本較預期為低，故整體毛利率提升，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11%；然平均總資產方面，因工程執行進度投入及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時點有落差致合約資產增加，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8.69%，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方面，因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公司持續獲利下致權益總額提高，致 111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4.58%，在稅後淨利增幅低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幅情況下，致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毛利率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密集施作，施工進度大幅推進下，致獲利大幅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與採樣同業互有更迭，且優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之獲利情形表現尚屬優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91%、19.82%、19.40%及 22.6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2.59%、25.83%、24.22%及 29.03%。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滑，主係伴隨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規模逐年成長，除增聘現場施工人員外，後勤單位亦擴編人力，故相關薪資、勞健保、退休金費用等用人費用隨之提升，加上 109 年度該公司興建柳營廠房、辦公室及宿舍，故年度折舊費用同時增長下，致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 110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以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0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變化;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因辦理現金增資,故較 111 年底增加 7.46%，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方面，因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密集施工，施工進度持續推進下，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25.46%及 28.79%，故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22.65%及 29.03%。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互有更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63%、3.26%、4.22%及 4.7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84 元、2.10 元、1.96 元及 1.78 元。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使當期淨利提高；111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因「大漢溪改善工程」、「台 21 線復建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等工程進展順遂，致實際建造成本較預期為低，使得整體毛利率及營業利益提升，純益率亦隨之上升，而每股稅後盈餘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874 千股較 110 年度 30,393 千股增加下，每股稅後盈餘較 110 年度微幅下滑；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每股稅後盈餘亦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主係本期毛利率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密集施工，施工進度持續推進下，致獲利大幅攀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互有更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營運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累積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3 年 2 月 2 日~113 年 3 月 1 日	2,425,758 股	35.87 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11 年 11 月 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2 月 2 日~113 年 3 月 1 日)之平均成交價為 35.87 元，總成交量為 2,425,758 股。另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29.51 元~41.56 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距 40.83%，價格雖有大幅波動之情形，然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處置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或處置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衡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2.66~24.76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35.87 元，且因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2 年 12 月 29 日~113 年 2 月 20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30.38 元，故七成為 21.27 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8.02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 32.14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

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可能造成股價大幅波動之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採取以下穩定價格措施: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賣出股票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能力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36,000 千股之 10.28%，然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動能，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人才招攬不易且人力成本提高

該公司所屬產業為營造業，營造業屬於高度勞力密集產業，故可利用勞動力是否充足，皆對廠商之獲利率及競爭力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營造業為戶外生產之行業，工作環境受氣候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甚鉅，故工作環境較一般職場危險性高，加上長期受到少子化和社會風氣之影響，使得多數青年人口不願意投入

相關產業，造成營造勞動力產生斷層，近年來亦受到電子相關產業磁吸效應，間接使得營造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造成營造人力成本的增加。

因應對策：

(1)推動該公司上櫃藉以提高企業知名度，並搭配校園招募及員工引薦以進一步吸引優秀人才。

(2)提高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等員工獎勵政策，健全人才激勵制度，以降低流動率。

(3)配合政府政策規定，引進外籍勞工。

2.環保法規日趨嚴格，造成環保支出增加

隨著我國社會持續進步，政府針對營造業之環境管理日益增加，所定法規標準亦日趨嚴格，在政府不斷擴展公共工程等經濟建設，而國民知識教育之普及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使得國民的環保意識及法律知識逐漸增加，對於工程所造成居住環境的破壞及生態保育的影響，更勇於表達以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為訴求，進行訴願甚至抗爭。因此環境與公害之問題衍然成為營造工程管理及預防之重要課題。

因應對策：

(1)依照各工程性質建立專屬環境保護執行及空氣汙染防制等相關計畫，並落實執行。

(2)辦理示範觀摩及人員教育訓練，並因應各工程環境條件，聘僱專業環境保護及空汙防制人員，以精進作業人員瞭解最新規定及技術。

(二)財務風險

近年來面臨全球通膨嚴峻，各國央行皆同步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以對抗高通膨，使得銀行之放款利率亦隨之提升。而營造業之特性為資本密集且工程施作期長達數年，其中短期資金需求較大，再加上非上市櫃公司要對外籌措資金有一定的難度，僅能透過銀行融資獲取資金，造成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相對其他產業為高。

因應對策：

(1)透過申請股票上櫃，向資本市場獲取長期資金，以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

(2)與銀行洽談專案政策性貸款，藉以獲取較低之融資利率。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予以綜合評估，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就申請上櫃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針對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又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4 年 11 月，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之甲等綜合營造廠，業務項目包含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裝修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營造業概況

營造業係一綜合生產、製造及服務之工程承攬行業，為統籌工程興建期間之資金、物料、勞力及技術之主要統籌及管理者，屬於勞力與資本密集之產業，而根據我國營造業法第六條規定，將營造業廠商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其中綜合營造業為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廠商，可參與工程之投標；而專業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則主要參與專業或小型承攬的土木工程案件。綜合營造業再依其資本額與工程實績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各等級營造業所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且於一定期間內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20 倍，各級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所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等如下表所示，一般而言，稍具規模或工法難度較高之工程，多由甲級綜合營造業承攬，部分工程在建造過程中，則會再依工項分包給專業營造廠或中小型營造業。

【各級營造業所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規範】

	資本額	造價限額	工程規模範圍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50萬元	資本額之十倍	不受限制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00萬元	9,000萬元	1.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下 2.建築物地下室開挖：9公尺以下 3.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下
丙等綜合營造業	360萬元	2,700萬元	1.建築物高度：21公尺以下 2.建築物地下室開挖：6公尺以下 3.橋樑柱跨距：15公尺以下
專業營造業	依專業工程項目定之	資本額之十倍	不受限制
土木包工業	100萬元	720萬元	1.橋樑柱跨距：5公尺以下 2.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第二季之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資訊顯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家數分別為 11,961 家、578 家及 7,161 家，資本額合計則分別 52,498,526 萬元、42,702,035 萬元及 1,080,120 萬元，其中綜合營造業中，來自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家數及資本額分別為 3,181 家及 44,779,600 萬元，占綜合營造業比例為 26.59%及 85.30%。該公司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並具備統包工程之能力，提供從設計、發包到建造一條龍式的工程服務。

2022 年我國營造業銷售額達 35,996 億元，年增 17.13%，營造產業景氣成長擴張，且各細項產業表現也相當強勁，係歸功於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疫後廠辦商辦投資情勢熱絡、淨零排放掀起設備升級浪潮，有利於整體工程環境。儘管尚面臨若干變數干擾，包括工料供需失衡、下游市況丕變，不過對於營造產業影響有限，例如缺工問題已透過引進外籍移工、採用模組化工法來舒緩；對於大宗建材成本墊高則是透過物價調整補貼機制、溯源檢討用料供應分配來因應，因此得以排除部分工程履約阻礙；另外下游市況丕變反映在業主所屬行業景氣異動，影響所在未擴及至工程端，例如製造業雖陷於去化不順的低潮，但也僅是調降產能之短期因應，反觀進行中之工程計畫係屬中長期，不因短期景氣波動而動搖。

2023 年 1~7 月我國營造業銷售額年增 10.60%，其中在土木標進展最為突出，包括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是最大受惠者，銷售額增速相對強勢，主要反映在鐵路改建、捷運新建等密集展開土方開挖、混凝土澆置、鋼筋組立等作業，加上天氣穩定少雨，對於相關基礎項目進度得以掌握。再者也為解決南部缺水問題，針對鑿井取水的應急工程更是刻不容緩，並在等待梅雨來臨前，加速推進水庫暨聯通管之清淤工程以利提升蓄水調水效益。此外尚有部分重大建設陸續動土施工，例如：該公司目前參與承攬的花東鐵路雙軌計畫，2022 年 918 強震造成花蓮玉里大橋倒塌，如今也正式進入改建階段，且併入拓寬、排水等附屬工程，整體經費亦相當可觀；其他則有各處產業園區投資計畫的陸續啟動，例如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彰化成運二林電動巴士園區新建，皆是呼應國家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的趨勢發展，先期整地作業更顯集中。

【營造業及各細項產業之銷售額及其年增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細項產業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建築工程業	3,759	4,026	4,472	5,208	2,727
年增率	3.81	7.10	11.08	16.46	4.98
土木工程業	6,492	6,886	7,681	8,734	4,384
年增率	6.99	6.07	11.55	13.71	20.10
專門營造業	14,555	15,917	18,579	22,054	10,934
年增率	7.06	9.36	16.72	18.70	8.61
營造業合計	24,806	26,829	30,732	35,996	18,046
年增率	6.53	8.16	14.55	17.13	10.60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福邦證券整理，2023 年 10 月

該公司以承攬各類土木及建築之公共工程業務為主，觀察我國土木工程業銷售額變化概況(詳上表)，2023 年 1~7 月整體銷售值年增率為 20.10%，主要係因先期啟動之公共工程計畫進度良好，工程款持續入帳對銷售額成長做出貢獻，且 2022 年同期因桃園機場爆發新冠肺炎新型變異病毒株(Omicron)個案，並逐漸傳入社區，造成疫情出現升溫跡象，亦影響到國內公共工程施作情況，致使銷售額基期偏低，皆帶動 2023 年 1~7 月土木工程業銷售額維持成長態勢。另一方面，由於 2022 年各國陸續升息以抑制高通膨，致使全球經濟降溫趨勢明顯，進入 2023 年後國際市場景氣呈現衰退形勢，台灣經濟表現也遭受波及，主計總處預期經濟成長率僅有 2.04%，政府為提振國內市場而擴大公共建設力道，2023 年相關預算已逾 6,000 億元，年漲幅超過三成，估計 2023 年每季度分配公共建設預算將成長，有助於本產業持續發展；而在建築成本方面，雖然 2023 年 1~7 月建材價格和薪資水平處於高檔震盪，但波動相對 2022 年同期穩定，且部分工料銷價甚至出現回落現象，如

鋼筋售價便有所下滑，主要係因地緣政治及通膨壓力等風險仍高，造成國際主要國家經濟表現低迷，影響市場用鋼需求及報價，又利率提高及經濟降溫使房市轉淡、企業縮減資本支出，造成住宅建設和廠房工程案量減少並釋出額外人力資源，稍稍紓解土木工程業勞動力不足現象，薪資支出漲幅受惠於勞動缺口縮小而有所收斂，整體而言，2023 年 1~7 月土木工程業銷售額持續提升且總體經營環境尚可。

若以我國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觀之，自 2018 年起皆呈現正成長趨勢，2021 年合計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更高達 17.83%，一方面係因 2020 年受疫情影響衝擊國內經濟致使基期較低，另一方面係 2021 年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緊張，加以疫情帶動之宅經濟發酵使全球晶片需求激增，促使國內科技大廠紛紛因產能供不應求而大量增加資本支出，致大幅推升民間部門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儘管近年皆呈現正成長趨勢，惟 2023 年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威脅增加，包括地緣政治及通膨升息的因素影響，主要預測機構對於 2023 年全球經濟看法普遍保守，削弱下游市場需求，對於未來生產投資亦謹慎為之，故使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亦逐漸趨緩，惟相較於民間部門大幅縮減資本資出投入，公部門建設作為國家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對於經濟困境，政府更需要擴大公共工程預算編列，短期具有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長期更可蓄積資本存量，促進民間投資及改善國民生活品質，以維持經濟成長，故整體而言，我國營造業景氣仍呈成長態勢。

【我國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及其預測值一覽表】

單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預估)
政府部門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	11.24	6.81	(4.18)	9.03	6.55
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	2.88	26.86	5.53	16.84	5.99
民間部門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	14.10	5.16	22.09	10.27	4.29
合計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	13.13	6.42	17.83	10.49	4.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12 月
註：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按當期價格計算。

2.國內公共工程概況

公共工程係為社會提供各種必需的結構物與基礎建設，其中道路工程由各級政府單位所管轄負責，國道、鐵路等大型道路工程則普遍由中央政府所列管，至於水、電、燃氣等相關管道及其建物之興建工程多屬於公營事業如自來水公司、台電、中油等所統籌負責。

自 2018 年迄今公共工程產業景氣呈現成長態勢，係因政府擴大公建投資力道，並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大舉投入，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區域融合與均衡發展，持續推動軌道交通建設，並大幅提升水資源、綠能、產業、數位等基礎建設水準，無疑改善了公共工程產業經營環境，也順勢抑制了低價搶標的氣焰。另外政府針對工程採購與執行管理也有相對應的措施，包括推動有利標、列管追蹤專案以及不定期滾動式檢討，確有排除工程阻礙，進而提高公共工程產業參與出工意願。而自 2020 年起，受疫情、地緣政治及通膨等因素影響，使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在面臨此經濟困境下，為帶動內需市場及活絡產業發展，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政府加速公共建設投資，以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詳下表)，112 年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規模達 5,972 億元，較 111

年大幅增加近 1,376 億元，成長達 30%，為歷年之最，而除原先編列之前瞻基礎計畫預算以促進地區均衡發展外，同時隨著全球環境保護意識的提升，政府亦增加能源投資計畫，加速實現淨零轉型發展目標。

【政府公共建設預算統計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福邦證券整理

在 112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總預算中，交通建設編列 1,627 億元，包含機場、省道及鐵路建設計畫；環境資源編列 789 億元，包含台水辦理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以及內政部辦理之汙水下水道建設、汙水處理廠建設工程等；經濟建設編列 2,678 億元，包含台電辦理之電廠機組更新，以及中油辦理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等；其他編列 878 億元，包含都市及區域發展、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農業建設及衛生福利設施等。而隨著各國陸續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我國政府亦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主要以能源轉型落實淨零目標，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包含離岸風力發電站、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地熱發電與維運、太陽光電併網工程、超高壓變電所儲能設備裝設工程等。

在政府標案及工程執行進度方面，2021 年受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下游市場需求回溫影響，加上全球塞港缺櫃等因素，使材料類物價指數年增率達 11.98%，勞務方面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各國邊境管制嚴控，使外籍營造工引進延宕，使營造廠商以拉高時薪招募臨時工，推升勞務類物價指數年增率。在工料雙漲壓力下，因政府單位公建計畫預算無法及時反應工料成本上漲，使該年度有新建工程流標件數比例增加之情形，2022 年起隨疫情影響逐漸淡化，防疫管制陸續鬆綁解禁，工地運作恢復常態，對於工程計畫推動與各期進度追蹤較為明朗，另一方面政府單位依物價調整機制來實際反映調整工程採購金額致工程採購效率逐步提升，也確保工程業者能夠獲取合理的利潤，因此對於營造廠參與投標意願有所改善，另外我國針對重大工程標案由價格標改為採取最有利標方式，有效抑制營造廠低價搶標的陋習，對於廠商利潤亦能有效提升。

展望未來，政府規劃前瞻計畫後續四年(110 年 9 月-114 年 8 月)之經費，業經立法院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故政府預計將再投入高達 5,100 億元持續推動前瞻計畫 2.0 第二期計畫，主要建設推動方向包括全國鐵路及捷運網升級等軌道建設、汙水排水等水環境建設、因應綠色能源之變電所及智慧電網基礎建設等，勢必能對於營造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2023 年我國土木工程業產業報

告指出，全球經濟降溫影響我國經濟成長表現，政府為提振市場遂擴大公共建設力道，且 2023 年建築成本變化較 2022 年平穩，勞務方面則已於 5 月放寬營造業移工申請限制，有助於舒緩勞力不足問題，在公共建設規模持續擴大且新建土木工程陸續啟動下，預期本產業景氣將維持成長態勢。

(二)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營造業之業務並無特定來源，主係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該公司係以政府機構或公營機關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為主要業務來源，主要致力於推動大型民生基礎建設，故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而係與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息息相關。營造業為一切建設及工業的根本、國家發展的引擎，為了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面對經濟困境，政府更需要擴大公共工程預算編列，短期具有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長期更可蓄積資本存量，促進民間投資及改善國民生活品質，以維持經濟成長。在近年受到疫情衝擊、營造業缺料和缺工情形下，2022 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規模仍有 5,448 億元，為歷年次高，計畫執行率達到 95.69%，不僅連續 3 年超越 95%，更是近 15 年來最佳表現。又政府為了持續推升經濟發展動能，確保台灣在疫情過後繼續向前邁進，將持續以公共建設穩固經濟發展，估計 112 年整體公建規模逾新臺幣 6,000 億元，更創下歷史新高，因此景氣循環波動對該公司所屬產業影響尚屬有限。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營造業係屬營建業之一環，營造業之範疇包括承攬修/營繕工程、承造建築如整地、基礎結構、建築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該公司屬於營造業之中游產業，負責承攬廠辦、住宅或公共工程之統包或發包工程。

上游產業則包括建材原料如鋼筋、H 型鋼、水泥、預拌混凝土、砂石及營建機具等供應商，或基礎工程製造承包業務包括結構工程、機電工程、管線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等。其中原物料類較會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進而影響整體工程成本及獲利情況之營運風險；而承包工程之廠商，則需具備優良之專門工程技術及管理能力，存在其施工人員不足、施工技術、品質以及施工安全等相關管理之風險。

營造業之下游產業，依照業主性質可分為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兩大類，業務來源為政府機關、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主要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等方式取得業務，故以政府機構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公司委託興建為主要業務來源。而由於承攬公共工程時，其工程金額相對龐大，因此須具備靈活資金調度之營運能力，而經濟景氣之起伏及政府大力推動或釋出大量的公共工程案則會影響整體市場供給量，且須觀察其「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變化。

3.行業未來發展

營造業長年扮演國家經濟發展之火車頭，2016 年以來公建經費連年達 3,000 億元以上，2020 年後更突破 4,000 億元，2023 年整體公建規模逾新臺幣 6,000 億元，持續創下歷史新高，為了持續推升經濟發展動能，達到用公共建設穩固經濟發展根基的效果，政府未來仍將大力推動公共建設。茲就營造產業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導入數位科技與創新

營造業長期以來是典型協同作業模式，透過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簡稱 BIM)的引進，對全球工程產業在技術、市場與產業結構帶來變革，BIM 係透過 IT 技術在數位虛擬空間中事前模擬營建專案生命週期各項作業及可能情境，直觀呈現各項專業設計整合時可能遇到的衝突，並提早排除，以避免施工過程中設計大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減少施工時間與成本的浪費。我國政府近年來透過建立 BIM 推動平台，積極在公共工程領域推廣，如捷運萬大線、桃園第三航廈設計等公共工程，皆透過其系統進行工程檢討，未來將成為營造產業主流趨勢。

(2)因應全球自然環境永續發展意識抬頭，政府擴大新能源公共建設投資

鑑於全球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低碳能源發展將扮演著引領第三次工業革命的關鍵角色，其中綠色能源發展更將是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依據 REN21 研究機構發布的「2022 年再生能源全球現況報告(Renewables Global Status Report)」指出，2021 年再生能源保持過去幾年的趨勢，持續獲得較化石燃料與核能電廠更多的投資，其新增發電裝置容量投資占全球新增發電裝置總投資的 69%，全球性的能源轉型正在進行，再生能源在目前已經成為主流能源之一，每年投資金額屢創新高，其中我國綠能產業以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為主要發展項目，政府已針對綠能建設投入 272 億預算，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惟再生能源易受季節影響發電較不穩定，加上既有傳統電網已無法滿足再生能源發展需求，為兼顧增加再生能源占比，亦確保電網供電安全可靠，發展智慧電網已成為國際趨勢，預計能帶動變電所及儲能系統之布建。

(3)永續發展意識抬頭，引進低碳建材及設備，並導入減碳工法

近年來，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議題持續受到全球關注，國際間對於節能建築與低碳建材推動日益蓬勃，如提高鋼構含回收再生鋼之比例、優化結構設計已減少用料而達到相同耐震效果、使用預鑄工法以及使用低碳綠水泥等。我國亦長期以公共工程碳中和為願景，政府於 2013 年在科技部下設立低碳建築聯盟，以發展低碳設計及建構台灣低碳產業鏈為目標，該聯盟並透過旗下「低碳建築平台」推廣國內低碳建築設備及技術服務，以共創低碳建築產業商機。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為專業承攬公共工程之甲級綜合營造廠商，主要承建項目涵蓋道路橋梁、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各項工程均為獨立且量身規劃之專案項目，其種類、技術及工法等皆隨場域、地質、工程種類、用途及法令規章等而有不同，甚少有相同之產品，且社會的運作、經濟的活動，以及民眾生活所需之各項公共設施，皆有賴政府推動的公共工程建設，故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情形

(1)市場占有率

根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顯示，111 年度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35,996 億元，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金額為 15.33 億元，市場占有率約 0.04%，另根據其統計截至 111 年底，我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49,237 家，即便是已上市櫃之同業公司，其年度收入占國內營造總營業額仍極微小，可見營造業因廠商眾多，市場上並無具絕對優勢之單一廠商。由於該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這些有利的競爭利基，應有助於未來工程承攬，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從事公共工程承攬，所購買之機器設備主要係挖土機、堆高機、壓路機及懸臂工作車等，用於施工現場之作業執行，尚無設置其他生產機器，故不適用機器設備分析。

(3)人力資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營收淨額(A)	本期淨(損)利(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A/C)	員工平均淨利貢獻(B/C)
安倉	1,533,189	64,689	246	6,232	263
雙喜	2,441,490	128,817	219	11,148	588
工信	4,625,514	10,762	521	8,878	21
新建	6,855,546	(773,148)	561	12,220	(1,37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 111 年底員工人數為 246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6,232 千元，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為 263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雖員工平均營收貢獻低於採樣同業，然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則高於工信及新建，顯示該公司之人力資源效益尚屬良好。該公司注重員工培訓及長期經驗累積，以養成員工專業職能，促

進職業技能的精進，以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競爭力之來源，並依員工專長及需求安排職務，及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成為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11 年度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營收淨額	年成長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安倉	公共工程(99.83%)、其他(0.17%)	335,000	1,438,771	1,533,189	(21.90)	4.22	1.97
雙喜	統包及其他工程(53.89%)、土木工程(40.46%)、建築工程(5.65%)	454,945	3,132,204	2,441,490	7.81	5.28	2.83
工信	公共工程(99.98%)、其他(0.02%)	4,922,802	7,325,115	4,625,514	28.23	0.23	0.02
新建	土木工程(70.14%)、建築工程(29.82%)、其他(0.04%)	2,262,785	6,284,838	6,855,546	(14.76)	(11.28)	(3.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之甲級綜合營造廠商，承建多項交通部、台電及六都直轄市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涵蓋道路橋梁、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各項公共工程之建造。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相較資本規模相對較小，然其營收淨額雖受制於資本額規模低於同業，惟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以目前之規模，其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具有市場競爭力，在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專業統包工程能力及大型公共工程承攬經驗

公共工程承攬業者分為甲、乙、丙三級營造廠商，而不同級別可承攬之工程及規模迥異，在近年政府標案由價格標改為最有利標下，大型公共工程案件對於新進營造廠產生進入障礙，而該公司過去擁有多項政府重大工程之專案實績，諸如承建多項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截至 112 年 6 月底在建中的工程包含知本土建工程、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樹林試驗場-綜合研究所新建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大漢溪堤外水岸暨周邊環境改善、台 21 線災害路段復建工程、碧潭堰改善工程、士科區段徵收工程、大潭電廠、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等，111 年度亦完成因原營造廠倒閉而多次延宕之北藝中心接續工程，該工程因球型劇場工法、材料以及 S 型、異型玻璃規格等特殊設計，加上多處工程、估驗只做一半，大幅提升接續整合難度，而該公司靠其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克服其施工難度而順利完工，亦獲得業主臺北市政府所頒發之公共工程卓越獎肯定，顯見該公司作為專業營造廠之工程承攬及管理能力。

(2)重視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公共工程首重品質及安全，而該公司多年來專注在公共工程專業領域，亦以品質及安全作為公司首要經營理念，同時在各項職業安全及工程品質的競賽中，皆獲得業主授獎肯定，依據工程會 112 年 9 月公告之「工程履歷評分」，該公司整體履約計分為 86.42 分，位於頂標位階，顯示該公司工程履歷計分高於 88%同業，而此殊榮亦在近年政府標案由價格標改為最有利標之情形下，成為得標之最佳利器。

(3)大量雲端資源提升營運效率

公共工程業主皆為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而公營機構與一般私部門最大不同便是對於依法行政的嚴謹程度，因此面對政府機關業主會有大量文書資料及審核流程需處理，包含針對監造設計、工程原物料、外包廠商、公共安全及衛生、工程估驗、請款等，故雲端資料系統的運用便在公共工程案件的執行上至關重要。該公司積極導入 MICROSOFT OFFICE365 各項雲端及大數據工具，透過雲端系統協作，更可隨時將各種特定資訊傳給特定人員，包含建置查驗單提送管制清單，由工務部追蹤、提醒任何逾期之提送項目；由工地負責人預估每季執行進度，以 MICROSOFT POWER BI 分析資料每月更新實際進度，評估每季達成率，並訂定改善目標；將各工程專案工務文件進行雲端監管及質量分析；外包廠商評鑑由線上作業，加快效率並將資料納入數據分析，以作為後續選商參考等，使該公司藉由雲端資源減少不必要的時間花費及人力支出，並加快決策速度以大幅提升營運效率。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及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A.需求面

近年受疫情、地緣政治及通膨等因素影響，使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而面臨此經濟困境，政府更需要擴大公共工程預算編列，以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故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規模逾 6,000 億元，較 111 年大幅增加近 1,460 億元，成長達 32%，為歷年之最。而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優先編列軌道建設、綠能建設及水環境建設，將支應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電力供應改善系統、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及產業創新計畫等公共建設投資，以均衡區域基礎建設，同時政府亦及時回應近年營建物價波動而調整所需經費，如此可釋出大量公共工程案件，亦提高工程預算以提供合理利潤，為營造業帶來承攬商機。

B.供給面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112 年第二季底我國營造業家數達 19,700 家，其中包含 3,181 家甲等營造廠，占整體營造廠商比率甚低，且各家廠商資本額與規模大小差異懸殊，能參與大型公共工程案件承攬之營造廠商多為上市櫃或成立已久之廠商，量能明顯不足，加以近年工程材料價格飆漲及缺工情勢惡劣，使得有能力承攬之廠商亦因利潤考量對於投標意願降低，間接造成粥多僧少之投標情形，促使業主逐漸提高工程預算以吸引廠商投標。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政府建設台灣成為科技島，持續投資公共工程建設。

B.國內經濟景氣持續成長擴張，對營造業有極正面影響。

C.政府積極辦理優良營造廠商之獎勵，以確實實施獎勵辦法，增加財務調度誘因，對優良之營造廠更具競爭力。

D.具備多年大型公共工程承攬經驗，工程品質屢屢獲獎。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A.原物料價格上漲

111 年全年營造工程類物價指數年增率升高至 7.36%，主要受水泥、鋼材類成本飆漲以及缺工問題惡化等因素影響，其中材料類與勞務類等物價指數年增率雙雙拉高至 8.51%、5.36%，尤其是近期材料價格因受烏俄戰爭影響，漲勢更為凌厲，因此本產業所面臨工程成本負擔亦更加沉重。之所以材料類物價指數飆升，最主要是反映在水泥及金屬製品類，自 109 年起已分別大幅成長兩成及三成左右，又土木工程在基礎階段施作會用到大量的鋼筋混凝土，無論是道路或橋梁之結構支撐以及高架段作業之結構吊裝等，受到鋼筋混凝土建材成本飆漲的壓力相當大。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各行業復工投產的步調加快，下游市場需求同步回溫，對於國際原物料需求亦有拉抬的作用，其中與金屬建材生產攸關者莫過於國際廢鋼，各國出現積極搶料的動作，因而讓國際廢鋼價格大幅衝高，對此國內鋼廠即連番調漲盤價，漲勢未緩。除此之外，近三年漲勢相對強勁的水泥及其製品類物價指數仍有持續上升的情況。此消彼長之際，混凝土價格還是處於相對高檔。

因應對策：

投標選案時要能爭取符合公司設定毛利率要求，因應此波物價波動反映，另該公司擁有完整的廠商供應鏈，將持續關注疫情後續發展，施行彈性採購、調整施作排程等方式加以因應，工程得標時，首要將大宗物料進行定價採購，如材料設備無法定價時與廠商訂定物價調整指數，以規避物價波動風險。

B.勞動力短缺及工資上漲

營造缺工的缺口主要集中在技術工，包括鋼筋工、模板工以及泥水工，需有一定技術與工程經驗才能勝任，而營建業技術工班，因年輕人不願投入工地就業，目前勞動力老化造成人力斷層補充不及，而受國際疫情嚴峻之擾，外籍營造工引進的情況也相對困難，另外政府雖有協調來延長在台外勞的適用時間，並透過職業訓練來轉介進入工程環境，但外籍勞工大多作為補充專業工種的勞動力，很難成為獨立施工工班。政府雖有協調延長在台外勞的服務年限，並透過職業訓練來轉介進入工程環境，但外籍勞工大多作為專業技術工種的補充勞動力，很難成為獨立施工工班。

因應對策：

在人力市場方面，國內學子不願投入營造業，進而出現年齡斷層、長期

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影響經營成本、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因為房市熱絡、台商大舉回流，再加上科技廠大舉蓋新廠及政府招商案持續釋出，營建人力吃緊，此次受到疫情影響，缺工問題將更為嚴峻。該公司重視勞資關係，每位同仁都是重要夥伴，透過吸引、培育及留才之三大策略打造人資成長基石，致力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與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鼓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促進專業技能強化，達到培育人才，並茁壯公司營造實力的綜效。短期內本產業在缺工因應並無法徹底解決，僅能盡量於工程契約價金提早反應，或由物價調整收入來支應工資增加的部分，藉此轉移該風險。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係屬營造業，相關工程作業技術及營造產業發展已臻成熟，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或單位，故不適用。

(2)研發人員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該公司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或單位，故不適用。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該公司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或單位，故不適用。

(4)重要研發成果

項次	技術名稱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1	支撐先進工作車優化	台 9 線 246k+574~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含管線代辦發包)	1.主梁最長承載跨距 60 公尺。 2.全油壓支撐先進工作車系統，下掀式橫梁及翼鈑鋼模系統。 3.施工簡易安全、拆裝移動快速的內模台車系統。
2	鋼床板鋪面系統	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	1.以鋼床板取代傳統 RC 橋梁，整體重量減輕四成。 2.橋面鋪設 GUSS 瀝青混凝土，耐磨不透水之性質使橋體鋼板不受侵蝕，降低維護成本。
3	圓柱紙模工程	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	1.紙模採用多層高品質纖維螺旋疊層式一體成型，重量輕、安裝拆卸簡單、減少成本開銷、施工快速可有效降低相關技術、人力及時間。
4	BIM 協作平台導入	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1.採 Trimble Connect 整合結構、建築、機電、景觀之設計圖模型。

項次	技術名稱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5	無人載具結合專業航遙測軟體應用於工地現場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台 21 線 115K+540 災害路段復建工程	1.短時間大量蒐集地理空間資訊，除可協助現場施工規劃，亦可提高現場會勘效率。 2.設置地面控制點可使模型符合設計圖坐標系統，若無設置地面控制點，仍可以相對位置建立地表數值模型並對其進行量測。 3.針對現場臨時設施比較「全測儀」及「地表模型」之放樣位置幾乎相同，精度達公分級已符合土木工程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均源自承作工程所需之研究，均為自行開發，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他人相關主要技術來源而須支付技術報酬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位處於數位科技時代之中，公司積極投入發展 BIM 的應用，積極建立 BIM 的模型發展及應用領域。該公司 BIM 的組織於總公司由總經理室引領，持續積極地投入技術深化發展及應用研究，並適時與業主、供應商及監造單位間共同協作，根據模擬的結果進行造價管控，進而實現成本控制，以優化專案執行，並使工程技術人員對各種建築資訊作出正確理解和高效應對。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技術來源均源自對承作案件之施工方法之運用與管理，故並無與他人簽定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該公司尚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公司已登記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序號	商標圖樣	商標名稱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台灣	01555217 (註 1)	101/12/16~121/12/15
2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台灣	01555274 (註 2)	101/12/16~121/12/15

註 1：該商品類別為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註 2：該商品類別為營建相關業務。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承攬公共工程係採統包方式辦理，即工程得標後，該公司主要著力於工程之規劃及施工過程之管理，另就各專業工項分別發包予專業外包廠商進行施作，並由該公司負監督與管理之責，並非一般製造業從事生產製造，故依其行業特性不適用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分析。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數			163	185	202	246
新進人數			73	67	82	113
減少人數	離職	主管級人員	-	-	-	1
		直接人員	10	17	12	14
		間接人員	37	28	25	49
		合計	47	45	37	64
	資遣人數		3	3	1	1
	退休人數		1	2	-	-
期末人數			185	202	246	294
離職率(%)(註)			21.61%	19.84%	13.38%	18.11%
員工結構	主管級人員		11	12	13	14
	直接人員		46	60	100	130
	間接人員		128	130	133	150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9 月底
	平均年齡(歲)	40.5	40.8	39.8	40.5
	平均年資(年)	4.4	5.05	4.85	3.81
學歷分布	碩士及以上	11.35%	9.90%	9.43%	6.12%
	大學大專	67.03%	62.87%	54.72%	45.24%
	高中及以下	21.62%	27.23%	35.85%	48.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9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85 人、202 人、246 人及 294 人，依該公司行業特性，工地現場人員占公司全體員工之多數，該公司各年度期末員工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主係隨政府加強公共建設投資力道，以及外籍移工限制逐漸鬆綁下，該公司為因應工程投入擴編人力需求，故持續招募現場施作人員以支應業務所需。

在離職率方面，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9 月底之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分別為 51 人、50 人、38 人及 65 人，離職率分別 21.61%、19.84%、13.38%及 18.11%，該公司離職員工多屬工案現場之監工、品管及職安基層人員，而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家庭及健康因素等，因營造業無固定之工作場所，現場工程人員常因工程完工，無法配合公司新工地之調動而離職，致其離職率偏高。因各工程現場工作較為單純，技術養成並不困難，因此離職後均可藉由人員調配及招募來解決，另該公司每季度訂有新人教育訓練，112 年起更引入導師制度，由公司資深具經驗之人員或主管擔任導師，提供新進員工業務指導和經驗傳授，協助新進同仁迅速銜接，且公司主管階級人事穩定，對施工進度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故員工流動及離職狀況不致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落在 40 歲，平均年資則約在 4~5 年間，顯見該公司近年度因營運持續穩定成長，大部分員工得以持續留任，故人員尚屬穩定；就學歷分布觀之，該公司人員大學(專)以上學歷者占員工總人數比重約為五成以上，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主要以技術及現場經驗為主，除行政及管理職能之從業人員外，大部分工案現場人員係技職體系或學徒出身，以及由國外引進之外籍營造工為主，顯示該公司重視不同學經歷人才之專業技能，有益於企業經營管理效率及企業競爭力之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員工離職後均能於短期迅速增補人員，且主要經營團隊成員及各工案現場管理職人員尚屬穩定，故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尚無因人員異動而造成業務銜接困難之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公	材料	452,106	25.72	356,348	19.60	303,235	21.94	197,892	27.37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共工程	委外發包	972,462	55.33	1,057,734	58.18	734,547	53.14	346,177	47.87
	人工	51,733	2.94	90,643	4.98	68,588	4.96	39,139	5.41
	製造費用	281,287	16.01	313,420	17.24	275,891	19.96	139,901	19.35
	小計	1,757,588	100.00	1,818,145	100.00	1,382,261	100.00	723,1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以承攬各類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公共工程為主，其工程成本可分為材料、委外發包、人工及製造費用，其中以材料及委外發包占營業工程成本之大宗。經由上表得知，各工案因工程類型、施作性質、施作進度、施工規模，及各案業主對使用建材、規格要求之不同，使各年度所發生之材料、委外發包、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投入有所變化，茲就 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截至第二季止主要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及其對公司營運產生之風險說明如下：

(1)材料

營建工程主要材料包含鋼筋、混凝土、水泥、砂石及鋼板材料等，該公司於工程得標時，首要將大宗在建材料進行定價採購，倘若無法定價時，則與供應商訂定物價調整指數，以規避物價波動風險。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材料成本分別為 452,106 千元、356,348 千元、303,235 千元及 197,892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5.72%、19.60%、21.94%及 27.37%，各年度材料成本結構占比係受工程結構體差異及其施工進度不同而有所差異，110~111 年度材料占比相較 109 年度下滑，主係因承攬金額較高之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於 109 年為其工程結構體之施工高峰，111 起則進入工程中後期施作階段，故對於鋼筋及預拌混凝土之需求減少；112 年開始大漢溪、布袋變電所、樹林試驗場及新承攬之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等進入工程結構體施作高峰，推升鋼筋及混凝土用料需求，故 112 前二季材料占比較 111 年度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材料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大致介於 20%~27%，主係隨施工進度致成本結構占比有所變化，該公司與各關鍵供應商建立物流與資訊流溝通管道，隨時交換市場供需情報，維持各主要物料穩定供應，即使原物料價格波動也可透過契約物價調整機制增加發包預算，故整體而言，材料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委外發包

公共工程依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工程類型不同，且施工項目繁多，該公司於工程得標後，考量不同工程項目所須之人員、機具及專業技能有所不同，故就各專業工項分別發包予各專業外包廠商施作，並由該公司負監督與管理之責。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委外發包成本分別為 972,462 千元、1,057,734 千元、734,547 千元及 346,177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55.33%、58.18%、53.14%及 47.87%，因委外發包性質為連工帶料，且工程施作通常有跨期間之情形，故每年度之成本結構會因各工地施工進度、進場施作之供應商不同而產生變化，該公司各年度委外發包之成本結構大致維持在 48%~58%左右。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委外發包占總成本比重為最大宗，因該公司主要著力於工程之規劃及施工過程之管理，故該公司擁有多年承攬營造之管理經驗，與全省不同區域、不同專業項目之協力廠互

動關係良好，整體而言，委外發包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人工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人工成本分別為 51,733 千元、90,643 千元、68,588 千元及 39,139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94%、4.98%、4.96%及 5.41%，110 年度起人工之成本結構較 109 年度明顯增加，主係受勞力短缺及工資上漲影響，整體而言，人工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主要包含間接人員薪資費用、租賃費用、機械費及工地現場零星支出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 281,287 千元、313,420 千元、275,891 千元及 139,901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16.01%、17.24%、19.96%及 19.35%，該公司因產業特性關係，所承攬之工程個案因工程種類、性質及規模不同，致製造費用之占比有所變化，整體而言，製造費用之成本結構大致維持在 16%~20%左右，故製造費用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成本結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公噸、立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原物料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鋼筋	進貨金額	159,169	102,813	75,476	69,230
	進貨數量	10,668	5,781	3,742	3,202
	平均單價	14.92	17.78	20.17	21.62
混凝土	進貨金額	145,283	144,965	127,281	84,038
	進貨數量	68,005	62,337	51,206	32,561
	平均單價	2.14	2.33	2.49	2.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營建工程主要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全年度採購金額占在建材料約 7 成，其價格依市場供需而變。以下茲就鋼筋、混凝土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採購量及單價分析說明如下：

(1)鋼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鋼筋採購數量分別為 10,668 公噸、5,781 公噸、3,742 公噸及 3,202 公噸，無論是公路鐵道橋樑或是住宅廠辦建物等，結構工程為其主體骨幹，其中對於鋼筋混凝土施作量明顯較多，所需主要建材為鋼筋及混凝土，109~111 年度鋼筋採購數量呈逐年下降，主係 109 年度來自溫厝廍溪橋、新城橋等交通建設，密集施作鋼筋組立作業，故對鋼筋之需用量較大，而 110 及 111 年度工程收入來自建築裝修、都市重劃及能源電力之銷售占比提升，故與鋼筋混凝土相關之結構工程占工程總成本比重下降，導致鋼筋需用量滑落，故鋼筋之採購數量主係隨公司承攬之工程個案種類、性質、規模、施工進度不同而有所差異。

另就平均單價來看，該公司主要採購各種不同降伏強度之竹節鋼筋，鋼價走勢與國際經濟表現及用料需求密切相關。以鋼價國際走勢來看，2021 年由於全球疫情趨緩，各國生產活動陸續恢復，全球煉鋼需求增溫，整體供需情勢好轉，故帶動鋼鐵全年報價持續走揚；2022 年起烏俄戰爭爆發，加上通膨及升息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鋼材消費力道呈現明顯趨緩，致使主要產鋼國對煉鋼原料需求下滑，加上美元持續走強相對不利於原物料報價走勢，造成鋼價報價逐漸修正；2023 年起，由於國內多數產業用鋼需求持續疲弱，加上地緣政治及通膨壓力等風險仍高，造成國際主要國家經濟表現低迷，影響市場用鋼需求及報價，故鋼材價格於 2023 年第二季較去年同期面臨下跌。而該公司鋼筋平均採購單價，呈現逐年上揚趨勢，主係工程專案執行採購前，為使後續施工順利，考量材料備料期、運送時間及承攬商人力動員期間等因素，會預先辦理鋼筋之申購及採購，故該公司鋼筋定價採購至實際進貨有 4~5 個月的時間差，若以鋼筋定價時之交易價格與市場行情比較，其價格大致相符。

(2)混凝土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混凝土採購數量分別為 68,005 立方公尺、62,337 立方公尺、51,206 立方公尺及 32,561 立方公尺，採購數量主係隨公司承攬之工程個案展開混凝土澆置之進度而有所不同。就平均單價來看，混凝土依照抗壓強度可分為不同規格，其原物料組成主要為砂石及水泥，其國際報價隨近年國際煤炭價格上漲帶動原物料價格上揚，以及人事成本、運輸費用增加等因素，推升混凝土價格持續走高，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混凝土平均採購單價呈逐年提高，與市場行情比較，其價格及走勢大致相符。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原料進貨價格變化情形與國際市場行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大宗資材市場價格資料庫報價金額走勢大致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影響該公司之工程成本結構主要為包作及材料兩部分，茲將其對公司營運產生之風險說明如下：

(1)包作

包作部分即得標後由該公司負責主要施工管理、規劃，並依業主需求、合約內容，就專業施工項目分別發包予各外包協力廠商，並由該公司負責監督施工品質及進度。由於公共工程之施工項目繁多，且不同工程項目所須之人員、專業技能亦有不同，故該公司於發包工程時，除考慮各外包廠商之報價外，亦須考量承包廠商之施工品質及能量是否足以適任，故各年度因各工案施作類別、所在地區及施工進度之不同，進場施作之下包廠商亦會產生變化，致類似工程可能分包予不同外包廠商承作，因此外包廠商會因工程需求產生變化。惟該公司有數家長期往來之專業協力廠商，使該公司對工期的掌握及成本、品質的控制均有較良好的成效。在該公司與上述專業協力廠商均已建立長久合作關係的情形下，因此包作部分之廠商來源尚屬穩定。

(2)材料

材料部分，如：鋼筋、混凝土等則係由該公司依照得標合約內容進行採購後，再交由協力廠商進行施工。該公司所選擇之供應商除考量品質、價格及工案地區之便利性外，亦與每一業主對使用建材材質、規格要求而有不同，為確保各項原物料貨源之穩定性，該公司皆分散二至三家以上供應商進行採購，且各供應商及其原料皆為業主認證之合格廠商，該公司亦長期與之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使得其貨源更具充足性及穩定性，因此供貨狀況良好、對原料進貨來源亦掌握無虞，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各供應商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且根據工程別分別與其供應商簽訂合約，故工程施作中若因特殊情況，材料數量、種類上需調整更換者，均已於合約上作適度規範來保障工程進度，故截至目前尚未發生工程成本變化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之情事。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906,923	100.00	1,963,050	100.00	1,533,189	100.00	796,764	100.00
外銷	—	—	—	—	—	—	—	—
合計	1,906,923	100.00	1,963,050	100.00	1,533,189	100.00	796,7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424,568	100.00	1,414,082	100.00	1,037,782	100.00	544,069	100.00
外購	—	—	—	—	—	—	—	—
合計	1,424,568	100.00	1,414,082	100.00	1,037,782	100.00	544,0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國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並無承攬國外公共工程業務，故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均為內銷並以新臺幣計價；另該公司採購鋼筋、混凝土等原物料以及外包工程之協力廠商均為本國廠商，其交易幣別除了 109 年因承攬士林抽水站及民生抽水站工程，故向供應商採購電動抽水

機、柴油引擎及離合器設備等係以歐元、日幣及美元計價外，其餘工程材料及工程發包均係以新臺幣計價。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收付款主要以臺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淨額(A)	(3,273)	(2,437)	9,236	500
營業收入(B)	1,906,923	1,963,050	1,533,189	796,764
營業利益(C)	72,553	61,430	64,999	22,181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17)	(0.12)	0.60	0.06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4.51)	(3.97)	14.21	2.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3,273)千元、(2,437)千元、9,236 千元及 500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17)%、(0.12)%、0.60%及 0.06%，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4.51)%、(3.97)%、14.21%及 2.25%。

該公司係 100%內銷，而採購係以內購為主，故進、銷貨交易係以新臺幣收付，而兌換(損)益之產生主係該公司向日商丸紅承攬「大潭電廠 BOP 土建工程案」，該公司應業主要求委由銀行開立美金外幣部位之履約保證函，遂將美金定存抵質押予銀行，故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使美金兌換新臺幣呈現貶值，故產生兌換損失 3,273 千元；110 年兌換損失相對於 109 年度減少 836 千元，主係美國整體經濟情勢逐步好轉，美金兌新臺幣貶值趨緩，致產生兌換損失 2,437 千元；111 年受俄烏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影響，美金成為主要避險貨幣，加上美國聯準會(Fed)升息效應，使得美金兌新臺幣呈現升值，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9,236 千元；112 年隨著全球央行逐步跟上美國升息步伐，且聯準會升息亦進入尾聲，美元逐漸走弱，故淨外幣兌換利益降至 500 千元，綜上評估，匯率變動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3)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從事外匯投機交易，因公共工程營造業屬內需行業，業主係以新臺幣支付該公司工程款，而原物料取得及工程發包亦係以本國供應商為主，均以新臺幣收付，公司目前僅因配合業主要求開立外幣部位之履約保證金，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且該公司財務單位相關人員與往來銀行之匯兌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北市府新工處	646,435	33.90	無	北市府新工處	850,054	43.30	無	新北市水利局	519,731	33.90	無	新北市水利局	341,412	42.85	無
2	日商丸紅	311,812	16.35	無	日商丸紅	428,416	21.82	無	北市府新工處	396,280	25.85	無	北市府新工處	137,949	17.31	無
3	鐵路局專工處	280,825	14.73	無	新北市水利局	188,360	9.60	無	日商丸紅	268,567	17.52	無	台電南區施工處	94,426	11.85	無
4	台北市水利處	265,932	13.95	無	公路總局二區	145,686	7.42	無	公路總局二區	148,264	9.67	無	台灣電力公司	79,658	10.00	無
5	公路總局四區	181,841	9.54	無	鐵路局專工處	113,948	5.80	無	台電南區施工處	98,951	6.45	無	日商丸紅	49,277	6.18	無
6	台電北區施工處	150,021	7.87	無	台北市水利處	85,966	4.38	無	台灣電力公司	43,666	2.85	無	鐵路局專工處	40,311	5.06	無
7	桃市水務局	19,435	1.02	無	公路總局四區	54,923	2.80	無	鐵路局專工處	27,454	1.79	無	公路總局二區	24,591	3.09	無
8	新北市水利局	17,434	0.91	無	台電北區施工處	49,845	2.54	無	台北市水利處	18,633	1.22	無	台電北區施工處	13,402	1.68	無
9	公路總局二區	13,770	0.72	無	經濟部水利署	33,997	1.73	無	台電北區施工處	8,509	0.55	無	鐵道局東工處	15,738	1.98	無
10	鐵道局南工處	12,764	0.67	無	鐵道局南工處	1,209	0.06	無	鐵道局南工處	473	0.03	無	—	—	—	—
	其他	6,654	0.34	—	其他	10,646	0.55	—	其他	2,661	0.17	—	—	—	—	—
	合計	1,906,923	100.00		合計	1,963,050	100.00		合計	1,533,189	100.00		合計	796,7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營業項目主係以承攬各類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公共工程為主，故業主多為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對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比例，再依完工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由於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施工過程受工程投入進度而有高低峰之分，且各項工程進度受開工、施作、完工等連續性銜接動作，及業主驗收進度步調快慢不同，故收入認列與工程進度息息相關。該公司承攬公共工程時，其工程金額相對龐大，且承攬之工程工期長達 2~5 年不等，故同一期間所能承攬之案件量及工程收入會集中於少數幾個業主中，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A.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府新工處)

該公司向北市府新工處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北投士林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及「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646,435 千元、850,054 千元、396,280 千元及 137,949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3.90%、43.30%、25.85%及 17.31%，109 及 110 年度北市府新工處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主係所承攬之「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及「北投士林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等案 109 及 110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而 111 年度前述工程案已邁入施工收尾作業，故所需投入之資金較低，致當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減少。茲就該公司承攬北市府新工處工程概述如下：

(A)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

該公司於 107 年與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旭冠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市府新工處共同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機電、水電、空調等室內裝修接續工程(以下簡稱北藝中心接續工程)，由該公司承攬之合約總價為 1,381,742 千元(未稅)，占北藝中心接續工程契約總金額比率為 71.80%，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於 107 年 9 月開始施作，109~111 年度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56.94%、95.08%及 100.00%，各期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394,414 千元、539,326 千元及 115,535 千元，因 109 及 110 年度正值室內裝修工程投入大量包作、物料等成本之高峰期，而 111 年度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漸接近尾聲並於當年度竣工，致當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金額下滑。

(B)北投士林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該公司於 108 年向北市府新工處承攬「北投士林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北士科徵收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道路、排水、共同管道、纜線管路、自來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等，合約總價為 715,261 千元(未稅)，北士科徵收工程於 108 年 10 月開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40.44%、82.56%、99.86%及 100.00%，各期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252,021 千元、306,385 千元、151,393 千元及(6,692)千元，109 及 110 年度正值道路、共同管道及雨水下水道工程、地質改良攪拌樁工程及混凝土工程大量投入施作階段，111 年已進入工程收尾作業，以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09 及 110 年度減少；另 112 年前二季工程

收入為負數，主係因該工案實際採購纜線管路之數量較原先預計數量為少，故竣工時業主調減合約總價，自 722,937 千元調減至 715,261 千元，以致 112 年調減工程收入。

(C)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該公司於 110 年向北市府新工處承攬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以下簡稱南港統包工程)，主係用於聯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廣場、南港世界明珠建案與南港車站的空橋連通系統，合約總價為 450,165 千元(未稅)，南港統包工程於 110 年 9 月開工，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1.11%、30.04%及 62.54%，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4,343 千元、129,352 千元及 144,641 千元，因 110 年度為工程開工階段，111 年起開始施作拆遷工程、景觀工程、假設工程及結構工程等，整體工程進入施作高峰，以致工程收入逐年成長。

綜上，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以下簡稱：日商丸紅，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室家健 MUROIE KEN；授信條件：業主接獲請款文件 30 天後付款；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5,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3 樓；網址：-)

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為丸紅株式會社(MARUBENI CORPORATION)在台分支機構，主營業務為電廠總承包商及施工，107 年 2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以下簡稱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釋出「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8 及 9 號機複循環發電機組設備及其廠房與相關設施設備採購帶安裝案」(以下簡稱大潭電廠案)招標公告，日商丸紅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 共同向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投標，並於 108 年 1 月得標，日商丸紅遂將 BOP 土建工程發包予該公司施作，合約總價為 1,192,517 千元(未稅)，BOP 土建工程於 108 年 8 月開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41.16%、78.51%、89.02%及 93.15%，各期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311,812 千元、428,416 千元、268,567 千元及 49,277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6.35%、21.82%、17.52%及 6.18%，109 及 110 年度因進入混凝土、鋼構、基樁工程施工期，正值原料、外包工程投入高峰，故認列之工程收入逐年上升，111 年度混凝土、鋼構工程已步入施作尾聲，112 年前二季進入工程收尾作業，以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認列之工程收入逐漸減少，整體而言，收入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以下簡稱鐵路局專工處)

鐵路局為了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以下簡稱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將梁底高程抬高 2.2 公尺，大幅增加溪流通洪斷面，透過高架化設計，消除縱貫線南段之柳營南方、竹源埤及農場路等三處平交道。該公司於 107 年向鐵路局專工處承攬該工程，合約總價為 972,266 千元(未稅)，溫厝廍溪橋

改建工程於 107 年 4 月開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73.50%、90.61%、92.30%及 91.59%，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280,825 千元、113,948 千元、27,454 千元及 40,311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4.73%、5.80%、1.79%及 5.06%。該工案原工程期限為 1,096 日曆天，然 109 及 110 年配合機關疏運計畫停工、契約變更展延工期及配合台鐵針對全線臨軌作業工程之工安檢查而停工等因素影響，導致完工進度延緩，故工程收入金額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隨工程完工進度影響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台北市水利處)

該公司主係向台北市水利處承攬「士林抽水站發電機及抽水機組更新工程」及「民生及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265,932 千元、85,966 千元、18,633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95%、4.38%、1.22%及 0.00%，工程收入隨工程案逐步完工而遞減，茲就該公司承攬台北市水利處工程概述如下：

(A)士林抽水站發電機及抽水機組更新工程

該公司於 108 年向台北市水利處承攬「士林抽水站發電機及抽水機組更新工程」(以下簡稱士林抽水站更新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豎軸沉水式電動抽水機、柴油引擎發電機組設備之更新及安裝，合約總價為 223,759 千元(未稅)，士林抽水站更新工程於 108 年 8 月開工，因內容主係抽水機更新故工期較短，該工案已於 109 年度竣工驗收，109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210,395 千元。

(B)民生及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

該公司於 108 年向台北市水利處承攬「民生及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以下簡稱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豎軸式抽水機、角齒輪減速機、離合器、柴油引擎及監控設備之更新及安裝，合約總價為 160,396 千元(未稅)，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於 109 年 2 月開工，109~111 年度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38.62%、98.11%及 100.00%，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55,537 千元、85,965 千元及 18,633 千元，110 年度正值機械設備工程(含抽水機、角齒輪減速機、離合器及柴油引擎)拆除及安裝高峰期，111 年主係施作監控設備及配電盤安裝，已進入工程收尾階段並於當年度竣工驗收，致各年度工程收入隨工程進度而異動。

綜上，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四區)

該公司主係向公路總局四區承攬「台 7 丁線 14K+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及「台 9 線 246K+574~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109~110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81,841 千元及 54,923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54%及 2.80%，111 年起已無來自公路總局四區之工程承攬案，故自 111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茲就該公司承攬公路總局四區工程概

述如下：

(A)台 7 丁線 14K+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

該公司於 107 年向公路總局四區承攬「台 7 丁線 14K+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以下簡稱新城橋改建工程)，台 7 丁線新城橋為宜蘭員山鄉同樂地區通往宜蘭市重要橋梁，因該橋樑位處彎道且橋寬不足，故主辦機關擬改建拓寬，以維行車安全，故施作內容主係橋梁結構工程，合約總價為 336,512 千元(未稅)，新城橋改建工程於 108 年 2 月開工，109~110 年度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86.55%及 100.00%，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82,305 千元及 54,923 千元，新城橋改建工程因 109 年大量投入橋墩基樁、鋼板樁施作，故累積完工比例自 108 年底 33.41%攀升至 86.55%，工程執行進度提高下，致當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攀升，110 年該工程進入收尾作業，主要進行工地整理及施工便道拆除及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項，並於當年度竣工驗收致工程收入金額相對較低。

(B)台 9 線 246K+574~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

該公司於 105 年向公路總局四區承攬「台 9 線 246K+574~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以下簡稱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本工程為花東三期台 9 線省道拓寬改善計畫之拓寬路段，為配合觀光旅遊與交通運輸之需求，拓寬為 30 公尺寬公路，以提升道路安全及服務水準，故施作內容主係道路工程及橋梁工程，合約總價為 485,622 千元(未稅)，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於 105 年 10 月開工，106~107 年邁入施工高峰期，並於 109 年度完工驗收，然 109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為(464)千元，主係因該工案實際採購鋼筋之數量較原先預計數量為少，故竣工時業主追減合約金額，合約金額自 491,084 千元調減至 485,622 千元，故 109 年調減工程收入認列。

綜上，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以下簡稱台電北區施工處)

該公司於 106 年向台電北區施工處承攬「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 C-2 棟學員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施作內容包含土建、電氣、排水、消防、空調、廚房設備等工程，合約總價為 377,797 千元(未稅)，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於 106 年 8 月開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88.41%、97.30%、96.45%及 100.00%，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50,021 千元、49,845 千元、8,509 千元及 13,402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87%、2.54%、0.55%及 1.68%。該工程除了因工程設計變更而追加工期外，108 年因遭逢機電外包承攬商-長福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合約，該公司於是重新發包予其他供應商接續施作，導致工期延遲，再加上 109~111 年間受氣候因素影響，降雨拖延工程施作，且疫情期間林口核能訓練中心部分區域被政府作為集中檢疫所，而全面暫停施工，故工程推進速度放緩，導致 111 年度累積完工比例下降至 96.45%，而截止 112 年 3 月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已竣工，整體而言，該公司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G.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下簡稱桃市水務局)

該公司於 106 年向桃市水務局承攬「桃園市南崁溪經國道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施作工項包含護岸工程、橋梁工程、景觀工程及植栽工程等，結合防洪、交通及景觀等 3 項功能，故主辦機關將該溪橋命名為「印象大橋」(以下簡稱印象大橋整建工程)。印象大橋整建工程合約總價為 191,992 千元(未稅)，於 107 年 1 月開工，107~108 年正值橋梁結構體施作高峰，109 年進入鋼結構收尾工程，依 109 年度之工程進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19,435 千元，占該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為 1.02%，且因 109 年度印象大橋整建工程已竣工驗收，故自 110 年起桃市水務局退出前十大客戶排名。

H.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水利局)

該公司主係向新北市水利局承攬「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7,434 千元、188,360 千元、519,731 千元及 341,412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1%、9.60%、33.90%及 42.85%，111 年起晉升為該公司第一大往來客戶，主係所承攬之「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及「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工案進入施工高峰期，故投入大量包作、人力、物料等成本，依工程進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大幅上升。茲就該公司承攬新北市水利局工程概述如下：

(A)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該公司於 109 年與三源興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共同承攬「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以下簡稱碧潭堰改善工程)，針對碧潭堰因天災結構受損辦理整建修復，並對周圍水域予以改善，該公司主係負責水工機械及機電工程以外之全部工程，合約總價為 444,758 千元(未稅)，占碧潭堰改善工程契約總金額比率為 71.50%，碧潭堰改善工程於 109 年 8 月開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5.68%、44.61%、89.56%及 99.01%，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7,434 千元、123,193 千元、170,039 千元及 54,871 千元，因 110 及 111 年度正值堰體及護床工程施作期，故預拌混凝土、全套管基樁、擋土樁及鋼板樁大量投入下，致所認列之收入逐年成長，112 年起已離施工高峰，故投入成本減少下，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較低。

(B)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該公司於 110 年向新北市水利局承攬「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以下簡稱大漢溪改善工程)，主係施作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及灘地填築，並新闢堤外便道，施作內容涵蓋道路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雜項工程等，合約總價為 762,464 千元(未稅)，大漢溪改善工程於 110 年 4 月開工，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8.69%、49.53%及 72.23%，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65,167 千元、312,477 千元及 173,064 千元，因 111 年正值橋梁、排水及道路工程，112 年正值瀝青混凝土、施工便橋及土方工程，處於工程收入認列高峰，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較高。

(C)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該公司於 111 年向新北市水利局承攬「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以下簡稱疏洪道加高工程)，以維護五股疏左地區防洪安全，施作內容以土建工程為主，合約總價為 1,369,524 千元(未稅)，疏洪道加高工程於 111 年 10 月開工，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2.72%及 11.00%，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37,215 千元及 113,477 千元，因 111 年度僅開工階段，主係進行整地、工務所搭建及發電機進駐等工項，112 年已開始施作基樁及圍籬工程，故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較高。

綜上，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二區，112 年 9 月 15 日起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該公司於 109 年向公路總局二區承攬「台 21 線 115K+540 災害路段復建工程」(以下簡稱台 21 線復建工程)，其內容主係望高隧道貫通開挖，故施作內容包含隧道、道路及排水、排樁擋土等作業，含括台 21 線-電信及台 21 線-台電零星工程，合約總價共計為 339,845 千元(未稅)，台 21 線復建工程於 109 年 7 月開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4.59%、51.51%、94.91%及 98.64%，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3,770 千元、145,686 千元、148,264 千元及 24,591 千元，占該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72%、7.42%、9.67%及 3.09%，109 年度處於開工階段，施工項目以施工便橋銜接為主，110~111 年進入施作高峰，主要施作岩類開挖、土方清運、隧道襯砌等工程，致收入認列逐期成長，112 年已步入工程尾聲，故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以下簡稱鐵道局南工處)

該公司主係向鐵道局南工處承攬「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接續工程」及「台鐵左營站北側軌道層集水坑緊急止漏、清淤及補強作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2,764 千元、1,209 千元、473 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7%、0.06%、0.03%及 0.00%茲就該公司承攬鐵道局南工處工程概述如下：

(A)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接續工程

該公司於 106 年與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鐵道局南工處承攬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含一般機電)接續工程(以下簡稱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由該公司負責建築工程，該建築工程之合約總價為 505,852 千元(未稅)，占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契約總金額比率為 44.22%，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於 106 年 4 月開工，107 年正值 RC 鋼筋混凝土(Reinforced Concrete)結構工程施作，處於施工高峰期，108 年進入工程收尾作業，當期累計完工比率已達 97.35%，然 109、110 年度整體完工比例停滯於 99.67%及 99.91%，主係因亞力電機承作之空調設備綠建築標章尚在審核程序中，待取得綠建築標章後，業主才會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以致 109~111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僅 11,939 千元、1,209 千元及 473 千元。

(B)台鐵左營站北側軌道層集水坑緊急止漏、清淤及補強作業

該公司於 109 年向鐵道局南工處承攬「台鐵左營站北側軌道層集水坑緊急止漏、清淤及補強作業」(以下簡稱左營止漏作業)，其施作內容為急水坑緊急止漏、坑底清淤及角隅結構補強等作業，合約總價為 825 千元(未稅)，左營止漏作業施作工期共 35 天，已於 109 年度施工完畢，當年度認列收入 825 千元。

綜上，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K.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經濟部水利署)

該公司於 100 年向經濟部水利署承攬「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以下簡稱塔寮坑抽水站)，合約總價為 551,453 千元(未稅)，塔寮坑抽水站開工日為 100 年 10 月，竣工日為 104 年 2 月，因本案施工期間發生工程用地取得、電桿遷移、管線切換及基樁變更等狀況，工期展延 496 日，造成該公司衍生額外之費用支出，如：人事費用、工務所租賃費用、銀行融資利息、履約保證書手續費用及維護工區現場與週圍整潔之點工勞務費用等，實際施作所需成本已超出原合約總價，故該公司與業主進行多次協調補償會議，雙方對工期展延之補償款未能達成共識，故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台灣(營建)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該案件於 107 年 8 月進入仲裁程序，並於 109 年 7 月經臺灣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判決經濟部水利署應支付該公司工程款，惟經濟部水利署不滿仲裁結果，遂於 109 年 8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最終台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3 月駁回經濟部水利署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故於 110 年 5 月獲得仲裁款 41,238 千元，含工程款、利息及仲裁程序費用等。

L.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以下簡稱台電南區施工處)

該公司於 111 年向台電南區施工處承攬「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土建統包工程」(以下簡稱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土木、建築、機電、電梯、天車、臨時升壓站結構等工程，合約總價為 707,143 千元(未稅)，布袋統包工程於 111 年 2 月開工，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13.99%及 27.35%，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98,951 千元及 94,426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45%及 11.85%，111 年度為工程開工階段，主要進行建築結構材料入場及基樁作業，112 年起步入工程施作高峰，致收入認列金額攀升，整體而言，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M.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力公司)

該公司於 111 年向台灣電力公司承攬「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基礎、結構等工程及給水、排水、雨水回收系統、電信、電力系統等設備安裝及測試，合約總價為 582,622 千元(未稅)，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於 111 年 3 月開工，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7.53%及 21.19%，各期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43,666 千元及 79,658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85%及 10.00%，111 年度為工程開工階段，主要進行工地拆除、

基樁工程等前置作業，112 年起步入施工高峰，致收入認列金額逐期攀升，整體而言，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N.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稱鐵道局東工處)

交通部推動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首標工程「知本至臺東」段，由該公司於 112 年向鐵道局東工處承攬「CB06 標知本至臺東土建工程」(以下簡稱知本土建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路基、排水、擋土牆、橋梁、車站(含一般機電)與曲線改善等工程，合約總價為 1,493,333 千元(未稅)，知本土建工程於 112 年 4 月開工， 112 年前二季累積完工比例為 1.05%，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僅 15,738 千元，占該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為 1.98%，目前主要進行建築結構材料入場及假設工程，尚處工程開工階段，整體而言，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營業項目主係以承攬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共工程為主，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前十大客戶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99.66%、99.45%、99.83%及 100.00%，且各年度最大客戶占營收比重均高於 30%，有收入集中於少數業主之情形，主係因該公司之業務來源主係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競標而來，故銷售收入集中於當年度完成進度較多的大型標案業主屬行業特性。因該公司投標之工程案多樣化，包含道路、橋梁工程、隧道工程、車站、捷運工程等大型土木工程或改建工程，隨相關工程案件持續承攬並投入建置、完工，於各期間業務來自單一對象之情事將可適度獲得改善。綜上所述，該公司尚未有因業務來自於單一對象而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承攬各類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公共工程為主，其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A.謹慎評估成本，選擇技術、附加價值高及毛利相對高之工程案參與投標

業務單位向廠商取得標前詢價單後，謹慎評估各工程細項、材料之成本，選擇高技術及附加價值包含合理利潤之工程案進行投標作業，且該公司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為優良廠商，對投標押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可獲減半優惠，有效降低承攬成本，有助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占有優勢，減低與同業低價競標之惡性循環現象。

B.配合政府前瞻計畫，提升公共工程投標多元性

該公司承攬之公共工程包含交通部、台北市、新北市等政府機關與台灣電力公司主管之道路、橋樑、隧道、建築、捷運等大型土木工程或改建工程，配合政府將持續推動前瞻計畫 2.0，已於軌道、水環境、數位、城鄉及綠能等建設編入預算，公共建設投資案源將陸續增多，未來該公司對於政府之綠能、水利、民生環境、觀光休閒、公辦都市更新等工程案將予以關注，以提升公共工程投標的多元性。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進貨對象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硯	165,916	11.65	無	中硯	258,999	18.32	無	東和鋼鐵	83,809	8.08	無	大將作工業	89,909	16.53	無
2	台灣康明斯	93,001	6.53	無	東和鋼鐵	74,362	5.26	無	聯佶實業	55,213	5.32	無	東和鋼鐵	76,105	13.99	無
3	九鳴	54,520	3.83	無	名鋒營造	73,006	5.16	無	九鳴	54,613	5.26	無	聯佶實業	26,455	4.86	無
4	宙峰	52,855	3.71	無	九鳴	62,972	4.45	無	大將作工業	46,725	4.50	無	國暉工埕	23,549	4.33	無
5	東和鋼鐵	51,708	3.63	無	陸揚機械	55,684	3.94	無	國暉工程	43,098	4.15	無	世承	19,979	3.67	無
6	肯一鋼鐵	49,564	3.48	無	台多	39,386	2.78	無	高進國際	33,522	3.23	無	高進國際	19,450	3.57	無
7	武雄實業	38,981	2.73	無	佑晟機電	36,849	2.61	無	榮工實業	30,975	2.98	無	榮工實業	19,441	3.57	無
8	鉅輝鋼鐵	37,608	2.64	無	日商丸紅	36,795	2.60	無	台多	30,856	2.97	無	日昇機械	15,287	2.81	無
9	日昇機械	36,458	2.56	無	森業營造	34,536	2.44	無	壹東實業	28,465	2.74	無	中陸	13,380	2.46	無
10	日擎工程	34,993	2.45	無	松達建材	33,356	2.36	無	陸揚機械	27,037	2.60	無	壹東實業	12,932	2.38	無
	其他	808,964	56.79	–	其他	708,137	50.08	–	其他	603,469	58.15	–	其他	227,582	41.83	–
	進貨淨額	1,424,568	100.00		進貨淨額	1,414,082	100.00		進貨淨額	1,037,782	100.00		進貨淨額	544,0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之甲級綜合營造廠，承建多項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涵蓋道路橋樑、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公共工程之承攬建造。該公司進貨係以工程發包及工程材料採購為主，該公司承攬工程係採統包方式辦理，即工程得標後，該公司主要著力於工程之規劃及施工過程之管理，另就各專業工程分別發包予專業外包廠商進行施作，並由該公司負監督與管理之責；而工程材料採購方面，營建工程主要材料為鋼筋、混凝土、水泥、砂石及鋼板材料等，工務所根據各工案實際需要估計採購準備期，依所需採購項目、規格、數量及合約基本條件向廠商議價，並簽訂供貨合約，故該公司供應商可分為工程發包協力廠商及工程材料進貨廠商二大類，茲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工程發包協力廠商

(A)中硯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硯；負責人：徐月金梅；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80 號 6 樓；資本額：20,000 千元；網址：-)

中硯成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主要從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雙方交易始於 107 年，當年因臺北藝術中心原建造公司經營不善而宣布倒閉，台北市政府遂針對未完工的部分分成兩標重新發包，其中第二標為機電、水電、空調等室內裝修工程，由該公司、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旭冠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該公司主係負責建築工程。因臺北藝術中心屬於接續工程之標案，原建造公司過去已將室內裝修工程發包予中硯施作，故中硯繼續向該公司承包「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之室內裝修及景觀工程，雙方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65,916 千元、258,999 千元、21,171 千元及 10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65%、18.32%、2.04%及 0.02%，109~110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因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於 107 年 9 月開始動工，隨著工案於 109 及 110 年進入施工高峰期，對中硯之採購金額隨之上升，而 111 年已進入工程收尾作業並於當年竣工驗收，遂交易金額下降，112 年僅有修補所需之零星採購，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台灣康明斯動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康明斯；負責人：Jing Lin；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 22 鄰頂湖路 49 號；資本額：61,050 千元；網址：http://www.cummins.com.tw/index.asp)

台灣康明斯為全球領先的動力設備領導廠商 Cummins Inc.(NYSE：CMI)在台子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哥倫布市，Cummins Inc.於民國 76 年在台設立分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正式成立台灣康明斯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組、引擎及週邊設備之銷售、產品應用、安裝及售後服務維修和零件銷售等。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因該公司於 108 年承攬「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故向台灣康明斯採購柴油引擎發電機組設備及後續發電機保固保養，109 年雙方交易金額為 93,001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6.53%，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因該工程已於 109 年完工，故自 110 年起雙方已無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九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鳴；負責人：江玉娟；地址：彰化縣社頭鄉廣興村中興路 133 巷 21 號；資本額：3,000 千元；網址：-)

九鳴成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主要從事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九鳴於 106 年 6 月向該公司承攬「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鐵路地下化工程」之金屬不銹鋼玻璃及鋼構工程、107 年 5 月承攬「溫厝廊溪橋改建工程」之複合鋼橋鋼梁工程、108 年 5 月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學員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之鋼構工程及 108 年 12 月承攬「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之鋼構工程等。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與九鳴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54,520 千元、62,972 千元、54,613 千元及 1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3%、4.45%、5.26%及 0.00%，109 及 111 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10 年度為第四大供應商，對九鳴各期進貨淨額之變動主係受「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施工進度影響，該工案於 108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9~110 年起進入該工程鋼構工項密集施作期間，以致成本投入金額升高，112 年該工案進入工程尾聲，故交易金額下降，並退出當年度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宙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宙峰；負責人：劉邦城；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99 之 3 號 3 樓；資本額：17,000 千元；網址：https://www.hpb.com.tw/chinese/home.html)

宙峰成立於民國 89 年 1 月，為專業之機電設備總代理商，主要從事銷售、安裝國外原廠所生產製造之機電設備，廣泛應用於國內各型建築工程、污廢水處理廠及防洪抽水站。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因該公司於 108 年承攬「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故向宙峰採購豎軸沉水式電動抽水機，109 年雙方交易金額為 52,855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3.71%，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四大供應商，該工程已於 109 年完工，故自 110 年起雙方已無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日昇機械行(以下簡稱：日昇機械；負責人：梅振明；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明仁街 129 巷 15 號；資本額：200 千元；網址：-)

日昇機械成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主要係從事 RC 鋼筋混凝土(Reinforced Concrete)結構工程之承包施作，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日昇機械於 106 年 4 月向該公司承攬「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108 年 7 月承攬「新城橋改建工程」及 110 年 12 月承攬「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鋼筋、混凝土、模板結構工程。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與日昇機械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36,458 千元、5,434 千元、21,235 千元及 15,287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6%、0.38%、2.05%及 2.81%，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名，主係因「新城橋改建工程」109 年密集投入橋墩基樁、鋼板樁施作，110 年該工項已步入尾聲，致 110 年度交易金額下滑；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日昇機械採購之金額逐年攀升，主係 110 年承攬之「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進入結構工程密集投入

階段，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日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擎工程；負責人：吳和明；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4 巷 2 號；資本額：10,000 千元；網址：-)

日擎工程成立於民國 89 年 7 月，主要係各式灌漿施工止水樁、機械式攪拌樁、微形樁等地質改良專業統包商，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日擎工程主係向該公司承攬「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地質改良攪拌樁工程。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與日擎工程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34,993 千元、346 千元、16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5%、0.02%、0.02%及 0.00%，109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係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於 108 年 10 月開工，109 年進入地質改良攪拌樁工程之施作期，110~111 年地質改良攪拌樁工程僅需零星投入，故交易金額減少，112 年前二季則無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名鋒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鋒營造；負責人：謝東峯；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2 段 193 號 6 樓之 1 ；資本額：60,000 千元；網址：-)

名鋒營造成立於民國 82 年 12 月，為甲級綜合營造廠，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名鋒營造 109~111 年度主係向該公司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景觀鋪面碎石級配工程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道路、共同管道及雨水下水道工程為主。該公司 109~111 年度與名鋒營造交易金額分別為 34,752 千元、73,006 千元及 23,03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4%、5.16%及 2.22%，各期金額之變動主係受「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進度影響，110 年度正值道路、共同管道及雨水下水道工程密集投入成本階段，故交易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8,254 千元，成為當年度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起已逐漸步入收尾作業，投入成本相對減少，故自 111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名，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陸揚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揚機械；負責人：陳木增；地址：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民權東路 54 號 1 樓；資本額：1,000 千元；網址：-)

陸揚機械成立於民國 76 年 5 月，主要從事機械安裝作業，雙方交易始於 109 年，109 年該公司因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承攬「台 21 線 115K+540 災害路段復建工程」之隧道工程，基於地利之便遂將隧道及周邊工程發包予陸揚機械，並於 110 年開始施作。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與陸揚機械交易金額分別為 55,684 千元、27,037 千元及 2,53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4%、2.60%及 0.47%，由於 110~111 年主係執行隧道動工開挖前段作業，故交易金額較高，成為當年度第五大供應商及第十大供應商，112 年隨著隧道及周邊工程步入尾聲，而使交易金額減少，進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台多門控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多；負責人：李治平；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明德路 103 號 1 樓；資本額：20,000 千元；網址：

http://www.taiwandoorcontrol.com/)

台多成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從事各式防火玻璃及金屬門、窗及相關工程規劃與施作，過去工程實績橫跨商辦、醫院、飯店、住宅及學校等各式機構之防火門、窗工程施作，雙方交易始於 107 年，台多主係向該公司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之隔音防火門、窗工程，109~111 年度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9,185 千元、39,386 千元及 30,85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5%、2.78%及 2.97%，110 年及 111 年分別為該公司第六大及第八大供應商，因 110 年北藝中心之建築結構體大致完成後，開始安裝門樘、窗樘、五金門鎖等，故交易金額隨安裝進度有所變動，111 年度「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竣工後，自 112 年起雙方已無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J)佑晟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晟機電；負責人：林陳登美；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德街 47 號 5 樓之 1；資本額：2,000 千元；網址：-)

佑晟機電成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主要從事電力及水電工程之安裝、維修等，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佑晟機電主係向該公司承攬「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污水下水道、自來水管線及灌溉管線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21,737 千元、36,849 千元、8,149 千元及 3,10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3%、2.61%、0.79%及 0.57%，109 及 110 年度正值工共管材工項施作期，故交易金額逐年攀升，111 年佑晟機電僅進行零星管線安裝，故交易金額減少，並自當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K)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業營造；負責人：黃呈琮；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1 段 66 號 8 樓；資本額：600,000 千元；網址：http://www.senyeh.com/index.php)

森業營造成立於民國 74 年 2 月，為專業承包軌道事業之甲級綜合營造廠，軌道工程為森業營造最主要之核心業務，包括：軌道設計、軌道新工法研發、軌道材料採購、軌道施工維修、銲接作業、磨軌作業等，過去曾參與施作台灣高鐵、台北捷運、台鐵高架化軌道工程等國家重大建設。雙方交易始於 109 年，森業營造主係向該公司承攬「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之軌道工程，含鋼軌無道碴鼓道鋪設及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等工項。「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於 107 年 4 月開工，108~109 年度主係進行擋土牆及基礎工程及混凝土構架橋工程，待支撐設置完成後，森業營造於 110 年進廠施作，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交易往來金額分別為 34,536 千元、7,033 千元及 3,03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4%、0.68%及 0.56%，各期金額變化主係受軌道工程施作進度影響，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L)國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暉工程；負責人：李怡瑱；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仁和五街 85 號 1 樓；資本額：1,000 千元；網址：-)

國暉工程成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主要從事擋土支撐架架設、施工便橋及構台工程施作，雙方交易始於 105 年，國暉工程於 107 年 4 月向該公

司承攬「桃園印象大橋水域營造」之臨時擋土設施工程、110 年 2 月承攬「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施工便橋及構台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雙方往來交易金額分別為 61 千元、10,415 千元、43,098 千元及 23,54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0%、0.74%、4.15%及 4.33%，因桃園印象大橋於 109 年度峻工，故當年投入金額少，而大漢溪工程於 110 年 6 月開工，因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幅員廣闊且地面土壤、溼地及水道等運輸機具不易，故需建置施工便橋及構台以利工程進行，致 110 年起交易金額逐期增加，並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位居第五大及第四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M)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以下簡稱：日商丸紅；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室家健；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3 樓；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5,000 千元；網址：-)

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為丸紅株式會社(MARUBENI CORPORATION)在台分支機構，主營業務為電廠總承包商及施工。日商丸紅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 共同向台電承攬「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並將 BOP 土建工程發包予該公司。大潭電廠 BOP 土建工程案於 108 年 8 月開工，執行工程期間，適逢缺工缺料及疫情嚴峻，該公司發包之模板及鋼筋包作廠，因工資上漲及疫情管制不堪虧損而停工施作，根據雙方簽訂之承攬合約規定，日商丸紅對申請國外移工有所限制，大潭電廠案僅日商丸紅具資格向勞動部申請外籍移工名額，丸紅因工程急迫同意出借其所雇外勞，執行原模板工程及鋼筋工程尚未完成之工作，並由該公司支付日商丸紅此包作費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包作成本分別為 4,070 千元、36,795 千元、17,930 千元及 4,18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9%、2.60%、1.73%及 0.77%，於 110 年晉升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主係因 110 年度進入混凝土、鋼構、基樁工程施工期，正值成本投入高峰，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N)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將作工業；負責人：王彥博；地址：臺中市北區淡溝里臺灣大道二段 360 號 22 樓之 1；資本額：700,000 千元；網址：https://www.tctind.com/)

大將作工業成立於民國 66 年 9 月，為中日合資之跨國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水力工程、水資源工程、橋樑工程、結構工程、環保工程及設備工程等。雙方交易始於 111 年，大將作工業主係向該公司承攬「南港立體連通平臺統包工程」之鋼結構工程，涵蓋鋼構組立吊裝及鋼材鋼板工程施作等，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雙方往來交易金額分別為 46,725 千元及 89,90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0%及 16.53%，「南港立體連通平臺統包工程」於 110 年 9 月開工，111 年下半年起進入結構工程施作，並於 112 年達結構工程施作高峰期，故交易金額逐期增加，並於 112 年前二季晉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O)高進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進國際；負責人：王添財；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 49 號；資本額：10,000 千元；網址：-)

高進國際成立於民國 98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運棄工程，因營建工程規模龐大、複雜度高且具高度專業性，營造廠自業主承攬工程案件後，多將土方運棄工程對外發包，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425 千元、1,579 千元、33,522 千元及 19,45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0.11%、3.23%及 3.57%，111 年度起向高進國際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且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位居第六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11 年度起密集進行土方開挖及清運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P)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壹東實業；負責人：陳宗仁；地址：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272-1 號 1 樓；資本額：1,000,100 千元；網址：https://www.idomain.com.tw/)

壹東實業成立於民國 65 年 6 月，專營各式金屬板 :植生牆、複層板、單層浪板、彩色烤漆鋼板、金屬帷幕牆、鎂鋁合金板等之設計、製造與施工。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壹東實業主係向該公司承攬「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之金屬外牆浪板工程，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6,151 千元、28,465 千元及 12,932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43%、2.74%及 2.38%，各期金額之變動主係隨屋面及牆面單層浪板工程施工進度影響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Q)中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陸；負責人：羅祥恩；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3 段 133 巷 30 號 1 樓；資本額：15,000 千元；網址：-)

中陸成立於民國 96 年 6 月，專營石油製品批發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並以瀝青混凝土鋪築為其主要營業項目。雙方交易始於 110 年，中陸主係向該公司承攬「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及「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瀝青混凝土工程，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513 千元、0 千元及 13,38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1%、0.00%及 2.46%，「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於 110 年 4 月開工，110 及 111 年度主要施作擋土樁設施工程、土方工程、管道工程等工項，112 年才開始進行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故對中陸進貨金額於 112 年增加，並於當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原物料進貨廠商

(A)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鋼鐵；負責人：侯傑騰；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9 號 6 樓；資本額：7,302,138 千元；網址：https://www.tunghosteel.com/)

東和鋼鐵成立於民國 51 年 5 月，為國內上市鋼鐵製造廠商(股票代

號：2006)，產品以鋼筋、型鋼為主，為台灣規模最大的 H 型鋼廠商，雙方交易始於 98 年，營造工程之主要原料如鋼筋、混凝土等，大多由該公司自行採購，基於東和鋼鐵之產品品質、價格及供貨穩定性等考量，長期以來皆為該公司承攬各工程所需之鋼筋材料主要供應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東和鋼鐵進貨金額分別為 51,708 千元、74,362 千元、83,809 千元及 76,10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63%、5.26%、8.08%及 13.99%，109 年度位居供應商排名第五名，110 年起位居前二大供應商之一。110 年度對東和鋼鐵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2,654 千元，主係因「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台 21 線 115K+540 災害路段復建工程」及「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等案進入鋼構工程施工高峰期，致鋼筋採購需求提升，且全球煉鋼需求增溫，整體供需情勢好轉，帶動鋼鐵報價走揚；111 年度交易金額與 110 年度相當，然其他供應商交易金額受各案工程進度或工程需求影響而有所變動，遂使東和鋼鐵晉升為當年第一大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因新承攬之「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陸續開工，大規模施作基樁工程所需而大量採購鋼筋原料，另「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新建工程」案進入鋼構工程施工高峰期，致鋼筋需求大幅上升，故採購金額較 111 年同期上升，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肯一鋼鐵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肯一鋼鐵；負責人：劉方展香；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巷 183 弄 11 號 2 樓；資本額：180,000 千元；網址：-)

肯一鋼鐵成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為專業鋼筋加工成型供應商，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該公司主係向肯一鋼鐵採購用於「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所需之竹節鋼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肯一鋼鐵採購金額分別為 49,564 千元、9,704 千元、1,772 千元及 9,56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48%、0.69%、0.17%及 1.76%，「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於 107 年 4 月開工，109 年進入該工案之擋土牆及基礎工程及混凝土構架橋工程施作高峰期，故鋼筋需求增加，109 年位居第六大供應商排名，110 年起「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邁入軌道工程施作，已離施工高峰期，故對鋼筋之需求量減少，致採購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9,860 千元，並自當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名，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武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雄實業；負責人：李興和；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 14 鄰忠孝路 645 號；資本額：79,200 千元；網址：-)

武雄實業成立於民國 76 年 11 月，主要從事砂石、瀝青混凝土買賣及預拌混凝土加工業務等，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該公司因所承攬之「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基於地利之便遂向武雄實業採購預拌混凝土。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武雄實業進貨金額分別為 38,981 千元、32,930 千元、10,728 千元及 67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3%、2.33%、1.03%及 0.12%，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各期進貨金額主係受 RC 鋼筋混凝土(Reinforced Concrete)結構工程之施工進度影響，109~110 年度

為該工程結構體之施工高峰期，故向武雄實業採購預拌混凝土金額增加，111 年起隨大潭電廠已進入工程後期，故減少預拌混凝土採購，以致武雄實業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輝鋼鐵；負責人：蔡毅駿；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26 號；資本額：474,520 千元；網址：https://hocom.tw/h/index?key=3391677669)

鉅輝鋼鐵成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為專業鋼筋生產與鋼鐵加工成型製造廠，雙方交易始於 107 年，該公司主係向鉅輝鋼鐵採購「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及「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學員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所需之竹節鋼筋。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鉅輝鋼鐵進貨金額分別為 37,608 千元及 19,89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4%及 1.41%，各期金額變動主係受大潭電廠之 RC 鋼筋混凝土(Reinforced Concrete)結構工程之施工進度影響，109 年度為結構工程所需之鋼筋投入高峰期，故 109 年度向鉅輝鋼鐵採購金額增加，隨 110 年起結構工程逐漸步入尾聲，對鉅輝鋼鐵之採購需求遞減，並自 11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起雙方已無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松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達建材；負責人：白林月嬌；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120 巷 35 號 1 樓；資本額：70,000 千元；網址：-)

松達建材成立於民國 77 年 9 月，為一專業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該公司主係向松達建材採購「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及「南港立體連通平臺統包工程」等北部工案所需之預拌混凝土。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松達建材進貨金額分別為 23,965 千元、33,356 千元、11,796 千元及 5,082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8%、2.36%、1.14%及 0.93%，各期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受「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有關自來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之結構工程施工進度影響，110 年正值該結構工程施作高峰期，故對預拌混凝土需求量提高，並於當年度晉升為第十大供應商，111 年起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進入施工後期，對預拌混凝土之需求量相對減少，故自 111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聯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佶實業；負責人：陳一郎；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79 號 1 樓；資本額：28,000 千元；網址：https://ready-mix-concrete-supplier-608.business.site/)

聯佶實業成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為一專業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雙方交易始於 109 年，該公司主係向聯佶實業採購「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所需之預拌混凝土。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聯佶實業進貨金額分別為 797 千元、25,821 千元、55,213 千元及 26,45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6%、1.83%、5.32%及 4.86%，該公司對聯佶實業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並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晉升為該公司第二大及第三大供應商，主係因「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於 110 年

度進入堰體及護床工施作期，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為堰體及護床工施作高鋒，故對混凝土需求量增加，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實業；負責人：劉志和；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200 號；資本額：858,000 千元；網址：http://www.rgic.com.tw/about.php)

榮工實業成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預拌混凝土、預鑄水泥製品及砂石產銷等，雙方交易始於 110 年，該公司主係向榮工實業採購「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所需之預拌混凝土。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榮工實業進貨金額分別為 3,151 千元、30,975 千元及 19,44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2%、2.98%及 3.57%，並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位居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主係因正值「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結構工程所需預拌混凝土密集投入階段，故對混凝土需求增加，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世承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承；負責人：林雅惠；地址：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龍北路 325 巷 11 號 1 樓；資本額：5,000 千元；網址：-)

世承成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經營項目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手工具製造、五金批發及模具製造批發等。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該公司主係向世承採購用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排水及共同管道金屬製品、用於「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之鍍鋅格柵材料及用於「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景觀欄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世承進貨金額分別為 13,648 千元、11,913 千元、23,345 千元及 19,97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96%、0.84%、2.25%及 3.67%，111 年起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並於 112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主係因「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進入景觀工程施作高峰，密集採購景觀欄杆及路燈基礎材料等，以致交易往來金額攀升，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進貨供應商大多係長年往來之廠商，該公司多於承攬工程時，即與工程材料供應商及工程發包協力廠商簽訂契約，以確保貨源之穩定及成本之掌控，由於公共工程之施工項目繁多，且不同工程項目所需之人員、機具及專業技能亦有不同，故該公司於採購材料及發包工程時，除考慮各廠商報價外，亦須考量承包廠商之施工品質及承包量是否足以適任，故供應商交易價格受工程產業性質、施工地點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因此，供應商間之排名主係隨各工案之完工比例變化互為消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各主要發包工程係依據業主合約工項及預算進行採購，工程材料進貨價格變化情形則與國際市場行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大宗資材市場價格資料庫報價金額走勢一致，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依據與供應商談定之付款條件付款，付款天數多為月結 30

天。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前十大進貨供應商比重分別為 43.21%、49.92%、41.85%及 58.17%，該公司對單一供應商占總進貨比例均未超過 20%。該公司主要依照承攬工程的種類、特性、區域及規模來決定相關之供應商，就材料之供應而言，主要採購項目為鋼筋、混凝土等。工程發包部分即得標後由該公司負責主要施工設計、規劃，並依業主需求、合約內容分別發包予各外包協力廠商，因各承攬案分屬全省不同區域，致類似工程亦可能發包予不同廠商承作，因此工程發包廠商會因工程需求產生變化。該公司擁有多年營造承攬經驗，與各協力廠互動關係良好，無論在工程材料供應或是工程發包協力廠的合作承攬上都能維持穩定，因此供貨狀況良好，對原料進貨來源亦掌握無虞，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工程專案執行採購前，為了使後續施工順利，除了考量材料備料期、運送時間及承攬商人力動員期間等因素，另依據各工案之預估總成本並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工程材料規格、交期、過往實績、價格等因素，參考公司建置之「供應商/承攬商資料總表」及前一年度考核「供應商/承攬商考評總表」之合格廠商，選擇合適之供應商。

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明確訂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合約條款可能包括品質要求、交貨期限、費用分攤結構及特殊條款等，公司不定期瞭解合約執行情況，確保供應商/承攬商遵守合約的承諾。此外，該公司於施工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驗收品質及交期與完工期間穩定性，亦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報價、品質及交期進行評鑑，確保產品及工程成果符合該公司標準，經評估其進貨政策應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僅編制個別財務報告，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963,050	1,533,189	796,764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102,777	86,404	68,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2.應收款項總額	102,777	86,404	68,774
3.備抵損失提列數	—	—	—
4.應收款項淨額	102,777	86,404	68,774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51	16.21	20.54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20	23	18
7.授信條件	該公司業主多為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等機關，其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按工程進度向業主進行計價請款，公司依業主核可之「估驗計價單」開立發票，其工程款平均收現天數通常為自開立發票日起 30~60 天內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營業務係以承攬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共工程為主，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工程完工進度逐步認列工程收入，而應收款項與一般傳統製造業及買賣業完成對客戶之商品或勞務移轉即可收取交易之對價有所不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依個別合約之約定條件向業主估驗請款，並保留 5%以下之工程款至業主驗收後收回(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辦理請款，故該公司應收款項餘額受工程規模、建造進度及約定估驗請款時點等因素影響。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分析如下：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02,777 千元、86,404 千元及 68,774 千元，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16,373 千元，減少幅度達 15.93%，主係 111 年 2 月開工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尚未達可向業主計價請領並認列應收款項之進度條件，故仍未向客戶請款之部分帳列合約資產項下，以致 111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水位下降；112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7,630 千元，減少幅度為 20.40%，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8 及 9 號機複循環發電機組設備及其廠房與相關設施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於 111 年 12 月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故自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隨該款項於 112 年 1 月收回，使得期末應收款項水位下降。因該公司係依個別合約之約定條件向業主估驗計價請款，故個別專案規模、執行進度及約定請款方式皆影響各期應收款項餘額。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51 次、16.21 次及 20.54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0 天、23 天及 18 天，各期差異不大，業主依合約規定付款期限多為請款後 60 天內，由於該公司銷售客戶主係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極低，且符合前述合約規定之區間內。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平均收現日數落於業主合約規定之區間內，顯示該公司收款情形及收現天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該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茲就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由於該公司營業項目主係以承攬各類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公共工程為主，故業主多為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前述客戶應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極低，且該公司歷年來收款情況正常，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情事發生，故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二季底
應收款項總額(A)	102,777	86,404	68,774
備抵損失(B)	—	—	—
提列比率(B)/(A)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應收款項相關餘額明細，應收款項均未有發生逾期而應提列減損之情事，另依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評估尚無需提列備抵損失，且根據該公司歷史收款經驗，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故其備抵損失提列尚屬允當。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68,774	68,774	100.00	—	—
合計	68,774	68,774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68,774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安倉	1,963,050	1,533,189	796,764
	雙喜	2,264,569	2,441,490	1,376,359
	工信	3,607,070	4,625,514	2,372,864
	新建	8,042,793	6,855,546	3,831,043
應收款項總額	安倉	102,777	86,404	68,774
	雙喜	297,180	560,906	272,872
	工信	210	172,494	39,932
	新建	22,742	130,763	220,255
備抵損失	安倉	—	—	—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提列金額	雙喜	—	—	—
	工信	—	—	—
	新建	—	—	—
應收款項淨額	安倉	102,777	86,404	68,774
	雙喜	297,180	560,906	272,872
	工信	210	172,494	39,932
	新建	22,742	130,763	220,255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	安倉	—	—	—
	雙喜	—	—	—
	工信	—	—	—
	新建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	安倉	18.51	16.21	20.54
	雙喜	8.50	5.69	6.60
	工信	34,353.05	53.57	44.68
	新建	88.59	89.32	43.6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安倉	20	23	18
	雙喜	43	64	55
	工信	1	9	8
	新建	4	4	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雙喜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工信及新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51 次、16.21 次及 20.54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20 天、23 天及 18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介於同業之間，而各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差異甚大，主係該公司業主以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為主，就過去該公司收款經驗來看，應收工程款多於開立發票請款後 30~60 日內即可收現，而採樣同業除了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外，尚有民間工程業務或建案銷貨收入，其應收款項收現視各業主估驗付款速度而有所不同；因各公司認列損益之年度因各工程之規模不一及開工至竣工驗收常需耗時數年，有別於一般產業之營業週期計算係固定以一年為計算基礎，故難以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各家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收現天數之表現。

在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均未提列備抵損失，與同業相比，採樣同業各年度亦未提列備抵損失，由於該公司主係承攬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共工程為主，信用風險極低，且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均未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另各期財務報告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該公司應收帳款提列政策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壞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僅編制個別財務報告，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逐項評估之：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1,963,050	1,533,189	796,764
營業成本	1,818,145	1,382,261	723,109
存貨總額	–	–	–
合約資產	499,771	652,528	649,84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含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	–	–
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	499,771	652,528	649,848
存貨週轉率(次)(註)	4.95	2.40	2.22
存貨週轉天數(天)	74	152	1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及合約資產總額，因合約資產性質係屬工程承攬，故列入存貨項下。

該公司主係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營業特性帳上未有存貨，營造業個案投入之工程材料、工程工資、工程費用、外包工程，會計帳上會以「在建工程」項目彙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於承作時依據專案合約及工程需求進行採購及進貨，隨工程進度陸續投入，並按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或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合約資產，因該科目本質上係屬存貨中之在建工程，為合理分析營造業公司，故在分析該公司與同業存貨概況及計算存貨週轉率時，除存貨金額外，尚包括合約資產。

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在建工程及合約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第二季底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及損	4,825,124	4,813,514	5,610,27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424,308	4,263,614	4,990,263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400,816	549,900	620,016
列報為:			
合約資產	499,771	652,528	649,848
合約負債	98,955	102,628	29,8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各期合約資產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第二季底
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 C-2棟學員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	30,319	–	28,635
台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	53,570	–	–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105,340	95,657	102,686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100,610	93,375	–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54,652	143,414	66,017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25,629	84,068	84,091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65,015	128,247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	98,951	87,310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	37,215	93,246
其他(註)	29,651	34,833	59,616
期末合約資產	499,771	652,528	649,8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499,771 千元、652,528 千元及 649,848 千元，各年度合約資產之變動係受工程投入及向業主估驗計價請款進度影響，而該公司工程投入係依據專案合約排程進行。111 年底合約資產金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52,757 千元，主係來自碧潭堰改善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之合約資產。111 年度碧潭堰改善工程正值堰體及護床工程施作期，完工比例自 110 年度 44.61%上升至 89.56%，該工案累計已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310,666 千元，截至 111 年底已向業主請領工程款 226,598 千元，故碧潭堰改善工程之期末合約資產自 25,629 千元上升至 84,068 千元；111 年大漢溪改善工程正值橋梁、排水及道路等工項施作階段，完工比例自 110 年度 8.69%上升至 49.53%，該工案累計已認列之工程收入 377,644 千元，截至 111 年底已向業主請款 312,629 千元，故大漢溪改善工程之期末合約資產自 0 千元攀升至 65,015 千元；及 111 年 2 月開工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111 年度已完工 13.99%，累計已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98,951 千元，因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係台灣電力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及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進行統包工程招標，業主規定承包商於每次請求核付施工估驗款前，須以量化及不可量化編列各項估驗表單，如承包商未能於每次請求核付施工估驗款前，提出各項估驗表單，業主得暫停核付承包商估驗款，受統包工程之估驗計價作業較為繁瑣影響，以致截至 111 年期末止業主尚未核可付款，故期末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之合約資產為 98,951 千元；112 年第二季底合約資產金額較 111 年底減少 2,680 千元，下降 0.41%，兩期未有大幅差異，其變化主係隨工程合約之約定條件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之進度而有所增減。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2.40 次及 2.2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4 天、152 天及 164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新承攬工程如：布袋變電所及樹林試驗場、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尚處於開工階段，人力、物料等成本投入量低，另

在建中之工程案如：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北士科、大潭電廠及北藝中心等案已離施工高峰期，故未如 110 年施工高峰期投入大量包作、人力、物料等成本，以致 111 年認列之工程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近 23.97%，致存貨週轉率下降；112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下降，主要係受布袋統包工程之業主估驗計價作業較為繁瑣，業主核可付款時程相對延後下，致 112 年第二季平均合約資產較 111 年平均合約資產增加 75,039 千元，增幅達 13.02%，而 112 年前二季年化後之工程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4.63%，在合約資產增幅高於工程成本增幅下，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22 次，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主係隨公司接案狀況、工程完工進度及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時程等因素影響，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因行業特性不適用存貨去化分析，故針對 112 年 6 月底主要在建工程執行情形列示如下，該公司依工程規模、特性、業主工期要求及公司現有人力、機具持有情況執行工程進度分析，並擬定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及「施工網狀圖」，作為施工進度控管依據，若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 10%之情事，除了追查其原因，並將原因提報權責主管，討論解決方案，包括安排人員趕工或向業主修改預定施工進度等措施，妥善進行工程進度控管，經評估，該公司進行中之在建工程應無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截至112年6月底		截至112年8月底完工比率	實際/預計完工日期
	累計已認列工程收入	完工比率		
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接續工程	505,852	100.00%	100.00%	108/05(註1)
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 C-2棟學員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	377,797	100.00%	100.00%	112/03(註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715,261	100.00%	100.00%	112/05(註3)
台21線115K+540災害路段復建工程	332,311	98.64%	100.00%	112/08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890,488	91.59%	94.44%	112/10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110,857	93.15%	95.06%	112/10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365,537	99.01%	91.46%(註4)	112/10
大漢溪堤外水岸廍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550,708	72.23%	79.21%	113/01
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278,336	62.54%	69.50%	113/05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193,377	27.35%	33.48%	114/04
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新建工程	123,324	21.19%	26.15%	113/10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150,693	11.00%	16.34%	114/03
CB06標知本至臺東土建工程	15,738	1.05%	3.11%	116/03
在建工程合計	5,610,279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此案 108 年 5 月已全數投入完畢，惟該工案之綠建築標章尚在審核程序中，待取得綠建築標章後，業主才會核發驗收證明單。

註 2：此案業主已驗收合格，待業主完成書面程序作業後才會核發驗收證明單。

註 3：此案 112 年 5 月 3 日已取得業主核發之驗收證明單，惟因工程展延所衍生工程管理費共計 8,488 千元，公司已列入預估總成本，目前正向業主請領該筆款項中。

註 4：此案於 112 年 7 月取得業主契約變更核准，並新增植栽及客土施作工項，致預估總成本增加，使得 112 年 8 月底完工比例較 6 月底下降。

(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含合約資產減損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承攬工程係採統包方式辦理，即工程得標後，該公司主要著力於工程之規劃及施工過程之管理，另就各專業工程分別發包予專業外包廠商進行施作，並由該公司負監督與管理之責，故因營業特性帳上未有存貨，而該公司合約資產大致依照工程進度陸續向業主請款，尚未發現有不明原因遲未驗收，導致未能開立發票請求支付款項之情事，加上該公司之業主為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信用風險低，故無提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四)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營業成本	安倉	1,818,145	1,382,261	723,109
	雙喜	2,031,770	2,194,924	1,281,171
	工信	3,299,148	4,405,589	2,206,044
	新建	7,843,784	7,451,009	3,679,966
期末存貨總額(A)	安倉	–	–	–
	雙喜	–	–	–
	工信	417,712	417,712	417,712
	新建	–	–	–
合約資產(B)	安倉	499,771	652,528	649,848
	雙喜	1,303,746	1,391,075	1,904,035
	工信	2,385,607	1,885,518	2,322,010
	新建	1,802,853	2,247,698	2,227,07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含合約資產減損損失)(C)	安倉	–	–	–
	雙喜	–	–	–
	工信	571,574	479,678	563,560
	新建	–	–	–
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D)=(A)+(B)-(C)	安倉	499,771	652,528	649,848
	雙喜	1,303,746	1,391,075	1,904,035
	工信	2,231,745	1,823,552	2,176,162
	新建	1,802,853	2,247,698	2,227,07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含合約資產減損損失)提列比率(%)(C)/((A)+(B))	安倉	–	–	–
	雙喜	–	–	–
	工信	20.39	20.83	20.57
	新建	–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安倉	4.95	2.40	2.22
	雙喜	1.96	1.63	1.56
	工信	1.11	1.73	1.7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新建	5.23	3.68	3.29
平均售貨天數(天)	安倉	74	152	164
	雙喜	186	224	234
	工信	329	211	209
	新建	70	99	11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雙喜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工信及新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因各公司年報揭露之存貨週轉率計算公式不一致，為能與該公司進行比較，故由本券商依相同計算基礎重新設算。

註 2：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及合約資產總額。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主營業務以承攬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統包及其他工程為主，故由營造公司向業主承攬後再層層發包係營造業常態，就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而言，由於該公司資本規模低於採樣同業，以致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皆小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屬合理。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2.40 次及 2.2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4 天、152 天及 164 天，主係隨公司接案狀況、工程完工進度及向業主辦理估驗收請款時程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各家之營運模式、工程規模、施工工期、工程進度皆不相同，致該公司與採樣同間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差異甚大，此乃營造產業之特性，然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尚屬合理。

另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雙喜及新建帳上無存貨，而工信因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包含從事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及一般投資之子公司，故帳上存貨為待售房地，因國內土地成本維持高檔，故待售房地應無跌價之虞；另在合約資產減損損失方面，除了工信有合約資產減損損失外，該公司、雙喜及新建，經評估後合約資產之預期損失率低，故無提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經與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安倉	1,906,923	1,963,050	2.94	1,533,189	(21.90)	796,764	12.13
	雙喜	1,543,224	2,264,569	46.74	2,441,490	7.81	1,376,359	50.29
	工信	7,159,730	3,607,070	(49.62)	4,625,514	28.23	2,372,864	17.41
	新建	6,303,705	8,042,793	27.59	6,855,546	(14.76)	3,831,043	16.72
營業毛利(毛損)	安倉	149,335	144,905	(2.97)	150,928	4.16	73,655	(9.01)
	雙喜	166,432	232,799	39.88	246,566	5.91	95,188	8.20

	工信	1,891,615	307,922	(83.72)	219,925	(28.58)	166,820	99.25
	新建	(673,337)	199,009	129.56	(595,463)	(399.21)	151,077	164.68
營業(損)益	安倉	72,553	61,430	(15.33)	64,999	5.81	22,181	(51.18)
	雙喜	128,995	182,875	41.77	200,101	9.42	70,887	1.33
	工信	1,149,068	70,662	(93.85)	30,089	(57.42)	1,134	106.27
	新建	(830,673)	57,838	106.96	(764,246)	(1,421.36)	79,513	124.9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前二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11 年同期之成長率。

該公司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之甲等營造廠商，承建多項交通部、台電及六都直轄市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涵蓋道路橋梁、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各項公共工程之建造。近年面對全球通膨持續高昂，全球總體經濟放緩，終端需求轉弱，政府為了提振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擴大公共支出提振內需，在政府發布之 112 年度總預算案報告中指出，我國公共建設之投資已編列 5,972 億元，相較 111 年增加 1,457 億元，公共建設預算年增率達 32.3%，顯見我國政府對公共建設投資擴張態度明確，預期將帶動營造產業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並就其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下列所營業務同為承攬公共工程之公司為採樣同業：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5516，上櫃公司，簡稱：雙喜)主要營業項目為建築、土木、統包及零星修繕之公共工程承攬；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5521，上市公司，簡稱：工信)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海事、橋梁及建築等公共工程之承攬；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516，上市公司，簡稱：新建)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及工廠等公共工程之承攬。

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06,923 千元、1,963,050 千元、1,533,189 千元及 796,764 千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94%、(21.90)%及 12.13%。由於公共工程受限於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與年度預算之影響，加上各年度所承攬之工程規模與類型有所差異，故工程施作天期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且營造業工作環境特殊，大多在室外作業，因此受天候影響至大，加上勞力供給不足，種種因素常影響工程推進力道，使得各項工程於各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有所變動。

該公司 110 年度「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北士科徵收工程」、「大潭電廠案」、「碧潭堰改善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台 21 線復建工程」等在建工程施工密集、工程進度不斷推進下，該等工程於 110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618,722 千元，加上 100 年向經濟部水利署承攬「塔寮坑抽水站」所產生之履約爭議款項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3 月判決該公司勝訴，故該公司於當年認列 33,997 千元工程收入，然「民生及士林抽水站更新工程」及「新城橋改建工程」已分別於 109 及 110 年度竣工，加上「溫厝廊溪橋改建工程」及「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110 年度已過施工高峰，故該等在建工程於 110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574,401 千元，綜上因素，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9 年度

增加 56,127 千元，微幅成長 2.94%。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429,861 千元，係因 107 年承攬契約總額較高之「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與「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及 108 年度「大潭電廠案」與「北士科徵收工程」等在建工程工程收入認列之高峰已過，加上「新城橋改建工程」於 110 年度竣工，致該等工程 111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947,381 千元，而 109 年度因物價高漲，符合該公司投標毛利率標準之得標契約總金額較高之工程案僅「碧潭堰改善工程」及「台 21 線復建工程」，因工程推進進度與 110 年度相當，故於 111 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僅較 110 年度增加 49,424 千元，另 110、111 年度所承攬之「南港統包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等工案，尚未達認列工程收入之高峰期，尤其「南港統包工程」及「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屬統包工程，初期為設計階段，須待設計圖說核准後，始可訂料進場施工投入成本，前述工案 111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僅較 110 年度增加 514,936 千元，綜上因素，以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呈現衰退之趨勢。

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增加 86,199 千元，主係因「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北士科徵收工程」等工案 112 年上半年已竣工，加上「大潭電廠案」與「台 21 線復建工程」已步入施作尾聲，致該等工程於 112 年前二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11 年同期減少 352,727 千元，另「南港統包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步入施作高峰期，工程推進進度較 111 年同期大幅提升，加上「疏洪道加高工程」及「知本土建工程」分別於 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4 月開工，前述工程於 112 年前二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11 年同期增加 424,566 千元，綜上因素，以致 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成長 12.13%。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資本規模低於採樣同業，以致該公司除 109 年度營業收入高於雙喜外，其餘年度之營業收入均低於採樣同業，依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在建承攬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 20 倍，另甲級營造廠，依規定可承作之單一工程承攬限額為資本額 10 倍，故營造廠之營運規模除了受資本額及淨值影響外，因該公司業務以公共工程為重，而採樣同業除了承攬公共工程外，另有民間建築工程。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而言，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低於採樣同業，因各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規模不盡相同，各期工程收入隨投入興建之進度而有所差異，故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主係受營運規模、業務範圍、工程承攬狀況、所承攬工案規模大小及施工進度多寡等不同而有所差異。該公司目前除了隨著現有已承接之工程合約陸續執行外，該公司於 112 年陸續標得合約總價為 15.68 億元之「CB06 標知本至臺東土建工程」，應可挹注未來年度之營收，手中建案應足以支撐公司未來營收成長。

2.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112 年前二季
安倉	7.83	7.38	9.84	11.39	9.24
雙喜	10.78	10.28	10.10	9.61	6.92
工信	26.42	8.54	4.75	4.14	7.03

新建	(10.68)	2.47	(8.69)	(7.12)	3.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9,335 千元、144,905 千元、150,928 千元及 73,655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及同期成長(2.97)%、4.16%及(9.01)%，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7.83%、7.38%、9.84%及 9.24%，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9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北士科徵收工程」，110 年工料調度、投入受疫情之故多有延宕，加上工作環境受氣候因素干擾，導致工期展延、工程進度相對放慢，工期展延下使得與完工期程相關聯之設備、人力及工務管理等工務成本相對拉高，除此之外，「大潭電廠案」因施工期間原物料價格高漲，且面臨新冠疫情下的國境封鎖政策，國外移工受邊境管制，導致缺工問題愈發嚴重，進而加重營造成本，導致「北士科徵收工程」及「大潭電廠案」之個案毛利率大幅降低，因該等工程於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占整體收入比重達 37.43%，故使該年度之營業毛利率降至 7.38%。

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 110 年度所承攬之「大漢溪改善工程」，施工內容主係興建全長 7.4 公里堤外便道，包含道路工程、結構工程、結構箱涵工程、大地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維持、道路照明工程、號誌工程、景觀工程、雜項工程等，原工區狹長達 7.4 公里控管不易，且臨河道作業，施工便道易受天雨影響沖毀，工程進展恐不順遂，故 110 年預估工案總成本為 704,552 千元，所幸 111 年執行全套管基樁工程、箱涵工程及擋土牆等工程施工狀況良好，未發生施工便道遭沖毀而反覆重作之情形，故工程開展順遂下，111 年度預估總成本降至 652,44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自 110 年度 6.00%上升至 16.19%；另「台 21 線復建工程」因設計變更故追加金額，使合約總價上升外，成本方面因實際開挖地層較原設計地質鑽探結果更為穩定，開挖進展較原先預期順利且該公司於本案採用自動化隧道斷面測量系統，精準控制隧道開挖斷面，以節省混凝土及噴凝土材料損耗，使得「台 21 線復建工程」預估工程總成本自原先 290,941 千元降至 272,375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自 110 年度 6.00%上升至 26.72%；以及「碧潭堰改善工程」因設計變更及物價指數款故追加金額，使合約總價較 110 年度上升 10.04%，而成本方面，因氣候少雨，減少河水暴漲之災後重建損失，並提高施工效率，河道中之堰體基礎完成後，可排除水中作業不可控之損失風險，綜上因素致「碧潭堰改善工程」營業毛利率自 6.86%上升至 13.03%。

112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11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1 年 1 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分別同意北藝中心及民生抽水站之契約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合約總價分別增加 44,968 千元及 15,160 千元，使合約總金額上升，因北藝中心及民生抽水站截至 111 年 1 月底累積完工比例已分別達 94.26%及 93.97%，故合約總價調增下使得營業毛利攀升，再加上 112 年施作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因多處施工地點位於既有橋梁及管線位置上，故需協同外部技術人員及有關單位共同會勘，並商討原設計圖之變更後才可施工，使得相關工程項目難以如期排定，獲利貢獻隨之降低，綜上因素致 112 年前二季與 111 年同期相比，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下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隨著營業規模、承攬工程專案類型、工程項目及工程進度不同，使得營業毛利率存有不同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率皆介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之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安倉	3.80	3.13	(17.63)	4.24	35.46	2.78	(56.49)
雙喜	8.36	8.08	(3.35)	8.20	1.49	5.15	(32.59)
工信	16.05	1.96	(87.79)	0.65	(66.84)	0.05	105.56
新建	(13.18)	0.72	(105.46)	(11.15)	(1,648.61)	2.08	121.4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前二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11 年同期之成長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2,553 千元、61,430 千元、64,999 千元及 22,18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80%、3.13%、4.24%及 2.78%，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而增減變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 15.33%，除了受營業毛利減少影響外，因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規模逐年成長，除增聘現場施工人員外，後勤單位亦擴編人力，故相關薪資、勞健保、退休金費用等用人費用隨之提升，加上 109 年該公司興建柳營廠房、辦公室及宿舍，故年度折舊費用同時增長下，使得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6,693 千元，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至 3.13%。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成長 5.81%，雖公司員工人數自 110 年底 202 人增加至 111 年底 246 人，相關用人費用隨之提升，使整體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454 千元，惟營業毛利因工程進展順遂且有變更設計追加款挹注，提升整體營業毛利，致使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4.24%。

11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較 111 年同期 45,431 千元減少 23,250 千元，除了隨營業毛利減少而下降外，因公司持續獲利且基於留才考量，故調整員工薪資，並舉辦員工旅遊，使得用人費用及職工福利增加，且因應公司申請上櫃，相關之勞務費支出上升，112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5,954 千元，致營業利益率呈現下滑趨勢，自 111 年同期 6.39%下降至 2.78%。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隨著營業規模、專案類型及營業收入結構不盡相同，使得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率皆介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之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並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公共工程								

年度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水利建設	302,801	15.88	243,156	12.39	225,887	14.74	168,348	21.13
橋梁道路	195,611	10.26	270,119	13.76	590,093	38.49	342,296	42.96
建築裝修	544,435	28.55	589,171	30.01	124,044	8.09	13,402	1.68
鐵道建設	293,589	15.40	115,157	5.86	27,927	1.82	56,049	7.04
都市重劃	252,021	13.22	306,385	15.61	151,393	9.87	(6,692)	(0.84)
能源電力	311,812	16.35	428,416	21.82	411,184	26.82	223,361	28.03
其他(註)	6,654	0.34	10,646	0.55	2,661	0.17	-	-
合計	1,906,923	100.00	1,963,050	100.00	1,533,189	100.00	796,7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工程管理收入。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公共工程								
水利建設	271,406	15.44	182,190	10.02	187,973	13.60	152,598	21.10
橋梁道路	165,323	9.40	245,153	13.48	486,464	35.20	295,387	40.85
建築裝修	508,307	28.92	524,624	28.86	117,414	8.49	14,608	2.02
鐵道建設	290,950	16.56	134,506	7.40	29,622	2.14	55,973	7.74
都市重劃	231,616	13.18	304,697	16.76	162,809	11.78	9,216	1.27
能源電力	289,986	16.50	426,975	23.48	397,979	28.79	195,327	27.02
其他(註)	-	-	-	-	-	-	-	-
合計	1,757,588	100.00	1,818,145	100.00	1,382,261	100.00	723,1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工程管理收入。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公共工程								
水利建設	31,395	21.02	60,966	42.07	37,914	25.12	15,750	21.39
橋梁道路	30,288	20.28	24,966	17.23	103,629	68.67	46,909	63.69
建築裝修	36,128	24.20	64,547	44.54	6,630	4.39	(1,206)	(1.64)
鐵道建設	2,639	1.77	(19,349)	(13.35)	(1,695)	(1.13)	76	0.10
都市重劃	20,405	13.66	1,688	1.16	(11,416)	(7.56)	(15,908)	(21.60)
能源電力	21,826	14.62	1,441	0.99	13,205	8.75	28,034	38.06
其他(註)	6,654	4.45	10,646	7.36	2,661	1.76	-	-
合計	149,335	100.00	144,905	100.00	150,928	100.00	73,6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工程管理收入。

4.最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為了提高公共工程管理效益，以專注承攬合約金額在 5~20 億之基礎建設工程案為主，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大致可分成水利建設、橋梁道路、建築裝修、鐵道建設、都市重劃及能源電力等標的類別，另其他組成內容係北藝中心工程案之工程管理收入，主係該公司向共同承攬之泰創工程及旭冠機電公司所收取之管理收入，因金額微小故不擬深入分析，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此六大類別之工程收入、工程成本及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水利建設

該公司水利建設工程承攬內容包含汰換抽水機組、河海堤防堰體結構整建修復及堤防加高工程等，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水利建設承攬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302,801 千元、243,156 千元、225,887 千元及 168,348 千元，占各期整體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15.88%、12.39%、14.74%及 21.13%，110 及 111 年度水利建設工程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19.70%及 7.10%，主係士林抽水站更新工程 109 年度已完工，加上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 110 年已接近完工，故 110~111 所投入工程逐期減少，惟 111 年度在碧潭堰改善工程之工程收入挹注下，使 111 年度水利建設之工程收入僅較 110 年度減少 7.10%；112 年前二季來自水利建設之工程收入較 111 年同期 86,259 千元大幅成長 95.17%，主係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於 111 年 10 月開工，112 年已開始施作基樁及圍籬工程，故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較高。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水利建設承攬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271,406 千元、182,190 千元、187,973 千元及 152,59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1,395 千元、60,966 千元、37,914 千元及 15,75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0.37%、25.07%、16.78%及 9.36%，110 年度毛利率相較於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為高，主係該公司於當年度認列「塔寮坑抽水站」仲裁款收入 33,997 千元，使當期水利建設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25.07%；112 年前二季毛利率 9.36%相較 111 年同期 18.21%為低，主係因碧潭堰工程業主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如增設配電場所、魚道結構及形式優化、監視系統、智能魚道健控系統軟硬體優化等，故公司提高工程預估總成本，而業主尚未核准契約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進而拉低整體毛利率表現。

整體而言，水利建設工程承攬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橋梁道路

該公司橋梁道路工程承攬內容包含橋梁改建拓寬之結構工程、隧道開挖、道路及排水、排樁擋土工程、堤防基礎加固及灘地填築及空橋連通系統等，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橋梁道路承攬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95,611 千元、270,119 千元、590,093 千元及 342,296 千元，占各期整體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10.26%、13.76%、38.49%及 42.96%，該公司來自橋梁道路之工程收入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新城橋改建工程、台 21 線復建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南港統包工程接連施工，工程執行進度陸續推進下，所認列之工程收

入逐年攀升。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橋梁道路承攬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165,323 千元、245,153 千元、486,464 千元及 295,38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288 千元、24,966 千元、103,629 千元及 46,90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5.48%、9.24%、17.56%及 13.70%，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度來自台 21 線、大漢溪工程及南港統包工程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占橋梁道路營收比重約 8 成，因該等工案投標時面臨營造工程材料價格飆漲、高薪搶工之壓力，且工程招標契約內容對此也不及反應調整，使得工程利潤微薄，故拉低整體平均毛利率；111 年度橋梁道路工程之毛利率較 110 年度為高，主係南港統包工程於該年度因變更設計而調增合約總價，加上台 21 線岩類開挖作業進展相對順遂、大漢溪工程已正式進行基樁打設作業，前置作業包括填土、圍堰等已收攏，故各工項施作順利展開下，實際投入成本較原先預期低，故調減預估總成本，使該年度來自橋梁道路所認列之工程毛利率達 17.56%；112 年前二季毛利率 13.70%與 111 年同期 12.16%維持相當水準，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整體而言，橋梁道路工程承攬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建築裝修

該公司建築裝修工程承攬內容包含室內裝修及建築工程，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建築裝修承攬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544,435 千元、589,171 千元、124,044 千元及 13,402 千元，占各期整體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28.55%、30.01%、8.09%及 1.68%，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建築裝修之工程收入較 109 及 110 年度大幅縮減，主係 111 年度疫情期間林口核能訓練中心部分區域被政府作為集中檢疫所故配合停工，故工程進度未明顯推進，加上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於 111 年度完工，故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高峰已過，對於整體業績挹注不大下，致工程收入金額相對較低。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建築裝修承攬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508,307 千元、524,624 千元、117,414 千元及 14,60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6,128 千元、64,547 千元、6,630 千元及(1,206)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64%、10.96%、5.34%及(9.00)%，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案有施作項目設計變更及物價調整款，故業主合約總價提高下，致整體毛利率上升；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 110 年度及 111 年同期下滑，主係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工程案，因機電下包廠商未如期履行合約，該公司重新發包導致工程成本上升，加上疫情期間林口核能訓練中心部分區域被政府作為集中檢疫所故配合停工等非歸責於該公司之原因造成公司成本增加，進而產生虧損。

整體而言，建築裝修工程承攬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鐵道建設

該公司鐵道建設工程承攬內容包含鐵道高架化工程，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鐵道建設承攬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293,589 千元、115,157 千

元、27,927 千元及 56,049 千元，占各期整體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15.40%、5.86%、1.82%及 7.04%，109~111 年度來自鐵道建設之工程收入呈現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109 年度累積已完工 73.50%，110 年配合機關疏運計畫停工、契約變更展延工期及因配合台鐵針對全線臨軌作業工程之工安檢查，導致完工進度延緩，工程收入認列相對有限；112 年前二季來自鐵道建設之工程收入較 111 年同期 20,896 千元增加，主係因業主已核准契約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使合約總金額上升，故依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收入。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鐵道建設承攬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290,950 千元、134,506 千元、29,622 千元及 55,97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39 千元、(19,349)千元、(1,695)千元及 7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0.90%、(16.80)%、(6.07)%及 0.14%，110 年度來自鐵道建設之工程為營業毛損，主係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之擋土牆、基礎工程、混凝土構架橋所需之鋼筋、基樁及混凝土等，實際投入量較預期數量為少，故業主調減合約總價所致；111 年度來自鐵道建設承攬之工程亦呈現營業毛損，主係因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工程案因亞力電機承作之空調設備綠建築標章尚在審核程序中，導致結算驗收之進度延宕，因此增加額外之費用支出導致公司成本增加，進而產生虧損；而 112 年前二季產生營業毛損，主係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因 110 及 111 年度配合機關疏運計畫停工及配合台鐵針對全線臨軌作業工程之工安檢查等非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因素，進而造成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之第二階段施工展延，造成預估總成本上升所致。

整體而言，鐵道建設工程承攬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都市重劃

該公司都市重劃工程承攬內容主係配合地方政府規劃「科技產業專用區」所進行之區段徵收開發作業，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都市重劃承攬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252,021 千元、306,385 千元、151,393 千元及(6,692)千元，占各期整體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13.22%、15.61%、9.87%及(0.84)%，110 年度都市重劃工程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北士科徵收工程 110 年正值擋土支撐、公共管線、模板工程密集投入施作，執行進度情況良好，故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111 年度北士科徵收工程已進入工程尾聲，多處工地設施也普遍完成，因此相關工程收入高峰已過，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較少；112 年 5 月北士科徵收工程已竣工，然因該工案實際採購纜線之數量較原先預計數量為少，故竣工時業主調減合約金額，自 722,937 千元調減至 715,261 千元，以致 112 年追減收入。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都市重劃承攬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231,616 千元、304,697 千元、162,809 千元及 9,21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405 千元、1,688 千元、(11,416)千元及(15,908)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8.10%、0.55%、(7.54)%及(237.72)%，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且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都市重劃工程呈現營業毛損，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北士科徵收工程」，因該工程原預計工程天期為 700 日曆天，因面臨施工障礙因素，如：施作工區下方土壤掏空或開挖共同管道作業時，發生道路地表土方塌陷而影響原訂施工要徑、汙水管作業遭遇既有地下障礙物影響工程

推進、及受疫情之故，工料調度、投入多有延宕，以及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雨勢因素影響預定施工進度，綜上事由導致工期展延，以致實際成本超支所致。

整體而言，都市重劃工程承攬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能源電力

該公司能源電力工程承攬內容主係配電、發電相關之電力工程，該公司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能源電力承攬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311,812 千元、428,416 千元、411,184 千元及 223,361 千元，占各期整體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16.35%、21.82%、26.82%及 28.03%，該公司來自能源電力之工程收入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大潭電廠、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接連施工，工程投入量增多，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逐年攀升。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能源電力承攬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289,986 千元、426,975 千元、397,979 千元及 195,32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826 千元、1,441 千元、13,205 千元及 28,03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00%、0.34%、3.21%及 12.55%，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大潭電廠案」因施工期間原物料價格高漲，且面臨新冠疫情下的國境封鎖政策，國外移工受邊境管制，導致缺工問題愈發嚴重，進而加重營造成本，導致工程利潤壓縮；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承攬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於 111 年開工施作，因屬利潤高之個案，故使整體毛利率提升。

整體而言，能源電力工程承攬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906,923	1,963,050	1,533,189	796,764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94	(21.90)	12.13
營業毛利	149,335	144,905	150,928	73,655
毛利率(%)	7.83	7.38	9.84	9.24
毛利率變動率(%)	—	(5.75)	33.33	(18.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變動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11 年同期之變動。

該公司係屬營造產業，所承攬之工程個案因工程種類、施工方法、性質及規模不同等，其工程成本亦隨之不同，致使工程合約造價亦有所不同，故無價格差異比較基礎，亦無法作價格差異分析；此外，工程之取得多採競標方式，每一個案係依工程進度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非屬一般大量連續生產之行業，且每一業主對使用建材材質、規格要求不同，亦不能將其量化比較，故無法作數量分析。因此，

對營造業而言，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並不適用以價量分析說明行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營業項目主係以承攬各類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公共工程為主，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營業性質、資本規模、獲利能力等因素後，選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5516，以下簡稱雙喜)、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5521，以下簡稱工信)及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516，以下簡稱新建)作為採樣同業。雙喜主要從事商業大樓、停車場、學校、飯店、住宅、橋樑、隧道等相關工程統包規劃、設計及營建管理；工信主要營運項目包含土木、海事、隧道等大型公共工程；新建主要營業項目則為高速公路、一般道路、捷運工程、隧道、核能廠等土木工程及國宅、學校、住宅大樓等建築工程。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F42 土木工程業」作為分析之依據。

(二)該公司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同業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安倉	65.24	67.18	67.73	64.58
		雙喜	67.47	74.36	73.49	73.80
		工信	33.04	32.27	27.86	28.44
		新建	70.94	68.28	78.32	77.07
		同業平均	52.10	52.80	52.0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安倉	371.67	389.29	434.83	477.03
		雙喜	341.11	399.98	261.86	274.94
		工信	1,309.84	1,253.90	1,236.00	1,298.97
		新建	271.24	288.55	234.39	252.71
		同業平均	512.82	523.56	490.20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安倉	118.89	117.05	121.16	130.30
		雙喜	134.44	125.41	124.89	126.35
		工信	290.53	313.17	351.30	370.63
		新建	101.83	106.77	95.66	98.30
		同業平均	188.40	198.00	204.40	註 1
	速動比率(%)	安倉	65.63	51.10	46.46	45.73
		雙喜	86.27	68.76	75.09	42.44
		工信	269.80	291.80	325.85	243.28
		新建	97.50	102.67	92.12	49.17
		同業平均	124.90	133.40	127.0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安倉	10.85	10.54	9.29	6.63
		雙喜	8.77	7.75	5.24	3.0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二季
		工信	27.62	12.94	6.61	2.71
		新建	(35.74)	4.85	(32.20)	10.92
		同業平均	724.60	1,693.00	545.6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安倉	23.53	18.51	16.21	20.54
		雙喜	11.36	8.50	5.69	6.60
		工信	28.71	34,353.05	53.57	44.68
		新建	38.56	88.59	89.32	43.66
		同業平均	2.90	3.40	3.1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安倉	16	20	23	18
		雙喜	33	43	64	55
		工信	13	1	9	8
		新建	10	4	4	8
		同業平均	126	107	118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安倉	9.75	4.95	2.40	2.22
		雙喜	1.97	1.96	1.73	1.56
		工信	1.45	1.11	3.68	1.75
		新建	4.28	5.23	2.74	3.29
		同業平均	0.90	0.90	0.8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安倉	37	74	152	164
		雙喜	184	186	224	234
		工信	252	329	211	209
		新建	85	70	99	111
		同業平均	406	406	456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安倉	21.51	16.96	13.23	13.91
		雙喜	8.33	12.21	9.19	7.96
		工信	14.80	8.10	10.40	10.77
		新建	10.79	12.39	10.71	12.10
		同業平均	7.10	7.10	6.5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安倉	1.93	1.74	1.14	1.13
		雙喜	0.90	0.97	0.82	0.87
		工信	0.86	0.46	0.63	0.64
		新建	0.93	1.35	1.09	1.21
		同業平均	0.50	0.50	0.5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安倉	5.59	6.24	5.40	4.65
		雙喜	7.34	5.92	5.37	3.56
		工信	11.65	0.49	0.25	0.35
		新建	(10.14)	2.14	(12.04)	3.80
		同業平均	2.00	5.00	1.2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安倉	15.04	16.77	14.80	11.70
		雙喜	20.42	18.10	16.62	8.7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二季
		工信	19.94	0.63	0.20	0.30
		新建	(33.70)	5.95	(46.24)	15.75
		同業平均	3.80	10.10	2.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安倉	25.91	19.82	19.40	12.32
		雙喜	33.68	44.22	43.98	31.16
		工信	25.68	1.44	0.61	0.05
		新建	(36.71)	2.56	(33.77)	7.0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安倉	22.59	25.83	24.22	18.98
		雙喜	30.29	37.48	35.73	22.36
		工信	23.80	1.59	1.17	0.43
		新建	(30.24)	4.72	(34.08)	9.8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安倉	2.63	3.26	4.22	3.50
		雙喜	7.41	5.32	5.28	2.66
		工信	14.07	0.95	0.23	0.33
		新建	(11.77)	1.31	(11.28)	2.91
		同業平均	3.10	8.10	1.8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安倉	1.84	2.10	1.97	0.79
		雙喜	2.77	2.91	2.83	0.80
		工信	2.26	0.07	0.02	0.02
		新建	(3.11)	0.47	(3.42)	0.4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安倉	(28.32)	5.63	(3.77)	(15.79)
		雙喜	(25.15)	(9.37)	(15.75)	(9.92)
		工信	144.78	(7.38)	(12.15)	(16.07)
		新建	(6.73)	(15.49)	(9.20)	2.80
		同業平均	17.50	(2.90)	(1.1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安倉	70.38	36.42	21.30	(22.49)
		雙喜	49.8	15.21	14.63	註 4
		工信	135.97	114.77	117.39	註 4
		新建	(282.66)	(523.09)	(1,476.22)	註 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安倉	(48.26)	3.73	(13.84)	(24.40)
		雙喜	註 5	註 5	註 5	註 4
		工信	61.36	(3.93)	(3.98)	註 4
		新建	(17.83)	(38.45)	(49.87)	註 4
		同業平均	12.60	(1.90)	20.60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土木工程業」資料。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財務比率。
註 3：為使同業間比較基礎一致，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為公式重新計算；應收帳款週轉率以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為公式重新計算；存貨週轉率以營業成本/平均存貨及合約資產為公式重新計算。
註 4：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同業公司相關資訊。
註 5：該公司年報未計算該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6：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及合約資產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合約資產)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24%、67.18%、67.73%及 64.58%，各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達 6 成以上，主係該公司承攬各項公共工程，因施工期間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需要龐大之資金週轉，該公司工程支出除了藉由工程收入來支應外，配以短期融資支應營運週轉金。110 年度因增加大漢溪改善工程承攬案，及北藝中心、碧潭堰改善工程、台 21 線及大潭電廠等在建工程持續投入興建，故向銀行舉借支應工程支出，使得期末銀行借款水位上升 29,071 千元，加上在建工程陸續發包予各專業外包廠商進

行施作，使得應付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 100,996 千元，致 110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6.67%，相較資產總額增加幅度為 23.01%，使得 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微幅提升；111 年度大漢溪改善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步入施作高峰，且當年度新承攬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除建材採購及外包工程投入所生之應付款項增加外，公司另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110,879 千元，在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成長 16.12%高於資產增加幅度 15.17%影響下，以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微提升；112 年前二季因陸續支付工程發包協力廠商及工程材料進貨廠商應付帳款，使得期末應付款項餘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03,237 千元，負債總額減幅達 8.64%高於資產總額減幅 4.18%下，使得 112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64.58%。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雙喜及新建，高於工信及同業平均，工信負債占資產比率遠低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表現，主係工信於 109 年有出售營建土地獲利收取現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基於承攬工程為由而對於發包工程款之支應更為增加，遂有必要增加營運週轉金，因此向銀行動撥借款隨之提高，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偏高屬營造產業特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71.67%、389.29%、434.83%及 477.03%，該比例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除了因在建工程持續貢獻獲利，保留盈餘增加外，另公司為了因應工程資金需求，故分別於 110、111 及 112 年溢價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總額分別較前一期增加 16.15%、13.24%及 5.20%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了較工信及同業平均為低外，其餘大致優於雙喜及新建，工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遠高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主係工信資本規模達 44 億以上，遠大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所致。整體而言，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動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8.89%、117.05%、121.16%及 130.30%；速動比率分別為 65.63%、51.10%、46.46%及 45.73%。110 年度流動比率與 109 年度相當，惟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 110 年度北藝中心、大潭電廠及北士科等工案步入施作高峰，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自 109 年底 235,010 千元上升至 499,771 千元，故扣除合約資產及預付費用後之速動資產，僅較 109 年底微增 5.83%，低於流動負債增幅 35.91%所致。111 年度因碧潭堰及大漢溪改善工程邁入施作高峰期，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加上 111 年 2 月開工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尚

未達可向業主計價請領並認列應收款項之進度條件，使得期末合約資產增加至652,528 千元，進而使得流動資產較 110 年底上升 21.51%，而扣除合約資產及預付費用後之速動資產僅上升 6.71%，故流動資產增幅較流動負債增幅 17.39%為高，而速動資產增幅低於流動負債增幅影響下，致 111 年底流動比率上升至121.16%，而速動比率下降至 46.46%。112 年第二季因南港統包工程之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致合約負債較前一年底減少 72,796 千元，加上陸續支付工程發包協力廠商及工程材料進貨廠商應付帳款，故 112 年第二季底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 10.56%，然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方面，112 年第二季依工程進度持續進行中，故合約資產並無重大異動，加上大潭電廠案已於 111年 12 月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並於 112 年 1 月收回款項，使得 112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水位下降，致流動資產減幅 3.81%較流動負債減幅為低，速動資產減幅 11.96%高於流動負債減幅影響下，致 112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上升至 130.30%，而速動比率下降至 45.73%。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僅高於新建，低於雙喜、工信及同業平均，而速動比率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然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大於 100%且自 111 年度起已逐年提升，顯示公司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0.85 倍、10.54倍、9.29 倍及 6.63 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張，若有承攬新工程案，將伴隨發包工程款之增加，而有必要增加營運週轉金，因此向銀行動撥借款隨之提高，致利息費用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顯示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53 次、18.51 次、16.21 次及 20.5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6 天、20 天、23 天及 18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所承攬之工案依工程進度持續進行，期末應收帳款隨著向業主計價請領而增加，致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因平均應收款項提高而降低；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承攬契約總額較高之在建工程於 111 年度已步入施作尾聲，109 年該公司考量缺工料漲所造成之營建成本壓力，遂對於承攬新案之態度較為保守謹慎，故受 110 年度營收基期墊高及工程訂單延續不佳等因素影響下，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下滑所致。112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所承攬大潭電廠案於 111 年 12 月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已於 112 年 1 月收回款項，使得 112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水位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年度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介於同業之間，而各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差異甚大，主係該公司業主以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為主，就過去該公司收款經驗來看，應收工程款多於開立發票請款後 30~60 日內即可收現，而採樣同業除了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外，尚有民間工程業務或建案銷貨收入，其應收款項收現視各業主估驗付款速度而有所不同；因各公司認列損益之年度因各工程之規模不一及開工至竣工驗收常需耗時數年，有別於一般產業之營業週期計算係固定以一年為計算基礎，故難以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各家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收現天數之表現。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75 次、4.95 次、2.40 次及 2.22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37 天、74 天、152 天及 164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北士科、大潭電廠、北藝中心及碧潭堰工程隨工程執行進度投入及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時點有所差異，致期末合約資產較 109 年底增加 264,761 千元，而兩期營業成本相當下，使得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4.95 次；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新承攬工程如：布袋變電所及樹林試驗場、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尚處於開工階段，人力、物料等成本投入量低，另在建中之工程案如：溫厝廓溪橋改建工程、北士科、大潭電廠及北藝中心等案已離施工高峰，未如 110 年施工高峰期投入大量包作、人力、物料等成本，以致 111 年認列之工程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 23.97%，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40 次；112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受布袋統包工程之業主估驗計價作業較為繁瑣，業主核可付款時程相對延後，加上大漢溪改善工程陸續投入施作，致 112 年第二季平均合約資產較 111 年度平均合約資產增加 75,039 千元，增幅達 13.02%，而 112 年前二季年化後之工程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4.63%，在合約資產增幅高於工程成本增幅下，致存貨週轉率小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間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差異甚大，主係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隨公司接案狀況、工程完工進度及向業主辦理估驗收請款時程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由於各家之營運模式、工程規模、施工工期、工程進度皆不相同，此乃營造產業之特性，然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尚屬合理。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1.51 次、16.96 次、13.23 次及 13.91 次。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 109 年度相當，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方面，因 109 年該公司興建柳營廠房、辦公室及宿舍，致 110 年底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9 年底增加 30.56%，在營業收入增幅低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下，導致該週轉率下降至 16.96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銷貨淨額方面，因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承攬契約總額較高之在建工程於 111 年度已步入施作尾聲，109 年該公司考量缺工料漲所造成之營建成本壓力，遂對於承攬新案之態度較為保守謹慎，故 109 年得標及契變總金額較 107 及 108 年度減少下，以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呈現衰退，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因折舊提列而減少，致兩期平

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相當，以致該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13.23 次；112 年第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11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變動。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93 次、1.74 次、1.14 次及 1.13 次，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 109 年度相當，然資產方面，因當期北藝中心、碧潭堰改善工程、台 21 線及大潭電廠等工案步入施作高峰，已認列之工程收入高於向業主請領之工程款，致合約資產攀升，進而使得 110 年底平均資產總額較 109 年底上升 14.64%所致；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銷貨淨額方面，因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承攬契約總額較高之在建工程於 111 年度已步入施作尾聲，109 年該公司考量缺工料漲所造成之營建成本壓力，遂對於承攬新案之態度較為保守謹慎，故受 110 年度營收基期墊高及工程訂單延續不佳等因素影響下，以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下滑，然資產總額方面，因工程執行進度投入及向業主辦理估驗請領工程款時點有落差，以致期末合約資產增加，111 年底平均總資產較 110 年底上升 18.69%，以致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 1.14 次；112 年第二季總資產週轉率與 111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變動。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對各項資產之運用效益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59%、6.24%、5.40%及 4.6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04%、16.77%、14.80%及 11.70%。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使 110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稅後淨利方面，因工程進展順遂，致實際建造成本較預期為低，故整體毛利率提升，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11%，然平均總資產方面，因工程執行進度投入及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時點有落差致合約資產增加，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8.69%，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方面，因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公司持續獲利下致權益總額提高，致 111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4.58%，在稅後淨利增幅低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幅情況下，致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112 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下滑，主係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因多處施工地點位於既有橋梁及管線位置上，故需協同外部技術人員及有關單位共同會勘，

並商討原設計圖之變更後才可施工，使得相關工程項目難以如期排定，獲利貢獻隨之降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新建，與雙喜及工信互有更迭，顯示該公司之獲利情形表現尚屬優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91%、19.82%、19.40%及 12.3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2.59%、25.83%、24.22%及 18.98%。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滑，主係伴隨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規模逐年成長，除增聘現場施工人員外，後勤單位亦擴編人力，故相關薪資、勞健保、退休金費用等用人費用隨之提升，加上 109 年該公司興建柳營廠房、辦公室及宿舍，故年度折舊費用同時增長下，致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 110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以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0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變化;112 年第二季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因辦理現金增資,故較 111 年底增加 7.46%,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方面，因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多處施工地點位於既有橋梁及管線位置上，故需協同外部技術人員及有關單位共同會勘，並商討原設計圖之變更後才可施工，使得相關工程項目難以如期排定，加上公司持續獲利且基於留才考量，故調整員工薪資，並舉辦員工旅遊，使得用人費用及職工福利增加，且因應公司申請上櫃，相關之勞務費支出上升，獲利貢獻隨之降低，使得 112 年前二季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減少，故 112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12.32%及 18.98%。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之獲利多能維持一定水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63%、3.26%、4.22%及 3.5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84 元、2.10 元、1.97 元及 0.79 元。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使當期淨利提高；111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因「大漢溪改善工程」、「台 21 線復建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等工程進展順遂，致實際建造成本較預期為低，使得整體毛利率及營業利益提升，純益率亦隨之上升，而每股稅後盈餘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874 千股較 110 年度 30,393 千股增加下，每股稅後盈餘較 110 年度微幅下滑；112 年第二季該公司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滑，且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同期下降，主係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施工困難度高，需協同其他單位商討施工設計圖後才可施工，使得相關工程服務項目難以如期排定，獲利貢獻隨之降低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純益

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營運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28.32)%、5.63%、(3.77)%及(15.79)%。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承攬「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業主支付預付款供承包商支應開工初期工程物料、機具及僱用人力等，故合約負債增加下，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主係碧潭堰改善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等案，隨著專案工程支出陸續投入，致合約資產增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12 年第二季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主係預收工程款依工程進度轉列收入，致期末合約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加上公司支付工程款項使得應付帳款較 111 年底減少，進而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與同業互有更迭，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大多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以致該比率為負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0.38%、36.42%、21.30%及(22.49)%，該比率係隨著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資本支出、存貨(合約資產)增加額及發放現金股利多寡而變動，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兩期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金額相當，然 110 年該公司多項工程案邁入工程尾聲或已接近完工，待向監造單位申請施工查驗，並完成估驗計價程序，故 110 年期末合約資產較 109 年底增加 264,761 千元，以致最近五年度合約資產逐年攀升，使得 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36.42%；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隨著專案工程支出陸續投入，合約資產增加，及公司支付工程款項使得應付帳款較 111 年底減少，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111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金額較前期減少，112 年第二季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呈現淨流出，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下降至 21.30%及(22.49) %。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優於雙喜及新建，而較工信為低，顯示該公司之營運活動可穩健產生現金流入，以支付短期債務並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其現金流量管控能力尚屬良好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48.26)%、3.74%、(13.84)%及(24.40)%，該比率係隨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金額、發放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多

寡而變動，其變化趨勢及原因與現金流量比率相同，主要係隨工程執行進度投入及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請領工程款時點所產生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增減，進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以致 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與同業互有更迭，主係因各公司營業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流動負債、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金額有所不同，且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大多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以致該比率為負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申報資訊，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營運管理重要契約，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質＼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二季底
由承包商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	646,685	486,221	359,922	562,557
由銀行向業主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金	702,255	457,570	593,100	794,449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3,591	9,932	11,368	40,000
已簽訂承攬工程契約總額	6,263,120	6,726,637	8,257,977	9,829,502
未收取款項	2,754,997	2,189,265	3,936,467	4,880,5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由承包商(安倉)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

該公司為了採購營建工程主要材料，故依採購合約規定開立履約保證票據予材料進貨廠商，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該公司提供給供應商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12,223 千元、22,606 千元、65,195 千元及 82,958 千元；另該公司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保固保證之需要，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予業主，該公司配合銀行要求，就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函或保固保證函金額加計 10%利息，或就其支借之營運週轉金借款，由該公司開立本票予銀行，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該公

司提供給銀行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34,462 千元、463,615 千元、294,727 千元及 479,599 千元。經評估上述交易行為均係供日常營運或購料所需，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由銀行向業主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金

該公司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之需要，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予業主，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委由銀行向業主提供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702,255 千元、457,570 千元、593,100 千元及 794,449 千元，茲就內容說明如下：

(1)履約保證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一般業主均能接受此保證金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書作為履約之保證，無須實際支出履約保證金，而每估驗計價進度達 25%時，可申請核退履約保證金總額之四分之一，故該期計價超過總計金額比例 25%、50%、75%時，工務行政單位會發文向業主申請履約保證金退回，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283,369 千元、284,178 千元、326,568 千元及 443,176 千元。

(2)預付款還款保證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1 條規定，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其金額多為合約總價之 10%~30%，主係供承包商支應開工初期工程物料、機具及僱用人力等，以紓解承包商的資金週轉需求，業主為了擔保承包商會返還預付款，會要求承包商出具預付款保證金，此保證金可由銀行出具之工程預付款保證書作為預付款之保證，而預付款之返還方式，係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若末期估驗計價時仍有預付款尚未扣清，則可自末期估驗計價款或保留款扣回尚未返還之金額，預付款保證書則是待每期業主估驗計價完成後即可向業主申請解除。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由銀行開立之預付款還款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384,018 千元、148,340 千元、207,922 千元及 289,944 千元。

(3)保固保證

保固保證主係擔保工程完工驗收後，於保固期間發現瑕疵時，承包商會依保固條款盡瑕疵修補的義務，該公司之業主開立「竣工結算驗收證明書」後，即要求該公司繳納工程保固金，該公司係以銀行出具保證函方式代替，待保固期滿且取得「保固期滿通知書」後，該公司將發函向業主申請退回該保固保證函。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由銀行開立之保固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34,868 千元、25,052 千元、58,610 千元及 61,329 千元。

綜上評估，該公司委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函係皆屬正常營運需求，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3.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13,591 千元、

9,932 千元、11,368 千元及 40,000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營運需求與廠商簽訂原物料採購合約，並向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狀，作為對原物料廠商之付款承諾，當原物料廠商符合信用狀規定的各項條款時，對廠商履行付款責任，其性質屬正常營運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已簽訂承攬工程契約總額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已簽訂承攬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 6,263,120 千元、6,726,637 千元、8,257,977 千元及 9,829,502 千元，主係該公司承攬公共工程與業主所簽立之工程合約總價，屬正常營運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未收取款項

該公司對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比例，再依完工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而未收取款項所揭露之內容包含工程尚未執行之進度，將於未來尚可挹注之工程收入，以及已認列之工程收入尚未向業主估驗計價之合計數，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分別為 2,754,997 千元、2,189,265 千元、3,936,467 千元及 4,880,505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承諾事項主要皆係配合營運活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產生，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申報資訊，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衍生性商品交易申報資訊，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相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

綜上，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而重大承諾事項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名單及其關係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之資料，茲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名稱，以及與該公司之關係表列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夏耘)	實質關係人
雍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雍欣)(註1)	實質關係人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簡稱光明資產)	實質關係人
仲幃有限公司(簡稱仲幃)	實質關係人
周素子	實質關係人
吳仁銘	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雍欣業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清算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帳款

(1)建造合約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夏耘	—	3,170	—	—
雍欣	27,367	12,492	—	—
仲幃	3,300	2,053	—	—
合計	30,667	17,715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第二季底
夏耘	—	2,674	—	—
雍欣	2,636	—	—	—
仲幃	—	—	—	—
合計	2,636	2,674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夏耘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夏耘進貨金額為 3,170 千元，該公司因承攬工程案，需鋼板做為擋土板支撐或覆蓋於工程用地以充當臨時地面，以便工程車輛施工通行，及供人員於橋梁上、下行動之設備，該公司原先係採承租方式，向夏耘承租鋪路鋼板、鐵板及上下設備，之後基於作業便利性及管控成本等因素考量，改向夏耘採購，因該批上下設備及鋼板可在日後所承攬之工案重複使用，有節省承租鋼板、鐵板租金費用之效益，屬正常營運所需，故該交易有其必要性。

另交易條件部分，因上下設備及鋼板無市場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故交易價格係參考夏耘該批資產帳上殘值加價合理利潤後向其購入，另在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夏耘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下包廠商付款政策月結 30 天~60 天，並無顯著不同。

B.雍欣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雍欣進貨金額分別為 27,367 千元及 12,492 千元，主係因營建工地腹地廣大，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不易，尤其營造業受營建法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衛生及環境保育層層法令管制，且該公司屬營造特許行業，對於工作場所、物料儲存、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基樁施工設備及鋼筋混泥土等作業，訂有嚴格法令規範，故工地現場之安全衛生維護僅藉由該公司派駐於各工地之安全衛生專責人員進行稽查，人力需求明顯不足，該公司為了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落實勞安管理相關事項，以消除工地危害，遂將安全衛生及工地清潔等雜項作業委外發包予雍欣負責，屬正常營運所需，故雙方交易有其必要性。

另交易條件部分，交易價格因公司所承攬工程個案種類、性質、規模及腹地大小不同，致不同工程案件所投入之安全衛生及工地清潔等成本及管理無法量化比較，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八九)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規定，各機關辦理工程時，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費用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3%至 3%編列，經檢視各工案來自發包予雍欣之成本占工程累計已投入成本比重甚微，且落於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區間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在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雍欣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下包廠商付款政策月結 30 天~60 天，並無顯著不同。

C.仲幃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仲幃進貨金額分別為 3,300 千元及 2,053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承攬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大潭電廠及新城橋改建工程等工程案，基於運輸砂石及現場工地灑水所需，故與仲幃簽訂工程承攬合約，由仲幃提供車輛出租服務，屬正常營運所需，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

另交易條件部分，經抽核合約及付款相關憑證，其交易價格與其他供應商相較，並無明顯重大異常，另在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仲幃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相較於一般供應商為月結 30~60 天，尚無顯著差異。

2.租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雍欣	222	—	—	—
夏耘	1,702	1,684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雍欣

該公司 109 年支付雍欣租金費用 222 千元，主係該公司承攬大潭電廠及新城橋改建工程等案，需承租鋼板覆蓋於工程用地以充當臨時地面，以便於工程施工或車輛通行，及承租施工用之挖土機，遂向雍欣承租，經評估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經抽核合約及付款相關憑證，尚無發現交易價格有明顯重大異常之情事，其付款方式係依合約約定條件給付，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2)夏耘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向夏耘承租鋼板及上下設備，租金費用分別為 1,702 千元及 1,684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承攬工程案所需，向夏耘承租鋼板用於覆蓋工程用地以充當臨時地面，以便工程施工或車輛通行；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需設置用以保護施工人員移動之設施，故向夏耘承租上下設備，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經抽核合約及付款相關憑證，尚無發現交易價格有明顯重大異常之情事，其付款方式係依合約約定條件給付，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3.租賃交易

(1)夏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使用權資產	82	—	—	—
租賃負債	83	—	—	—
利息費用	4	7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向夏耘承租車輛，並簽訂 2 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 288 千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80 千元，主係用以員工往返工地及運送施工所需料件。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向關係人夏耘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 82 千元及 0 千元，連帶產生租賃負債分別為 83 千元及 0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4 千元及 7 千元，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經抽核租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交易價格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其付款方式係依合約約定條件給付，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2)周素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使用權資產	750	525	300	188
租賃負債	765	543	314	198
利息費用	23	18	12	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向關係人周素子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 750 千元、525 千元、300 千元及 188 千元，連帶產生租賃負債分別為 765 千元、543 千元、314 千元及 198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3 千元、18 千元、12 千元及 3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周素子承租房屋供員工宿舍使用，依合約規定每月租金費用 20 千元，經抽核租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其租金經與鄰近租金行情做比較，並無高於市場租金行情之情事，其付款方式係依合約約定條件給付，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4.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夏耘	91	—	—	—
雍欣	120	60	—	—
光明資產	29	34	34	17
合計	240	94	34	1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夏耘及雍欣

109 及 110 年度該公司關係人-夏耘及雍欣因營業登記需要而向該公司承租現有辦公室，供其作為營業登記處所使用，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2)光明資產

該公司為了活化運用公司資產、產生現金流，故將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其中出租予光明資產主係供其作為營業登記處所使用，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5.財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夏耘	—	431	—	—
雍欣	760	—	—	—
仲幃	1,953	1,500	—	—
吳仁銘	—	340	—	—
合計	2,713	2,271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因工地施工及人員工務往返所需，故分別向關係人購置工地運輸之大型貨車、小型貨車、運輸車輛及挖土機等設備，其交易性質尚屬合理，經抽核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保證手續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周素子	—	—	660	36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由於營造業工程期限長，需要充裕資金來支應各項工程進行時所產生之財務需求，且工程投標時需繳納標價 5%之押標金，須借重銀行融資取得充裕之營運資金，故為了維持公司日常營運向金融機構借款，自 111 年 2 月起算由周素子提供其不動產作為銀行融資質押擔保標的，及作為連帶擔保人，依營業常規參考金融機構承作保證業務手續費率，支付周素子相對費用，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9~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該公司並無逾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並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已洽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針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下列事項出具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文，並檢視公司帳冊，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情事而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罰金，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汙染防治法之說明，請詳評估報告捌、五所述違反環保規章之情事，其餘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列示如下，經評估公司事後皆已依法繳納付迄，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有重大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109.03.1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承攬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對於起重機之運轉，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未使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帽，違反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第 1 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80	該公司已確實巡視工作場所，確認起重機吊鉤應有防止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並於作業前告知安全行走動線及派人員引導動線，使作業區域淨空，且進入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皆正確戴用安全帽。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9.06.2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承攬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東基地），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開挖區及共同管道）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3 款規定。	30	該公司已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場所，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並設適當強度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9.07.20	職業安全衛生法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承攬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東基地），該公司與順發利實業有限	30	施工組及職安組加強巡視，加強教育下包廠商雇用之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時，確實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防水作業)，對於承攬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有墜落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箱涵從事防水作業，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承攬人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9.08.17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7 月 7 日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二標），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北向車道）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勞工於通道、地板及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另該公司與承攬人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機電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 2 樓從事管路修改作業，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60	該公司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場所，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並設適當強度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9.11.1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承攬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 P3 墩柱及 BR37 施工架開口部分場所作業，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板料之堆放，其高度超過 1.8 公尺；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 P3、P4 墩柱場所作業，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80	該公司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場所，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並設適當強度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0.01.25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建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二標），與承攬人誠泓工程有限公司、再承攬人黃志強（宇傑工程行）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監督指揮承攬人弱電作業、再承	30	該公司施工組及職安組加強巡視，加強教育下包廠商雇用之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時，確實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攬人油漆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 12 樓空調箱機房從事弱電配管作業，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承攬人使進場作業勞工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另對於再承攬人所僱勞工於 10 樓資料室從事油漆作業，有墜落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再承攬人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勞工作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		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0.03.0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東基地)，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東基地 2 工區平台開口)從事營建施工管理及共同管道露天開挖作業等，勞工於通道、地板及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	60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場所，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並設適當強度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0.04.07	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建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二標），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11 樓排練室施工架及 11 樓中庭施工架）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勞工於通道、地板及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對勞工於 11 樓排練室施工架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營建施工管理工作場所，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對於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連接電路上，未設置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於承攬人中硯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	170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場所，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並設適當強度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司所僱勞工於 7 樓鐵件安裝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承攬人使進場作業勞工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		
110.05.04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建臺南市六甲區「鐵路行車改善六年計畫（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新厝排水、BR36 區工作車開口部分場所作業，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未就開挖垂直最大深度妥為設計，未設置擋土支撐；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對於高差 1.5 公尺以上 BR36 區工作車，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71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150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場所，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並設適當強度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於鋼筋前端加蓋、加裝保護套或將尖端彎曲。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0.05.14	職業安全衛生法	安倉公司承建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發生其承攬人祐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祐彬公司)所僱勞工林國農遭倒塌鋼板樁壓傷之職業災害事件，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同年月 23 日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與分包商祐彬公司及鉅錄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鉅錄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鉅錄公司納入協議組織運作，且於事發當日未透過工作場所巡視，督促鉅錄公司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設施(如設置三角椎及連桿，並指派專人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30	施工組及職安組加強巡視，加強教育下包廠商雇用之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時，確實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0.06.17	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東基地），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場所 Bb02 汙水工作井工區）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勞工於通道、地板或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	140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場所，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並設適當強度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護設備，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另該公司與承攬人佑晟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汙水管施工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Bb02汙水工作井從事汙水水管施工作業，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承攬人使進場作業勞工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		
110.11.24	勞動檢查法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10年8月23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2期-東基地)」之污水下水道工程，因包含深度17.39公尺之工作井及長度249公尺之污水管推進工程，為須開挖15公尺以上之豎坑隧道工程，屬勞動檢查法第26條第1項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第4款第4目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惟安倉公司及其工地安全負責人呂復興(下稱：呂君)竟在前述危險性工作場所未經主管機關審查之情況下，自110年3月17日起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勞動檢查法第34條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告發。	150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考量本案所生危害及犯罪情節非鉅等一切情狀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故令公司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5萬元，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已就罰金如數繳納公庫。 另有關該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一案，該公司已於110年11月17日向台北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審查，已於11月24日取得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回函經審查合格。 經評估，本案緩起訴處分已於111年12月19日期滿未經撤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營運不生重大不利影響。
111.01.10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10年12月8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2期-東基地），對於僱用勞工於Bb06a-01、Bb06b-01污水人孔旁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	30	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並設置警告標示、標誌杆或防禦物，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02.24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11年1月23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建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二標），對於工區1樓從事車道清潔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	30	加強巡視，對於進入工作場所之人員提供適當之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用，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		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05.1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東基地)，對僱用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構從事拆卸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30	施工組及職安組加強巡視，加強教育下包廠商雇用之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時，確實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05.1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建南投縣信義鄉「台 21 線 115K+540 災害路段復建工程」，對於勞工於隧道內行走於部分積水及泥濘處路面上作業場所，未依規定保持使勞工不致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	60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採取充足通風，並設置扶手、踏板等通行設備。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10.2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東基地)，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	30	於鋼筋前端加蓋、加裝保護套或將尖端彎曲。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10.17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9 月 8 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建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電廠增建燃器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8 及 9 號機複循環發電機組設備及其廠房與相關設施設備採購帶安裝案」BOP 土建工程，對於高度 7 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之 BOP 脫水機房施工架，未建立確實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施作前未置備經簽章確認之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100	後續搭設施工架前會依法嚴格執行並要求相關廠商配合，施工組於安排工序時，提早提供相關設計圖供廠商繪製施工圖說與結構計算書，代相關圖說及結構計畫書經專家技師檢核無誤後，監督現場工班確實依照圖說搭設。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2.08.28	職業安全衛生法	臺北市政府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實施檢查發現，安倉公司承攬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該公司	30	施工組及職安組加強巡視，加強教育下包廠商雇用之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時，確實使用符合國家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之下包商-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雇勞工於南橋墩從事鋼構作業時，有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邏」並「指揮」並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聯繫」及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81條第1項之規定，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之規定。		標準之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該公司辦理公開發行並自 111 年 7 月 22 日申報生效，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自該公司公開發行日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其他因公告申報不實而遭主管機關遭裁罰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違反捌、一、(一)所列事項外，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致有重大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務報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虞。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大股東曾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董事及經理人等公司法上之負責人外，並無其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未有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惟該公司有下列已結案之訴訟及非訟案件，相關評估說明如下：

(一)長福工程本票裁定

該公司於 106 年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遂將機電工程發包予長福工程施作，惟長福工程自 108 年 11 月起未能依合約進行相關工程施作，故該公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持有長福開立之工程保證票據，然因長福帳上已無資產可償還，故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時將其應收款全數提列逾期信用損失(帳入營業外損失)，並除列長福所開立之保證票據。該公司已於 109 年認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15,681 千元，占當年度稅前淨利 63,239 千元約 24.80%，雖對當期獲利造成一定

程度影響，然該公司已將機電工程發包予其他供應商接續施作，對「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施工進度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二)牟 O 福職災賠償調解

該公司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之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108 年 5 月 29 日下包承攬商-森耕工程有限公司之員工牟 O 福，在進行釘模板工作時遭鐵釘反彈刺傷眼睛，俟後森耕公司及牟文福雙方因對工資、醫療費用補貼及減損勞動力賠償問題無法達成共識，牟 O 福遂於 109 年 2 月間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該公司及業主台電公司均列為被告，該案業經桃園地方法院多次審理，已於 109 年 12 月達成賠償金為 108 萬和解結案。因該公司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工程案時，已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含括該公司之外包廠商員工，故可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補償金 108 萬給付方式，係由森耕公司支付 8 萬元，新光保險公司支付 100 萬，該公司僅負擔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自負額 4 千元，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與水利署撤仲訴訟

該公司承攬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該工程因用地取得、台電電桿遷移、管線切換、基樁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工期 496 日，致該公司增加衍生管理及相關必要費用等。本件爭議經與機關多次協商不成，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進入仲裁程序，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仲裁完成，惟水利署不服仲裁結論，復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撤仲訴訟。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判決水利署敗訴，後經協調水利署於 110 年 5 月 2 日已將金額 41,238 千元(含利息)匯交，全案於該年度終結。

(四)周 O 文職災賠償調解

該公司員工周 O 文 107 年 10 月在該公司所承攬之「萬華華中橋增設匝道銜接水源快速道路工程」工地現場，因吊運材料不慎跌倒受傷，周 O 文於 108 年 5 月 1 日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資方支付工資及職業災害補償，108 年 5 月 14 日雙方於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雖勞資雙方對於勞方於工作場地受傷皆不否認，惟是否屬於職業災害仍應由勞保局審定為準，故周 O 文同意先行撤回其主張，109~110 年雙方經過多次協商，最終 110 年 9 月 2 日於台北地方法院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 2,548 千元，作為體傷事件依法規定應補償及損害賠償等各項請求權利 ，且勞方後續不得藉由任何人或任何單位以任何名義再向資方要求其他賠償，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簽立和解書前已先行給付薪資補償及醫療費用共 748 千元，餘款 1,800 千元，該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30 匯付。由於該公司在承攬華中橋工程案時，已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因本案為工安事故，屬於保險合約所約定之賠償範圍，周姓員工所獲賠之 2,548 千元，其中 2,546 千元該公司可將該賠償損失轉嫁給保險公司負擔，該公司僅須負擔 2 千元自付額，保險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支付理賠金額，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亞力電機返還代墊工程款

本件係因原前標(國登營造)機電管線預留孔位置與圖說不符，亞力公司請求該公司代為銑孔，不料主辦之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認「本項費用已含於合約，不同意追加變更」。有關該公司代為銑孔等費用，經多次協商，亞力公司仍堅持要待業主給付後才願意協商款項問題，雙方因而爭議。經多次調解後，雙方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於台北高等法院達成和解協議。目前工程已完工不受影響，而雙方已達和解協議，由亞力機電支付工程款 6,558 千元(含稅)予該公司，並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匯付，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與台灣電力公司契約價金變更非訟事件

該公司承攬「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雜項建築工程」，因業主台電公司「施工用地」延遲交付及受關聯廠商停/復工等諸多不可歸責該公司之事由影響，導致公司各施工分項期程延展，造成該公司衍生管理成本費用。本件遲延補償事宜，經與業方台電公司 109 年 05 月 19 日「建築標延誤衍生管理費」協商會議，雙方達成由業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償安倉公司 11,310 千元之結論。變更契約於 109 年 12 月經用印完成，台電公司於 110 年 4 月 8 日已將管理費支交公司，另公司於無法施作期間亦調整調度相關人力，對公司整體影響微小。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函詢行政院勞動部、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下述勞資糾紛案件及營建工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汙染防治法之外，目前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而前述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經評估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之影響，其事發緣由說明如下：

(一)有關牟 O 福及周 O 文之職災賠償調解案請詳四、(二)及(四)之說明。

(二)林 O 富勞資調解案

林 O 富自 109 年 9 月 6 日受雇於上和立企業社，109 年 9 月 11 日於該公司承攬之工地施工時遭石塊砸中臉部受傷，至 110 年 1 月仍持續回診，由於雇主投保時間延誤，以致林 O 富無法請領勞保傷病給付，加上受傷期間沒有工作收入，故向台北市勞動局申請調解，請求雇主賠償受傷期間工資及醫療自付費用，經過台北市勞動局調解委員會三次審理，110 年 5 月 6 日林 O 富與其雇主上和立企業社以 60 千元達成和解，作為後續追蹤治療之職業傷害補償金，而該公司毋須負擔任何費用，職業傷害補償金非由該公司支付，故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有關環保違規事件說明及改善情況彙整如下表，經檢視該公司事後皆已依法繳納罰鍰、依主管機關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故有關環保違規事件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109/01/07	空氣汙染防制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承攬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有：(1)物料堆置未依規定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2)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3)營建工地內裸露地表	20 千元	1.物料堆置時，加裝帆布遮蓋，以免散落污染工區及附近環境。 2.於裸露泥地及易發生粉塵之堆積場加強灑水，以減少粉塵產生。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雖定期灑水，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等缺失，且缺失計點總數計 18 點，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9/03/25	廢棄物清理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3.6 千元	設置廢土堆置區，收集剩餘及廢棄土石，並定期清理。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9/03/16	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污染程度 A=1，污染特性 B=2，危害程度 C=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2.4 千元	設置廢土堆置區，收集剩餘及廢棄土石，並定期清理。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9/05/12	空氣污染防制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承攬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工區內施工人員露天燃燒生活垃圾、模板木材，且未裝置粒狀物收集及處理設備，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佈於空氣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暨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	100 千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施工基地周圍設置加高圍籬，裝設鷹架防塵護網，以降污染物散步空氣中。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9/12/30	廢棄物清理法	查該公司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水溝(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污泥污染雨水下水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6 千元、環境講習 1 小時	設置廢土堆置區，收集剩餘及廢棄土石，並定期清理。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0/02/01	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因工程施工進出車輛輪胎夾帶污泥污染道路(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 (污染程度 A=1，污染特性 B=4，危害程度 C=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4.8 千元	工區配置洗車設備，所有進出工地車輛，機具輪胎均清洗乾靜，如有污染道路則隨時清洗。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0/03/03	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因工程施工進出車輛輪胎夾帶污泥污染道路(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 (污染程度 A=1，污染特性 B=4，危害程度 C=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4.8 千元	工區配置洗車設備，所有進出工地車輛，機具輪胎均清洗乾靜，如有污染道路則隨時清洗。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0/04/15	空氣汙染防制法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工程人員花君於宜蘭縣員山鄉永同路二段 50 號旁工地露天燃燒廢木材、棧板等廢棄物，且未裝設粒狀污染物收集防制處理設備，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佈於空氣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7.2 千元、環境講習 1 小時	施工基地周圍設置加高圍籬，裝設鷹架防塵護網，以降污染物散步空氣中。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0/05/06	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污泥污染雨水下水道(污染程度 A=1，污染特性 B=4，危害程度 C=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4.8 千元	設置廢土堆置區，收集剩餘及廢棄土石，並定期清理。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05/18	噪音管制法	該公司於新北市禁止作業時段（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使用動力機具（吊掛車）從事營建工程，現場未備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文件及未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	3 千元	施工時段以白天作業為主，減少於夜間施工，若需進行夜間施工應取得政府夜間施工許可文件。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08/01	廢棄物清理法	查該公司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水溝(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污泥污染雨水下水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2.4 千元、環境講習 1 小時	設置廢土堆置區，收集剩餘及廢棄土石，並定期清理。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8/19	廢棄物清理法	查該公司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水溝(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污泥污染雨水下水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2.4 千元、環境講習 1 小時	設置廢土堆置區，收集剩餘及廢棄土石，並定期清理。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11/28	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從事營造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承攬之「111 樹拆字第 00127 號」拆除工程，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	6 千元、環境講習 1 小時	此案件納入建築工程開工前應檢查重點事項，相關承辦人員應做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2/2/10	廢棄物清理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施工人員從事營造工程，未	2.4 千元	工區配置洗車設備，所有進出工地車輛，機具輪胎均清洗乾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妥善管理與注意環境維護，致車輛進出工地輪胎夾帶泥沙、污染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靜，如有污染道路則隨時清洗。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2/5/8	空氣污染防治法	該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於 112 年 2 月 9 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現場工地有：(1)工地標示牌內容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2)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3)未依規定覆蓋防塵布、防塵網；(4)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5)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及未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6)未依規定設置監測儀表等缺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	20 千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1.工地設置標示牌，並標示工地完整資料。 2.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未設置防溢座。 3.物料堆置時，加裝帆布遮蓋，以免散落污染工區及附近環境。 4.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舖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抑制粉塵產生。 5.工區配置洗車設備，所有進出工地車輛，機具輪胎均清洗乾靜，如有污染道路則隨時清洗。 6.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及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經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大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酬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全體獨立董事黃慶堂、譚耀南及毛英富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黃慶堂先生擔任召集人，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擔任，經參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親屬表等相關資料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具之聲明書，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取得歷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之規定辦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並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開說明書是否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依「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該公司目前雖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惟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發展永續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另該公司尚未訂定明確「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未來將依重大性原則，列出風險管理項目，並依實際可能產生之風險訂定管理策略及風險對策；另該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落實或擬訂計畫執行各項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措施，惟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機關時程規

定及營運所需提早擬定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方針，逐步符合永續發展各項之規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藉由經營團隊及外部專業，以具系統性、策略性之方式整合資源訂定永續發展策略，推動永續經營良善循環，共創永續發展互利多贏之願景。

二、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進行逐項之評估，茲說明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均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會後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公司已可妥善處理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此三席獨立董事已依公司法第192之條規定，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舉，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除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另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該公司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現行薪酬之適當性並予以討論及決議。此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決策、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亦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以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五年，而該公司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其意見，強化董事會職能，對於經營策略及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另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公司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並有效運作。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相關人員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規定期限內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相關及公司重大訊息，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

人等參考。另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公司財務資訊揭露及時，尚無資訊空窗期過長之情事。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修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該公司官方網站架設「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該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薪工循環及員工獎懲辦法等，載明員工績效考核、晉升等辦法，作為員工績效評核的明確標準，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以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說明，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情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1)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1)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轉投資公司，亦無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1)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該公司未有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乙職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列示之總經理工作經歷及現在兼任其他職務之資料，總經理張立雍先生已於 84 年 8 月 10 日就任該公司總經理一職，係該公司基於專業能力之考量所聘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檢視該公司負債類科目明細帳，尚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查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並彙整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10%以上股東之轉投資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公司，故無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之一、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之二、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期後事項。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係以該公司為主。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用明細帳、營業外收支明細帳，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繫屬中之訴訟及非訴訟事件，另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終結之調解、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列示如下： 1.長福工程本票裁定 該公司於106年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遂將機電工程發包予長福工程施作，惟長福工程自108年11月起未能依合約進行相關工程施作，故該公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持有長福開立之工程保證票據，然因長福帳上已無資產可償還，故該公司於109年4月時將其應收款全數提列逾期信用損失(帳入營業外損失)，並除列長福所開立之保證票據。該公司已於109年認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15,681千元，占當年度稅前淨利63,239千元約24.80%，雖對當期獲利造成一定程度影響，然該公司已將機電工程發包予其他供應商接續施作，對「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施工進度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牟O福職災賠償調解 該公司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之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108年5月29日下包承攬商-森耕工程有限公司之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員工牟O福，在進行釘模板工作時遭鐵釘反彈刺傷眼睛，俟後森耕公司及牟文福雙方因對工資、醫療費用補貼及減損勞動力賠償問題無法達成共識，牟O福遂於109年2月間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該公司及業主台電公司均列為被告，該案業經桃園地方法院多次審理，已於109年12月達成賠償金為108萬和解結案。因該公司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工程案時，已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含括該公司之外包廠商員工，故可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補償金108萬給付方式，係由森耕公司支付8萬元，新光保險公司支付100萬，該公司僅負擔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自負額4千元，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3.與水利署撤仲訴訟 該公司承攬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2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該工程因用地取得、台電電桿遷移、管線切換、基樁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工期496日，致該公司增加衍生管理及相關必要費用等。本件爭議經與機關多次協商不成，於107年8月28日進入仲裁程序，並於109年7月17日仲裁完成，惟水利署不服仲裁結論，復於109年8月18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撤仲訴訟。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10年3月18日判決水利署敗訴，後經協調水利署於110年5月2日已將金額41,238千元(含利息)匯交，全案於該年度終結。 4.周O文職災賠償調解 該公司員工周 O 文107年10月在該公司所承攬之「萬華華中橋增設匝道銜接水源快速道路工程」工地現場，因吊運材料不慎跌倒受傷，周O文於108年5月1日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資方支付工資及職業災害補償，108年5月14日雙方於中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雖勞資雙方對於勞方於工作場地受傷皆不否認，惟是否屬於職業災害仍應由勞保局審定為準，故周Ｏ文同意先行撤回其主張，109~110年雙方經過多次協商，最終110年9月2日於台北地方法院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2,548千元，作為體傷事件依法規定應補償及損害賠償等各項請求權利 ，且勞方後續不得藉由任何人或任何單位以任何名義再向資方要求其他賠償，該公司於110年9月13日簽立和解書前已先行給付薪資補償及醫療費用共748千元，餘款1,800千元，該公司已於110年9月30匯付。由於該公司在承攬華中橋工程案時，已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因本案為工安事故，屬於保險合約所約定之賠償範圍，周姓員工所獲賠之 2,548千元，其中2,546千元該公司已將賠償損失轉嫁給保險公司負擔，該公司僅須負擔2千元自付額，保險公司已於110年10月25日支付理賠金額，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亞力電機返還代墊工程款 本件係因原前標(國登營造)機電管線預留孔位置與圖說不符，亞力公司請求該公司代為銑孔，不料主辦之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認「本項費用已含於合約，不同意追加變更」。有關該公司代為銑孔等費用，經多次協商，亞力公司仍堅持要待業主給付後才願意協商款項問題，雙方因而爭議。經多次調解後，雙方已於112年3月17日於台北高等法院達成和解協議。目前工程已完工不受影響，而雙方已達和解協議，由亞力機電支付工程款6,558千元(含稅)予該公司，並已於112年4月25日匯付，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與台灣電力公司契約價金變更非訟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件 該公司承攬「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雜項建築工程」，因業主台電公司「施工用地」延遲交付及受關聯廠商停/復工等諸多不可歸責該公司之事由影響，導致公司各施工分項期程延展，造成該公司衍生管理成本費用。本件遲延補償事宜，經與業方台電公司109年05月19日「建築標延誤衍生管理費」協商會議，雙方達成由業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償安倉公司11,310千元之結論。變更契約於109年12 月經用印完成，台電公司於110年4 月8 日已將管理費支交公司，另公司於無法施作期間亦調整調度相關人力，對公司整體影響微小。 上述事件，經評估其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故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借款合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融資借款及自有資金，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借款合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未有向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進貨，故無左列之情事。 (五)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及資產所產生營業收入，故無左列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及提撥情形、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勞動主管機關，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勞動部函復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尚未和解之勞資爭議案件，另已和解之勞資爭議案件，請參閱本評估報告「捌、伍、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說明，經評估其結果並不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故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主管機關，並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名單，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惟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勞動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查法等法規，被處以罰鍰或罰金之情事，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或罰金，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等一切必要措施。有關前述違反事件請參閱本評估報告「捌、一、(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說明。 另就該公司112年4月下包廠員工所發生之工安事件說明如下： (1)該公司承攬「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12 年4月間因下包承攬商-擎順公司施工過程發生工安事件，造成擎順公司所僱羅姓員工身亡。該公司於4月12日接獲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停工通知書，來函指示部分施工區域停工，該公司已於112年5月4日提交復工檢查申請表及復工計書書予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並於復工計畫書中說明改善作為，後續於112年5月26日接獲復工通知書，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有關該案職業災害補償方面，該公司、擎順公司及罹難家屬已於112年9月2日簽署和解書，約定罹難家屬獲賠死亡賠償金6,000千元。其中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共理賠5,998千元，而該公司所負擔之部分僅為保險理賠自負額2千元，故該公司連帶應賠償之金額，對該公司之財務影響尚屬有限，經評估尚不致影響該公司整體財務業務之正常營運。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繳納憑證，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	(二)重大環境污染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承攬公共工程係採統包方式辦理，由該公司負責工程之規劃及施工過程之管理，另就各專業工項分別發包予專業外包廠商進行施作，並非一般製造業從事生產製造，故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另依業主合約要求應設置專責環保人員，或由職安品管中心派員負責督導，以負責環境保護之執行。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在建工程-費用明細帳，發現該公司自109年起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共有15筆因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而受裁罰合計新臺幣190千元，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依主管機關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有關前述違反事件請參閱本評估報告「捌、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說明。綜上，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	4.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 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 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 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所在場址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違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進銷貨交易 1.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借閱會計師查帳之工作底稿，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未發現有交易異常之情事。 2.經抽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該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交易表單憑證與傳票，該公司之業務來源為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競標而來，非來自關係人，而進貨方面，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1.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2.檢視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自111年7月公開發行後，尚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	(三)不動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 107~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與關係人進行不動產買賣交易，且該公司並無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相關明細帳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一)「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 (二)「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112年度尚無已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60,000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700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97,000千元。 該公司111年度稅前淨利為81,138千元，占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20.44%，已逾4%，且111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 (四)「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一)財務報告編制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做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參閱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1.經核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依其內部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均屬有效，另取具109~111年會計師之內控建議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亦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函文、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取得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尚無前開(一)第1至第5目所列情事。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	2.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期 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 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 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理原則等不良經營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一)董事成員及其關係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及公開說明書董事資料表，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七席，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七席董事分別為一般董事四席，包括張欣夷、張立雍、林志愷、周志誠(夏耘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獨立董事三席，包括黃慶堂、譚耀南及毛英富，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董事非為單一性別之規定。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該公司董事會成員間僅張欣夷及張立雍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並未有董事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程序及要件：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變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更事項登記表、111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黃慶堂、譚耀南及毛英富均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及獨立董事設置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2)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依公司法192條之1規定採侯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經查閱獨立董事黃慶堂、譚耀南及毛英富之學經歷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A.獨立董事黃慶堂最高學歷為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自民國79年8月至111年7月擔任國立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教授，自107年9月迄今擔任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符合專業資格條件。 B.獨立董事譚耀南最高學歷為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系博士，並取得美國律師證書，自民國95年7月至105年3月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自民國107年1月至110年7月擔任匯理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一職，符合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具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專業資格條件。 C.獨立董事毛英富最高學歷為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並取得國內律師證書，自民國85年1月迄今於毛英富法律事務所擔任律師，符合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專業資格條件。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 A.經檢視該公司員工名冊及離職清冊、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B.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與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與轉投資聲明書核對，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者，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C.經取具三名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D.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計有夏耘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資產有限公司、十興股份有限公司、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仲幃有限公司；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並核對三名獨立董事之工作經歷，並未發現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為該等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E.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變更登記表，確認該公司與他公司並未有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 同一人控制之情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曾為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經檢視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本人或配偶為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計有十興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資產有限公司、夏耘股份有限公司，經與獨立董事之工作經歷相互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等公司之董監事及受僱人。 G.依特定公司之審查認定標準,符合特定公司認定標準之公司為光明資產有限公司及夏耘股份有限公司，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H.經檢視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帳、合約彙總表，並與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相互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兩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配偶。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黃慶堂、譚耀南及毛英富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期間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獨立性要件。 (5)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並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2.該公司獨立董事黃慶堂最高學歷為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研究所博士，主要經歷為國立政治大學財管系及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具有金融、證券、財務、投資、會計、審計等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故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認定。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3.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之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執行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111年11月1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檢視該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日起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股份增減變動明細表、股東股票轉讓通報表，並取得其聲明書，除該公司董事暨大股東張立雍於112年5月贈與股票予其配偶及一親等親屬，係屬其他正當事由者外，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亦非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該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81,138千元，占股本335,000千元之比率為24.22%，已達6%以上，故不適用本款具體認定標準之相關評估。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徐　斌　惟

黃　虹　禎

黃　炳　輝

黃　品　瑄

何　明　道

單位主管簽章　　：陳　松　正

負　責　人　　：黃　炳　鈞

（僅限於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修　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錢　川　田

單位主管簽章　　：吳　春　敏

負責人簽章　　：程　明　乾

(僅限於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修　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程　瀞　萱

單位主管簽章　　：陳　玟　妤

負責人簽章　　：黃　進　明

(僅限於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修　訂

附件十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修 訂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8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9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17

參、就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8

一、營業概況.....18

二、財務狀況.....59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7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7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7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7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8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8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83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8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83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89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89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97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期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10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06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106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評估說明事項.....108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10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108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11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113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13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113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114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114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11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1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7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7,000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安倉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安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1.營造業概況

營造業係一綜合生產、製造及服務之工程承攬行業，為統籌工程興建期間之資金、物料、勞力及技術之主要統籌及管理者，屬於勞力與資本密集之產業，而根據我國營造業法第六條規定，將營造業廠商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其中綜合營造業為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廠商，可參與工程之投標；而專業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則主要參與專業或小型承攬的土木工程案件。綜合營造業再依其資本額與工程實績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各等級營造業所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且於一定期間內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20 倍，各級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所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等如下表所示，一般而言，稍具規模或工法難度較高之工程，多由甲級綜合營造業承攬，部分工程在建造過程中，則會再依工項分包給專業營造廠或中小型營造業。

【各級營造業所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規範】

	資本額	造價限額	工程規模範圍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50萬元	資本額之十倍	不受限制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00萬元	9,000萬元	1.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下 2.建築物地下室開挖：9公尺以下 3.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下
丙等綜合營造業	360萬元	2,700萬元	1.建築物高度：21公尺以下 2.建築物地下室開挖：6公尺以下 3.橋樑柱跨距：15公尺以下
專業營造業	依專業工程項目定之	資本額之十倍	不受限制
土木包工業	100萬元	720萬元	1.橋樑柱跨距：5公尺以下 2.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第三季之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資訊顯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家數分別為 12,018 家、584 家及 7,137 家，資本額合計則分別 53,471,197 萬元、42,497,045 萬元及 1,081,374 萬元，其中綜合營造業中，來自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家數及資本額分別為 3,204 家及 45,683,493 萬元，占綜合營造業比例為 26.66%及 85.44%。該公司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並具備統包工程之能力，提供從設計、發包到建造一條龍式的工程服務。

2022 年我國營造業銷售額達 35,996 億元，年增 17.13%，營造產業景氣成長擴張，且各細項產業表現也相當強勁，係歸功於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疫後廠辦商辦投資情勢熱絡、淨零排放掀起設備升級浪潮，有利於整體工程環境。儘管尚面臨若干變數干擾，包括工料供需失衡、下游市況丕變，不過對於營造產業影響有限，例如缺工問題已透過引進外籍移工、採用模組化工法來舒緩；對於大宗建材成本墊高則

是透過物價調整補貼機制、溯源檢討用料供應分配來因應，因此得以排除部分工程履約阻礙；另外下游市況丕變反映在業主所屬行業景氣異動，影響所在未擴及至工程端，例如製造業雖陷於去化不順的低潮，但也僅是調降產能之短期因應，反觀進行中之工程計畫係屬中長期，不因短期景氣波動而動搖。

2023 年 1~9 月我國營造業銷售額年增 9.31%，主要反映在鐵路改建、捷運新建等密集展開土方開挖、混凝土澆置、鋼筋組立等作業，加上天氣穩定少雨，對於相關基礎項目進度得以掌握。再者也為解決南部缺水問題，針對鑿井取水的應急工程更是刻不容緩，並在等待梅雨來臨前，加速推進水庫暨聯通管之清淤工程以利提升蓄水調水效益。此外尚有部分重大建設陸續動土施工，例如：該公司目前參與承攬的花東鐵路雙軌計畫，2022 年 918 強震造成花蓮玉里大橋倒塌，如今也正式進入改建階段，且併入拓寬、排水等附屬工程，整體經費亦相當可觀；其他則有各處產業園區投資計畫的陸續啟動，例如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彰化成運二林電動巴士園區新建，皆是呼應國家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的趨勢發展，先期整地作業更顯集中。

【營造業及各細項產業之銷售額及其年增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細項產業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建築工程業	3,759	4,026	4,472	5,208	3,697
年增率	3.81	7.10	11.08	16.46	14.77
土木工程業	6,492	6,886	7,681	8,734	5,921
年增率	6.99	6.07	11.55	13.71	10.72
專門營造業	14,555	15,917	18,579	22,054	14,862
年增率	7.06	9.36	16.72	18.70	7.50
營造業合計	24,806	26,829	30,732	35,996	24,480
年增率	6.53	8.16	14.55	17.13	9.31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福邦證券整理，2023 年 12 月

該公司以承攬各類土木及建築之公共工程業務為主，觀察我國土木工程業銷售額變化概況(詳上表)，2023 年 1~9 月整體銷售值年增率為 10.72%，主要係因先期啟動之公共工程計畫進度良好，工程款持續入帳對銷售額成長做出貢獻，且 2022 年同期因桃園機場爆發新冠肺炎新型變異病毒株(Omicron)個案，並逐漸傳入社區，造成疫情出現升溫跡象，亦影響到國內公共工程施作情況，致使銷售額基期偏低，皆帶動 2023 年 1~9 月土木工程業銷售額維持成長態勢。另一方面，由於 2022 年各國陸續升息以抑制高通膨，致使全球經濟降溫趨勢明顯，進入 2023 年後國際市場景氣呈現衰退形勢，台灣經濟表現也遭受波及，主計總處預期經濟成長率僅有 2.04%，政府為提振國內市場而擴大公共建設力道，2023 年相關預算已逾 6,000 億元，年漲幅超過三成，估計 2023 年每季度分配公共建設預算將成長，有助於本產業持續發展；而在建築成本方面，雖然 2023 年 1~9 月建材價格和薪資水平處於高檔震盪，但波動相對 2022 年同期穩定，且部分工料銷價甚至出現回落現象，如鋼筋售價便有所下滑，主要係因地緣政治及通膨壓力等風險仍高，造成國際主要國家經濟表現低迷，影響市場用鋼需求及報價，又利率提高及經濟降溫使房市轉淡、企業縮減資本支出，造成住宅建設和廠房工程案量減少並釋出額外人力資源，稍稍紓解土木工程業勞動力不足現象，薪資支出漲幅受惠於勞動缺口縮小而有所收斂，整體而言，2023 年 1~9 月土木工程業銷售額持續提升且總體經營環境尚可。

若以我國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觀之，2021 年合計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高達 17.83%，一方面係因 2020 年受疫情影響衝擊國內經濟致使基期較低，另一方面

係 2021 年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緊張，加以疫情帶動之宅經濟發酵使全球晶片需求激增，促使國內科技大廠紛紛因產能供不應求而大量增加資本支出，致大幅推升民間部門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儘管近年皆呈現正成長趨勢，惟 2023 年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威脅增加，包括地緣政治及通膨升息的因素影響，主要預測機構對於 2023 年全球經濟看法普遍保守，削弱下游市場需求，對於未來生產投資亦謹慎為之，民間投資大幅減少，故使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呈現負成長，惟相較於民間部門大幅縮減資本資出投入，公部門建設作為國家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對於經濟困境，政府更需要擴大公共工程預算編列，短期具有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長期更可蓄積資本存量，促進民間投資及改善國民生活品質，以維持經濟成長，行政院於 2023 年 8 月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針對公共建設計畫之總預算較 112 年度成長 18.3%，至於民間投資動能亦有機會於 2024 年逐漸回暖，故整體而言，我國營造業景氣仍呈成長態勢。

【我國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及其預測值一覽表】

單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預估)	2024 年 (預估)
政府部門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	6.81	(4.18)	9.03	6.57	5.24
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	26.86	5.53	16.84	7.58	15.33
民間部門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	5.16	22.09	10.27	(3.85)	5.21
合計固定資本形成之年增率	6.42	17.83	10.49	(2.18)	5.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10 月
註：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按當期價格計算。

2.國內公共工程概況

公共工程係為社會提供各種必需的結構物與基礎建設，其中道路工程由各級政府單位所管轄負責，國道、鐵路等大型道路工程則普遍由中央政府所列管，至於水、電、燃氣等相關管道及其建物之興建工程多屬於公營事業如自來水公司、台電、中油等所統籌負責。

自 2018 年迄今公共工程產業景氣呈現成長態勢，係因政府擴大公建投資力道，並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大舉投入，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區域融合與均衡發展，持續推動軌道交通建設，並大幅提升水資源、綠能、產業、數位等基礎建設水準，無疑改善了公共工程產業經營環境，也順勢抑制了低價搶標的氣焰。另外政府針對工程採購與執行管理也有相對應的措施，包括推動有利標、列管追蹤專案以及不定期滾動式檢討，確有排除工程阻礙，進而提高公共工程產業參與出工意願。而自 2020 年起，受疫情、地緣政治及通膨等因素影響，使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在面臨此經濟困境下，為帶動內需市場及活絡產業發展，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政府加速公共建設投資，以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詳下表)，112 年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規模達 5,972 億元，較 111 年大幅增加近 1,376 億元，成長達 30%，為歷年之最，而除原先編列之前瞻基礎計畫預算以促進地區均衡發展外，同時隨著全球環境保護意識的提升，政府亦增加能源投資計畫，加速實現淨零轉型發展目標。

【政府公共建設預算統計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福邦證券整理

在 112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總預算中，交通建設編列 1,627 億元，包含機場、省道及鐵路建設計畫；環境資源編列 789 億元，包含台水辦理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以及內政部辦理之汙水下水道建設、汙水處理廠建設工程等；經濟建設編列 2,678 億元，包含台電辦理之電廠機組更新，以及中油辦理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等；其他編列 878 億元，包含都市及區域發展、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農業建設及衛生福利設施等。而隨著各國陸續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我國政府亦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主要以能源轉型落實淨零目標，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包含離岸風力發電站、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地熱發電與維運、太陽光電併網工程、超高壓變電所儲能設備裝設工程等。

在政府標案及工程執行進度方面，2021 年受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下游市場需求回溫影響，加上全球塞港缺櫃等因素，使材料類物價指數年增率達 11.98%，勞務方面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各國邊境管制嚴控，使外籍營造工引進延宕，使營造廠商以拉高時薪招募臨時工，推升勞務類物價指數年增率。在工料雙漲壓力下，因政府單位公建計畫預算無法及時反應工料成本上漲，使該年度有新建工程流標件數比例增加之情形，2022 年起隨疫情影響逐漸淡化，防疫管制陸續鬆綁解禁，工地運作恢復常態，對於工程計畫推動與各期進度追蹤較為明朗，另一方面政府單位依物價調整機制來實際反映調整工程採購金額致工程採購效率逐步提升，也確保工程業者能夠獲取合理的利潤，因此對於營造廠參與投標意願有所改善，另外我國針對重大工程標案由價格標改為採取最有利標方式，有效抑制營造廠低價搶標的陋習，對於廠商利潤亦能有效提升。

展望未來，政府規劃前瞻計畫後續四年(110 年 9 月-114 年 8 月)之經費，業經立法院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故政府預計將再投入高達 5,100 億元持續推動前瞻計畫 2.0 第二期計畫，主要建設推動方向包括全國鐵路及捷運網升級等軌道建設、汙水排水等水環境建設、因應綠色能源之變電所及智慧電網基礎建設等，勢必能對於營造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2023 年我國土木工程業產業報告指出，全球經濟降溫影響我國經濟成長表現，政府為提振市場遂擴大公共建設力道，且 2023 年建築成本變化較 2022 年平穩，勞務方面則已於 5 月放寬營造業移工申請限制，有助於舒緩勞力不足問題，在公共建設規模持續擴大且新建土木工程陸續啟動下，預期本產業景氣將維持成長態勢。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營造業之業務並無特定來源，主係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該公司係以政府機構或公營機關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為主要業務來源，主要致力於推動大型民生基礎建設，故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而係與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息息相關。營造業為一切建設及工業的根本、國家發展的引擎，為了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面對經濟困境，政府更需要擴大公共工程預算編列，短期具有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長期更可蓄積資本存量，促進民間投資及改善國民生活品質，以維持經濟成長。在近年受到疫情衝擊、營造業缺料和缺工情形下，2022 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規模仍有 5,448 億元，為歷年次高，計畫執行率達到 95.69%，不僅連續 3 年超越 95%，更是近 15 年來最佳表現。又政府為了持續推升經濟發展動能，確保台灣在疫情過後繼續向前邁進，將持續以公共建設穩固經濟發展，估計 112 年整體公建規模逾新臺幣 6,000 億元，更創下歷史新高，因此景氣循環波動對該公司所屬產業影響尚屬有限。

2.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如下圖：

營造業係屬營建業之一環，營造業之範疇包括承攬修/營繕工程、承造建築如整地、基礎結構、建築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該公司屬於營造業之中游產業，負責承攬廠辦、住宅或公共工程之統包或發包工程。

上游產業則包括建材原料如鋼筋、H 型鋼、水泥、預拌混凝土、砂石及營建機具等供應商，或基礎工程製造承包業務包括結構工程、機電工程、管線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等。其中原物料類較會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進而影響整體工程成本及獲利情況之營運風險；而承包工程之廠商，則需具備優良之專門工程技術及管理能力，存在其施工人員不足、施工技術、品質以及施工安全等相關管理之風險。

營造業之下游產業，依照業主性質可分為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兩大類，業務來源為政府機關、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主要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等方式取得業務，故以政府機構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公司委託興建為主要業務來源。而由於承攬公共工程時，其工程金額相對龐大，因此須具備靈活資金調度之營運能力，而經濟景氣之起伏及政府大力推動或釋出大量的公共工程案則會影響整體市場供給量，且須觀察其「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變化。

3.行業未來發展

營造業長年扮演國家經濟發展之火車頭，2016 年以來公建經費連年達 3,000 億元以上，2020 年後更突破 4,000 億元，2023 年整體公建規模逾新臺幣 6,000 億元，持續創下歷史新高，為了持續推升經濟發展動能，達到用公共建設穩固經濟發展根基的效果，政府未來仍將大力推動公共建設。茲就營造產業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導入數位科技與創新

營造業長期以來是典型協同作業模式，透過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簡稱 BIM)的引進，對全球工程產業在技術、市場與產業結構帶來變革，BIM 係透過 IT 技術在數位虛擬空間中事前模擬營建專案生命週期各項作業及可能情境，直觀呈現各項專業設計整合時可能遇到的衝突，並提早排除，以避免施工過程中設計大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減少施工時間與成本的浪費。我國政府近年來透過建立 BIM 推動平台，積極在公共工程領域推廣，如捷運萬大線、桃園第三航廈設計等公共工程，皆透過其系統進行工程檢討，未來將成為營造產業主流趨勢。

(2)因應全球自然環境永續發展意識抬頭，政府擴大新能源公共建設投資

鑑於全球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低碳能源發展將扮演著引領第三次工業革命的關鍵角色，其中綠色能源發展更將是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依據 REN21 研究機構發布的「2022 年再生能源全球現況報告(Renewables Global Status Report)」指出，2021 年再生能源保持過去幾年的趨勢，持續獲得較化石燃料與核能電廠更多的投資，其新增發電裝置容量投資占全球新增發電裝置總投資的 69%，全球性的能源轉型正在進行，再生能源在目前已經成為主流能源之一，每年投資金額屢創新高，其中我國綠能產業以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為主要發展項目，政府已針對綠能建設投入 272 億預算，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惟再生能源易受季節影響發電較不穩定，加上既有傳統電網已無法滿足再生能源發展需求，為兼顧增加再生能源占比，亦確保電網供電安全可靠，發展智慧電網已成為國際趨勢，預計能帶動變電所及儲能系統之布建。

(3)永續發展意識抬頭，引進低碳建材及設備，並導入減碳工法

近年來，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議題持續受到全球關注，國際間對於節能建築與低碳建材推動日益蓬勃，如提高鋼構含回收再生鋼之比例、優化結構設計已減少用料而達到相同耐震效果、使用預鑄工法以及使用低碳綠水泥等。我國亦長期以公共工程碳中和為願景，政府於 2013 年在科技部下設立低碳建築聯盟，以發展低碳設計及建構台灣低碳產業鏈為目標，該聯盟並透過旗下「低碳建築平台」推廣國內低碳建築設備及技術服務，以共創低碳建築產業商機。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為專業承攬公共工程之甲級綜合營造廠商，主要承建項目涵蓋道路橋梁、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各項工程均為獨立且量身規劃之專案項目，其種類、技術及工法等皆隨場域、地質、工程種類、用途及法令規章等而有不同，甚少有相同之產品，且社會的運作、經濟的活動，以及民眾生活所需之各項公共設施，皆有賴政府推動的公共工程建設，故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營收淨額	年成長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安倉	公共工程(99.83%)、其他(0.17%)	360,000	1,652,615	1,327,667	26.65	4.77	1.78
雙喜	統包及其他工程(53.89%)、土木工程(40.46%)、建築工程(5.65%)	500,439	3,389,083	1,929,736	25.21	(8.61)	(3.32)
工信	公共工程(99.98%)、其他(0.02%)	4,922,802	8,665,082	3,861,382	9.22	0.96	0.08
新建	土木工程(70.14%)、建築工程(29.82%)、其他(0.04%)	2,262,785	6,510,863	6,144,088	28.12	2.97	0.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之甲級綜合營造廠商，承建多項交通部、台電及六都直轄市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涵蓋道路橋梁、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各項公共工程之建造。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相較資本規模相對較小，然其營收淨額雖受制於資本額規模低於同業，惟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以目前之規模，其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具有市場競爭力，在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二)市場占有率

根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顯示，111 年度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35,996 億元，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金額為 15.33 億元，市場占有率約 0.04%，另根據其統計截至 111 年底，我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49,237 家，即便是已上市櫃之同業公司，其年度收入占國內營造總營業額仍極微小，可見營造業因廠商眾多，市場上並無具絕對優勢之單一廠商。由於該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這些有利的競爭利基，應有助於未來工程承攬，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

(三)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專業統包工程能力及大型公共工程承攬經驗

公共工程承攬業者分為甲、乙、丙三級營造廠商，而不同級別可承攬之工程及規模迥異，在近年政府標案由價格標改為最有利標下，大型公共工程案件對於新進營造廠產生進入障礙，而該公司過去擁有多項政府重大工程之專案實績，諸如承建多項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截至 112 年 9 月底在建中的工程包含知本土建工程、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樹林試驗場-綜合研究所新建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大漢溪堤外水岸暨周邊環境改善、台 21 線災害路段復建工程、碧潭堰改善工程、士科區段徵收工程、大潭電廠、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等，111 年度亦完成因原營造廠倒閉而多次延宕之北藝中心接續工程，該工程因球型劇場工法、材料以及 S 型、異型玻璃規格等特殊設計，加上多處工程、估驗只做一半，大幅

提升接續整合難度，而該公司靠其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克服其施工難度而順利完工，亦獲得業主臺北市政府所頒發之公共工程卓越獎肯定，顯見該公司作為專業營造廠之工程承攬及管理能力。

2.重視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公共工程首重品質及安全，而該公司多年來專注在公共工程專業領域，亦以品質及安全作為公司首要經營理念，同時在各項職業安全及工程品質的競賽中，皆獲得業主授獎肯定，依據工程會 112 年 9 月公告之「工程履歷評分」，該公司整體履約計分為 86.42 分，位於頂標位階，顯示該公司工程履歷計分高於 88%同業，而此殊榮亦在近年政府標案由價格標改為最有利標之情形下，成為得標之最佳利器。

3.大量雲端資源提升營運效率

公共工程業主皆為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而公營機構與一般私部門最大不同便是對於依法行政的嚴謹程度，因此面對政府機關業主會有大量文書資料及審核流程需處理，包含針對監造設計、工程原物料、外包廠商、公共安全及衛生、工程估驗、請款等，故雲端資料系統的運用便在公共工程案件的執行上至關重要。該公司積極導入 MICROSOFT OFFICE365 各項雲端及大數據工具，透過雲端系統協作，更可隨時將各種特定資訊傳給特定人員，包含建置查驗單提送管制清單，由工務部追蹤、提醒任何逾期之提送項目；由工地負責人預估每季執行進度，以 MICROSOFT POWER BI 分析資料每月更新實際進度，評估每季達成率，並訂定改善目標；將各工程專案工務文件進行雲端監管及質量分析；外包廠商評鑑由線上作業，加快效率並將資料納入數據分析，以作為後續選商參考等，使該公司藉由雲端資源減少不必要的時間花費及人力支出，並加快決策速度以大幅提升營運效率。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需求面

近年受疫情、地緣政治及通膨等因素影響，使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而面臨此經濟困境，政府更需要擴大公共工程預算編列，以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故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規模逾 6,000 億元，較 111 年大幅增加近 1,460 億元，成長達 32%，為歷年之最。而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優先編列軌道建設、綠能建設及水環境建設，將支應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電力供應改善系統、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及產業創新計畫等公共建設投資，以均衡區域基礎建設，同時政府亦及時回應近年營建物價波動而調整所需經費，如此可釋出大量公共工程案件，亦提高工程預算以提供合理利潤，為營造業帶來承攬商機。

(2)供給面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112 年第三季底我國營造業家數達 19,739 家，其中包含 3,204 家甲等營造廠，占整體營造廠商比率甚低，且各家廠商資本額與規模大小差異懸殊，能參與大型公共工程案件承攬之營造廠商多為上市櫃或成立已久之廠商，量能明顯不足，加以近年工程材料價格飆漲及缺工情勢惡劣，

使得有能力承攬之廠商亦因利潤考量對於投標意願降低，間接造成粥多僧少之投標情形，促使業主逐漸提高工程預算以吸引廠商投標。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1)政府建設台灣成為科技島，持續投資公共工程建設。

(2)國內經濟景氣持續成長擴張，對營造業有極正面影響。

(3)政府積極辦理優良營造廠商之獎勵，以確實實施獎勵辦法，增加財務調度誘因，對優良之營造廠更具競爭力。

(4)具備多年大型公共工程承攬經驗，工程品質屢屢獲獎。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1)原物料價格上漲

111 年全年營造工程類物價指數年增率升高至 7.36%，主要受水泥、鋼材類成本飆漲以及缺工問題惡化等因素影響，其中材料類與勞務類等物價指數年增率雙雙拉高至 8.51%、5.36%，尤其是近期材料價格因受烏俄戰爭影響，漲勢更為凌厲，因此本產業所面臨工程成本負擔亦更加沉重。之所以材料類物價指數飆升，最主要是反映在水泥及金屬製品類，自 109 年起已分別大幅成長兩成及三成左右，又土木工程在基礎階段施作會用到大量的鋼筋混凝土，無論是道路或橋梁之結構支撐以及高架段作業之結構吊裝等，受到鋼筋混凝土建材成本飆漲的壓力相當大。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各行業復工投產的步調加快，下游市場需求同步回溫，對於國際原物料需求亦有拉抬的作用，其中與金屬建材生產攸關者莫過於國際廢鋼，各國出現積極搶料的動作，因而讓國際廢鋼價格大幅衝高，對此國內鋼廠即連番調漲盤價，漲勢未緩。除此之外，近三年漲勢相對強勁的水泥及其製品類物價指數仍有持續上升的情況。此消彼長之際，混凝土價格還是處於相對高檔。

因應對策：

投標選案時要能爭取符合公司設定毛利率要求，因應此波物價波動反映，另該公司擁有完整的廠商供應鏈，將持續關注疫情後續發展，施行彈性採購、調整施作排程等方式加以因應，工程得標時，首要將大宗物料進行定價採購，如材料設備無法定價時與廠商訂定物價調整指數，以規避物價波動風險。

(2)勞動力短缺及工資上漲

營造缺工的缺口主要集中在技術工，包括鋼筋工、模板工以及泥水工，需有一定技術與工程經驗才能勝任，而營建業技術工班，因年輕人不願投入工地就業，目前勞動力老化造成人力斷層補充不及，而受國際疫情嚴峻之擾，外籍營造工引進的情況也相對困難，另外政府雖有協調來延長在台外勞的適用時間，並透過職業訓練來轉介進入工程環境，但外籍勞工大多作為補充專業工種的勞動力，很難成為獨立施工工班。政府雖有協調延長在台外勞的服務年限，並透過職業訓練來轉介進入工程環境，但外籍勞工大多作為專業技術工種的補充勞動力，很難成為獨立施工工班。

因應對策：

在人力市場方面，國內學子不願投入營造業，進而出現年齡斷層、長期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影響經營成本、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因為房市熱絡、台商大

舉回流，再加上科技廠大舉蓋新廠及政府招商案持續釋出，營建人力吃緊，此次受到疫情影響，缺工問題將更為嚴峻。該公司重視勞資關係，每位同仁都是重要夥伴，透過吸引、培育及留才之三大策略打造人資成長基石，致力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與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鼓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促進專業技能強化，達到培育人才，並茁壯公司營造實力的綜效。短期內本產業在缺工因應並無法徹底解決，僅能盡量於工程契約價金提早反應，或由物價調整收入來支應工資增加的部分，藉此轉移該風險。

(二)技術、研發能力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係屬營造業，相關工程作業技術及營造產業發展已臻成熟，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或單位，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或單位，故不適用。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及占營收淨額之比率

該公司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或單位，故不適用。

(4)重要研發成果

	技術名稱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1	支撐先進工作車優化	台 9 線 246k+574~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含管線代辦發包)	1.主梁最長承載跨距 60 公尺。 2.全油壓支撐先進工作車系統，下掀式橫梁及翼鈑鋼模系統。 3.施工簡易安全、拆裝移動快速的內模台車系統。
2	鋼床板鋪面系統	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	1.以鋼床板取代傳統 RC 橋梁，整體重量減輕四成。 2.橋面鋪設 GUSS 瀝青混凝土，耐磨不透水之性質使橋體鋼板不受侵蝕，降低維護成本。
3	圓柱紙模工程	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	1.紙模採用多層高品質纖維螺旋疊層式一體成型，重量輕、安裝拆卸簡單、減少成本開銷、施工快速可有效降低相關技術、人力及時間。
4	BIM 協作平台導入	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1.採 Trimble Connect 整合結構、建築、機電、景觀之設計圖模型。
5	無人載具結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	1.短時間大量蒐集地理空間資訊，除可協助現

	技術名稱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合專業航遙測軟體應用於工地現場	境營造；台 21 線 115K+540 災害路段復建工程	場施工規劃，亦可提高現場會勘效率。 2.設置地面控制點可使模型符合設計圖坐標系統，若無設置地面控制點，仍可以相對位置建立地表數值模型並對其進行量測。 3.針對現場臨時設施比較「全測儀」及「地表模型」之放樣位置幾乎相同，精度達公分級已符合土木工程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位處於數位科技時代之中，公司積極投入發展 BIM 的應用，110 年度起所有在建專案工程已達 100%建立 BIM 的模型發展及應用領域。該公司 BIM 的組織於總公司由總經理室引領，持續積極地投入技術深化發展及應用研究，並適時與業主、供應商及監造單位間共同協作，根據模擬的結果進行造價管控，進而實現成本控制，以優化專案執行，並使工程技術人員對各種建築資訊作出正確理解和高效應對。

4.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均源自承作工程所需之研究，均為自行開發，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他人相關主要技術來源而須支付技術報酬或權利金之情事。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技術來源均源自對承作案件之施工方法之運用與管理，故並無與他人簽定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尚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公司已登記之商標權列示如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

序號	商標圖樣	商標名稱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台灣	01555217 (註 1)	101/12/16~121/12/15
2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台灣	01555274 (註 2)	101/12/16~121/12/15

註 1：該商品類別為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註 2：該商品類別為營建相關業務。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承攬公共工程係採統包方式辦理，即工程得標後，該公司主要著力於工程之規劃及施工過程之管理，另就各專業工項分別發包予專業外包廠商進行施作，並由該公司負監督與管理之責，並非一般製造業從事生產製造，故依其行業特性不適用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分析。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11 月底
期初人數			163	185	202	246
新進人數			73	67	82	119
減少人數	離職	主管級人員	-	-	-	1
		直接人員	10	17	12	14
		間接人員	37	28	25	55
		合計	47	45	37	70
	資遣人數		3	3	1	1
	退休人數		1	2	-	-
期末人數			185	202	246	294
離職率(%)(註)			21.61%	19.84%	13.38%	19.45%
員工結構	主管級人員		11	12	13	14
	直接人員		46	60	100	130
	間接人員		128	130	133	150
	平均年齡(歲)		40.5	40.8	39.8	40.6
	平均年資(年)		4.4	5.05	4.85	3.93
學歷分布	碩士及以上		11.35%	9.90%	9.43%	5.78%
	大學大專		67.03%	62.87%	54.72%	45.92%
	高中及以下		21.62%	27.23%	35.85%	48.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85 人、202 人、246 人及 294 人，依該公司行業特性，工地現場人員占公司全體員工之多數，該公司各年度期末員工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主係隨政府加強公共建設投資力道，以及外籍移工限制逐漸鬆綁下，該公司為因應工程投入擴編人力需求，故持續招募現場施作人員以支應業務所需。

在離職率方面，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底之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分別為 51 人、50 人、38 人及 71 人，離職率分別 21.61%、19.84%、13.38%及 19.45%，該公司離職員工多屬工案現場之監工、品管及職安基層人員，而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家庭及健康因素等，因營造業無固定之工作場所，現場工程人員常因工程完

工，無法配合公司新工地之調動而離職，致其離職率偏高。因各工程現場工作較為單純，技術養成並不困難，因此離職後均可藉由人員調配及招募來解決，另該公司每季度訂有新人教育訓練，112 年起更引入導師制度，由公司資深具經驗之人員或主管擔任導師，提供新進員工業務指導和經驗傳授，協助新進同仁迅速銜接，且公司主管階級人事穩定，對施工進度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故員工流動及離職狀況不致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落在 40 歲，平均年資則約在 4~5 年間，顯見該公司近年度因營運持續穩定成長，大部分員工得以持續留任，故人員尚屬穩定；就學歷分布觀之，該公司人員大學(專)以上學歷者占員工總人數比重約為五成以上，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主要以技術及現場經驗為主，除行政及管理職能之從業人員外，大部分工案現場人員係技職體系或學徒出身，以及由國外引進之外籍營造工為主，顯示該公司重視不同學經歷人才之專業技能，有益於企業經營管理效率及企業競爭力之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員工離職後均能於短期迅速增補人員，且主要經營團隊成員及各工案現場管理職人員尚屬穩定，故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尚無因人員異動而造成業務銜接困難之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公共工程	材料	452,106	25.72	356,348	19.60	303,235	21.94	306,644	25.89
	委外發包	972,462	55.33	1,057,734	58.18	734,547	53.14	590,952	49.90
	人工	51,733	2.94	90,643	4.98	68,588	4.96	55,683	4.70
	製造費用	281,287	16.01	313,420	17.24	275,891	19.96	231,017	19.51
	小計	1,757,588	100.00	1,818,145	100.00	1,382,261	100.00	1,184,2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以承攬各類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公共工程為主，其工程成本可分為材料、委外發包、人工及製造費用，其中以材料及委外發包占營業工程成本之大宗。經由上表得知，各工案因工程類型、施作性質、施作進度、施工規模，及各案業主對使用建材、規格要求之不同，使各年度所發生之材料、委外發包、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投入有所變化，茲就 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截至前三季止主要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及其對公司營運產生之風險說明如下：

(1)材料

營建工程主要材料包含鋼筋、混凝土、水泥、砂石及鋼板材料等，該公司於工程得標時，首要將大宗在建材料進行定價採購，倘若無法定價時，則與供應商訂定物價調整指數，以規避物價波動風險。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材料成本分別為 452,106 千元、356,348 千元、303,235 千元及 306,644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5.72%、19.60%、21.94%及 25.89%，各年度材料成本結構占比係受工程結構體差異及其施工進度不同而有所差異，110~111 年度材料

占比相較 109 年度下滑，主係因承攬金額較高之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於 109 年為其工程結構體之施工高峰，111 起則進入工程中後期施作階段，故對於鋼筋及預拌混凝土之需求減少；112 年開始大漢溪、布袋變電所、樹林試驗場及新承攬之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等進入工程結構體施作高峰，推升鋼筋及混凝土用料需求，故 112 前三季材料占比較 111 年度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材料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大致介於 20%~26%，主係隨施工進度致成本結構占比有所變化，該公司與各關鍵供應商建立物流與資訊流溝通管道，隨時交換市場供需情報，維持各主要物料穩定供應，即使原物料價格波動也可透過契約物價調整機制增加發包預算，故整體而言，材料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委外發包

公共工程依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工程類型不同，且施工項目繁多，該公司於工程得標後，考量不同工程項目所須之人員、機具及專業技能有所不同，故就各專業工項分別發包予各專業外包廠商施作，並由該公司負監督與管理之責。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委外發包成本分別為 972,462 千元、1,057,734 千元、734,547 千元及 590,952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55.33%、58.18%、53.14%及 49.90%，因委外發包性質為連工帶料，且工程施作通常有跨期間之情形，故每年度之成本結構會因各工地施工進度、進場施作之供應商不同而產生變化，該公司各年度委外發包之成本結構大致維持在 50%~58%左右。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委外發包占總成本比重為最大宗，因該公司主要著力於工程之規劃及施工過程之管理，故該公司擁有多年承攬營造之管理經驗，與全省不同區域、不同專業項目之協力廠互動關係良好，整體而言，委外發包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人工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人工成本分別為 51,733 千元、90,643 千元、68,588 千元及 55,683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94%、4.98%、4.96%及 4.70%，110 年度起人工之成本結構較 109 年度明顯增加，主係受勞力短缺及工資上漲影響，整體而言，人工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主要包含間接人員薪資費用、租賃費用、機械費及工地現場零星支出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 281,287 千元、313,420 千元、275,891 千元及 231,017 千元，占工程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16.01%、17.24%、19.96%及 19.51%，該公司因產業特性關係，所承攬之工程個案因工程種類、性質及規模不同，致製造費用之占比有所變化，整體而言，製造費用之成本結構大致維持在 16%~20%左右，故製造費用之成本要素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成本結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906,923	100.00	1,963,050	100.00	1,533,189	100.00	1,327,667	100.00
外銷	—	—	—	—	—	—	—	—
合計	1,906,923	100.00	1,963,050	100.00	1,533,189	100.00	1,327,6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424,568	100.00	1,414,082	100.00	1,037,782	100.00	897,596	100.00
外購	—	—	—	—	—	—	—	—
合計	1,424,568	100.00	1,414,082	100.00	1,037,782	100.00	897,5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國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並無承攬國外公共工程業務，故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為內銷並以新臺幣計價；另該公司採購鋼筋、混凝土等原物料以及外包工程之協力廠商均為本國廠商，其交易幣別除了 109 年因承攬士林抽水站及民生抽水站工程，故向供應商採購電動抽水機、柴油引擎及離合器設備等係以歐元、日幣及美元計價外，其餘工程材料及工程發包均係以新臺幣計價。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收付款主要以臺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淨額(A)	(3,273)	(2,437)	9,236	1,501
營業收入(B)	1,906,923	1,963,050	1,533,189	1,327,667
營業利益(C)	72,553	61,430	64,999	61,160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17)	(0.12)	0.60	0.11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4.51)	(3.97)	14.21	2.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3,273)千元、(2,437)千元、9,236 千元及 1,501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17)%、(0.12)%、0.60%及 0.11%，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4.51)%、(3.97)%、14.21%及 2.45%。

該公司係 100%內銷，而採購係以內購為主，故進、銷貨交易係以新臺幣收付，而兌換(損)益之產生主係該公司向日商丸紅承攬「大潭電廠 BOP 土建工程案」，該公司應業主要求委由銀行開立美金外幣部位之履約保證函，遂將美金定存抵質押予銀行，故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使美金兌換新臺幣呈現貶值，故產生兌換損失 3,273 千元；110 年兌換損失相對於 109 年度減少 836 千元，主係美國整體經濟情勢逐步好轉，

美金兌新臺幣貶值趨緩，致產生兌換損失 2,437 千元；111 年受俄烏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影響，美金成為主要避險貨幣，加上美國聯準會(Fed)升息效應，使得美金兌新臺幣呈現升值，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9,236 千元；112 年隨著全球央行逐步跟上美國升息步伐，且聯準會升息亦進入尾聲，美元逐漸走弱，故淨外幣兌換利益降至 1,501 千元，綜上評估，匯率變動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從事外匯投機交易，因公共工程營造業屬內需行業，業主係以新臺幣支付該公司工程款，而原物料取得及工程發包亦係以本國供應商為主，均以新臺幣收付，公司目前僅因配合業主要求開立外幣部位之履約保證金，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且該公司財務單位相關人員與往來銀行之匯兌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北市府新工處	646,435	33.90	無	北市府新工處	850,054	43.30	無	新北市水利局	519,731	33.90	無	新北市水利局	593,075	44.67	無
2	日商丸紅	311,812	16.35	無	日商丸紅	428,416	21.82	無	北市府新工處	396,280	25.85	無	北市府新工處	186,451	14.04	無
3	鐵路局專工處	280,825	14.73	無	新北市水利局	188,360	9.60	無	日商丸紅	268,567	17.52	無	台電南區施工處	162,627	12.25	無
4	台北市水利處	265,932	13.95	無	公路總局二區	145,686	7.42	無	公路總局二區	148,264	9.67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18,541	8.93	無
5	公路總局四區	181,841	9.54	無	鐵路局專工處	113,948	5.80	無	台電南區施工處	98,951	6.45	無	日商丸紅	84,477	6.36	無
6	台電北區施工處	150,021	7.87	無	台北市水利處	85,966	4.38	無	台灣電力公司	43,666	2.85	無	鐵路局專工處	74,425	5.61	無
7	桃市水務局	19,435	1.02	無	公路總局四區	54,923	2.80	無	鐵路局專工處	27,454	1.79	無	公路總局二區	31,804	2.40	無
8	新北市水利局	17,434	0.91	無	台電北區施工處	49,845	2.54	無	台北市水利處	18,633	1.22	無	台電北區施工處	13,402	1.01	無
9	公路總局二區	13,770	0.72	無	經濟部水利署	33,997	1.73	無	台電北區施工處	8,509	0.55	無	鐵道局東工處	62,865	4.73	無
10	鐵道局南工處	12,764	0.67	無	鐵道局南工處	1,209	0.06	無	鐵道局南工處	473	0.03	無	—	—	—	—
	其他	6,654	0.34	—	其他	10,646	0.55	—	其他	2,661	0.17	—	其他	—	—	—
	合計	1,906,923	100.00		合計	1,963,050	100.00		合計	1,533,189	100.00		合計	1,327,6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營業項目主係以承攬各類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公共工程為主，故業主多為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對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比例，再依完工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由於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施工過程受工程投入進度而有高低峰之分，且各項工程進度受開工、施作、完工等連續性銜接動作，及業主驗收進度步調快慢不同，故收入認列與工程進度息息相關。該公司承攬公共工程時，其工程金額相對龐大，且承攬之工程工期長達 3~5 年不等，故同一期間所能承攬之案件量及工程收入會集中於少數幾個業主中，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A.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府新工處)

該公司向北市府新工處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北投士林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及「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646,435 千元、850,054 千元、396,280 千元及 186,451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3.90%、43.30%、25.85%及 14.04%，109 及 110 年度北市府新工處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主係所承攬之「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及「北投士林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等案 109 及 110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而 111 年度前述工程案已邁入施工收尾作業，故所需投入之資金較低，致當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減少。茲就該公司承攬北市府新工處工程概述如下：

(A)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

該公司於 107 年與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旭冠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市府新工處共同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機電、水電、空調等室內裝修接續工程(以下簡稱北藝中心接續工程)，由該公司承攬之合約總價為 1,381,742 千元(未稅)，占北藝中心接續工程契約總金額比率為 71.80%，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於 107 年 9 月開始施作，109~111 年度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56.94%、95.08%及 100.00%，各期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394,414 千元、539,326 千元及 115,535 千元，因 109 及 110 年度正值室內之門窗及牆面工程、地坪裝修工程及大型升降設備工程等工項施作，而 111 年度工程漸接近尾聲並於當年度竣工，致當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金額下滑。

(B)北投士林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該公司於 108 年向北市府新工處承攬「北投士林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北士科徵收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道路、排水、共同管道、纜線管路、自來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等，合約總價為 715,261 千元(未稅)，北士科徵收工程於 108 年 10 月開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40.44%、82.56%、99.86%及 100.00%，各期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252,021 千元、306,385 千元、151,393 千元及(6,692)千元，109 及 110 年度正值臨時擋土樁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管線、灌溉管線工程及瀝青混凝土工程等工項大量施作，111 年主要進行瀝青混凝土工程、公共管線及路燈照明工程等零星工程，且 111 年底已屆完工，以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09 及 110 年度減少；另 112 年前三季工程收入

為負數，主係因該工案實際採購纜線管路之數量較原先預估數量為少，故竣工時業主調減合約總價，自 722,937 千元調減至 715,261 千元，以致 112 年工程收入為負值。

(C)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該公司於 110 年向北市府新工處承攬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以下簡稱南港統包工程)，主係用於聯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廣場、南港世界明珠建案與南港車站的空橋連通系統，合約總價為 451,077 千元(未稅)，南港統包工程於 110 年 9 月開工，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1.11%、30.04%及 72.46%，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4,343 千元、129,352 千元及 193,143 千元，因 110 年度為工程開工階段，111 年起開始施作拆遷工程、景觀工程、假設工程及結構工程等，整體工程進入施作高峰，以致工程收入逐年成長。

綜上，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以下簡稱：日商丸紅，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室家健 MUROIE KEN；授信條件：開立發票日起 60 天後付款；資本額：日幣 263,324,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3 樓；網址：-)

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為丸紅株式會社(MARUBENI CORPORATION)在台分支機構，主營業務為電廠總承包商及施工，107 年 2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以下簡稱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釋出「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8 及 9 號機複循環發電機組設備及其廠房與相關設施設備採購帶安裝案」(以下簡稱大潭電廠案)招標公告，日商丸紅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 共同向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投標，並於 108 年 1 月得標，日商丸紅遂將 BOP 土建工程發包予該公司施作，合約總價為 1,192,517 千元(未稅)，BOP 土建工程於 108 年 8 月開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41.16%、78.51%、89.02%及 96.10%，各期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311,812 千元、428,416 千元、268,567 千元及 84,477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6.35%、21.82%、17.52%及 6.36%，109 及 110 年度因該案進入混凝土、鋼構及基樁工程施工期，時值原料及外包工程投入高峰，故認列較多工程收入，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因混凝土、鋼構工程已步入施作尾聲，認列之工程收入遞減，整體而言，收入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以下簡稱鐵路局專工處)

鐵路局為了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以下簡稱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將梁底高程抬高 2.2 公尺，大幅增加溪流通洪斷面，透過高架化設計，消除縱貫線南段之柳營南方、竹源埤及農場路等三處平交道。該公司於 107 年向鐵路局專工處承攬該工程，合約總價為 972,266 千元(未稅)，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於 107 年 4 月開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73.50%、90.61%、92.30%及 95.10%，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280,825 千元、113,948 千元、27,454 千元及 74,425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4.73%、5.80%、1.79%及 5.61%。該工案原工程期限為 1,096 日曆天，然 109 及 110 年配合臺鐵疏運計畫停工、契約變更展延工期及配合臺鐵針對全線臨軌作業工程之工安檢查而停工等因素影響，導致完工進度延緩，故工程收入金額相對較低，112 年前三季因進行清水模及支撐架組拆、預鑄護欄安裝及電力桿基礎與號誌平台等工項，認列工程收入金額較 111 年度回升。整體而言，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隨工程完工進度影響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台北市水利處)

該公司主係向台北市水利處承攬「士林抽水站發電機及抽水機組更新工程」及「民生及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265,932 千元、85,966 千元、18,633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95%、4.38%、1.22%及 0.00%，工程收入隨工程案逐步完工而遞減，茲就該公司承攬台北市水利處工程概述如下：

(A)士林抽水站發電機及抽水機組更新工程

該公司於 108 年向台北市水利處承攬「士林抽水站發電機及抽水機組更新工程」(以下簡稱士林抽水站更新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豎軸沉水式電動抽水機、柴油引擎發電機組設備之更新及安裝，合約總價為 223,759 千元(未稅)，士林抽水站更新工程於 108 年 8 月開工，因內容主係抽水機更新故工期較短，該工案已於 109 年度竣工驗收，109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210,395 千元。

(B)民生及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

該公司於 108 年向台北市水利處承攬「民生及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以下簡稱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豎軸式抽水機、角齒輪減速機、離合器、柴油引擎及監控設備之更新及安裝，合約總價為 160,396 千元(未稅)，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於 109 年 2 月開工，109~111 年度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38.62%、98.11%及 100.00%，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55,537 千元、85,965 千元及 18,633 千元，110 年度正值機械設備工程(含抽水機、角齒輪減速機、離合器及柴油引擎)拆除及安裝高峰期，111 年主係施作監控設備及配電盤安裝，已進入工程收尾階段並於當年度竣工驗收，致各年度工程收入隨工程進度而異動。

綜上，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四區)

該公司主係向公路總局四區承攬「台 7 丁線 14K+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及「台 9 線 246K+574~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109~110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81,841 千元及 54,923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54%及 2.80%，111 年起已無來自公路總局四區之工程承攬案，故自 111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茲就該公司承攬公路總局四區工程概述如下：

(A)台 7 丁線 14K+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

該公司於 107 年向公路總局四區承攬「台 7 丁線 14K+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以下簡稱新城橋改建工程)，台 7 丁線新城橋為宜蘭員山鄉同樂地區通往宜蘭市重要橋梁，因該橋樑位處彎道且橋寬不足，故主辦機關擬改建拓寬，以維行車安全，故施作內容主係橋梁結構工程，合約總價為 336,512 千元(未稅)，新城橋改建工程於 108 年 2 月開工，109~110 年度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86.55%及 100.00%，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82,305 千元及 54,923 千元，新城橋改建工程因 109 年大量投入橋墩基樁、鋼板樁施作，故累積完工比例自 108 年底 33.41%攀升至 86.55%，工程執行進度提高下，致當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攀升，110 年該工程進入收尾作業，主要進行工地整理及施工便道拆除及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項，並於當年度竣工驗收致工程收入金額相對較低。

(B)台 9 線 246K+574~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

該公司於 105 年向公路總局四區承攬「台 9 線 246K+574~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以下簡稱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本工程為花東三期台 9 線省道拓寬改善計畫之拓寬路段，為配合觀光旅遊與交通運輸之需求，拓寬為 30 公尺寬公路，以提升道路安全及服務水準，故施作內容主係道路工程及橋梁工程，合約總價為 485,622 千元(未稅)，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於 105 年 10 月開工，106~107 年邁入施工高峰期，並於 109 年度完工驗收，然 109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為(464)千元，主係因該工案實際採購鋼筋之數量較原先預計數量為少，故竣工時業主追減合約金額，合約金額自 491,084 千元調減至 485,622 千元，故 109 年工程收入為負值。

綜上，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以下簡稱台電北區施工處)

該公司於 106 年向台電北區施工處承攬「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 C-2 棟學員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施作內容包含土建、電氣、排水、消防、空調、廚房設備等工程，合約總價為 377,797 千元(未稅)，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於 106 年 8 月開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88.41%、97.30%、96.45%及 100.00%，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50,021 千元、49,845 千元、8,509 千元及 13,402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87%、2.54%、0.55%及 1.01%。該工程除了因工程設計變更而追加工期外，108 年因遭逢機電外包承攬商-長福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合約，該公司於是重新發包予其他供應商接續施作，導致工期延遲，再加上 109~111 年間受氣候因素影響，降雨拖延工程施作，且疫情期間林口核能訓練中心部分區域被政府作為集中檢疫所，而全面暫停施工，故工程推進速度放緩，導致 111 年度累積完工比例下降至 96.45%，而 112 年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已竣工，整體而言，該公司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G.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下簡稱桃市水務局)

該公司於 106 年向桃市水務局承攬「桃園市南崁溪經國道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施作工項包含護岸工程、橋梁工程、景

觀工程及植栽工程等，結合防洪、交通及景觀等 3 項功能，故主辦機關將該溪橋命名為「印象大橋」(以下簡稱印象大橋整建工程)。印象大橋整建工程合約總價為 191,992 千元(未稅)，於 107 年 1 月開工，107~108 年正值橋梁結構體施作高峰，109 年進入鋼結構收尾工程，依 109 年度之工程進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19,435 千元，占該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為 1.02%，且因 109 年度印象大橋整建工程已竣工驗收，故自 110 年起桃市水務局退出前十大客戶排名。

H.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水利局)

該公司主係向新北市水利局承攬「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7,434 千元、188,360 千元、519,731 千元及 593,075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1%、9.60%、33.90%及 44.67%，111 年起晉升為該公司第一大往來客戶，主係所承攬之「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及「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工案進入施工高峰期，故投入大量包作、人力、物料等成本，依工程進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大幅上升。茲就該公司承攬新北市水利局工程概述如下：

(A)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該公司於 109 年與三源興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共同承攬「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以下簡稱碧潭堰改善工程)，針對碧潭堰因天災結構受損辦理整建修復，並對周圍水域予以改善，該公司主係負責水工機械及機電工程以外之全部工程，合約總價為 444,758 千元(未稅)，占碧潭堰改善工程契約總金額比率為 71.50%，碧潭堰改善工程於 109 年 8 月開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5.68%、44.61%、89.56%及 95.77%，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7,434 千元、123,193 千元、170,039 千元及 115,265 千元，因 110 及 111 年度正值堰體及護床工程施作期，故預拌混凝土、全套管基樁、擋土樁及鋼板樁大量投入下，致所認列之收入逐年成長，112 年前三季已進入工程尾聲，故投入成本減少下，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較低。

(B)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該公司於 110 年向新北市水利局承攬「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以下簡稱大漢溪改善工程)，主係施作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及灘地填築，並新闢堤外便道，施作內容涵蓋道路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雜項工程等，合約總價為 819,405 千元(未稅)，大漢溪改善工程於 110 年 4 月開工，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8.69%、49.53%及 78.32%，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65,167 千元、312,477 千元及 264,130 千元，因 111 年正值橋梁、排水及道路工程，112 年前三季進入橋梁結構施作高峰期，密集投入全套管基樁工程及臨時擋土設施工程，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較高。

(C)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該公司於 111 年向新北市水利局承攬「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以下簡稱疏洪道加高工程)，以維護五股疏左地區防洪安全，施作內容以土建

工程為主，合約總價為 1,369,524 千元(未稅)，疏洪道加高工程於 111 年 10 月開工，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2.72%及 18.32%，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37,215 千元及 213,680 千元，因 111 年度僅開工階段，主係進行整地、工務所搭建及發電機進駐等工項，112 年進入防洪牆工程基樁及越堤道擋土牆基樁等前段工程，故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較高。

綜上，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二區，112 年 9 月 15 日起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該公司於 109 年向公路總局二區承攬「台 21 線 115K+540 災害路段復建工程」(以下簡稱台 21 線復建工程)，其內容主係望高隧道貫通開挖，故施作內容包含隧道、道路及排水、排樁擋土等作業，含括台 21 線-電信及台 21 線-台電零星工程，合約總價共計為 339,845 千元(未稅)，台 21 線復建工程於 109 年 7 月開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4.59%、51.51%、94.91%及 100.00%，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3,770 千元、145,686 千元、148,264 千元及 31,804 千元，占該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72%、7.42%、9.67%及 2.40%，109 年度處於開工階段，施工項目以施工便橋銜接為主，110~111 年進入施作高峰，主要施作岩類開挖、土方清運、隧道襯砌等工程，致收入認列逐期成長，112 年前三季主要進行瀝青混凝土工程及電力與電信等配管，屬零星工程施作，且該案因已於 112 年 8 月 100%完工，故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減少，整體而言，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以下簡稱鐵道局南工處)

該公司主係向鐵道局南工處承攬「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接續工程」及「台鐵左營站北側軌道層集水坑緊急止漏、清淤及補強作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2,764 千元、1,209 千元、473 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7%、0.06%、0.03%及 0.00%茲就該公司承攬鐵道局南工處工程概述如下：

(A)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接續工程

該公司於 106 年與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鐵道局南工處承攬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含一般機電)接續工程(以下簡稱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由該公司負責建築工程，該建築工程之合約總價為 505,852 千元(未稅)，占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契約總金額比率為 44.22%，左營、內惟車站接續工程於 106 年 4 月開工，108 年進入工程收尾作業，當期累計完工比率已達 97.35%，然 109、110 年度整體完工比例停滯於 99.67%及 99.91%，遲至 111 年 7 月底才 100%完工，主係因交通部鐵道局規定承包商須協助申辦車站站體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評定，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業主始辦理結算證明，然共同承包商亞力電機(股)公司因承作之空調設備綠建築標章 111 年 7 月底前尚在審核程序中，導致該案業主遲未進行結算驗收，惟相關固定性質管理費用仍持續發生，致 109~111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僅 11,939 千元、1,209 千元及 473 千元。

(B)台鐵左營站北側軌道層集水坑緊急止漏、清淤及補強作業

該公司於 109 年向鐵道局南工處承攬「台鐵左營站北側軌道層集水坑緊急止漏、清淤及補強作業」(以下簡稱左營止漏作業)，其施作內容為急水坑緊急止漏、坑底清淤及角隅結構補強等作業，合約總價為 825 千元(未稅)，左營止漏作業施作工期共 35 天，已於 109 年度施工完畢，當年度認列收入 825 千元。

綜上，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K.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經濟部水利署)

該公司於 100 年向經濟部水利署承攬「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以下簡稱塔寮坑抽水站)，合約總價為 551,453 千元(未稅)，塔寮坑抽水站開工日為 100 年 10 月，竣工日為 104 年 2 月，因本案施工期間發生工程用地取得、電桿遷移、管線切換及基樁變更等狀況，工期展延 496 日，造成該公司衍生額外之費用支出，如：人事費用、工務所租賃費用、銀行融資利息、履約保證書手續費用及維護工區現場與週圍整潔之點工勞務費用等，實際施作所需成本已超出原合約總價，故該公司與業主進行多次協調補償會議，雙方對工期展延之補償款未能達成共識，故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台灣(營建)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該案件於 107 年 8 月進入仲裁程序，並於 109 年 7 月經臺灣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判決經濟部水利署應支付該公司工程款，惟經濟部水利署不滿仲裁結果，遂於 109 年 8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最終台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3 月駁回經濟部水利署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故於 110 年 5 月獲得仲裁款 41,238 千元，含工程款、利息及仲裁程序費用等。

L.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以下簡稱台電南區施工處)

該公司於 111 年向台電南區施工處承攬「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土建統包工程」(以下簡稱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土木、建築、機電、電梯、天車、臨時升壓站結構等工程，合約總價為 707,143 千元(未稅)，布袋統包工程於 111 年 2 月開工，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13.99%及 36.99%，各期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98,951 千元及 162,627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45%及 12.25%，111 年度為工程開工階段，主要進行建築結構材料入場及基樁作業，112 年前三季主要進行假設工程及全套管基樁工程等作業，致收入認列金額攀升，整體而言，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M.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力公司)

該公司於 111 年向台灣電力公司承攬「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基礎、結構等工程及給水、排水、雨水回收系統、電信、電力系統等設備安裝及測試，合約總價為 582,809 千元(未稅)，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於 111 年 3 月開工，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分別為 7.53%及 27.83%，各期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43,666 千元及 118,541 千元，占各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85%及 8.93%，111 年度為工程開工階段，主要進行工地拆除、

基樁工程等前置作業，112 年起步入施工高峰，進入假設工程、擋土支撐、土方工程及鋼筋混凝土採購等項目，致收入認列金額逐期攀升，整體而言，各年度工程收入認列之差異主係依據工程完工進度認列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N.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稱鐵道局東工處)

交通部推動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首標工程「知本至臺東」段，由該公司於 112 年向鐵道局東工處承攬「CB06 標知本至臺東土建工程」(以下簡稱知本土建工程)，其施作內容包含路基、排水、擋土牆、橋梁、車站(含一般機電)與曲線改善等工程，合約總價為 1,493,333 千元(未稅)，知本土建工程於 112 年 4 月開工， 112 年前三季累積完工比例為 4.21%，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僅 62,865 千元，占該年度工程收入淨額比率為 4.73%，目前主要進行建築結構材料入場及假設工程，尚處工程開工階段，整體而言，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營業項目主係以承攬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共工程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99.66%、99.45%、99.83%及 100.00%，且各年度最大客戶占營收比重均高於 30%，有收入集中於少數業主之情形，主係因該公司之業務來源主係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競標而來，故銷售收入集中於當年度完成進度較多的大型標案業主屬行業特性。因該公司投標之工程案多樣化，包含道路、橋梁工程、隧道工程、車站、捷運工程等大型土木工程或改建工程，隨相關工程案件持續承攬並投入建置、完工，於各期間業務來自單一對象之情事將可適度獲得改善。綜上所述，該公司尚未有因業務來自於單一對象而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承攬各類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公共工程為主，其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A.謹慎評估成本，選擇技術、附加價值高及毛利相對高之工程案參與投標

業務單位向廠商取得標前詢價單後，謹慎評估各工程細項、材料之成本，選擇高技術及附加價值包含合理利潤之工程案進行投標作業，且該公司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為優良廠商，對投標押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可獲減半優惠，有效降低承攬成本，有助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占有優勢，減低與同業低價競標之惡性循環現象。

B.配合政府前瞻計畫，提升公共工程投標多元性

該公司承攬之公共工程包含交通部、台北市、新北市等政府機關與台灣電力公司主管之道路、橋樑、隧道、建築、捷運等大型土木工程或改建工程，配合政府將持續推動前瞻計畫 2.0，已於軌道、水環境、數位、城鄉及綠能等建設編入預算，公共建設投資案源將陸續增多，未來該公司對於政府之綠能、水利、民生環境、觀光休閒、公辦都市更新等工程案將予以關注，以提升公共工程投標的多元性。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硯	165,916	11.65	無	中硯	258,999	18.32	無	東和鋼鐵	83,809	8.08	無	大將作工業	114,939	12.81	無
2	台灣康明斯	93,001	6.53	無	東和鋼鐵	74,362	5.26	無	聯佶實業	55,213	5.32	無	東和鋼鐵	104,615	11.65	無
3	九鳴	54,520	3.83	無	名鋒營造	73,006	5.16	無	九鳴	54,613	5.26	無	聯佶實業	42,663	4.75	無
4	宙峰	52,855	3.71	無	九鳴	62,972	4.45	無	大將作工業	46,725	4.50	無	高進國際	29,869	3.33	無
5	東和鋼鐵	51,708	3.63	無	陸揚機械	55,684	3.94	無	國暉工程	43,098	4.15	無	榮工實業	28,998	3.23	無
6	肯一鋼鐵	49,564	3.48	無	台多	39,386	2.78	無	高進國際	33,522	3.23	無	國暉工程	27,970	3.12	無
7	武雄實業	38,981	2.73	無	佑晟機電	36,849	2.61	無	榮工實業	30,975	2.98	無	中陸	27,916	3.11	無
8	鉅輝鋼鐵	37,608	2.64	無	日商丸紅	36,795	2.60	無	台多	30,856	2.97	無	祐彬營造	26,678	2.97	無
9	日昇機械	36,458	2.56	無	森業營造	34,536	2.44	無	壹東實業	28,465	2.74	無	世承	25,774	2.87	無
10	日擎工程	34,993	2.45	無	松達建材	33,356	2.36	無	陸揚機械	27,037	2.60	無	日昇機械	24,648	2.75	無
	其他	808,964	56.79	–	其他	708,137	50.08	–	其他	603,469	58.15	–	其他	443,526	49.41	–
	進貨淨額	1,424,568	100.00		進貨淨額	1,414,082	100.00		進貨淨額	1,037,782	100.00		進貨淨額	897,5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之甲級綜合營造廠，承建多項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涵蓋道路橋樑、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公共工程之承攬建造。該公司進貨係以工程發包及工程材料採購為主，該公司承攬工程係採統包方式辦理，即工程得標後，該公司主要著力於工程之規劃及施工過程之管理，另就各專業工程分別發包予專業外包廠商進行施作，並由該公司負監督與管理之責；而工程材料採購方面，營建工程主要材料為鋼筋、混凝土、水泥、砂石及鋼板材料等，工務所根據各工案實際需要估計採購準備期，依所需採購項目、規格、數量及合約基本條件向廠商議價，並簽訂供貨合約，故該公司供應商可分為工程發包協力廠商及工程材料進貨廠商二大類，茲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工程發包協力廠商

(A)中硯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硯；負責人：徐月金梅；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80 號 6 樓；資本額：20,000 千元；網址：-)

中硯成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主要從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雙方交易始於 107 年，當年因臺北藝術中心原建造公司經營不善而宣布倒閉，台北市政府遂針對未完工的部分分成兩標重新發包，其中第二標為機電、水電、空調等室內裝修工程，由該公司、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旭冠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該公司主係負責建築工程。因臺北藝術中心屬於接續工程之標案，原建造公司過去已將室內裝修工程發包予中硯施作，故中硯繼續向該公司承包「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之室內裝修及景觀工程，雙方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65,916 千元、258,999 千元、21,171 千元及 10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65%、18.32%、2.04%及 0.01%，109~110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因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於 107 年 9 月開始動工，隨著工案於 109 及 110 年進入施工高峰期，對中硯之採購金額隨之上升，而 111 年已進入工程收尾作業並於當年竣工驗收，遂交易金額下降，112 年僅有修補所需之零星採購，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台灣康明斯動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康明斯；負責人：Jing Lin；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 22 鄰頂湖路 49 號；資本額：61,050 千元；網址：http://www.cummins.com.tw/index.asp)

台灣康明斯為全球領先的動力設備領導廠商 Cummins Inc.(NYSE：CMI)在台子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哥倫布市，Cummins Inc.於民國 76 年在台設立分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正式成立台灣康明斯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組、引擎及週邊設備之銷售、產品應用、安裝及售後服務維修和零件銷售等。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因該公司於 108 年承攬「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故向台灣康明斯採購柴油引擎發電機組設備及後續發電機保固保養，109 年雙方交易金額為 93,001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6.53%，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因該工程已於 109 年完工，故自 110 年起雙方已無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九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鳴；負責人：江玉娟；地址：彰化縣社頭鄉廣興村中興路 133 巷 21 號；資本額：3,000 千元；網址：-)

九鳴成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主要從事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九鳴於 106 年 6 月向該公司承攬「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鐵路地下化工程」之金屬不銹鋼玻璃及鋼構工程、107 年 5 月承攬「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之複合鋼橋鋼梁工程、108 年 5 月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學員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之鋼構工程及 108 年 12 月承攬「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之鋼構工程等。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九鳴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54,520 千元、62,972 千元、54,613 千元及 292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3%、4.45%、5.26%及 0.03%，109 及 111 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10 年度為第四大供應商，對九鳴各期進貨淨額之變動主係受「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施工進度影響，該工案於 108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9~110 年起進入該工程鋼構工項密集施作期間，以致成本投入金額升高，112 年該工案進入工程尾聲，故交易金額下降，並退出當年度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宙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宙峰；負責人：劉邦城；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99 之 3 號 3 樓；資本額：17,000 千元；網址：https://www.hpb.com.tw/chinese/home.html)

宙峰成立於民國 89 年 1 月，為專業之機電設備總代理商，主要從事銷售、安裝國外原廠所生產製造之機電設備，廣泛應用於國內各型建築工程、污廢水處理廠及防洪抽水站。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因該公司於 108 年承攬「士林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故向宙峰採購豎軸沉水式電動抽水機，109 年雙方交易金額為 52,855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3.71%，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四大供應商，該工程已於 109 年完工，故自 110 年起雙方已無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日昇機械行(以下簡稱：日昇機械；負責人：梅振明；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明仁街 129 巷 15 號；資本額：200 千元；網址：-)

日昇機械成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主要係從事 RC 鋼筋混凝土(Reinforced Concrete)結構工程之承包施作，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日昇機械於 106 年 4 月向該公司承攬「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108 年 7 月承攬「新城橋改建工程」及 110 年 12 月承攬「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鋼筋、混凝土、模板結構工程。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日昇機械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36,458 千元、5,434 千元、21,235 千元及 24,64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6%、0.38%、2.05%及 2.75%，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名，主係因「新城橋改建工程」109 年密集投入橋墩基樁、鋼板樁施作，110 年該工項已步入尾聲，致 110 年度交易金額下滑；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日昇機械採購之金額逐年攀升，主係 110 年承攬之「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進入結構工程密集投入階段，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日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擎工程；負責人：吳和明；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4 巷 2 號；資本額：10,000 千元；網址：-)

日擎工程成立於民國 89 年 7 月，主要係各式灌漿施工止水樁、機械式攪拌樁、微形樁等地質改良專業統包商，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日擎工程主係向該公司承攬「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地質改良攪拌樁工程。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日擎工程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34,993 千元、346 千元、16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5%、0.02%、0.02%及 0.00%，109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係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於 108 年 10 月開工，109 年進入地質改良攪拌樁工程之施作期，110~111 年地質改良攪拌樁工程僅需零星投入，故交易金額減少，112 年前三季則無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名鋒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鋒營造；負責人：謝東峯；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2 段 193 號 6 樓之 1 ；資本額：60,000 千元；網址：-)

名鋒營造成立於民國 82 年 12 月，為甲級綜合營造廠，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名鋒營造 109~111 年度主係向該公司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景觀鋪面碎石級配工程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道路、共同管道及雨水下水道工程為主。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名鋒營造交易金額分別為 34,752 千元、73,006 千元、23,030 千元及 7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4%、5.16%、2.22%及 0.01%，各期金額之變動主係受「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進度影響，110 年度正值道路、共同管道及雨水下水道工程密集投入成本階段，故交易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8,254 千元，成為當年度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起已逐漸步入收尾作業，投入成本相對減少，故自 111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名，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陸揚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揚機械；負責人：陳木增；地址：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民權東路 54 號 1 樓；資本額：1,000 千元；網址：-)

陸揚機械成立於民國 76 年 5 月，主要從事機械安裝作業，雙方交易始於 109 年，109 年該公司因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承攬「台 21 線 115K+540 災害路段復建工程」之隧道工程，基於地利之便遂將隧道及周邊工程發包予陸揚機械，並於 110 年開始施作。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陸揚機械交易金額分別為 55,684 千元、27,037 千元及 2,53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4%、2.60%及 0.28%，由於 110~111 年主係執行隧道動工開挖前段作業，故交易金額較高，成為當年度第五大供應商及第十大供應商，112 年隨著隧道及周邊工程步入尾聲，而使交易金額減少，進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台多門控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多；負責人：李治平；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明德路 103 號 1 樓；資本額：20,000 千元；網址：http://www.taiwandoorcontrol.com/)

台多成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從事各式防火玻璃及金屬門、窗及

相關工程規劃與施作，過去工程實績橫跨商辦、醫院、飯店、住宅及學校等各式機構之防火門、窗工程施作，雙方交易始於 107 年，台多主係向該公司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之隔音防火門、窗工程，109~111 年度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9,185 千元、39,386 千元及 30,85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5%、2.78%及 2.97%，110 年及 111 年分別為該公司第六大及第八大供應商，因 110 年北藝中心之建築結構體大致完成後，開始安裝門樘、窗樘、五金門鎖等，故交易金額隨安裝進度有所變動，111 年度「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竣工後，自 112 年起雙方已無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J)佑晟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晟機電；負責人：林陳登美；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德街 47 號 5 樓之 1；資本額：2,000 千元；網址：-)

佑晟機電成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主要從事電力及水電工程之安裝、維修等，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佑晟機電主係向該公司承攬「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污水下水道、自來水管線及灌溉管線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21,737 千元、36,849 千元、8,149 千元及 3,11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3%、2.61%、0.79%及 0.35%，109 及 110 年度正值公共管材工項施作期，故交易金額逐年攀升，111 年起佑晟機電僅進行零星管線安裝，故交易金額減少，並自當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K)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業營造；負責人：黃呈琮；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1 段 66 號 8 樓；資本額：600,000 千元；網址：http://www.senyeh.com/index.php)

森業營造成立於民國 74 年 2 月，為專業承包軌道事業之甲級綜合營造廠，軌道工程為森業營造最主要之核心業務，包括：軌道設計、軌道新工法研發、軌道材料採購、軌道施工維修、銲接作業、磨軌作業等，過去曾參與施作台灣高鐵、台北捷運、台鐵高架化軌道工程等國家重大建設。雙方交易始於 109 年，森業營造主係向該公司承攬「溫厝廓溪橋改建工程」之軌道工程，含鋼軌無道碴鼓道鋪設及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等工項。「溫厝廓溪橋改建工程」於 107 年 4 月開工，108~109 年度主係進行擋土牆及基礎工程及混凝土構架橋工程，待支撐設置完成後，森業營造於 110 年進廠施作，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交易往來金額分別為 34,536 千元、7,033 千元及 3,03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4%、0.68%及 0.34%，各期金額變化主係受軌道工程施作進度影響，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L)國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暉工程；負責人：李怡瑱；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仁和五街 85 號 1 樓；資本額：1,000 千元；網址：-)

國暉工程成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主要從事擋土支撐架架設、施工便橋及構台工程施作，雙方交易始於 105 年，國暉工程於 107 年 4 月向該公司承攬「桃園印象大橋水域營造」之臨時擋土設施工程、110 年 2 月承攬「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施工便橋及構台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雙方往來交易金額分別為 61 千元、10,415 千元、43,098 千元及 27,97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0%、

0.74%、4.15%及 3.12%，因桃園印象大橋於 109 年度峻工，故當年投入金額少，而大漢溪工程於 110 年 6 月開工，因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幅員廣闊且地面土壤、溼地及水道等運輸機具不易，故需建置施工便橋及構台以利工程進行，致 110 年起交易金額逐期增加，並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位居第五大及第六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M)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以下簡稱：日商丸紅；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室家健；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3 樓；資本額：日幣 263,324,000 千元；網址：-)

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為丸紅株式會社(MARUBENI CORPORATION)在台分支機構，主營業務為電廠總承包商及施工。日商丸紅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 共同向台電承攬「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並將 BOP 土建工程發包予該公司。大潭電廠 BOP 土建工程案於 108 年 8 月開工，執行工程期間，適逢缺工缺料及疫情嚴峻，該公司發包之模板及鋼筋包作廠，因工資上漲及疫情管制不堪虧損而停工施作，根據雙方簽訂之承攬合約規定，日商丸紅對安倉公司申請移工有所限制，大潭電廠案僅日商丸紅具資格向勞動部申請外籍移工名額，丸紅因工程急迫同意出借其所雇外勞，執行原模板工程及鋼筋工程尚未完成之工作，並由該公司支付日商丸紅此包作費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包作成本分別為 4,070 千元、36,795 千元、17,930 千元及 5,99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9%、2.60%、1.73%及 0.67%，於 110 年晉升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主係因 110 年度進入混凝土、鋼構、基樁工程施工期，正值成本投入高峰，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N)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將作工業；負責人：王彥博；地址：臺中市北區淡溝里臺灣大道二段 360 號 22 樓之 1；資本額：700,000 千元；網址：https://www.tctind.com/)

大將作工業成立於民國 66 年 9 月，為中日合資之跨國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水力工程、水資源工程、橋樑工程、結構工程、環保工程及設備工程等。雙方交易始於 111 年，大將作工業主係向該公司承攬「南港立體連通平臺統包工程」之鋼結構工程，涵蓋鋼構組立吊裝及鋼材鋼板工程施作等，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雙方往來交易金額分別為 46,725 千元及 114,93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0%及 12.81%，「南港立體連通平臺統包工程」於 110 年 9 月開工，111 年下半年起進入結構工程施作，並於 112 年達結構工程施作高峰期，故交易金額逐期增加，並於 112 年前三季晉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O)高進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進國際；負責人：王添財；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 49 號；資本額：10,000 千元；網址：-)

高進國際成立於民國 98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運棄工程，因營建工程規模龐大、複雜度高且具高度專業性，營造廠自業主承攬工程案件後，多將土方運棄工程對外發包，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425 千元、1,579 千元、33,522 千元及 29,86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0.11%、3.23%及 3.33%，111 年度起向高進國際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且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第六大及第四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11 年度起密集進行土方開挖及清運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P)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壹東實業；負責人：陳宗仁；地址：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272-1 號 1 樓；資本額：1,000,100 千元；網址：https://www.idomain.com.tw/)

壹東實業成立於民國 65 年 6 月，專營各式金屬板 :植生牆、複層板、單層浪板、彩色烤漆鋼板、金屬帷幕牆、鎂鋁合金板等之設計、製造與施工。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壹東實業主係向該公司承攬「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之金屬外牆浪板工程，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6,151 千元、28,465 千元及 22,34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43%、2.74%及 2.49%，各期金額之變動主係隨屋面及牆面單層浪板工程施工進度影響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Q)中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陸；負責人：羅祥恩；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3 段 133 巷 30 號 1 樓；資本額：15,000 千元；網址：-)

中陸成立於民國 96 年 6 月，專營石油製品批發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並以瀝青混凝土鋪築為其主要營業項目。雙方交易始於 110 年，中陸主係向該公司承攬「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及「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瀝青混凝土工程，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513 千元、0 千元及 27,91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1%、0.00%及 3.11%，「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於 110 年 4 月開工，110 及 111 年度主要施作擋土樁設施工程、土方工程、管道工程等工項，112 年才開始進行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故對中陸進貨金額於 112 年增加，並於當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R)祐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祐彬營造；負責人：曾錕鉚；地址：新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 9 巷 21 號 5 樓；資本額：197,000 千元；網址：https://zht.yuo-pin.com/)

祐彬營造成立於民國 71 年 5 月，為內政部核定之甲級綜合營造廠，水利工程及基礎工程為祐彬營造最主要之核心業務，包括：河川防洪堤防、灌溉、水壩、水門、抽水站等水工構造物，及全套管基樁、反循環基樁、連續壁、植入式 PC 樁、打擊式 PC 樁、地質改良等，過去曾參與施作興達電廠、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捷運萬大線等國家重大建設之基樁及地盤改良工程。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祐彬營造於 108 年 8 月向該公司承攬「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109 年 8 月承攬「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及 111 年 12 月承攬「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等全套管基樁工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交易往來金額分別為 25,458 千元、8,722 千元、26,717 千元及 26,678 千元，占各該

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9%、0.62%、2.57%及 2.97%，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下降，主要係因 109 年為大潭電廠基樁工程投入高峰，110 年大潭電廠基樁工程步入尾聲，又碧潭堰處於工程開展初期，故對其進貨金額下降，111 年隨碧潭堰基樁工程邁入施工高峰，故較 110 年進貨金額大幅增加 17,995 千元，而 112 年前三季加上二重疏洪道基樁工程投入，致對祐彬營造進貨金額上升至 26,678 千元，並於當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原物料進貨廠商

(A)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鋼鐵；負責人：侯傑騰；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9 號 6 樓；資本額：7,302,138 千元；網址：https://www.tunghosteel.com/)

東和鋼鐵成立於民國 51 年 5 月，為國內上市鋼鐵製造廠商(股票代號：2006)，產品以鋼筋、型鋼為主，為台灣規模最大的 H 型鋼廠商，雙方交易始於 98 年，營造工程之主要原料如鋼筋、混凝土等，大多由該公司自行採購，基於東和鋼鐵之產品品質、價格及供貨穩定性等考量，長期以來皆為該公司承攬各工程所需之鋼筋材料主要供應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東和鋼鐵進貨金額分別為 51,708 千元、74,362 千元、83,809 千元及 104,61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63%、5.26%、8.08%及 11.65%，109 年度位居供應商排名第五名，110 年起位居前二大供應商之一。110 年度對東和鋼鐵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2,654 千元，主係因「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台 21 線 115K+540 災害路段復建工程」及「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等案進入鋼構工程施工高峰期，致鋼筋採購需求提升，且全球煉鋼需求增溫，整體供需情勢好轉，帶動鋼鐵報價走揚；111 年度交易金額與 110 年度相當，然其他供應商交易金額受各案工程進度或工程需求影響而有所變動，遂使東和鋼鐵晉升為當年第一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因新承攬之「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陸續開工，大規模施作基樁工程所需而大量採購鋼筋原料，另「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新建工程」案進入鋼構工程施工高峰期，致鋼筋需求大幅上升，故採購金額較 111 年同期上升，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肯一鋼鐵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肯一鋼鐵；負責人：劉方展香；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巷 183 弄 11 號 2 樓；資本額：180,000 千元；網址：-)

肯一鋼鐵成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為專業鋼筋加工成型供應商，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該公司主係向肯一鋼鐵採購用於「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所需之竹節鋼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肯一鋼鐵採購金額分別為 49,564 千元、9,704 千元、1,772 千元及 13,46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48%、0.69%、0.17%及 1.50%，「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於 107 年 4 月開工，109 年進入該工案之擋土牆及基礎工程及混凝土構架橋工程施作高峰期，故鋼筋需求增加，109 年位居第六大供應商排名，110 年起「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邁入軌道工程施作，已離施工高峰期，故對鋼筋之需求量減少，致採購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9,860 千元，並自當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名，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

情事。

(C)武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雄實業；負責人：李興和；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 14 鄰忠孝路 645 號；資本額：79,200 千元；網址：-)

武雄實業成立於民國 76 年 11 月，主要從事砂石、瀝青混凝土買賣及預拌混凝土加工業務等，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該公司因所承攬之「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基於地利之便遂向武雄實業採購預拌混凝土。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武雄實業進貨金額分別為 38,981 千元、32,930 千元、10,728 千元及 79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3%、2.33%、1.03%及 0.09%，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各期進貨金額主係受 RC 鋼筋混凝土(Reinforced Concrete)結構工程之施工進度影響，109~110 年度為該工程結構體之施工高峰期，故向武雄實業採購預拌混凝土金額增加， 111 年起隨大潭電廠已進入工程後期，故減少預拌混凝土採購，以致武雄實業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輝鋼鐵；負責人：蔡毅駿；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26 號；資本額：474,520 千元；網址：https://hocom.tw/h/index?key=3391677669)

鉅輝鋼鐵成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為專業鋼筋生產與鋼鐵加工成型製造廠，雙方交易始於 107 年，該公司主係向鉅輝鋼鐵採購「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及「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學員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所需之竹節鋼筋。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鉅輝鋼鐵進貨金額分別為 37,608 千元及 19,89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4%及 1.41%，各期金額變動主係受大潭電廠之 RC 鋼筋混凝土(Reinforced Concrete)結構工程之施工進度影響，109 年度為結構工程所需之鋼筋投入高峰期，故 109 年度向鉅輝鋼鐵採購金額增加，隨 110 年起結構工程逐漸步入尾聲，對鉅輝鋼鐵之採購需求遞減，並自 11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起雙方已無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松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達建材；負責人：白林月嬌；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120 巷 35 號 1 樓；資本額：70,000 千元；網址：-)

松達建材成立於民國 77 年 9 月，為一專業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該公司主係向松達建材採購「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及「南港立體連通平臺統包工程」等北部工案所需之預拌混凝土。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松達建材進貨金額分別為 23,965 千元、33,356 千元、11,796 千元及 6,607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8%、2.36%、1.14%及 0.74%，各期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受「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有關自來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之結構工程施工進度影響，110 年正值該結構工程施作高峰期，故對預拌混凝土需求量提高，並於當年度晉升為第十大供應商，111 年起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進入施工後期，對預拌混凝土之需求量相對減少，故自 111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聯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佶實業；負責人：陳一郎；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79 號 1 樓；資本額：28,000 千元；網址：https://ready-mix-concrete-supplier-608.business.site/)

聯佶實業成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為一專業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雙方交易始於 109 年，該公司主係向聯佶實業採購「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所需之預拌混凝土。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聯佶實業進貨金額分別為 797 千元、25,821 千元、55,213 千元及 42,66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6%、1.83%、5.32%及 4.75%，該公司對聯佶實業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並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晉升為該公司第二大及第三大供應商，主係因「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於 110 年度進入堰體及護床工施作期，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為堰體及護床工施作高鋒，故對混凝土需求量增加，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實業；負責人：劉志和；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200 號；資本額：858,000 千元；網址：http://www.rgic.com.tw/about.php)

榮工實業成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預拌混凝土、預鑄水泥製品及砂石產銷等，雙方交易始於 110 年，該公司主係向榮工實業採購「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所需之預拌混凝土。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榮工實業進貨金額分別為 3,151 千元、30,975 千元及 28,99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2%、2.98%及 3.23%，並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七大及第五大供應商，主係因正值「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結構工程所需預拌混凝土密集投入階段，故對混凝土需求增加，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世承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承；負責人：林雅惠；地址：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龍北路 325 巷 11 號 1 樓；資本額：5,000 千元；網址：-)

世承成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經營項目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手工具製造、五金批發及模具製造批發等。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該公司主係向世承採購用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排水及共同管道金屬製品、用於「台電大潭 8 號和 9 號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的統包工程」之鍍鋅格柵材料及用於「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景觀欄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世承進貨金額分別為 13,648 千元、11,913 千元、23,345 千元及 25,77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96%、0.84%、2.25%及 2.87%，111 年起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並於 112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主係因「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進入景觀工程施作高峰，密集採購景觀欄杆及路燈基礎材料等，以致交易往來金額攀升，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及是否有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進貨供應商大多係長年往來之廠商，多於承攬工程時，即與工程材料供應商及工程發包協力廠商簽訂契約，以確保貨源之穩定及成本之掌控，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前十大進貨供應商比重分別為 43.21%、49.92%、41.85%及 50.59%，該公司對單一供應商占總進貨比例均未超過 20%。該公司主要依照承攬工程的種類、特性、區域及規模來決定相關之供應商，就材料之供應而言，主要採購項目為鋼筋、混凝土等。工程發包部分即得標後由該公司負責主要施工設計、規劃，並依業主需求、合約內容分別發包予各外包協力廠商，因各承攬案分屬全省不同區域，致類似工程亦可能發包予不同廠商承作，因此工程發包廠商會因工程需求產生變化。該公司擁有多年營造承攬經驗，與各協力廠互動關係良好，無論在工程材料供應或是工程發包協力廠的合作承攬上都能維持穩定，因此供貨狀況良好，對原料進貨來源亦掌握無虞，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僅編制個別財務報告，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963,050	1,533,189	1,327,667
應收票據	—	—	94
應收帳款	102,777	86,404	79,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2.應收款項總額	102,777	86,404	79,688
3.備抵損失提列數	—	—	—
4.應收款項淨額	102,777	86,404	79,688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51	16.21	21.32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20	23	17
7.授信條件	該公司業主多為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等機關，其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按工程進度向業主進行計價請款，公司依業主核可之「估驗計價單」開立發票，其工程款平均收現天數通常為自開立發票日起 30~60 天內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營業務係以承攬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共工程為主，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工程完工進度逐步認列工程收入，而應收款項與一般傳統製造業及買賣業完成對客戶之商品或勞務移轉即可收取交易之對價有所不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依個別合約之約定條件向業主估驗請款，並保留 5%以下之工程款至業主驗收後收回(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辦理請款，故該公司應收款項餘額受工程規模、建造進度及約定估驗請款時點等因素影響。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分析如下：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02,777 千元、86,404 千元及 79,688 千元，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16,373 千元，

減少幅度達 15.93%，主係 111 年 2 月開工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屬統包工程案，在設計圖說尚未完成時未達可向業主計價請領並認列應收帳款之進度條件，惟應業主要求已先投入施作，故仍未向客戶請款之部分帳列合約資產項下，以致 111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水位下降；112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6,810 仟元，減少幅度為 7.88%，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大潭電廠案」於 111 年 12 月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故自合約資產－流動轉列應收帳款，隨該款項於 112 年 1 月收回，使得期末應收款項水位下降。因該公司係依個別合約之約定條件向業主估驗計價請款，故個別專案規模、執行進度及約定請款方式皆影響各期應收款項餘額。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51 次、16.21 次及 21.32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0 天、23 天及 17 天，各期差異不大，業主依合約規定付款期限多為請款後 30 天內，由於該公司銷售客戶主係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極低，且符合前述合約規定之區間內。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平均收現日數落於業主合約規定之區間內，顯示該公司收款情形及收現天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該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茲就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季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由於該公司營業項目主係以承攬各類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公共工程為主，故業主多為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前述客戶應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極低，且該公司歷年來收款情況正常，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情事發生，故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底
應收款項總額(A)	102,777	86,404	79,688
備抵損失(B)	—	—	—
提列比率(B)/(A)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應收款項相關餘額明細，應收款項均未有發生逾期而應提列減損之情事，另依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評估尚無需提列備抵損失，且根據該公司歷史收款經驗，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故其備抵損失提列尚屬允當。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94	94	100.00	—	—
應收帳款	79,594	61,176	76.86	18,418	23.14
合計	79,688	61,270	76.89	18,418	23.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79,688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61,270 千元，收回比率 76.89%，未收回金額為 18,418 千元，未收回比率 23.11%，未收回款項主係台 21 線復建工程辦理結算後，業主發現部分工項契約數量有超估，故配合業主要求重新提送驗收資料，待業主確認後再核發估驗計價款。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安倉	1,963,050	1,533,189	1,327,667
	雙喜	2,264,569	2,441,490	1,929,736
	工信	3,607,070	4,625,514	3,861,382
	新建	8,042,793	6,855,546	6,144,088
應收款項總額	安倉	102,777	86,404	79,688
	雙喜	297,180	560,906	293,705
	工信	210	172,494	129,100
	新建	22,742	130,763	386,174
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安倉	—	—	—
	雙喜	—	—	—
	工信	—	—	—
	新建	—	—	—
應收款項淨額	安倉	102,777	86,404	79,688
	雙喜	297,180	560,906	293,705
	工信	210	172,494	129,100
	新建	22,742	130,763	386,174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	安倉	—	—	—
	雙喜	—	—	—
	工信	—	—	—
	新建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	安倉	18.51	16.21	21.32
	雙喜	8.50	5.69	6.02
	工信	34,353.05	53.57	34.14
	新建	88.59	89.32	31.6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安倉	20	23	17
	雙喜	43	64	61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工信	1	9	11
	新建	4	4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雙喜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工信及新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51 次、16.21 次及 21.32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20 天、23 天及 17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介於同業之間，而各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差異甚大，主係該公司業主以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為主，就過去該公司收款經驗來看，應收工程款多於開立發票請款後 30~60 日內即可收現，而採樣同業除了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外，尚有民間工程業務或建案銷貨收入，其應收款項收現視各業主估驗付款速度而有所不同；因各公司認列損益之年度因各工程之規模不一及開工至竣工驗收常需耗時數年，有別於一般產業之營業週期計算係固定以一年為計算基礎，故難以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各家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收現天數之表現。

在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均未提列備抵損失，與同業相比，採樣同業各年度亦未提列備抵損失，由於該公司主係承攬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共工程為主，信用風險極低，且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均未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另各期財務報告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該公司應收帳款提列政策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壞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僅編制個別財務報告，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963,050	1,533,189	1,327,667
營業成本	1,818,145	1,382,261	1,186,429
存貨總額	-	-	-
合約資產	499,771	652,528	722,2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含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	-	-
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	499,771	652,528	722,290
存貨週轉率(次)(註)	4.95	2.40	2.30
存貨週轉天數(日)	74	152	1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及合約資產總額，因合約資產性質係屬工程承攬，故列入存貨項下。

該公司主係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營業特性帳上未有存貨，營造業個案投入之工程材料、工程工資、工程費用、外包工程，會計帳上會以「在建工程」項目彙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於承作時依據專案合約及工程需求進行採購及進貨，隨工程進度陸續投入，並按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或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合約資產，因該科目本質上係屬存貨中之在建工程，為合理分析營造業公司，故在分析該公司與同業存貨概況及計算存貨週轉率時，除存貨金額外，尚包括合約資產。

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在建工程及合約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第三季底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及損失	4,825,124	4,813,514	6,141,18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424,308	4,263,614	5,539,858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400,816	549,900	601,324
列報為:			
合約資產	499,771	652,528	722,290
合約負債	98,955	102,628	120,9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各期合約資產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第三季底
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 C-2棟學員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	30,319	–	28,635
台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	53,570	–	–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105,340	95,657	118,045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100,610	93,375	–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54,652	143,414	69,083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25,629	84,068	58,370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65,015	128,691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	98,951	155,512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	37,215	136,108
其他(註)	29,651	34,833	27,846
期末合約資產	499,771	652,528	722,2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1)110 及 111 年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499,771 千元及 652,528 千元，111 年底合約資產金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52,757 千元，主係碧潭堰改善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隨工程進度排程下持續投入，使工程已投

入數大於已請款數，致合約資產上升。

111 年度碧潭堰改善工程正值堰體及護床工程施作期，完工比例自 110 年度 44.61%上升至 89.56%，該工案累計已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310,666 千元，截至 111 年底已向業主請領工程款 226,598 千元，故碧潭堰改善工程之期末合約資產自 25,629 千元上升至 84,068 千元；111 年大漢溪改善工程正值橋梁、排水及道路等工項施作階段，完工比例自 110 年度 8.69%上升至 49.53%，該工案累計已認列之工程收入 377,644 千元，截至 111 年底已向業主請款 312,629 千元，故大漢溪改善工程之期末合約資產自 0 千元攀升至 65,015 千元；及 111 年 2 月開工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111 年度已完工 13.99%，累計已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98,951 千元，因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係台灣電力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及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進行統包工程招標，業主規定承包商於每次請求核付施工估驗款前，須以量化及不可量化編列各項估驗表單，如承包商未能於每次請求核付施工估驗款前，提出各項估驗表單，業主得暫停核付承包商估驗款，受統包工程之估驗付款作業較為繁瑣影響，以致截至 111 年期末止業主尚未核可付款，故期末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之合約資產為 98,951 千元。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及 2.4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4 天及 152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新承攬工程如：布袋變電所及樹林試驗場、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尚處於開工階段，人力、物料等成本投入量低，另在建中之工程案如：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北士科、大潭電廠及北藝中心等案已離施工高峰期，故未如 110 年施工高峰期投入大量包作、人力、物料等成本，以致 111 年認列之工程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近 23.97%，致存貨週轉率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652,528 千元及 722,290 千元，112 年第三季底合約資產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69,762 千元，上升 10.69%，主係大漢溪改善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隨工程進度排程下持續投入，使工程已投入數大於已請款數，致合約資產上升。

112 年度大漢溪改善工程正值瀝青混凝土、施工便橋及土方工程，完工比例自 111 年度 49.53%上升至 78.32%，該工案累計已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641,774 千元，截至 112 年第三季底已向業主請領工程款 513,083 千元，故大漢溪改善工程之期末合約資產自 65,015 千元上升至 128,691 千元；111 年開工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於 112 年進入施工高峰，完工比例自 111 年度 13.99%上升至 36.99%，該工案累計已認列之工程收入 261,579 千元，截至 112 年第三季底已向業主請款 106,067 千元，故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之期末合約資產自 98,951 千元攀升至 155,512 千元；及 112 年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已開始施作基樁及圍籬工程，完工比例自 111 年度 2.72%上升至 18.32%，該工案累計已認列之工程收入 250,895 千元，截至 112 年第三季底已向業主請款 114,787 千元，故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之期末合約資產自 37,215 千元攀升至 136,108 千元。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0 次及 2.3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2 天及 159 天，112 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下降，主要係受布袋統包工程之業主估驗計價作業

較為繁瑣，業主核可付款時程相對延後下，致 112 年第三季平均合約資產較 111 年平均合約資產增加 111,260 千元，增幅達 19.31%，而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工程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199,644 千元，增幅達 14.44%，在平均合約資產增幅大於工程成本增幅下，致存貨週轉率小幅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承攬工程係採統包方式辦理，即工程得標後，該公司主要著力於工程之規劃及施工過程之管理，另就各專業工程分別發包予專業外包廠商進行施作，並由該公司負監督與管理之責，故因營業特性帳上未有存貨，而該公司合約資產大致依照工程進度陸續向業主請款，尚未發現有不明原因遲未驗收，導致未能開立發票請求支付款項之情事，加上該公司之業主為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信用風險低，故無提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營業成本	安倉	1,818,145	1,382,261	1,186,429
	雙喜	2,031,770	2,194,924	2,026,770
	工信	3,299,148	4,405,589	3,619,363
	新建	7,843,784	7,451,009	5,889,216
期末存貨總額(A)	安倉	–	–	–
	雙喜	–	–	–
	工信	417,712	417,712	417,998
	新建	–	–	–
合約資產(B)	安倉	499,771	652,528	722,290
	雙喜	1,303,746	1,391,075	1,877,744
	工信	2,385,607	1,885,518	2,575,387
	新建	1,802,853	2,247,698	2,233,5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含合約資產減損損失)(C)	安倉	–	–	–
	雙喜	–	–	–
	工信	571,574	479,678	563,560
	新建	–	–	–
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D)=(A)+(B)-(C)	安倉	499,771	652,528	722,290
	雙喜	1,303,746	1,391,075	1,877,744
	工信	2,231,745	1,823,552	2,429,825
	新建	1,802,853	2,247,698	2,233,5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含合約資產減損損失)提列比率(%)(C)/((A)+(B))	安倉	–	–	–
	雙喜	–	–	–
	工信	20.39	20.83	18.83
	新建	–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安倉	4.95	2.40	2.30
	雙喜	1.96	1.63	1.6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工信	1.11	1.73	1.82
	新建	5.23	3.68	3.50
平均售貨天數(天)	安倉	74	152	159
	雙喜	186	224	221
	工信	329	211	201
	新建	70	99	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雙喜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工信及新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因各公司年報揭露之存貨週轉率計算公式不一致，為能與該公司進行比較，故由本券商依相同計算基礎重新設算。

註 2：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及合約資產總額。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主營業務以承攬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統包及其他工程為主，故由營造公司向業主承攬後再層層發包係營造業常態，就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而言，由於該公司資本規模低於採樣同業，以致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皆小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屬合理。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2.40 次及 2.3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4 天、152 天及 159 天，主係隨公司接案狀況、工程完工進度及向業主辦理估驗收請款時程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各家之營運模式、工程規模、施工工期、工程進度皆不相同，致該公司與採樣同間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差異甚大，此乃營造產業之特性，然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尚屬合理。

另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雙喜及新建帳上無存貨，而工信因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包含從事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及一般投資之子公司，故帳上存貨為待售房地，因國內土地成本維持高檔，故待售房地應無跌價之虞；另在合約資產減損損失方面，除了工信有合約資產減損損失外，該公司、雙喜及新建，經評估後合約資產之預期損失率低，故無提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經與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情形。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安倉	1,906,923	1,963,050	2.94	1,533,189	(21.90)	1,327,667	26.65
	雙喜	1,543,224	2,264,569	46.74	2,441,490	7.81	1,929,736	25.21
	工信	7,159,730	3,607,070	(49.62)	4,625,514	28.23	3,861,382	9.22
	新建	6,303,705	8,042,793	27.59	6,855,546	(14.76)	6,144,088	28.12
營業	安倉	149,335	144,905	(2.97)	150,928	4.16	141,238	31.8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毛利	雙喜	166,432	232,799	39.88	246,566	5.91	(97,034)	(158.78)
	工信	1,891,615	307,922	(83.72)	219,925	(28.58)	242,019	95.89
	新建	(673,337)	199,009	129.56	(595,463)	(399.21)	254,872	227.30
營業利益	安倉	72,553	61,430	(15.33)	64,999	5.81	61,160	22.06
	雙喜	128,995	182,875	41.77	200,101	9.42	(130,373)	(197.84)
	工信	1,149,068	70,662	(93.85)	30,089	(57.42)	21,137	217.38
	新建	(830,673)	57,838	106.96	(764,246)	(1,421.36)	148,060	147.1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前三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11 年同期之成長率。

該公司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之甲等營造廠商，承建多項交通部、台電及六都直轄市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涵蓋道路橋梁、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各項公共工程之建造。近年面對全球通膨持續高昂，全球總體經濟放緩，終端需求轉弱，政府為了提振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擴大公共支出提振內需，在政府發布之 112 年度總預算案報告中指出，我國公共建設之投資已編列 5,972 億元，相較 111 年增加 1,457 億元，公共建設預算年增率達 32.3%，顯見我國政府對公共建設投資擴張態度明確，預期將帶動營造產業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並就其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下列所營業務同為承攬公共工程之公司為採樣同業：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5516，上櫃公司，簡稱：雙喜)主要營業項目為建築、土木、統包及零星修繕之公共工程承攬；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5521，上市公司，簡稱：工信)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海事、橋梁及建築等公共工程之承攬；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516，上市公司，簡稱：新建)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及工廠等公共工程之承攬。

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06,923 千元、1,963,050 千元、1,533,189 千元及 1,327,667 千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94%、(21.90)%及 26.65%。由於公共工程受限於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與年度預算之影響，加上各年度所承攬之工程規模與類型有所差異，故工程施作天期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且營造業工作環境特殊，大多在室外作業，因此受天候影響至大，加上勞力供給不足，種種因素常影響工程推進力道，使得各項工程於各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有所變動。

該公司 110 年度「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北士科徵收工程」、「大潭電廠案」、「碧潭堰改善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台 21 線復建工程」等在建工程施工密集、工程進度不斷推進下，該等工程於 110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618,722 千元，加上 100 年向經濟部水利署承攬「塔寮坑抽水站」所產生之履約爭議款項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3 月判決該公司勝訴，故該公司於當年認列 33,997 千元工程收入，然「民生及士林抽水站更新工程」及「

新城橋改建工程」已分別於 109 及 110 年度竣工，加上「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及「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新建工程」110 年度已過施工高峰，故該等在建工程於 110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574,401 千元，綜上因素，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9 年度增加 56,127 千元，微幅成長 2.94%。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429,861 千元，係因 107 年承攬契約總額較高之「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與「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及 108 年度「大潭電廠案」與「北士科徵收工程」等在建工程工程收入認列之高峰已過，加上「新城橋改建工程」於 110 年度竣工，致該等工程 111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947,381 千元，而 109 年度因物價高漲，符合該公司投標毛利率標準之得標契約總金額較高之工程案僅「碧潭堰改善工程」及「台 21 線復建工程」，因工程推進進度與 110 年度相當，故於 111 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僅較 110 年度增加 49,424 千元，另 110、111 年度所承攬之「南港統包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等工案，尚未達認列工程收入之高峰期，尤其「南港統包工程」及「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屬統包工程，初期為設計階段，須待設計圖說核准後，始可訂料進場施工投入成本，前述工案 111 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僅較 110 年度增加 514,936 千元，綜上因素，以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呈現衰退之趨勢。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79,369 千元，成長 26.65%，主係 112 前三季「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案」及「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案」所認列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213,680 千元及 157,198 千元所致。「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案」於 111 年 11 月始開工，故 111 年前三季並無認列收入，而 112 年前三季主係施作防洪牆工程基樁及越堤道擋土牆基樁等前段工程，工程推進進度為 15.60%，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213,680 千元。「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案」於 110 年 9 月開工，由於本案屬統包工程，111 年 6 月底為設計階段，需待設計圖說核准後，始可訂料進場施工投入成本，故 111 年前三季工程推進進度僅 9.05%，112 年前三季主係進行假設工程、全套管基樁工程、鋼結構工程等項目，故工程推進進度達 42.42%，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增加 157,198 千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資本規模低於採樣同業，以致該公司除 109 年度營業收入高於雙喜外，其餘年度之營業收入均低於採樣同業，依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在建承攬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 20 倍，另甲級營造廠，依規定可承作之單一工程承攬限額為資本額 10 倍，故營造廠之營運規模除了受資本額及淨值影響外，因該公司業務以公共工程為重，而採樣同業除了承攬公共工程外，另有民間建築工程。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而言，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僅 111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因各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規模不盡相同，各期工程收入隨投入興建之進度而有所差異，故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主係受營運規模、業務範圍、工程承攬狀況、所承攬工案規模大小及施工進度多寡等不同而有所差異。該公司目前除了隨著現有已承接之工程合約陸續執行外，該公司於 112 年陸續標得合約總價為 15.68 億元之「CB06 標知本至臺東土建工程」及 4.46 億「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應可挹注未來年度之營收，手中建案應足以支撐公司未來營收成長。

(2)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安倉	7.83	7.38	9.84	10.22	10.64
雙喜	10.78	10.28	10.10	10.71	(5.03)
工信	26.42	8.54	4.75	3.49	6.27
新建	(10.68)	2.47	(8.69)	(4.18)	4.1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9,335 千元、144,905 千元、150,928 千元及 141,238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及同期成長(2.97)%、4.16%及 31.80%，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7.83%、7.38%、9.84%及 10.64%，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9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北士科徵收工程」，110 年工料調度、投入受疫情之故多有延宕，加上工作環境受氣候因素干擾，導致工期展延、工程進度相對放慢，工期展延下使得與完工期程相關聯之設備、人力及工務管理等工務成本相對拉高，除此之外，「大潭電廠案」因施工期間原物料價格高漲，且面臨新冠疫情下的國境封鎖政策，國外移工受邊境管制，導致缺工問題愈發嚴重，進而加重營造成本，導致「北士科徵收工程」及「大潭電廠案」之個案毛利率大幅降低，因該等工程於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占整體收入比重達 37.43%，故使該年度之營業毛利率降至 7.38%。

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 110 年度所承攬之「大漢溪改善工程」，施工內容主係興建全長 7.4 公里堤外便道，包含道路工程、結構工程、結構箱涵工程、大地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維持、道路照明工程、號誌工程、景觀工程、雜項工程等，原工區狹長達 7.4 公里控管不易，且臨河道作業，施工便道易受天雨影響沖毀，工程進展恐不順遂，故 110 年預估工案總成本為 704,552 千元，所幸 111 年執行全套管基樁工程、箱涵工程及擋土牆等工程施工狀況良好，未發生施工便道遭沖毀而反覆重作之情形，故工程開展順遂下，111 年度預估總成本降至 652,44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自 110 年度 6.00%上升至 16.19%；另「台 21 線復建工程」因設計變更故追加金額，使合約總價上升外，成本方面因實際開挖地層較原設計地質鑽探結果更為穩定，開挖進展較原先預期順利且該公司於本案採用自動化隧道斷面測量系統，精準控制隧道開挖斷面，以節省混凝土及噴凝土材料損耗，使得「台 21 線復建工程」預估工程總成本自原先 290,941 千元降至 272,375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自 110 年度 6.00%上升至 26.72%；以及「碧潭堰改善工程」因設計變更及物價指數款故追加金額，使合約總價較 110 年度上升 10.04%，而成本方面，因氣候少雨，減少河水暴漲之災後重建損失，並提高施工效率，河道中之堰體基礎完成後，可排除水中作業不可控之損失風險，綜上因素致「碧潭堰改善工程」營業毛利率自 6.86%上升至 13.03%。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4,076 千元，主係因「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毛利較高之工案進入密集施作期所致。而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為 10.64%，與 111 年度同期 10.22%相較，尚無重大異常變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隨著營業規模、承攬工程專案類型、工程項目及工程進度不同，使得營業毛利率存有不同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 年度及之營業毛利率皆介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之間，惟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則優於同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安倉	3.80	3.13	(17.63)	4.24	35.46	4.61	(3.56)
雙喜	8.36	8.08	(3.35)	8.20	1.49	(6.76)	(178.15)
工信	16.05	1.96	(87.79)	0.65	(66.84)	0.55	207.84
新建	(13.18)	0.72	(105.46)	(11.15)	(1,648.61)	2.41	136.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前三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11 年同期之成長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2,553 千元、61,430 千元、64,999 千元及 61,16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80%、3.13%、4.24%及 4.61%，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而增減變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 15.33%，除了受營業毛利減少影響外，因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規模逐年成長，除增聘現場施工人員外，後勤單位亦擴編人力，故相關薪資、勞健保、退休金費用等用人費用隨之提升，加上 109 年該公司興建柳營廠房、辦公室及宿舍，故年度折舊費用同時增長下，使得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6,693 千元，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至 3.13%。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成長 5.81%，雖公司員工人數自 110 年底 202 人增加至 111 年底 246 人，相關用人費用隨之提升，使整體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454 千元，惟營業毛利因工程進展順遂且有變更設計追加款挹注，提升整體營業毛利，致使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4.24%。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1,05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2.06%，主係隨營業毛利成長而上升。112 年前三季因利潤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施工進度推進，使得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4,076 千元，然營業費用因本公司留才考量致相關用人費用較多，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3,021 千元，致營業利益僅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1,055 千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隨著營業規模、專案類型及營業收入結構不盡相同，使得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皆介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之間，惟 112 年前三季優於同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並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公共工程								
水利建設	302,801	15.88	243,156	12.39	225,887	14.74	328,945	24.78
橋梁道路	195,611	10.26	270,119	13.76	590,093	38.49	489,077	36.84
建築裝修	544,435	28.55	589,171	30.01	124,044	8.09	13,402	1.01
鐵道建設	293,589	15.40	115,157	5.86	27,927	1.82	137,290	10.34
都市重劃	252,021	13.22	306,385	15.61	151,393	9.87	(6,692)	(0.50)
能源電力	311,812	16.35	428,416	21.82	411,184	26.82	365,645	27.53
其他(註)	6,654	0.34	10,646	0.55	2,661	0.17	-	-
合計	1,906,923	100.00	1,963,050	100.00	1,533,189	100.00	1,327,6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工程管理收入。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公共工程								
水利建設	271,406	15.44	182,190	10.02	187,973	13.60	292,942	24.69
橋梁道路	165,323	9.40	245,153	13.48	486,464	35.20	419,163	35.33
建築裝修	508,307	28.92	524,624	28.86	117,414	8.49	14,608	1.23
鐵道建設	290,950	16.56	134,506	7.40	29,622	2.14	130,135	10.97
都市重劃	231,616	13.18	304,697	16.76	162,809	11.78	9,216	0.78
能源電力	289,986	16.50	426,975	23.48	397,979	28.79	320,365	27.00
其他(註)	-	-	-	-	-	-	-	-
合計	1,757,588	100.00	1,818,145	100.00	1,382,261	100.00	1,186,4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工程管理收入。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公共工程								
水利建設	31,395	21.02	60,966	42.07	37,914	25.12	36,003	25.49
橋梁道路	30,288	20.28	24,966	17.23	103,629	68.67	69,914	49.50
建築裝修	36,128	24.20	64,547	44.54	6,630	4.39	(1,206)	(0.85)
鐵道建設	2,639	1.77	(19,349)	(13.35)	(1,695)	(1.13)	7,155	5.07
都市重劃	20,405	13.66	1,688	1.16	(11,416)	(7.56)	(15,908)	(11.26)
能源電力	21,826	14.62	1,441	0.99	13,205	8.75	45,280	32.05
其他(註)	6,654	4.45	10,646	7.36	2,661	1.76	-	-
合計	149,335	100.00	144,905	100.00	150,928	100.00	141,2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工程管理收入。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為了提高公共工程管理效益，以專注承攬合約金額在 5~20 億之基礎建設工程案為主，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大致可分成水利建設、橋梁道路、建築裝修、鐵道建設、都市重劃及能源電力等標的類別，另其他組成內容係北藝中心工程案之工程管理收入，主係該公司向共同承攬之泰創工程及旭冠機電公司所收取之管理收入，因金額微小故不擬深入分析，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此六大類別之工程收入、工程成本及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水利建設

該公司水利建設工程承攬內容包含汰換抽水機組、河海堤防堰體結構整建修復及堤防加高工程等，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水利建設承攬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302,801 千元、243,156 千元、225,887 千元及 328,945 千元，占各期整體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15.88%、12.39%、14.74%及 24.78%，110 及 111 年度水利建設工程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19.70%及 7.10%，主係士林抽水站更新工程 109 年度已完工，加上民生抽水站更新工程 110 年已接近完工，故 110~111 所投入工程逐期減少，惟 111 年度在碧潭堰改善工程之工程收入挹注下，使 111 年度水利建設之工程收入僅較 110 年度減少 7.10%；112 年前三季來自水利建設之工程收入較 111 年同期 188,504 千元大幅成長 134.22%，主係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於 111 年 10 月開工，112 年已開始施作基樁及圍籬工程，故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較高。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水利建設承攬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271,406 千元、182,190 千元、187,973 千元及 292,94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1,395 千元、60,966 千元、37,914 千元及 36,00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0.37%、25.07%、16.78%及 10.94%，110 年度毛利率相較於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為高，主係該公司於當年度認列「塔寮坑抽水站」仲裁款收入 33,997 千元，使當期水利建設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25.07%；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 10.94%相較 111 年同期 14.40%為低，主係因碧潭堰工程業主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如增設配電場所、魚道結構及形式優化、監視系統、智能魚道健控系統軟硬體優化等，故公司提高工程預估總成本，而業主尚未核准契約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進而拉低整體毛利率表現。

整體而言，水利建設工程承攬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橋梁道路

該公司橋梁道路工程承攬內容包含橋梁改建拓寬之結構工程、隧道開挖、道路及排水、排樁擋土工程、堤防基礎加固及灘地填築及空橋連通系統等，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橋梁道路承攬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95,611 千元、270,119 千元、590,093 千元及 489,077 千元，占各期整體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10.26%、13.76%、38.49%及 36.84%，該公司來自橋梁道路之工程收入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新城橋改建工程、台 21 線復建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南港統包工程接連施工，工程執行進度陸續推進下，所認列之工程收入逐年攀升。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橋梁道路承攬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165,323 千元、245,153 千元、486,464 千元及 419,16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288 千元、24,966 千元、103,629 千元及 69,91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5.48%、9.24%、17.56%及 14.30%，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度來自台 21 線、大漢溪工程及南港統包工程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占橋梁道路營收比重約 8 成，因該等工案投標時面臨營造工程材料價格飆漲、高薪搶工之壓力，且工程招標契約內容對此也不及反應調整，使得工程利潤微薄，故拉低整體平均毛利率；111 年度橋梁道路工程之毛利率較 110 年度為高，主係南港統包工程於該年度因變更設計而調增合約總價，加上台 21 線岩類開挖作業進展相對順遂、大漢溪工程已正式進行基樁打設作業，前置作業包括填土、圍堰等已收攏，故各工項施作順利展開下，實際投入成本較原先預期低，故調減預估總成本，使該年度來自橋梁道路所認列之工程毛利率達 17.56%；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 14.30%與 111 年同期 13.56%維持相當水準，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整體而言，橋梁道路工程承攬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建築裝修

該公司建築裝修工程承攬內容包含室內裝修及建築工程，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建築裝修承攬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544,435 千元、589,171 千元、124,044 千元及 13,402 千元，占各期整體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28.55%、30.01%、8.09%及 1.01%，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建築裝修之工程收入較 109 及 110 年度大幅縮減，主係 111 年度疫情期間林口核能訓練中心部分區域被政府作為集中檢疫所故配合停工，故工程進度未明顯推進，加上北藝中心接續工程於 111 年度完工，故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高峰已過，對於整體業績挹注不大下，致工程收入金額相對較低。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建築裝修承攬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508,307 千元、524,624 千元、117,414 千元及 14,60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6,128 千元、64,547 千元、6,630 千元及(1,206)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64%、10.96%、5.34%及(9.00)%，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案有施作項目設計變更及物價調整款，故業主合約總價提高下，致整體毛利率上升；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10 年度及 111 年同期下滑，主係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工程案，因機電下包廠商未如期履行合約，該公司重新發包導致工程成本上升，加上疫情期間林口核能訓練中心部分區域被政府作為集中檢疫所故配合停工等非歸責於該公司之原因造成公司成本增加，進而產生虧損。

整體而言，建築裝修工程承攬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鐵道建設

該公司鐵道建設工程承攬內容包含鐵道高架化工程，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鐵道建設承攬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293,589 千元、115,157 千元、27,927 千元及 137,290 千元，占各期整體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15.40%、5.86%、1.82%及 10.34%，109~111 年度來自鐵道建設之工程收入呈現逐年減

少，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109 年度累積已完工 73.50%，110 年配合機關疏運計畫停工、契約變更展延工期及因配合台鐵針對全線臨軌作業工程之工安檢查，導致完工進度延緩，工程收入認列相對有限；112 年前三季來自鐵道建設之工程收入較 111 年同期 115,003 千元增加，主係因業主已核准契約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使合約總金額上升，故依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收入再加上 112 年度取得之新案「臺鐵知本土建工程」隨工程投入施作認列工程收入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鐵道建設承攬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290,950 千元、134,506 千元、29,622 千元及 130,13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39 千元、(19,349)千元、(1,695)千元及 7,15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0.90%、(16.80)%、(6.07)%及 5.21%，110 年度來自鐵道建設之工程為營業毛損，主係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之擋土牆、基礎工程、混凝土構架橋所需之鋼筋、基樁及混凝土等，實際投入量較預期數量為少，故業主調減合約總價所致；111 年度來自鐵道建設承攬之工程亦呈現營業毛損，主係因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工程案因亞力電機承作之空調設備綠建築標章尚在審核程序中，導致結算驗收之進度延宕，因此增加額外之費用支出導致公司成本增加，進而產生虧損；而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11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升，主係 112 年度取得之新案「臺鐵知本土建工程」隨工程投入施作而產生相關毛利所致。

整體而言，鐵道建設工程承攬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都市重劃

該公司都市重劃工程承攬內容主係配合地方政府規劃「科技產業專用區」所進行之區段徵收開發作業，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都市重劃承攬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252,021 千元、306,385 千元、151,393 千元及(6,692)千元，占各期整體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13.22%、15.61%、9.87%及(0.50)%，110 年度都市重劃工程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北士科徵收工程 110 年正值擋土支撐、公共管線、模板工程密集投入施作，執行進度情況良好，故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111 年度北士科徵收工程已進入工程尾聲，多處工地設施也普遍完成，因此相關工程收入高峰已過，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相對較少；112 年 5 月北士科徵收工程已竣工，然因該工案實際採購纜線之數量較原先預計數量為少，故竣工時業主調減合約金額，自 722,937 千元調減至 715,261 千元，以致 112 年追減收入。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都市重劃承攬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231,616 千元、304,697 千元、162,809 千元及 9,21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405 千元、1,688 千元、(11,416)千元及(15,908)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8.10%、0.55%、(7.54)%及(237.72)%，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且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都市重劃工程呈現營業毛損，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北士科徵收工程」，因該工程原預計工程天期為 700 日曆天，因面臨施工障礙因素，如：施作工區下方土壤掏空或開挖共同管道作業時，發生道路地表土方塌陷而影響原訂施工要徑、汙水管作業遭遇既有地下障礙物影響工程推進、及受疫情之故，工料調度、投入多有延宕，以及天然災害不可

抗力因素，如遭受雨勢因素影響預定施工進度，綜上事由導致工期展延，以致實際成本超支所致。

整體而言，都市重劃工程承攬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能源電力

該公司能源電力工程承攬內容主係配電、發電相關之電力工程，該公司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能源電力承攬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311,812 千元、428,416 千元、411,184 千元及 365,645 千元，占各期整體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16.35%、21.82%、26.82%及 27.53%，該公司來自能源電力之工程收入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大潭電廠、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接連施工，工程投入量增多，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逐年攀升。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能源電力承攬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289,986 千元、426,975 千元、397,979 千元及 320,36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826 千元、1,441 千元、13,205 千元及 45,28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00%、0.34%、3.21%及 12.38%，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之「大潭電廠案」因施工期間原物料價格高漲，且面臨新冠疫情下的國境封鎖政策，國外移工受邊境管制，導致缺工問題愈發嚴重，進而加重營造成本，導致工程利潤壓縮；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承攬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於 111 年開工施作，因屬利潤高之個案，故使整體毛利率提升。

整體而言，能源電力工程承攬之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906,923	1,963,050	1,533,189	1,327,667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94	(21.90)	26.65
營業毛利	149,335	144,905	150,928	141,238
毛利率(%)	7.83	7.38	9.84	10.64
毛利率變動率(%)	—	(5.75)	33.33	4.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及毛利率變動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11 年同期之變動。

該公司係屬營造產業，所承攬之工程個案因工程種類、施工方法、性質及規模不同等，其工程成本亦隨之不同，致使工程合約造價亦有所不同，故無價格差異比較基礎，亦無法作價格差異分析；此外，工程之取得多採競標方式，每一個案係依工程進度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非屬一般大量連續生產之行業，且每一業主對使用建材材質、規格要求不同，亦不能將其量化比較，故無法作數量分析。因此，對營造業而言，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並不適用以價量分析說明行之。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單及其關係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之資料，茲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名稱，以及與該公司之關係表列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夏耘)	實質關係人
雍欣營造有限公司(簡稱雍欣)(註1)	實質關係人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簡稱光明資產)	實質關係人
仲幃有限公司(簡稱仲幃)	實質關係人
周素子	實質關係人
吳仁銘	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雍欣業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清算解散。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及應付帳款

(A)建造合約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夏耘	—	3,170	—	—
雍欣	27,367	12,492	—	—
仲幃	3,300	2,053	—	—
合計	30,667	17,715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第三季底
夏耘	—	2,674	—	—
雍欣	2,636	—	—	—
仲幃	—	—	—	—
合計	2,636	2,674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夏耘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夏耘進貨金額為 3,170 千元，該公司因承攬工程案，需鋼板做為擋土板支撐或覆蓋於工程用地以充當臨時地面，以便工程車輛施工通行，及供人員於橋梁上、下行動之設備，該公司原先係採

承租方式，向夏耘承租鋪路鋼板、鐵板及上下設備，之後基於作業便利性及管控成本等因素考量，改向夏耘採購，因該批上下設備及鋼板可在日後所承攬之工案重複使用，有節省承租鋼板、鐵板租金費用之效益，屬正常營運所需，故該交易有其必要性。

另交易條件部分，因上下設備及鋼板無市場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故交易價格係參考夏耘該批資產帳上殘值加價合理利潤後向其購入，另在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夏耘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下包廠商付款政策月結 30 天~60 天，並無顯著不同。

b.雍欣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雍欣進貨金額分別為 27,367 千元及 12,492 千元，主係因營建工地腹地廣大，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不易，尤其營造業受營建法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衛生及環境保育層層法令管制，且該公司屬營造特許行業，對於工作場所、物料儲存、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基樁施工設備及鋼筋混泥土等作業，訂有嚴格法令規範，故工地現場之安全衛生維護僅藉由該公司派駐於各工地之安全衛生專責人員進行稽查，人力需求明顯不足，該公司為了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落實勞安管理相關事項，以消除工地危害，遂將安全衛生及工地清潔等雜項作業委外發包予雍欣負責，屬正常營運所需，故雙方交易有其必要性。

另交易條件部分，交易價格因公司所承攬工程個案種類、性質、規模及腹地大小不同，致不同工程案件所投入之安全衛生及工地清潔等成本及管理無法量化比較，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八九)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規定，各機關辦理工程時，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費用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3%至 3%編列，經檢視各工案來自發包予雍欣之成本占工程累計已投入成本比重甚微，且落於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區間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在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雍欣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下包廠商付款政策月結 30 天~60 天，並無顯著不同。

c.仲幃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仲幃進貨金額分別為 3,300 千元及 2,053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承攬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大潭電廠及新城橋改建工程等工程案，基於運輸砂石及現場工地灑水所需，故與仲幃簽訂工程承攬合約，由仲幃提供車輛出租服務，屬正常營運所需，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

另交易條件部分，經抽核合約及付款相關憑證，其交易價格與其他供應商相較，並無明顯重大異常，另在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仲幃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相較於一般供應商為月結 30~60 天，尚無顯著差異。

B.租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雍欣	222	—	—	—
夏耘	1,702	1,684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雍欣

該公司 109 年支付雍欣租金費用 222 千元，主係該公司承攬大潭電廠及新城橋改建工程等案，需承租鋼板覆蓋於工程用地以充當臨時地面，以便於工程施工或車輛通行，及承租施工用之挖土機，遂向雍欣承租，經評估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經抽核合約及付款相關憑證，尚無發現交易價格有明顯重大異常之情事，其付款方式係依合約約定條件給付，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B)夏耘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向夏耘承租鋼板及上下設備，租金費用分別為 1,702 千元及 1,684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承攬工程案所需，向夏耘承租鋼板用於覆蓋工程用地以充當臨時地面，以便工程施工或車輛通行；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需設置用以保護施工人員移動之設施，故向夏耘承租上下設備，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經抽核合約及付款相關憑證，尚無發現交易價格有明顯重大異常之情事，其付款方式係依合約約定條件給付，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C.租賃交易

(A)夏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使用權資產	82	—	—	—
租賃負債	83	—	—	—
利息費用	4	7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向夏耘承租車輛，並簽訂 2 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 288 千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80 千元，主係用以員工往返工地及運送施工所需料件。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向關係人夏耘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 82 千元及 0 千元，連帶產生租賃負債分別為 83 千元及 0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4 千元及 7 千元，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經抽核租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交易價格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其付款方式係依合約約定條件給付，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B)周素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使用權資產	750	525	300	131
租賃負債	765	543	314	139
利息費用	23	18	12	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向關係人周素子認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 750 千元、525 千元、300 千元及 131 千元，連帶產生租賃負債分別為 765 千元、543 千元、314 千元及 139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3 千

元、18 千元、12 千元及 5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周素子承租房屋供員工宿舍使用，依合約規定每月租金費用 20 千元，經抽核租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其租金經與鄰近租金行情做比較，並無高於市場租金行情之情事，其付款方式係依合約約定條件給付，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D.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夏耘	91	—	—	—
雍欣	120	60	—	—
光明資產	29	34	34	26
合計	240	94	34	2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夏耘及雍欣

109 及 110 年度該公司關係人-夏耘及雍欣因營業登記需要而向該公司承租現有辦公室，供其作為營業登記處所使用，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B)光明資產

該公司為了活化運用公司資產、產生現金流，故將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其中出租予光明資產主係供其作為營業登記處所使用，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E.財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夏耘	—	431	—	—
雍欣	760	—	—	—
仲幃	1,953	1,500	—	—
吳仁銘	—	340	—	—
合計	2,713	2,271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因工地施工及人員工務往返所需，故分別向關係人購置工地運輸之大型貨車、小型貨車、運輸車輛及挖土機等設備，其交易性質尚屬合理，經抽核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保證手續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周素子	—	—	660	54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由於營造業工程期限長，需要充裕資金來支應各項工程進行時所產生之財務需求，且工程投標時需繳納標價 5%之押標金，須借重銀行融資取得充裕之營運資金，故為了維持公司日常營運向金融機構借款，自 111 年 2 月起算由周

素子提供其不動產作為銀行融資質押擔保標的，及作為連帶擔保人，依營業常規參考金融機構承作保證業務手續費率，支付周素子相對費用，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並無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故不適用。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營業項目主係以承攬各類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公共工程為主，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營業性質、資本規模、獲利能力等因素後，選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5516，以下簡稱雙喜)、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5521，以下簡稱工信)及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516，以下簡稱新建)作為採樣同業。雙喜主要從事商業大樓、停車場、學校、飯店、住宅、橋樑、隧道等相關工程統包規劃、設計及營建管理；工信主要營運項目包含土木、海事、隧道等大型公共工程；新建主要營業項目則為高速公路、一般道路、捷運工程、隧道、核能廠等土木工程及國宅、學校、住宅大樓等建築工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安倉	1,906,923	1,963,050	56,127	2.94	1,533,189	(429,861)	(21.90)	1,327,667	279,369	26.65
	雙喜	1,543,224	2,264,569	721,345	46.74	2,441,490	176,921	7.81	1,929,736	388,538	25.21
	工信	7,159,730	3,607,070	(3,552,660)	(49.62)	4,625,514	1,018,444	28.23	3,861,382	326,087	9.22
	新建	6,303,705	8,042,793	1,739,088	27.59	6,855,546	(1,187,247)	(14.76)	6,144,088	1,348,678	28.12
營業成本	安倉	1,757,588	1,818,145	60,557	3.45	1,382,261	(435,884)	(23.97)	1,186,429	245,293	26.06
	雙喜	1,376,792	2,031,770	654,978	47.57	2,194,924	163,154	8.03	2,026,770	650,659	47.28
	工信	5,268,115	3,299,148	(1,968,967)	(37.38)	4,405,589	1,106,441	33.54	3,619,363	207,618	6.09
	新建	6,977,042	7,843,784	866,742	12.42	7,451,009	(392,775)	(5.01)	5,889,216	893,587	17.89
營業毛利(損)	安倉	149,335	144,905	(4,430)	(2.97)	150,928	6,023	4.16	141,238	34,076	31.80
	雙喜	166,432	232,799	66,367	39.88	246,566	13,767	5.91	(97,034)	(262,121)	(158.78)
	工信	1,891,615	307,922	(1,583,693)	(83.72)	219,925	(87,997)	(28.58)	242,019	118,469	95.89
	新建	(673,337)	199,009	872,346	129.56	(595,463)	(794,472)	(399.21)	254,872	410,122	(264.17)
營業費用	安倉	76,782	83,475	6,693	8.72	85,929	2,454	2.94	80,078	23,021	40.35
	雙喜	37,437	49,924	12,487	33.35	46,465	(3,459)	(6.93)	33,339	1,498	4.70
	工信	742,547	237,260	(505,287)	(68.05)	189,836	(47,424)	(19.99)	220,882	79,325	56.04
	新建	157,336	141,171	(16,165)	(10.27)	168,783	27,612	19.56	106,812	(7,219)	(6.33)
營業(損)益	安倉	72,553	61,430	(11,123)	(15.33)	64,999	3,569	5.81	61,160	11,055	22.06
	雙喜	128,995	182,875	53,880	41.77	200,101	17,226	9.42	(130,373)	(263,619)	(197.84)
	工信	1,149,068	70,662	(1,078,406)	(93.85)	30,089	(40,573)	(57.42)	21,137	39,144	(217.38)
	新建	(830,673)	57,838	888,511	106.96	(764,246)	(822,084)	(1,421.36)	148,060	462,310	(147.12)
營業外收入(支出)	安倉	(9,314)	18,656	27,970	(300.30)	16,139	(2,517)	(13.49)	17,215	2,861	19.93
	雙喜	(12,990)	(27,856)	(14,866)	114.44	(37,540)	(9,684)	34.76	(34,078)	(6,683)	24.39
	工信	(83,845)	7,604	91,449	(109.07)	27,723	20,119	264.58	23,245	2,559	12.37
	新建	146,239	59,959	(86,280)	(59.00)	(6,908)	(66,867)	(111.52)	34,703	53,954	(280.27)
稅後淨	安倉	50,072	63,977	13,905	27.77	64,689	712	1.11	63,285	12,418	24.41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利(損)	雙喜	114,380	120,483	6,103	5.34	128,817	8,334	6.92	(166,088)	(249,949)	(298.05)
	工信	1,007,121	34,287	(972,834)	(96.60)	10,762	(23,525)	(68.61)	37,251	69,351	(216.05)
	新建	(704,543)	117,222	821,765	(116.64)	(773,148)	(890,370)	(759.56)	182,763	516,264	(15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安倉	1,102	(1,307)	(2,409)	(218.60)	392	1,699	(129.99)	—	—	—
	雙喜	498	(4,873)	(5,371)	(1078.51)	2,263	7,136	(146.44)	—	—	—
	工信	43,071	(14,507)	(57,578)	(133.68)	(10,489)	4,018	(27.70)	34,426	50,184	(318.47)
	新建	(30,157)	(11,839)	18,318	(60.74)	153,739	165,578	(1,398.58)	10,649	(144,601)	(9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安倉	51,174	62,670	11,496	22.46	65,081	2,411	3.85	63,285	12,418	24.41
	雙喜	114,878	115,610	732	0.64	131,080	15,470	13.38	(166,088)	(249,949)	(298.05)
	工信	1,050,192	19,780	(1,030,412)	(98.12)	273	(19,507)	(98.62)	71,677	119,535	(249.77)
	新建	(734,700)	105,383	840,083	(114.34)	(619,409)	(724,792)	(687.77)	193,412	371,663	(208.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為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為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管理費用	76,782	4.03	83,475	4.25	85,929	5.60	80,078	6.03
營業費用合計	76,782	4.03	83,475	4.25	85,929	5.60	80,078	6.03
營業利益	72,553	3.81	61,430	3.13	64,999	4.24	61,160	4.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6,782 千元、83,475 千元、85,929 千元及 80,078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03%、4.25%、5.60%及 6.03%。因該公司為營造公司，主係以競標方式爭取承攬政府機構之公共工程，故無相關推銷費用。另對於工程技術之取得及養成多來自於工程施作過程之經驗累積，故該公司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該公司營業費用即為管理費用，費用組成主要包括薪資支出、折舊、勞務費、手續費等其他項目。110 年度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規模逐年成長，除增聘現場施工人員外，後勤單位亦擴編人力，故相關薪資、勞健保、退休金費用等用人費用隨之提升，加上 109 年該公司興建柳營廠房、辦公室及宿舍，故年度折舊費用同時增長下，使得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6,693 千元；111 年度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454 千元，主係伴隨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規模逐年成長，除增聘現場施工人員外，後勤單位亦擴編人力，使 111 年度員工人數有所增加，故相關薪資、勞健保、退休金等員工福利費用隨之增加 2,539 千元；112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3,021 千元，除了因人力持續擴編，使 112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與 111 年 9 月底相比增加 48 人外，該公司基於留才考量，故調整員工薪資(幅度約 3.6~4.0%)，

並舉辦員工旅遊，使得員工福利費用增加10,405千元所致。

營業利益變動分析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3)」之說明。

【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截至第三季止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安倉	4.03	3.80	4.25	3.13	5.60	4.24	6.03	4.61
雙喜	2.43	8.36	2.20	8.08	1.90	8.20	1.73	(6.76)
工信	10.37	16.05	6.58	1.96	4.10	0.65	6.27	0.55
新建	2.50	(13.18)	1.76	0.72	2.46	(11.15)	1.74	2.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9~110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均介於同業之間，111年度營業費用率高於採樣同業，112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費用率與工信相當，而高於雙喜及新建，主係該公司因應擴充營運規模而增編員工所致；在營業利益率方面，各期介於同業水準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係隨該公司各期間營收、成本及費用之變動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1,319	5,214	1,074	3,628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049	2,868	1,205	884
	賠償收入	—	12,045	—	—
	政府補助收入	87	105	179	1
	什項收入	13,573	12,203	15,293	21,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761)	63	(444)	14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73)	(2,437)	9,236	1,5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07)	(607)	(607)	—
	其他支出	(599)	(2,401)	(6)	(278)
財務成本		(6,421)	(8,397)	(9,791)	(9,6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681)	—	—	—
合計		(9,314)	18,656	16,139	17,2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9,314)千元、18,656千元、16,139千元及17,215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49)%、0.95%、1.05%及1.30%，其所占比率均非屬重大。茲就性質特殊及金額較大之賠償收入、什項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說明如下：

A.賠償收入

該公司 110 年度賠償收入主係 103 年度承攬「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雜項建築工程」(未稅契約總價 368,078 千元，已於 108 年 9 月經業主驗收合格)時，受該案主結構承包商榮工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建築物主體結構物遲遲無法交付予該公司施作，延誤該公司施工進度而產生額外管理成本，故該公司函請台電公司補償該公司因施工期程延展所衍生之管理費及施工損壞補償之費用。因該案該公司內部評估取得補償款之機率不高，後續已於 108 年 9 月取得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而辦理結案，惟該公司於 110 年度意外取得台電公司之補償款10,771千元，由於該款項已非該公司當時在建工程所產生，故帳列賠償收入。

B.什項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什項收入分別為 13,573 千元、12,203 千元、15,293 千元及 21,000 千元，其中主要組成項目係該公司派遣外籍勞工支援該公司協力廠商所產生之人力支援收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6,743 千元、8,399 千元、9,153 千元及 13,950 千元。該公司承攬公共工程案後，將專業工程項目發包予協力廠商施作，若廠商於施作時有基礎勞力上之需求，該公司協助提供廠商人力調度，調度費用計算方式除員工薪資外，尚包含其他隱性成本，如勞健保公司負擔部分、住宿費用等，該調度費用帳列於什項收入。

C.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3,273)千元、(2,437)千元、9,236 千元及 1,501 千元。該公司進銷貨交易均以新臺幣收付，外幣兌換(損)益產生原因主係「大潭電廠案」業主日商丸紅要求該公司開立美元履約保證函，該公司依銀行要求回存美元定存所致。110 年度因美元兌新臺幣呈貶值走勢，致產生兌換損失 2,437 千元，111 年度受地緣政治及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美元兌新臺幣開始呈現升值趨勢，致產生兌換利益 9,236 千元，112 年前三季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0,91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將美元定存兌回台幣，美金資產部位減少所致。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該公司 110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係 106 年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遂將機電工程發包予長福工程施作，惟長福工程自 108 年 11 月起未能依合約進行相關工程施作，故該公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持有長福開立之工程保證票據，然因長福帳上已無資產可償還，故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時將其應收款全數提列逾期信用損失 15,681 千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項目	營業外收支及支出占營收比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安倉	(0.49)	0.95	1.05	1.30
雙喜	(0.84)	(1.23)	(1.54)	(1.77)
工信	(1.17)	0.21	0.60	0.60

新建	2.32	0.75	(0.10)	0.5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 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區間，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由於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低，顯示營業外收支變動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50,072 千元、63,977 千元、64,689 千元及 63,285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63%、3.26% 、4.22%及 4.7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1,174 千元、62,670 千元、65,081 千元及 63,285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68%、3.19%、4.24%及 4.77%。110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所致；111 年度該公司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因「大漢溪改善工程」、「台 21 線復建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等工程進展順遂，致實際建造成本較預期為低，使得整體毛利率及營業利益提升，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上升；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本期毛利率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密集施工，施工進度持續推進下，致獲利大幅攀升。

【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項目	公司/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本期淨利占營收比重	安倉	2.63	3.26	4.22	4.77
	雙喜	7.41	5.32	5.28	(8.61)
	工信	14.07	0.95	0.23	0.96
	新建	(11.18)	1.46	(11.28)	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重	安倉	2.68	3.19	4.24	4.77
	雙喜	7.44	5.11	5.37	(8.61)
	工信	14.67	0.55	0.01	1.86
	新建	(11.66)	1.31	(9.04)	3.1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介於採樣同業； 112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表現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安倉	34.76	32.82	32.27	31.69
			雙喜	32.53	25.64	26.51	18.92
			工信	66.96	67.73	72.14	61.81
			新建	29.06	31.72	21.68	23.90
		負債	安倉	65.24	67.18	67.73	68.31
			雙喜	67.47	74.36	73.49	81.08
			工信	33.04	32.27	27.86	38.19
			新建	70.94	68.28	78.32	76.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安倉	371.67	389.29	434.83	498.22
			雙喜	341.11	399.98	261.86	229.86
			工信	1,309.84	1,253.90	1,236.00	1,266.02
			新建	271.24	288.55	234.39	264.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安倉	118.89	117.05	121.16	126.03
			雙喜	134.44	125.41	124.89	116.37
			工信	290.53	313.17	351.30	250.22
			新建	101.83	106.77	95.66	100.14
	速動比率(%)		安倉	65.63	51.10	46.46	53.68
			雙喜	86.27	68.76	75.09	44.01
			工信	269.80	291.80	325.85	169.71
			新建	97.50	102.67	92.12	43.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安倉	23.53	18.51	16.21	21.32
			雙喜	11.36	8.50	5.69	6.02
			工信	28.71	34,353.05	53.57	34.14
			新建	38.56	88.59	89.32	31.6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安倉	16	20	23	17
			雙喜	33	43	64	61
			工信	13	1	9	11
			新建	10	4	4	12
	存貨週轉率(次)		安倉	9.75	4.95	2.40	2.30
			雙喜	1.97	1.96	1.63	1.65
			工信	1.45	1.11	1.73	1.82
			新建	4.28	5.23	3.68	3.50
	平均售貨天數(天)		安倉	37	74	152	159
			雙喜	184	186	224	221
			工信	252	329	211	201
			新建	85	70	99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安倉	21.51	16.96	13.23	15.34
			雙喜	8.33	12.21	9.19	7.4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三季
			工信	14.80	8.10	10.40	11.63
			新建	10.79	12.39	10.71	12.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安倉	5.59	6.24	5.40	6.13
			雙喜	7.34	5.92	5.37	(5.52)
			工信	11.65	0.49	0.25	0.77
			新建	(10.14)	2.14	(12.04)	4.09
	權益報酬率(%)		安倉	15.04	16.77	14.80	17.08
			雙喜	20.42	18.10	16.62	(26.45)
			工信	19.94	0.63	0.20	0.93
			新建	(33.70)	5.95	(46.24)	16.70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安倉	25.91	19.82	19.40	22.65
			雙喜	33.68	44.22	43.98	(14.54)
			工信	25.68	1.44	0.61	0.32
			新建	(36.71)	2.56	(33.77)	4.91
		稅前純益	安倉	22.59	25.83	24.22	29.03
			雙喜	30.29	37.48	35.73	(48.20)
			工信	23.80	1.59	1.17	1.20
			新建	(30.24)	4.72	(34.08)	10.77
	純益率(%)		安倉	2.63	3.26	4.22	4.77
			雙喜	7.41	5.32	5.28	(8.61)
			工信	14.07	0.95	0.23	0.96
			新建	(11.77)	1.31	(11.28)	2.97
	每股盈餘(元)		安倉	1.84	2.10	1.97	1.78
			雙喜	2.77	2.91	2.83	(3.32)
			工信	2.26	0.07	0.02	0.08
			新建	(3.11)	0.47	(3.42)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安倉	(28.32)	5.63	(3.77)	5.78
			雙喜	(25.15)	(9.37)	(15.75)	(16.00)
			工信	144.78	(7.38)	(12.15)	11.97
			新建	(6.73)	(15.49)	(9.20)	2.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安倉	70.38	36.42	21.30	2.37
			雙喜	49.8	15.21	14.63	註 2
			工信	135.97	114.77	117.39	註 2
			新建	(282.66)	(523.09)	(1,476.2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安倉	(48.26)	3.73	(13.84)	3.02
			雙喜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工信	61.36	(3.93)	(3.98)	註 2
			新建	(17.83)	(38.45)	(49.87)	註 2
槓桿	營運槓桿度		安倉	1.40	1.46	1.44	1.38
			雙喜	1.29	1.27	1.23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三季
度		工信	1.00	1.00	1.00	註 2
		新建	0.81	3.44	0.78	註 2
	財務槓桿度	安倉	1.10	1.16	1.18	1.19
		雙喜	1.13	1.14	1.24	0.71
		工信	1.04	1.10	1.52	2.09
		新建	0.97	1.92	0.97	1.13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註 1：為使同業間比較基礎一致，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為公式重新計算；應收帳款週轉率以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為公式重新計算；存貨週轉率以營業成本/平均存貨及合約資產為公式重新計算。

註 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同業公司相關資訊。

註 3：該公司年報未計算該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及合約資產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合約資產)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業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4.76%、32.82%、32.27%及 31.6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24%、67.18%、67.73%及 68.31%，各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達 6 成以上，主係該公司承攬各項公共工程，因施工期間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需要龐大之資金週轉，該公司工程支出除了藉由工程收入來支應外，配以短期融資支應營運週轉金。110 年度因增加大漢溪改善工程承攬案，及北藝中心、碧潭堰改善工程、台 21 線及大潭電廠等在建工程持續投入興建，故向銀行舉借支應工程支出，使得期末銀行借款水位上升 29,071 千元，加上在建工程陸續發包予各專業外包廠商進行施作，使得應付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 100,996 千元，致 110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6.67%，相較資產總額增加幅度為 23.01%，使得 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微幅提升，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111 年度大漢溪改善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步入施作高峰，且當年度新承攬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除建材採購及外包工程投入所生之應付款項增加外，公司另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110,879 千元，在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成長 16.12%高於資產增加幅度 15.17%影響下，以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微提升，而權益占資產比率略微下降；112 年前三季因大漢溪改善工程、大潭電廠案、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進入施作高峰，建材採購及外包工程投入所生之應付款項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8,587 千元，該公司另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83,306 千元，負債總額增幅達 15.83%，高於資產總額增幅 14.86%下，使得 112 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68.31%，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1.6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雙喜及新建，高於工信，工信負債占資產比率遠低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表現，主係工信於 109 年度有出售營建土地獲利收取現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基於承攬工程為由而對於發包工程款之支應更為增加，遂有必要增加營運週轉金，因此向銀行動撥借款隨之提高，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偏高屬營造產業特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71.67%、389.29%、434.83%及 498.22%，該比例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除了因在建工程持續貢獻獲利，保留盈餘增加外，另公司為了因應工程資金需求，故分別於 110、111 及 112 年溢價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總額分別較前一期增加 16.15%、13.24%及 12.82%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了較工信低外，其餘大致優於雙喜及新建，工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遠高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主係工信資本規模達 44 億以上，遠大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所致。整體而言，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動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8.89%、117.05%、121.16%及 126.03%；速動比率分別為 65.63%、51.10%、46.46%及 53.68%。110 年度流動比率與 109 年度相當，惟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 110 年度北藝中心、大潭電廠及北士科等工案步入施作高峰，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自 109 年底 235,010 千元上升至 499,771 千元，故扣除合約資產及預付費用後之速動資產，僅較 109 年底微增 5.83%，低於流動負債增幅 35.91%所致。111 年度因碧潭堰及大漢溪改善工程邁入施作高峰期，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加上 111 年 2 月開工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尚未達可向業主計價請領並認列應收款項之進度條件，使得期末合約資產增加至 652,528 千元，進而使得流動資產較 110 年底上升 21.51%，而扣除合約資產及預付費用後之速動資產僅上升 6.71%，故流動資產增幅較流動負債增幅 17.39%為高，而速動資產增幅低於流動負債增幅影響下，致 111 年底流動比率上升至 121.16%，而速動比率下降至 46.46%。112 年前三季因大漢溪改善工程、大潭電廠案、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進入施作高峰，建材採購及外包工程投入所生之應付款項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8,587 千元，該公司另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83,306 千元，流動負債總額增幅達 15.27%，而流動資產方面因大漢溪改善工程、布袋變電所及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密集施作且業主估驗計價較緩下，致 112 年第三季底合約資產較 111 年底增加 69,762 千元，使流動資產增幅達 19.91%，而扣除合約資產及預付費用後之速動資產較 111 年底上升 24.98%，致 112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26.03%及 53.68%。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較新建為高，低於工信，與雙喜互有更迭，而速動比率大致較採樣同業為低，然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大於 100%且自 111 年度起已逐年提升，顯示公司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53 次、18.51 次、16.21 次及 21.3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6 天、20 天、23 天及 17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所承攬之工案依工程進度持續進行，期末應收帳款隨著向業主計價請領而增加，致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因平均應收款項提高而降低；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承攬契約總額較高之在建工程於 111 年度已步入施作尾聲，109 年該公司考量缺工料漲所造成之營建成本壓力，遂對於承攬新案之態度較為保守謹慎，故受 110 年度營收基期墊高及工程訂

單延續不佳等因素影響下，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下滑所致。112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所承攬大潭電廠案於 111 年 12 月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已於 112 年 1 月收回款項，使得 112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水位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介於同業之間，而各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差異甚大，主係該公司業主以各級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為主，就過去該公司收款經驗來看，應收工程款多於開立發票請款後 30~60 日內即可收現，而採樣同業除了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外，尚有民間工程業務或建案銷貨收入，其應收款項收現視各業主估驗付款速度而有所不同；因各公司認列損益之年度因各工程之規模不一及開工至竣工驗收常需耗時數年，有別於一般產業之營業週期計算係固定以一年為計算基礎，故難以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各家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收現天數之表現。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75 次、4.95 次、2.40 次及 2.30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37 天、74 天、152 天及 159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北士科、大潭電廠、北藝中心及碧潭堰工程隨工程執行進度投入及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時點有所差異，致期末合約資產較 109 年底增加 264,761 千元，而兩期營業成本相當下，使得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4.95 次；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新承攬工程如：布袋變電所及樹林試驗場、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尚處於開工階段，人力、物料等成本投入量低，另在建中之工程案如：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北士科、大潭電廠及北藝中心等案已離施工高峰，未如 110 年施工高峰期投入大量包作、人力、物料等成本，以致 111 年認列之工程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 23.97%，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40 次；112 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大漢溪改善工程、布袋變電所及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密集施作且業主估驗計價較緩下，致 112 年第三季底平均合約資產較 111 年底平均合約資產增加 111,260 千元，增幅達 19.31%，而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工程成本較 111 年度僅增加 14.44%，致存貨週轉率小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間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差異甚大，主係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隨公司接案狀況、工程完工進度及向業主辦理估驗收請款時程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由於各家之營運模式、工程規模、施工工期、工程進度皆不相同，此乃營造產業之特性，然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尚屬合理。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1.51 次、16.96 次、13.23 次及 15.34 次。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 109 年度相當，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方面，因 109 年該公司興建柳營廠房、辦公室及宿舍，致 110 年底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9 年底增加 30.56%，在營業收入增幅低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下，導致該週轉率下降至 16.96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銷貨淨額方面，因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承攬契約總額較高之在建工程於 111 年度已步入施作尾聲，109 年該公司考量缺工料漲所造成之營建成本壓力，遂對於承攬新案

之態度較為保守謹慎，故 109 年得標及契變總金額較 107 及 108 年度減少下，以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呈現衰退，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因折舊提列而減少，致兩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相當，以致該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13.23 次；112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案」及「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案」所認列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213,680 千元及 157,198 千元，使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37,034 千元，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因折舊提列而減少，以致 112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15.34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59%、6.24%、5.40%及 6.1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04%、16.77%、14.80%及 17.08%。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使 110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稅後淨利方面，因工程進展順遂，致實際建造成本較預期為低，故整體毛利率提升，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11%，然平均總資產方面，因工程執行進度投入及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時點有落差致合約資產增加，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8.69%，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方面，因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公司持續獲利下致權益總額提高，致 111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4.58%，在稅後淨利增幅低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幅情況下，致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毛利率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密集施作，施工進度大幅推進下，致獲利大幅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新建，與雙喜及工信互有更迭，顯示該公司之獲利情形表現尚屬優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91%、19.82%、19.40%及 22.6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2.59%、25.83%、24.22%及 29.03%。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滑，主係伴隨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規模逐年成長，除增聘現場施工人員外，後勤單位亦擴編人力，故相關薪資、勞健保、退休金費用等用人費用隨之提升，加上 109 年該公司興建柳營廠房、辦公室及宿舍，故年度折舊費用同時增長下，致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 110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以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0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變化；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因辦理現金增資，故較 111 年底增加 7.46%，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方面，因本期毛利率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密集施工，施工進度持續推進下，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25.46%及 28.79%，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22.65%及 29.03%。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互有更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63%、3.26%、4.22%及 4.7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84 元、2.10 元、1.97 元及 1.78 元。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獲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使當期淨利提高；111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因「大漢溪改善工程」、「台 21 線復建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等工程進展順遂，致實際建造成本較預期為低，使得整體毛利率及營業利益提升，純益率亦隨之上升，而每股稅後盈餘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874 千股較 110 年度 30,393 千股增加下，每股稅後盈餘較 110 年度微幅下滑；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每股稅後盈餘年化後亦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本期毛利率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密集施工，施工進度持續推進下，致獲利大幅攀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互有更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營運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28.32)%、5.63%、(3.77)%及 5.78%。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承攬「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業主支付預付款供承包商支應開工初期工程物料、機具及僱用人力等，故合約負債增加下，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主係碧潭堰改善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等案，隨著專案工程支出陸續投入，致合約資產增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為 5.78%，雖「大漢溪改善工程」、「大潭電廠案」、「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

包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進入施作高峰，致當期整體工程付現數高於收現數，惟該公司向業主申請並取得「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臺鐵知本土建工程」預收款，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2,309 千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與同業互有更迭，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大多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以致該比率為負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0.38%、36.42%、21.30%及 2.37%，該比率係隨著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資本支出、存貨(合約資產)增加額及發放現金股利多寡而變動，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兩期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金額相當，然 110 年該公司多項工程案邁入工程尾聲或已接近完工，待向監造單位申請施工查驗，並完成估驗計價程序，故 110 年期末合約資產較 109 年底增加 264,761 千元，以致最近五年度合約資產逐年攀升，使得 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36.42%；111 年度隨著專案工程陸續投入致合約資產增加，而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使得 111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金額較前期減少，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21.30%；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雖取得「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臺鐵知本土建工程」預收款而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然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2.37%。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優於雙喜及新建，而較工信為低，顯示該公司之營運活動可穩健產生現金流入，以支付短期債務並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其現金流量管控能力尚屬良好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48.26)%、3.74%、(13.84)%及 3.02%，該比率係隨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金額、發放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多寡而變動，其變化趨勢及原因與現金流量比率相同，主要係隨工程執行進度投入及向業主辦理估驗計價請領工程款時點所產生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增減，進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以致 109 年度、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與同業互有更迭，主係因各公司營業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流動負債、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金額有所不同，且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大多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以致該比率為負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財務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分析，係指公司營運中關於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

占總成本比例越高，表示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損益兩平之規模需要越大，亦及營運風險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 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40 倍、1.46 倍、1.44 倍及 1.38 倍，各期變化不大，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10 年度營運槓桿度介於同業之間，其餘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0 倍、1.16 倍、1.18 倍及 1.19 倍，各期尚稱平穩，且維持在 1 左右，顯見該公司舉債經營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控制得宜。與採樣同業相較，僅 109 年高於採樣同業，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其財務風險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各項槓桿度指標變化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申報資訊，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營運管理重要契約，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質＼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底
由承包商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	646,685	486,221	359,922	943,464
由銀行向業主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金	702,255	457,570	593,100	929,829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3,591	9,932	11,368	25,000
已簽訂承攬工程契約總額	6,263,120	6,726,637	8,257,977	8,918,606
未收取款項	2,754,997	2,189,265	3,936,467	4,584,3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由承包商(安倉)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

該公司為了採購營建工程主要材料，故依採購合約規定開立履約保證票據予材料進貨廠商，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該公司提供給供應商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12,223 千元、22,606 千元、65,195 千元及 49,913 千元；另該公司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保固保證之需要，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予業主，該公司配合銀行要求，就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函或保固保證函金額加計 10%利息，或就其支借之營運週轉金借款，由該公司開立本票予銀行，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該公司提供給銀行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34,462 千元、463,615 千元、294,727 千元及 893,551 千元。經評估上述交易行為均係供日常營運或購料所需，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由銀行向業主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金

該公司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保固保證及押標金保證之需要，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予業主，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委由銀行向業主提供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702,255 千元、457,570 千元、593,100 千元及 929,829 千元，茲就內容說明如下：

A.履約保證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一般業主均能接受此保證金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書作為履約之保證，無須實際支出履約保證金，而每估驗計價進度達 25%時，可申請核退履約保證金總額之四分之一，故該期計價超過總計金額比例 25%、50%、75%時，工務行政單位會發文向業主申請履約保證金退回，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283,369 千元、284,178 千元、326,568 千元及 420,401 千元。

B.預付款還款保證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1 條規定，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其金額多為合約總價之 10%~30%，主係供承包商支應開工初期工程物料、機具及僱用人力等，以紓解承包商的資金週轉需求，業主為了擔保承包商會返還預付款，會要求承包商出具預付款保證金，此保證金可由銀行出具之工程預付款保證書作為預付款之保證，而預付款之返還方式，係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若末期估驗計價時仍有預付款尚未扣清，則可自末期估驗計價款或保留款扣回尚未返還之金額，預付款保證書則是待每期業主估驗計價完成後即可向業主申請解除。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由銀行開立之預付款還款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384,018 千元、148,340 千元、207,922 千元及 436,566 千元。

C.保固保證

保固保證主係擔保工程完工驗收後，於保固期間發現瑕疵時，承包商會依保固條款盡瑕疵修補的義務，該公司之業主開立「竣工結算驗收證明書」後，即要求該公司繳納工程保固金，該公司係以銀行出具保證函方式代替，待保固期滿且取得「保固期滿通知書」後，該公司將發函向業主申請退回該保固保證函。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由銀行開立之保固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34,868 千元、25,052 千元、58,610 千元及 61,707 千元。

D.押標金保證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該公司於投標前，備標單位與總經理會依據廠商之標前詢價單，以工程報價及預估管理費用分析預期毛利，最後決議是否投標，且該公司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優良廠商，於投標時享有押標金減半之優惠，各案押標金金額自 7,000~50,000 仟元間不等，押標金期間約 2~3 個月，而押標金會於廠商得標辦妥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得標至押標金返還約 1 個月，而該公司為不將短期資金積壓於押標金上，而影響資金調度，大多向銀行舉借支用短期押標金，或是由銀行提供押標金保證函交付予業主，如此更可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由銀行開立之押標金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11,155 千元。

綜上評估，該公司委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保固保證函及押標金保證係皆屬正常營運需求，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3)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13,591 千元、9,932 千元、11,368 千元及 25,000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營運需求與廠商簽訂原物料採購合約，並向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狀，作為對原物料廠商之付款承諾，當原物料廠商符合信用狀規定的各項條款時，對廠商履行付款責任，其性質屬正常營運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已簽訂承攬工程契約總額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已簽訂承攬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 6,263,120 千元、6,726,637 千元、8,257,977 千元及 8,918,606 千元，主係該公司承攬公共工程與業主所簽立之工程合約總價，屬正常營運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未收取款項

該公司對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比例，再依完工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而未收取款項所揭露之內容包含工程尚未執行之進度，將於未來尚可挹注之工程收入，以及已認列之工程收入尚未向業主估驗計價之合計數，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分別為 2,754,997 千元、2,189,265 千元、3,936,467 千元及 4,584,325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承諾事項主要皆係配合營運活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產生，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申報資訊，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衍生性商品交易申報資訊，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相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

綜上，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而重大承諾事項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期初普通股股本	240,000	280,000	310,000	335,000
現金增資	30,000	20,000	15,000	25,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10,000	7,450	—
員工認股權執行	—	—	2,550	—
期末普通股股本	280,000	310,000	335,000	360,000
營業收入	1,906,923	1,963,050	1,533,189	1,327,667
本期淨利	50,072	63,977	64,689	63,2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4	2.10	1.97	1.7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股本由 240,000 千元增加至 360,000 千元，其股本之變化主係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27,450 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0 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1.84 元、2.10 元、1.97 元及 1.78 元。11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獲經

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仲裁案之賠償收入，使當期淨利提高所致；111 年度該公司每股稅後盈餘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874 千股較 110 年度 30,393 千股增加下，每股稅後盈餘較 110 年度微幅下滑；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每股稅後盈餘年化後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本期毛利率較高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等工案密集施工，施工進度持續推進下，致獲利大幅攀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變化主係因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而影響，並無因募集資金而使股本過度膨脹、獲利稀釋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 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 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 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9、110、111 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僅 112 年度現金增資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112 年度增資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未達該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查核程序。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9、110、111 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茲就其計畫內容及發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109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286230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0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30,000	3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該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工程標案營運成長之工程資金需求，以維繫營運動能。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該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底 (募資前)	109 年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43	65.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61	371.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35	118.89
	速動比率	74.18	65.6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30,00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已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經檢視該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增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自 67.43%下降至 65.24%，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自 579.61%下滑至 371.67%，主係因該公司營運發展需要而購置工程施作所需之工程車、壓路機及工廠宿舍等用地，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籌資前、後均超過 100%，顯示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

另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較募資前上升至 118.89%，而速動比率因 109 年度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及損失高於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致合約資產攀升，速動比率因而下降。該公司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109 年營業規模較 108 年成長，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110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10 年 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05284090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1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2,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22,000	22,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該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原物料成本上漲之工程資金需求，以維繫營運動能。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000	該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底 (募資前)	110 年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24	67.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371.67	389.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89	117.05
	速動比率	65.63	5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22,00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已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經檢視該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募資後財務比率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募資前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未明顯改善，主係因該公司為了支應工程款而舉借銀行短期借款，使得流動負債上升比率高於流動資產下，致相關財務比率下滑，然整體而言，該公司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110 年營業規模較 109 年成長，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三)111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11 年 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14954651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25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3.5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25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20,250	20,25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該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以因應原物料物價通膨上漲、及調整工資所需之資金需求，以維繫公司營運。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250	該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18	63.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389.29	418.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05	123.75
	速動比率	51.10	42.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20,25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經檢視該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募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皆較募資前上升，速動比率主係因公司為了工程進行持續投入在建之合約資產致比率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四)112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97651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1,25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6.5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41,25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一季	41,250	41,25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 41,250 千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3.07%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266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1,250	該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41,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募資前)	112 年 3 月底 (自結-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73	62.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434.83	490.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16	130.78
	速動比率	46.46	65.8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2 年 3 月自結報表

該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41,250 千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經檢視該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募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募資前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舉借長期債務均如期還本付息，且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亦無有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該公司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者。			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111年11月1日登錄興櫃股票，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等資料，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董事異動情形如下： 1.該公司於109年10月15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3席，並於110年6月21日股東常會補選2席董事，補選後董事共變動2席。 2.該公司111年7月22日公開發行後，於111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原先設置五席董事變更為設置七席董 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共變動5席(含獨立董事3席)。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送件日止，董事變動業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惟主要股東及經營團隊尚無異動，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截至評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尚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執行狀況、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請詳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12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放公告資訊，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稽核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取具申請上櫃時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尚屬有效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達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異常變化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最近一個月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董事尚無持股不足或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 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12年11月底止，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為15,079,770股，占該公司實收股數36,000,000股之41.89%，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為36,0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3,7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39,700,000股；增資後其董事之持股比率將被稀釋為37.98%，其持股成數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範，故無左列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董事之持股已符合規定，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票信查詢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具左列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各項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報。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業已評估該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且該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之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依照左列規定辦理。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尚屬興櫃公司而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	該公司並非已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之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 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且該公司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該公司本次並非發起設立案件，故章程毋須發起人簽名或蓋章;另查閱該公司章程，已載明左列各款事項，故符合公司法第129條規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130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130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面，該公司未有從屬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及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後淨利分別為63,977千元及64,689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查閱該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1,652,615千元，負債總額為1,128,850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評估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董事及經理人等公司法上之負責人外，並無其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未有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惟該公司有下列已結案之訴訟及非訟案件，相關評估說明如下：

1.長福工程本票裁定

該公司於 106 年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遂將機電工程發包予長福工程施作，惟長福工程自 108 年 11 月起未能依合約進行相關工程施作，故該公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持有長福開立之工程保證票據，然因長福帳上已無資產可償還，故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時將其應收款全數提列逾期信用損失(帳入營業外損失)，並除列長福所開立之保證票據。該公司已於 109 年認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15,681 千元，占當年度稅前淨利 63,239 千元約 24.80%，雖對當期獲利造成一定程度影響，然該公司已將機電工程發包予其他供應商接續施作，對「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施工進度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牟 O 福職災賠償調解

該公司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之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108 年 5 月 29 日下包承攬商-森耕工程有限公司之員工牟 O 福，在進行釘模板工作時遭鐵釘反彈刺傷眼睛，俟後森耕公司及牟文福雙方因對工資、醫療費用補貼及減損勞動力賠償問題無法達成共識，牟 O 福遂於 109 年 2 月間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該公司及業主台電公司均列為被告，該案業經桃園地方法院多次審理，已於 109 年 12 月達成賠償金為 108 萬和解結案。因該公司承攬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工程案時，已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含括該公司之外包廠商員工，故可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補償金 108 萬給付方式，係由森耕公司支付 8 萬元，新光保險公司支付 100 萬，該公司僅負擔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自負額 4 千元，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3.與水利署撤仲訴訟

該公司承攬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 2 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該工程因用地取得、台電電桿遷移、管線切換、基樁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工期 496 日，致該公司增加衍生管理及相關必要費用等。本件爭議經與機關多次協商不成，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進入仲裁程序，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仲裁完成，惟水利署不服仲裁結論，復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撤仲訴訟。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判決水利署敗訴，後經協調水利署於 110 年 5 月 2 日已將金額 41,238 千元(含利息)匯交，全案於該年度終結。

4.周 O 文職災賠償調解

該公司員工周 O 文 107 年 10 月在該公司所承攬之「萬華華中橋增設匝道銜接水源快速道路工程」工地現場，因吊運材料不慎跌倒受傷，周 O 文於 108 年 5 月 1 日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資方支付工資及職業災害補償，108 年 5 月 14 日雙方於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雖勞資雙方對於勞方於工作場地受傷皆不否認，惟是否屬於職業災害仍應由勞保局審定為準，故周 O 文同意先行撤回其主張，109~110 年雙方經過多次協商，最終 110 年 9 月 2 日於台北地方法院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 2,548 千元，作為體傷事件依法規定應補償及損害賠償等各項請求權利 ，且勞方後續不得藉由任何人或任何單位以任何名義再向資方要求其他賠償，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簽立和解書前已先行給付薪資補償及醫療費用共 748 千元，餘款 1,800 千元，該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30 匯付。由於該公司在承攬華中橋工程案時，已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因本案為工安事故，屬於保險合約所約定之賠償範圍，周姓員工所獲賠之 2,548 千元，其中 2,546 千元該公司可將該賠償損失轉嫁給保險公司負擔，該公司僅須負擔 2 千元自付額，保險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支付理賠金額，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亞力電機返還代墊工程款

本件係因原前標(國登營造)機電管線預留孔位置與圖說不符，亞力公司請求該公司代為銑孔，不料主辦之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認「本項費用已含於合約，不同意追加變更」。有關該公司代為銑孔等費用，經多次協商，亞力公司仍堅持要待業主給付後才願意協商款項問題，雙方因而爭議。經多次調解後，雙方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於台北高等法院達成和解協議。目前工程已完工不受影響，而雙方已達和解協議，由亞力機電支付工程款 6,558 千元(含稅)予該公司，並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匯付，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與台灣電力公司契約價金變更非訟事件

該公司承攬「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雜項建築工程」，因業主台電公司「施工用地」延遲交付及受關聯廠商停/復工等諸多不可歸責該公司之事由影響，導致公司各施工分項期程延展，造成該公司衍生管理成本費用。本件遲延補償事宜，經與業方台電公司 109 年 05 月 19 日「建築標延誤衍生管理費」協商會議，雙方達成由業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償安倉公司 11,310 千元之結論。變更契約於 109 年 12 月經用印完成，台電公司於 110 年 4 月 8 日已將管理費支交公司，另公司於無法施作期間亦調整調度相關人力，對公司整體影響微小。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且查閱該公司 109~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檢視該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下述勞資糾紛案件及營建工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汙染防治法之外，目前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而前述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經評估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之影響，其事發緣由說明如下：

1.有關牟 O 福及周 O 文之職災賠償調解案請詳(三)、2.及 4.之說明。

2.林 O 富勞資調解案

林 O 富自 109 年 9 月 6 日受雇於上和立企業社，109 年 9 月 11 日於該公司承攬之工地施工時遭石塊砸中臉部受傷，至 110 年 1 月仍持續回診，由於雇主投保時間延誤，以致林 O 富無法請領勞保傷病給付，加上受傷期間沒有工作收入，故向台北市勞動局申請調解，請求雇主賠償受傷期間工資及醫療自付費用，經過台北市勞動局調解委員會三次審理，110 年 5 月 6 日林 O 富與其雇主上和立企業社以 60 千元達成和解，作為後續追蹤治療之職業傷害補償金，而該公司毋須負擔任何費用，職業傷害補償金非由該公司支付，故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有關環保違規事件說明及改善情況彙整如下表，經檢視該公司事後皆已依法繳納罰鍰、依主管機關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故有關環保違規事件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109/01/07	空氣汙染防制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承攬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有：(1)物料堆置未依規定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2)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3)營建工地內裸露地表雖定期灑水，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等缺失，且缺失計點總數計 18 點，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20 千元	1.物料堆置時，加裝帆布遮蓋，以免散落污染工區及附近環境。 2.於裸露泥地及易發生粉塵之堆積場加強灑水，以減少粉塵產生。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9/03/25	廢棄物清理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路面或人行	3.6 千元	設置廢土堆置區，收集剩餘及廢棄土石，並定期清理。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9/03/16	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污染程度 A=1，污染特性 B=2，危害程度 C=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2.4 千元	設置廢土堆置區，收集剩餘及廢棄土石，並定期清理。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9/05/12	空氣污染防制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承攬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工區內施工人員露天燃燒生活垃圾、模板木材，且未裝置粒狀物收集及處理設備，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佈於空氣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暨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	100 千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施工基地周圍設置加高圍籬，裝設鷹架防塵護網，以降污染物散步空氣中。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9/12/30	廢棄物清理法	查該公司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水溝(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污泥污染雨水下水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6 千元、環境講習 1 小時	設置廢土堆置區，收集剩餘及廢棄土石，並定期清理。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0/02/01	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因工程施工進出車輛輪胎夾帶污泥污染道路(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 (污染程度 A=1，污染特性 B=4，危害程度 C=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4.8 千元	工區配置洗車設備，所有進出工地車輛，機具輪胎均清洗乾靜，如有污染道路則隨時清洗。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0/03/03	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因工程施工進出車輛輪胎夾帶污泥污染道路(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 (污染程度 A=1，污染特性 B=4，危害程度 C=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4.8 千元	工區配置洗車設備，所有進出工地車輛，機具輪胎均清洗乾靜，如有污染道路則隨時清洗。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0/04/15	空氣汙染防制法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工程人員花君於宜蘭縣員山鄉永同路二段 50 號旁工地露天燃燒廢木材、棧板等廢棄物，且未裝設粒狀污染物收集防制處理設備，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佈於空氣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7.2 千元、環境講習 1 小時	施工基地周圍設置加高圍籬，裝設鷹架防塵護網，以降污染物散步空氣中。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項第 1 款規定。		
110/05/06	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污泥污染雨水下水道(污染程度 A=1，污染特性 B=4，危害程度 C=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4.8 千元	設置廢土堆置區，收集剩餘及廢棄土石，並定期清理。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05/16	噪音管制法	該公司於新北市禁止作業時段(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 8 時)使用動力機具(吊掛車)從事營建工程，現場未備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文件及未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	3 千元	施工時段以白天作業為主，減少於夜間施工，若需進行夜間施工應取得政府夜間施工許可文件。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08/01	廢棄物清理法	查該公司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水溝(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污泥污染雨水下水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2.4 千元、環境講習 1 小時	設置廢土堆置區，收集剩餘及廢棄土石，並定期清理。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8/19	廢棄物清理法	查該公司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水溝(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期-東基地)，污泥污染雨水下水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2.4 千元、環境講習 1 小時	設置廢土堆置區，收集剩餘及廢棄土石，並定期清理。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1/11/28	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從事營造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承攬之「111 樹拆字第 00127 號」拆除工程，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	6 千元、環境講習 1 小時	此案件納入建築工程開工前應檢查重點事項，相關承辦人員應做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2/2/10	廢棄物清理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實施檢查發現，該公司施工人員從事營造工程，未妥善管理與注意環境維護，致車輛進出工地輪胎夾帶泥沙、污染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2.4 千元	工區配置洗車設備，所有進出工地車輛，機具輪胎均清洗乾靜，如有污染道路則隨時清洗。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12/5/8	空氣污染防治法	該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於 112 年 2 月 9 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發	20 千元、環境講習	1.工地設置標示牌，並標示工地完整資料。 2.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

裁罰日期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後續改善情形
		現，現場工地有：(1)工地標示牌內容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2)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3)未依規定覆蓋防塵布、防塵網；(4)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5)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及未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6)未依規定設置監測儀表等缺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	2 小時	阻隔式圍籬或未設置防溢座。 3.物料堆置時，加裝帆布遮蓋，以免散落污染工區及附近環境。 4.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舖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抑制粉塵產生。 5.工區配置洗車設備，所有進出工地車輛，機具輪胎均清洗乾靜，如有污染道路則隨時清洗。 6.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及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經抽核該公司已如數繳清罰鍰，並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左列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經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大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其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亦無其核准之附帶事 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期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並無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4,0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74,000 千元。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1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74,000	74,1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除了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業經 112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74,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55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14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

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於 113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將所募集資金全數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強化資金調度之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發展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永續發展之競爭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74,00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1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年度 項目		112 年第三季底 (募集資金前)	113 年第一季底 (募集資金後－預估)(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8.31	65.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8.22	533.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03	132.89
	速動比率	58.63	6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3 年第一季底係以 112 年第三季底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74,000 千元，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依上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

負債比率可降至 65.3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533.56%、132.89%及 60.54%，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 36,000 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39,700 千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9.32%(3,700 千股/(36,000 千股+3,700 千股))，故預估對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的甲等營造廠商、承建多項交通部、台電及六都直轄市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涵蓋道路橋梁、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各項公共工程之建造。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工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以及工程驗收完工後收回之保留款，現金流出主係為工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日常營運產生之營業費用及工程相關保證(履約保證、預收款保證、保固保證等手續費及利息支出)

經核閱該公司所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該公司 112 年 1~11 月份實際營運情況，並基於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預計接

單狀況、未來年度營運計畫、銷售與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所編製而成，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所收取之收入，各個工程都有其個別建造之專業，因次政府單位對各工程驗收的特殊專業要求也不同，應收工程款依照以達合約條件及查驗進度結果而定，應收保留款則於每期請領工程款時依合約保留，待工程全部完竣後，經過工程初驗、複驗及正驗都完成，始辦理最後計價，及收回工程款各期之保留款，收款期為多數為開立發票後 30-60 天內收款。

該公司應付帳款主係支付各項工程等，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的付款政策除依據個別採購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外，大都為月結 30~60 天支付。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該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2 及 113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2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1~11 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預計工程施工情形、與各供應商及業主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經核對 112 年期初現金餘額數 84,034 千元與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具體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資金需求狀況尚仍保持一定水準，並未有明顯資金不足之情形，然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股票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之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因此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4,034	55,946	164,193	125,485	143,096	130,592	53,412	99,502	179,693	137,249	96,198	243,658	84,03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工程收入	158,411	125,465	144,513	41,665	201,041	79,094	84,894	307,683	103,985	116,618	499,302	140,672	2,003,343
其他收現	273	751	343	105	595	1,289	480	295	264	1,021	428	250	6,094
合計	158,684	126,216	144,856	41,770	201,636	80,383	85,374	307,978	104,249	117,639	499,730	140,922	2,009,43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工程支出	158,604	45,656	174,842	19,436	180,094	119,609	134,894	120,725	36,310	253,751	113,602	147,194	1,504,717
營業費用	28,315	6,988	11,079	9,120	10,149	15,179	8,953	9,676	14,992	9,716	11,095	18,529	153,7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	2,293	-	-	992	140	137	1,555	-	-	1,134	-	7,667
利息支出	762	796	1,426	708	1,376	1,042	1,009	1,347	1,092	1,287	1,324	1,279	13,448
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金回存	62,286	4,309	(17,530)	(5,315)	4,785	(13,574)	54,911	21,883	(4,603)	5,523	(34,769)	6,660	84,566
董事薪酬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520
稅捐	2,087	-	5,992	-	4,125	-	-	-	13,189	-	6,115	-	31,508
合計	253,680	60,252	176,019	24,159	201,731	122,606	200,114	155,396	61,190	270,487	98,711	173,872	1,798,2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3,680	160,252	276,019	124,159	301,731	222,606	300,114	255,396	161,190	370,487	198,711	273,872	1,898,2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10,962)	21,910	33,030	43,096	43,001	(11,631)	(161,328)	152,084	122,752	(115,599)	397,217	110,708	195,254
加：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45,000)	-	-	-	-	-	(45,000)
發行新股	-	41,250	-	-	-	-	-	-	-	-	-	-	41,250
銀行借(還)款	66,908	1,033	(7,545)	-	(12,409)	(34,957)	205,830	(72,391)	(85,503)	111,797	(253,559)	(110,000)	(190,796)
合計	66,908	42,283	(7,545)	-	(12,409)	(34,957)	160,830	(72,391)	(85,503)	111,797	(253,559)	(110,000)	(194,54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946	164,193	125,485	143,096	130,592	53,412	99,502	179,693	137,249	96,198	243,658	100,708	100,7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0,708	98,410	112,803	187,969	168,195	142,020	117,400	91,012	146,501	88,687	84,249	80,156	100,70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0
工程收入	208,749	205,073	201,696	206,746	190,817	173,793	157,175	202,353	140,751	180,552	235,278	144,300	2,247,283
其他收現	236	127	316	260	126	124	357	124	364	456	235	222	2,947
合計	208,985	205,200	202,012	207,006	190,943	173,917	157,532	202,477	141,115	181,008	235,513	144,522	2,250,2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工程支出	187,434	177,186	180,784	184,367	182,089	171,299	152,345	130,302	138,222	172,613	239,480	92,752	2,008,873
營業費用	15,654	10,423	10,548	10,923	10,923	12,050	12,623	11,423	14,048	11,423	12,123	12,048	144,2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00	-	3,000	3,500	-	-	5,000	-	-	-	14,000
利息支出	1,370	1,260	1,280	1,28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200	1,280	1,240	14,660
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金回存	2,500	1,728	-	-	1,500	10,328	9,140	3,903	1,500	-	1,398	-	31,997
董事薪酬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520
稅捐	4,115	-	5,524	-	18,246	-	8,452	-	17,189	-	15,115	-	68,641
合計	211,283	190,807	200,846	196,780	217,118	198,537	183,920	146,988	177,319	185,446	269,606	106,250	2,284,9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1,283	290,807	300,846	296,780	317,118	298,537	283,920	246,988	277,319	285,446	369,606	206,250	2,384,9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90)	12,803	13,969	98,195	42,020	17,400	(8,988)	46,501	10,297	(15,751)	(49,844)	18,428	(33,962)
加：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51,610)	-	-	-	(51,610)
發行新股	-	-	74,000	-	-	-	-	-	-	-	-	-	74,000
銀行借(還)款	-	-	-	(30,000)	-	-	-	-	30,000	-	30,000	(20,000)	10,000
合計	-	-	74,000	(30,000)	-	-	-	-	(21,610)	-	30,000	(20,000)	32,39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8,410	112,803	187,969	168,195	142,020	117,400	91,012	146,501	88,687	84,249	80,156	98,428	98,4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該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案，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如下：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64,999	61,160
利息費用	9,791	9,662
財務槓桿度(倍)	1.18	1.19
負債比率(%)	67.73	68.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1.18 倍及 1.19 倍，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並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B.負債比率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7.73%及 68.31%，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將低未來的經營風險。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513,189	1,327,667
營業淨利	64,999	61,160
本期淨利	64,689	63,285
每股盈餘(元)(註)	1.97	1.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稅後純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9.32%。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

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調整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幣別為新臺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已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修　訂

(本用印頁僅限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欣夷